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ha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8.5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股东杨国忠、杨彩英、杨汉国及杨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1年3月1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股东杨国忠、杨彩英、杨汉国及杨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风险因素

(一) 反倾销风险

2009年12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决定对来自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展开反倾销调查。2010年1月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发起反倾销调查。2010年1月22日，土耳其外贸署发布公告，对我国玻璃纤维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2010年9月16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初裁决定：对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可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8.5%的临时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均不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43.6%的临时反倾销税。2010年12月22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披露：给予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市场经济待遇，征收7.3%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均不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13.8%的反倾销税。2011年3月15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决定：给予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市场经济待遇，征收7.3%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均不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13.8%的反倾销税。

2010年6月2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反倾销调查做出初裁：认定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没有一家中国企业被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并采用结构价格来计算正常价值，对中国企业产品征收临时从价反倾销税，其中长海股份和新长海临时从价反倾销税率分别为40.86%和0%，新长海是唯一反倾销税率为零的中国企业。2011年1月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给予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市场经济待遇，征收40.91%的反倾销税。

2010年7月21日，土耳其外贸署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38%的临时反倾销税，为期6个月。2010年12月31日，土耳其外贸署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重庆国际征收20.2%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征收23.75%的反倾销税，为期5年。上述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率较初裁决定有显著下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盟、印度和土耳其均已对来自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中国反倾销调查项下输入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玻璃纤

维产品征收一定幅度的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终裁结果可能导致本公司针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业务受到影响。

(二) 成长性风险

公司现处于高速成长期，与 OC、PPG 等跨国公司相比，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公司面临的成长性风险主要包括：国家关于玻纤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技术应用风险；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而导致的管理风险；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能扩大引起的玻纤纱供应风险和市场营销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高素质的技术、管理人才紧缺风险等。

(三)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虽然遭遇了国际金融危机，但出口业务总量仍然保持相对平稳。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公司出口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95.21 万元、11,002.47 万元及 17,459.8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8.99%、41.80% 及 46.40%。本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波动较大，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公司因为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10.39 万元、28.77 万元及 165.93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不稳定，本公司将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失风险。

(四)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

2009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长海系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从获利年度开始第 1-2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 3-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为其免税年度第一年。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

相关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通知单》（武国税外抵字[2008]0019 号），同意新长海 2007 年度购买的国产设备价款 105,730,794.80 元的 40% 计 42,292,317.93 元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项目、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以及其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了多项专项资金、奖励和补贴，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部分的政府补助合计达到 771.06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政府补助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7%、13.35% 及 3.73%，对本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以及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公司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为 13%；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主要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降为 5%。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576.91 万元、580.50 万元以及 738.35 万元，退税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79%、14.82% 以及 12.22%。近年来国家开始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由 13% 降至 5%，但净利润未因出口退税率的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三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75.0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国文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杨凤琴现任本公司董事。本次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后，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三人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6.25%，仍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果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概 览	19
一、发行人简介.....	1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22
五、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权益关系.....	28
五、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反倾销风险.....	29
二、成长性风险.....	35
三、汇率风险.....	35
四、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36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36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7
七、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3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38
九、玻纤纱供应风险.....	38
十、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39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9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9
十三、管理风险.....	39
十四、高素质人才紧缺的风险.....	40
十五、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1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八、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8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1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3
三、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7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8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32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创新能力.....	132
八、技术储备情况.....	142
九、研发人员情况.....	146
十、公司出口及境外经营情况.....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0
三、关联交易.....	157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68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1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0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92
三、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92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93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6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5
四、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33
五、分部信息.....	236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6
七、主要财务指标.....	241

八、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44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44
十、财务状况分析.....	246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7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311
十三、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315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6
十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6
十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9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0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32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23
五、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25
六、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简介.....	341
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49
八、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350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55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57
一、声明.....	357
二、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357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和规划.....	35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以及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的影响.....	359
五、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60
六、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61
七、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一、重要合同.....	36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9
三、诉讼、仲裁事项.....	370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7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5
审计机构声明.....	37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7
验资机构声明.....	378
第十五节 附件	379
一、备查文件.....	379
二、查阅时间.....	379
三、查阅地点.....	3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海玻纤	指	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长海蓄材	指	常州新区长海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长海玻纤前身
新长海	指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晋创投	指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高投成长	指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长江淀粉	指	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海纸品	指	常州市长海纸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至 2010 年 4 月止），后更名为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浩林纸品	指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海纸品
海华蓄材	指	常州海华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至 2010 年 4 月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OC	指	欧文斯科宁（Owens Corning）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38 年，是世界建筑材料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者
OCV	指	欧文斯科宁-维特克斯（Owens Corning-Vetrotex）是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业务的核心，该公司整合了法国圣戈班集团（Saint-Gobain's）维特克斯业务部以及欧文斯科宁的增强材料以及织物业务
PPG	指	PPG 工业集团（PPG Industries）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建于 1883 年，是涂料、玻璃、玻璃纤维和化学品的全球供货商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玻纤（600176.SH）控股子公司
泰山玻纤	指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中材股份（01893.HK）全资子公司
重庆国际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云天化（600096.SH）控股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SZ）
九鼎新材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1.SZ）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专业术语		
纤维	指	一种长径比很大细丝状的物质单元。
原丝	指	同时拉制的略加粘合的无捻单丝束。
幅宽	指	从布的第一根经纱到最后一根经纱外缘之间的垂直距离。
玻璃纤维	指	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其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简称“玻纤”。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以上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物质组合成的多相固体材料。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指	玻璃纤维与增强树脂基体复合而成的材料，属新材料领域，具有高比强度、高比模量等特性。简称“玻纤复合材料”。
无碱玻璃纤维	指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很少，具有良好电绝缘性的玻璃纤维（其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一般小于1%）。目前我国无碱玻璃纤维产品标准中都规定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不大于0.8%。
坩埚拉丝	指	将天然矿物原料熔制成玻璃球后，再二次熔化，拉制成玻璃纤维的生产方法。由于其生产需要经过二次熔化，故能耗大，生产率低，是一种相对落后的传统玻璃纤维生产工艺。
池窑拉丝	指	多种天然矿物原料在池窑中熔制成优质的玻璃液，流动到通路中，直接拉制出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具有生产成本低，劳动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
池窑	指	采用多种耐火材料砌筑而成的，辅以多种加热方式，将多种矿物微粉熔制成玻璃液的炉型设备，属工业窑炉的一种，一般称为单元窑。
纯氧燃烧	指	以浓度在90%以上的氧气助燃燃料燃烧对物料进行加热的工艺。一般燃料为天然气或柴油、重油等，目前主要用于冶金、玻璃熔制等工艺。
浸润剂	指	在纤维的生产过程中，施加于单丝上的某些化学制剂的混合物。浸润剂有纺织型、塑料型和纺织塑料型三种类型。
粘结剂	指	为使原丝或单丝在要求的分布状态下固定而施加到它们上面的胶质材料，常使用在短切原丝毡、连续原丝毡和表面毡中。
白水	指	添加了多种特殊助剂的水，主要用于玻璃纤维的分散。
毡	指	由短切或不短切的连续纤维原丝定向或不定向地结合在一起的平面结构制品。
表面毡	指	由玻璃纤维单丝（定长或连续的）粘结而制成的紧密薄片，被用作复合材料的表面层。
复合毡	指	若干形式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以机械或化学方法粘结而成的平面结构材料。增强材料通常包括短切原丝、连续原丝、无捻粗纱布等。
湿法薄毡	指	以短切玻璃纤维为原料，添加某些化学助剂使之在水中分散成浆体，经抄取、脱水、施胶、干燥等过程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短切毡	指	连续纤维原丝短切后，随机无定向分布，用粘结剂粘合在一起而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涂层毡	指	由碳酸钙混合浆料均匀地涂覆在薄毡一侧表面，经烘干后形成的复合有固化涂料层的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常用于石膏板贴面。

复合隔板	指	由基板层和复合于基板一侧的玻璃纤维薄毡层组成的层状复合板材。基板是由平均直径分别为 4-8 μm 的玻璃纤维、0.3-0.8 μm 的细玻璃纤维和 13 μm 左右的聚乙烯或聚丙烯有机合成纤维混合粘结而成的薄板。在蓄电池中，本隔板的基板一侧与电池负极接触，玻璃纤维薄毡一侧与正极接触，具有低电阻、孔率大、孔径小等特点，而且启动电流大，冷启动性能佳，耐击穿，耐酸腐，抗氧化能力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ed Board，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从点到点互连线路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电路板，简称印制板。
覆铜板	指	在一面或两面覆有铜箔的层压板，全称覆铜箔层压板。它由铜箔、粘合树脂和增强材料这三部分组成，经层压成一体，用于制作印制电路板。
BMC	指	Bulk Moulding Compound，即块状模塑料。由树脂基体、短切的增强纤维和特定的填料（或不加填料）经充分混合而成的块状半成品，它可以在热压条件下模压或注射成形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7 日

住 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本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204830000624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海股份前身可追溯到常州新区长海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2002 年 10 月 28 日，长海蓄材更名为“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国内领先的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纺玻纤制品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玻纤复合隔板生产企业。公司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玻纤产业链，为国内少数能制造高端玻纤毡制品并不断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三大系列；新长海主营业务为无碱玻璃纤维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碱玻璃纤维纱。

2009年，公司产品短切毡、湿法薄毡等玻纤无纺制品的产量在国内同行业细分市场中排名第三，其中，湿法薄毡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列细分市场第二；复合隔板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细分市场第一。

玻纤及其制品是无机非金属材料中重要的一类，以其轻质、高强、结构可设计、功能一体化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各大国民经济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属于国家倡导优先发展的新材料领域。

（三）核心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引进人才、加大创新投入等措施，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创新机制，掌握从玻纤、玻纤制品至玻纤复合材料完整产业链的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成功研制出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国内首创的 EMC100g/m² 薄型玻璃纤维顶蓬专用短切毡、新型超细玻纤复合隔板、S-RM90-3 玻璃纤维薄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等多个高新技术产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高端玻纤毡生产企业之一。本公司 2005 年、2007 年连续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09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为依托单位组建“江苏省特种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完整产业链形成的协同优势

本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的玻纤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纺玻纤制品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制造高端玻纤毡制品并不断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链的完整，使得公司能够按照产品需求调节上游产品性能，提高玻纤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与产品开发周期，并能通过产业链的拉长转移生产成本，

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3、差异化产品、营销与服务保障能力

针对国内玻纤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产品普遍的竞争特点，公司采取了差异化产品、营销与服务措施，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生产出在性能上、质量上优于市场上现有水平的产品；在营销与服务方面，通过合理的选择销售区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售后服务，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树立“常海”知名品牌形象。

4、高效的生产组织能力与严格的质量控制能力

本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生产组织系统，确保了生产计划的有序进行和订单的及时完成，实现了每条生产线产能最大化利用，大大提高了生产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确保每件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产品执行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与行业标准，高端产品的执行标准已达到美国、日本同类产品标准，满足了高端客户的质量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本次发行前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分别持有本公司 4,725 万股、1,350 万股及 675 万股，合计持有 6,75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5%。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杨国文为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杨鹏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凤琴现任本公司董事。

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江苏公证对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6,612,150.68	130,522,333.13	142,917,56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59,890.55	254,466,472.33	218,124,396.33
资产总额	417,472,041.23	384,988,805.46	361,041,965.95
流动负债合计	144,189,266.58	128,431,401.14	111,586,97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负债总额	164,189,266.58	178,431,401.14	191,586,974.40
股东权益合计	253,282,774.65	206,557,404.32	169,454,99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763,454.46	175,206,715.06	143,953,848.8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6,403,382.09	263,368,544.32	234,580,739.84
营业利润	56,030,466.68	36,002,085.58	30,317,684.35
利润总额	57,839,367.40	39,609,034.05	31,968,213.05
净利润	51,725,370.33	37,102,412.77	30,286,31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56,739.40	31,252,866.20	22,616,2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037,613.93	28,415,819.33	20,796,339.74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3,459.69	63,628,820.49	47,197,63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8,723.59	-28,181,455.06	-88,965,070.97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799.78	-37,648,284.37	35,221,557.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7,931.62	22,193,274.80	24,681,895.8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22	1.02	1.28
速动比率	0.98	0.7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9%	28.75%	3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7	7.45	8.27
存货周转率（次）	8.18	6.64	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5,420,046.21	65,363,698.78	58,021,73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56,739.40	31,252,866.20	22,616,21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037,613.93	28,415,819.33	20,796,339.74
利息保障倍数	11.77	5.86	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0.71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03	-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1.95	1.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6%	0.4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78%	19.58%	2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02%	17.81%	2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5	0.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及占比：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备案情况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19,669.37 万元	经常州市武进区经济贸易局核准备案，备案号 3204120905468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项目投资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hangha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 2、注册资本：9,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 4、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7 日
- 5、住 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邮政编码：213102
- 6、联系电话：0519-88712521
传真号码：0519-88712521
- 7、互联网址：<http://www.changhaigfrp.com>
- 8、电子信箱：changhaiir@126.com
- 9、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负责人：徐江烽
联系电话：0519-8871252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 3、发行股数及占比：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

- 批准其他方式
- 5、发行市盈率： 46.45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0元，按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22元，按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 2.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 55,740.00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 52,144.80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2,659.20万元
保荐费用： 300万元
审计费用： 146万元
律师费用： 11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380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
第21层

电话：010-63222827

传真：010-63222859

保荐代表人：周扣山、杨德学

项目协办人：闫婷婷

项目经办人：邹峰、朱凤军、张永言

2、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程贤权、秦伟

3、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庆慈、王文凯

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5、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户名：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201530300052503434

6、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1年3月18日
-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1年3月14日
-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1年3月18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年3月21日
- 5、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由交易所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反倾销风险

（一）反倾销调查的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3日，欧洲玻璃纤维生产商协会向欧盟委员会递交了对来自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诉书。2009年12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决定对来自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展开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包括长度不超过50毫米的短切纤维、粗纱、电子纱、玻纤毡（除玻璃棉制成的毡），涉案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CN）为70191100、70191200、70191910、70193100，调查期为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同时选择土耳其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2010年1月，印度两家主要玻璃纤维生产企业欧文斯科宁（印度）有限公司和OCV增强材料制造公司向印度商工部提起申诉，申请对来自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2010年1月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印度海关税则号为7019（初步认定的涉案产品有玻璃纤维粗纱、短切玻璃纤维和短切玻璃纤维毡），倾销调查期为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到2009年9月，同时选择韩国作为第三国来计算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

2010年1月22日，土耳其外贸署发布公告，对我国玻璃纤维产品（土耳其海关税则号（CN）：7019.11.00.00.00、7019.12.00.00.00、7019.19.10.00.00、7019.19.90.00.00、7019.31.00.00.00、7019.90.91.00.00、7019.90.99.10.00）发起反倾销调查。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欧盟出口业务规模较大，向印度、土耳其出口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出口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出口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出口收入的比例
欧 盟	7,358.82	42.15%	3,610.79	32.82%	3,701.01	32.77%
印 度	721.32	4.13%	445.50	4.05%	546.71	4.84%
土耳其	694.22	3.98%	422.87	3.84%	-	-
合 计	8,774.36	50.26%	4,479.16	40.71%	4,247.73	37.61%

（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及利润占比情况

1、欧盟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
2010 年度				
短切毡	5,722.18	15.21%	1,167.90	9.94%
粗纱	516.68	1.37%	88.04	0.75%
合计	6,238.86	16.58%	1,255.94	10.69%
2009 年度				
短切毡	3,295.46	12.51%	728.30	10.15%
粗纱	32.95	0.13%	9.92	0.14%
合计	3,328.41	12.64%	738.22	10.29%
2008 年度				
短切毡	3,333.91	14.21%	807.81	12.49%
粗纱	39.95	0.17%	12.35	0.19%
合计	3,373.86	14.38%	820.16	12.68%

2、印度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
2010 年度				
短切毡	530.58	1.41%	108.29	0.92%
粗纱	28.12	0.07%	4.79	0.04%
合计	558.70	1.48%	113.08	0.96%
2009 年度				
短切毡	390.74	1.48%	86.35	1.20%
粗纱	2.95	0.01%	0.89	0.01%
合计	393.69	1.49%	87.24	1.21%
2008 年度				
短切毡	350.05	1.49%	84.82	1.31%
合计	350.05	1.49%	84.82	1.31%

3、土耳其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
2010 年度				
短切毡	355.78	0.95%	72.61	0.62%
粗纱	254.33	0.68%	43.34	0.37%
合计	610.11	1.62%	115.95	0.99%
2009 年度				
短切毡	157.51	0.60%	34.81	0.49%
粗纱	215.49	0.82%	64.88	0.90%
合计	373.00	1.42%	99.69	1.39%

注：2008 年度，公司未向土耳其出口产品。

(三) 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关税的影响

依照欧盟法律，反倾销调查程序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起将历时 15 个月，如果出现特别情况，欧盟委员会可能随时终止调查。欧盟委员会一般将在立案后

9个月内作出初步裁决。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调查，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代理本公司对欧盟此次反倾销调查进行应诉，提交了《抽样回执》，并根据欧盟要求提交了《市场经济地位问卷》、《倾销问卷》。欧盟委员会已于2010年5月10日至13日对公司进行了市场经济问卷核查，并于2010年7月19日至21日对公司进行了倾销问卷核查。2010年9月1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初裁决定：对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可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8.5%的临时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均不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43.6%的临时反倾销税。2010年12月22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披露：给予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市场经济待遇，征收7.3%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均不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13.8%的反倾销税。2011年3月15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决定：给予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市场经济待遇，征收7.3%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均不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13.8%的反倾销税。

2010年6月2日，印度商工部就原产于中国的玻纤行业反倾销调查做出初裁：认定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没有一家中国企业被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并采用结构价格来计算正常价值，对中国产品征收临时从价反倾销税，其中长海股份和新长海临时从价反倾销税率分别为40.86%和0%；新长海是唯一反倾销税率为零的中国企业。2011年1月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给予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市场经济待遇，征收40.91%的反倾销税。

2010年7月21日，土耳其外贸署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38%的临时反倾销税，为期6个月。2010年12月31日，土耳其外贸署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重庆国际征收20.2%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征收23.75%的反倾销税，为期5年。上述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率较初裁决定有显著下调。

（四）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的影响

本公司2010年度出口欧盟销售收入7,358.82万元，较2009年度增长103.80%；反倾销调查未对公司出口欧盟业务构成不利影响。鉴于欧盟委员会已就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决定，且对长海股份以及新长海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率远低于其他中国企业，在同等到岸价格水平下，长海股

份以及新长海产品在欧盟的销售价格将较其他中国企业低，具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

印度商工部已就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决定，对长海股份和新长海征收 40.91% 反倾销税；土耳其外贸署已就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决定，对长海股份和新长海涉案产品征收 23.75% 的反倾销税。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至印度和土耳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上述反倾销终裁结果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2010 年 9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初裁决定，对长海股份以及新长海征收 8.5% 的临时反倾销税，对其他企业征收 43.6% 的临时反倾销税；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披露，对长海股份以及新长海征收 7.3% 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企业征收 13.8% 的反倾销税。上述结果的执行对本公司出口欧盟有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具体而言，初裁结果公告后，本公司获取的欧盟订单数量有所增加，并将涉案产品短切毡出口单价提高了约 10%，2010 年 9-12 月本公司主要涉案产品短切毡出口平均价格为 1.16 万元/吨，高于 2010 年 1-6 月出口平均价格 1.08 万元/吨，出口欧盟涉案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同时非涉案产品湿法薄毡出口量亦有所增长。欧盟初裁结果公告至今，由于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出口格局亦无显著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反倾销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40.34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42.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5.67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58.57%。

（五）发行人应对反倾销风险和汇率风险的措施

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欧盟、印度以及土耳其征收反倾销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实行出口市场多元化，避免依赖单一出口市场

目前，公司出口市场分布广泛，出口国家和地区有西班牙、意大利、韩国、日本、泰国、印尼、印度、俄罗斯、伊朗、美国、加拿大、阿联酋等，且客户行业分布广泛。为避免依赖单一市场导致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与市场发展情况，

对现有出口市场布局进行调整，实行出口市场多元化，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东南亚各国与中国有着密切的贸易往来，相互之间在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等方面具有较多的相似性和互补性，且地理位置便利。目前，日本、韩国、泰国等亚洲市场以及美国、墨西哥等北美市场是公司重点开发的市场，日本丰和纤维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三和工业株式会社、GFRP Korea Co.,Ltd（韩国）、韩国 SEWON、安通林（美国）公司、安通林（墨西哥）公司、泰国 Pongpana 已成为公司重点维持或开发的客户。此外，公司正着力开拓俄罗斯市场。

2、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增加湿法薄毡等非涉案产品的出口比重

湿法薄毡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玻纤无纺制品，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为应对短切毡等反倾销涉案产品可能被征收反倾销关税的经营风险，公司逐步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增加湿法薄毡等非涉案产品的出口比重；2010年度，公司湿法薄毡出口数量较2009年度增长214.00%。全球玻璃纤维管业巨头 Future Pipe Industries、Fiberglass Distribution 等已成为公司湿法薄毡的稳定客户；公司亦与日本三和工业株式会社达成产品开发合作意向，为其开发车顶用薄毡。

3、进一步发展制品深加工，延长玻纤产业链

发展玻纤制品深加工、延长玻纤产业链是我国玻纤行业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一贯坚持的产品发展规划。玻纤复合隔板、涂层毡等均是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湿法薄毡延伸制品，市场反应良好。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发展玻纤制品深加工、拓展玻纤制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玻纤无纺壁布、玻纤隔热棉毡、玻纤阻燃毡、车顶用玻纤薄毡等都是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玻纤深加工制品。

4、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实现内外销均衡发展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玻纤生产与出口大国，但人均玻纤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国内玻纤市场潜力巨大。金融危机时，公司及时扩大内销规模，内外销比例趋于合理。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将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实现内外销均衡发展。目前公司国内客户涵盖了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建筑建材、管罐防腐、电子电器等行业。公司将在巩固已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开拓新客户，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二、成长性风险

公司现处于高速成长期，与 OC、PPG 等跨国公司相比，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公司面临的成长性风险主要包括：国家关于玻纤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技术应用风险；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而导致的管理风险；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能扩大引起的玻纤纱供应风险和市场营销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高素质的技术、管理人才紧缺风险等。

为应对成长型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三年发展规划（2010-2012 年）》，确立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在技术创新和应用、人力资源、内部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良好效果。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并采取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等措施，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虽然遭遇了国际金融危机，但出口业务总量仍然保持相对平稳。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公司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95.21 万元、11,002.47 万元及 17,459.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8.99%、41.80%及 46.40%。本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波动较大，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公司因为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10.39 万元、28.77 万元及 165.93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不稳定，本公司将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失。

为降低汇率变动风险，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有针对性的措施：

（一）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并在出口供货合同中约定汇率波动条款，降低汇率风险。

（二）根据国际经济形势及外汇市场变动趋势，慎重选择结算货币，择机选择人民币结算。

（三）灵活运用金融市场工具，利用出口押汇工具缩短本公司外汇敞口时间，并适当利用外汇市场的远期结汇、远期外汇买卖等避险产品，锁定汇率波动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

2009年5月27日，本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长海系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从获利年度开始第1-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3-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为其免税年度第一年。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6月6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通知单》（武国税外抵字[2008]0019号），同意新长海2007年度购买的国产设备价款105,730,794.80元的40%计42,292,317.93元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项目、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以及其他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了多项专项资金、奖励和补贴，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部分的政府补助合计达到771.06万元，上述政府补贴具有偶发性。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政府补助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47%、13.35%及3.73%，对本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提升了本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以及本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

知》(财税[200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7]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 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9]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2007年6月30日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为13%;2007年7月1日起,主要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降为5%。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公司出口退税额分别为576.91万元、580.50万元以及738.35万元,退税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79%、14.82%以及12.22%。近年来国家开始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由13%降至5%,但净利润未因出口退税率的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三人合并持有本公司75.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国文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杨凤琴现任本公司董事。本次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后,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三人合并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降至56.25%,仍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给本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如果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七、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及主要固定资产

均用作贷款抵押或质押；其中，用作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为 2,370.2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24.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1%；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185.57 万元，账面净值为 2,055.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2%；用作抵押的设备账面原值为 9,922.87 万元，账面净值为 7,037.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86%；用作质押的设备账面原值为 6,850.63 万元，账面净值为 6,362.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2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22，速动比率为 0.9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27.79%；2010 年度，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1.77。目前本公司现金流量良好且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并与主要债权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则不排除债权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该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已在常州市武进区经济贸易局备案，且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实施的批复。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九、玻纤纱供应风险

本公司现有 2.5 万吨/年玻纤制品生产能力，其生产所需的玻纤纱主要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长海 3 万吨/年池窑拉丝生产线予以配套。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年新增玻纤纱等用量约 2.5 万吨，除新长海配套部分外，本公司需对外采购玻纤纱，存在一定的玻纤纱供应风险。

为保证生产所需玻纤纱的供应，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择机对新长海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玻纤纱生产能力；
- （二）与玻纤纱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保证稳定的供应渠道；
- （三）合理安排自产纱与外购纱在不同玻纤制品之间的分配，对原料要求较

高的轻质薄型短切毡等高端毡制品优先选用自产纱，而对原料要求相对较低的湿法薄毡选用外购纱，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外购玻纤纱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成本（天然气、电力、煤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0%、24.76% 以及 23.02%。假设能源采购价格上升 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68 个百分点、0.66 个百分点以及 0.51 个百分点，净利率将分别下降 1.36 个百分点、1.18 个百分点以及 1.02 个百分点。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国家逐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天然气、电力等资源价格总体处于上涨趋势，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带来压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17,175.05 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约 1,581.59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达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

十三、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积累了较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也提出

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四、高素质人才紧缺的风险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为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本公司拟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引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机械设计制造等技术人才以及市场营销、国际贸易、财务管理等管理人才。本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充分认识到人才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一是建立持续的内部培训制度，充分利用本公司多年积累的资源，对员工进行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二是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双管齐下，大胆启用优秀的年轻员工，充实研发、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三是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灵活的特点，逐步建立有助于本公司发展的激励机制。

十五、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较小，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烘干固化炉排放的废气、工艺废水、废边料及生产环节的噪声等。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三废”排放达到了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2010年3月1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本公司及新长海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本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划》（环发[2006]20号），环保部正在组织制订《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玻璃纤维》。该标准的颁布执行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成本，本公司可能存在环保要求不达标而引致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4月20日，经长海玻纤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3,667,977.83元为基数，按照1:0.727755的比例折为9,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62432），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杨国忠、邵俊、杨琳、杨汉国、马军、沈百顺、戚稽兴、邵漂萍、许耀新、杨彩英、李平、李荣平、曾国良、黄焕荣、贾革文、兰海航、徐江烽、朱贵林、孙小青、苏勇伟、周宇、周元龙、徐亚峰、张中、吴海鸥、沈国兴、居晓红、张府、陆小法、尹林、杨晋东、吴文忠、龚健、沈荷芬、汤桂香、郑述坤和沈中慰等40名自然人，以及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2009年6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35号），高晋创投所持有本公司975万股为国有股（SS），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83%。

2010年2月，高晋创投完成了民营化改制。2010年3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变动涉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22号），高晋创投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再认定为国有股。高晋创投的民营化改制过程及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以及高晋创投和高投成长。

本公司设立前，自然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除分别持有长海玻纤 52.50%、15.00% 和 7.50% 股权外，同时还分别持有长江淀粉 40%、45% 和 15% 股权，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高晋创投除持有长海玻纤 10.83% 股权外，同时还持有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3.75% 股权，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高投成长除持有长海玻纤 9.17% 股权外，同时还持有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 股权，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

本公司设立之后，高晋创投新增持有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60% 股权；高投成长新增持有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 6.67% 股权、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 股权、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 股权，其余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长海玻纤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商标、专利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7,655,033.17 元，其中流动资产 79,359,557.46 元、长期股权投资 55,999,372.07 元、固定资产 33,306,550.10 元；净资产为 123,667,977.83 元。本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由长海玻纤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主要发起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除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长海玻纤整体变更设立，长海玻纤拥有独立的资产。变更设立后，本公司完整承继了长海玻纤的全部资产，并相应办理了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八）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长海玻纤整体变更而来，原长海玻纤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戚墅堰支行，账号为 1105020219000168683，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独立纳税，拥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及常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苏税常字 320400743721247 号”《税务登记证》。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质量控制部、技术中心、生产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采购部及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等 11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履行缴纳所得税义务的情况

1、股本变化情况

2009 年 7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鹏威	3,150	4,725	52.50%
2	杨国文	900	1,350	15.00%
3	高晋创投	650	975	10.8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4	高投成长	550	825	9.17%
5	杨凤琴	450	675	7.50%
6	杨国忠	18	27	0.30%
7	邵俊	17	25.5	0.28%
8	杨琳	16	24	0.27%
9	杨汉国	16	24	0.27%
10	马军	16	24	0.27%
11	沈百顺	15.5	23.25	0.26%
12	戚稽兴	15	22.5	0.25%
13	邵溧萍	15	22.5	0.25%
14	许耀新	15	22.5	0.25%
15	杨彩英	15	22.5	0.25%
16	李平	13	19.5	0.22%
17	李荣平	10	15	0.17%
18	曾国良	10	15	0.17%
19	黄焕荣	10	15	0.17%
20	贾革文	9	13.5	0.15%
21	兰海航	8	12	0.13%
22	徐江烽	8	12	0.13%
23	朱贵林	6	9	0.10%
24	孙小青	6	9	0.10%
25	苏勇伟	6	9	0.10%
26	周宇	5.5	8.25	0.09%
27	周元龙	5	7.5	0.08%
28	徐亚峰	5	7.5	0.08%
29	张中	5	7.5	0.08%
30	吴海鸥	5	7.5	0.08%
31	沈国兴	4	6	0.07%
32	居晓红	3	4.5	0.0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33	张府	3	4.5	0.05%
34	陆小法	3	4.5	0.05%
35	尹林	2.5	3.75	0.04%
36	杨晋东	2.5	3.75	0.04%
37	吴文忠	2.5	3.75	0.04%
38	龚健	2.5	3.75	0.04%
39	沈荷芬	2	3	0.03%
40	汤桂香	2	3	0.03%
41	郑述坤	2	3	0.03%
42	沈中慰	1	1.5	0.02%
合 计		6,000	9,000	100%

2、整体变更过程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的情况

本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3,667,977.83 元为基数，按照 1: 0.727755 的比例折为 9,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5,000,000.00	33,667,977.83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6,303.08	-
盈余公积	1,857,167.47	-
未分配利润	16,714,507.28	-
合计	123,667,977.83	123,667,977.83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将原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000,000.00 元转出，形成股份公司股本 90,000,000.00 元；将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6,303.08 元、盈余公积 1,857,167.47 元、未分配利润 16,714,507.28 元转出，形成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667,977.83 元。上述过程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

人股东未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1997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98年5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289号）中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资本公积金的范围进行了界定，该批复中规定：国税发[1997]198号文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0年5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4、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义务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将原实收资本6,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00万元转出，形成股份公司股本9,000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上述相关规定，将作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3,000万元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上述相关规定，未来本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未来转增股本的纳税义务
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发行转入	15,000,000.00	无纳税义务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入	18,667,977.83	有纳税义务
资本公积合计	33,667,977.83	——

2010年7月30日，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确认：长海玻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尚未对盈余公积 1,857,167.47 元、未分配利润 16,714,507.28 元以及其他途径形成的资本公积 96,303.08 元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因此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和其他途径形成的资本公积合计 18,667,977.83 元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企业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途径形成的资本公积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增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在长海玻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如存在其本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形，其本人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股份公司无关；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对前述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新长海的控制，强化“玻纤纱→玻纤制品深加工→玻纤复合材料”的产业链布局，确保上游玻纤纱的供应，本公司于 2008 年收购了 SPM INDUSTRIES INC.所持新长海 24% 股权，持股比例由 51% 提升至 75%。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新长海历史沿革”。

本次股权收购未对新长海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影响其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新长海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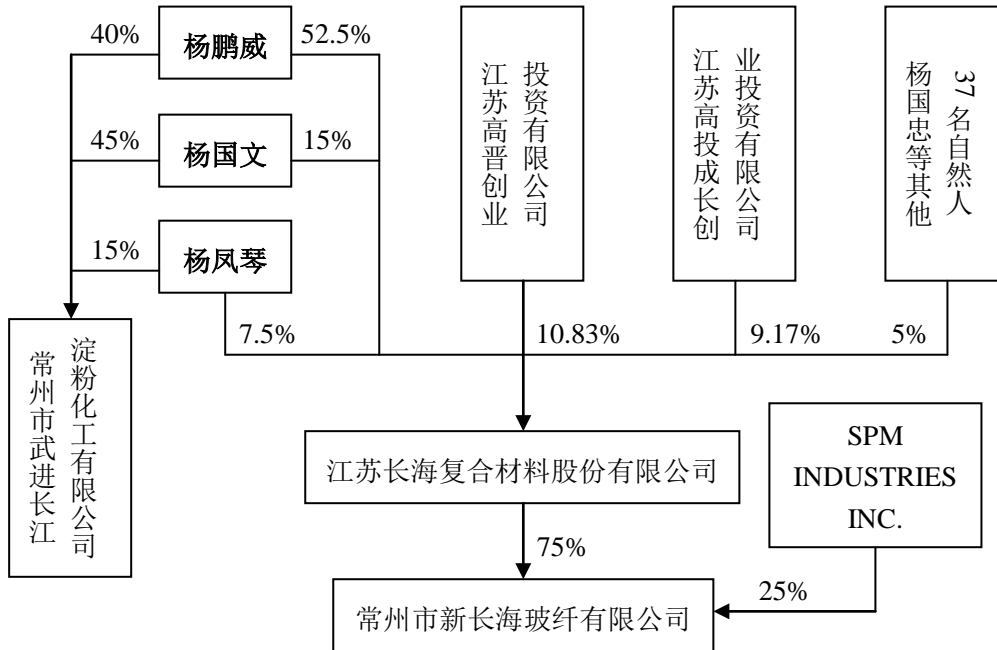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发行人来自于新长海的净利润	650.59	1,754.86	1,789.69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5.67	3,125.29	2,261.62
新长海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贡献率	13.13%	56.15%	7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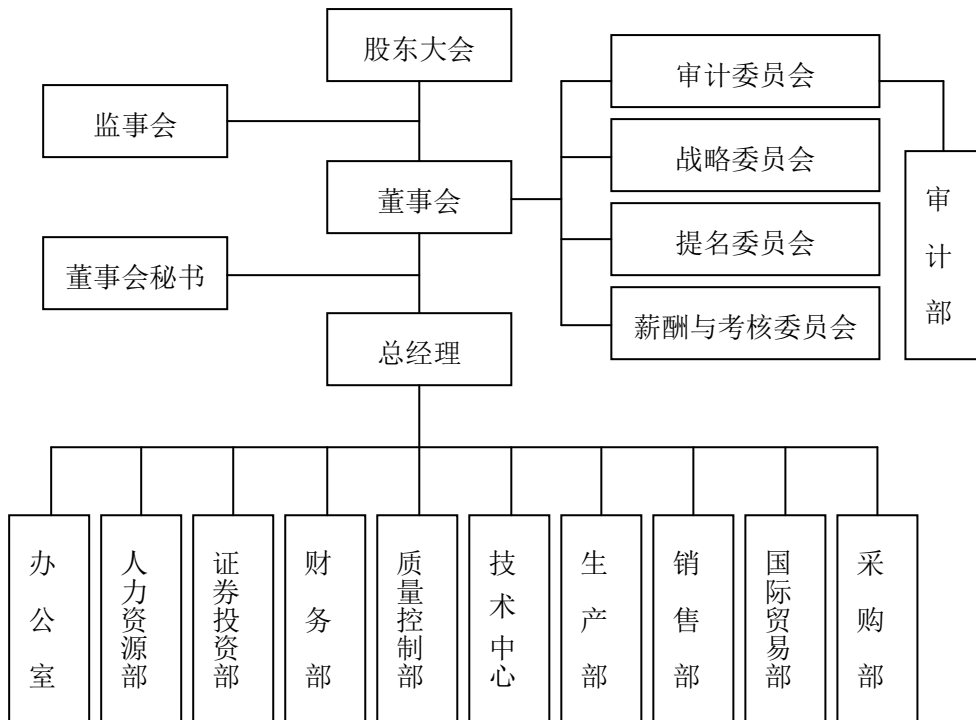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1、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及后勤保障运行工作，负责资质、公文、档案管理，负责组织会议和外事接待活动；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的延伸和拓展。

2、人力资源部：制订并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员工培训计划，并主导培训实施、考核。

3、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投资项目计划，落实投资项目及下达投资计划；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负责相关会议档案材料的归整和维护。

4、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按时完成会计财务工作，按规定完成税金的申报、测算、缴纳、减免工作。

5、质量控制部：贯彻公司质量政策，推行质量体系要求；负责制定保证生产安全、质量的技术实施方案、解决生产质量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6、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制订技术管理制度；进行新项目的科研、试制、检测和科技成果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7、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与计划工作；负责生产线技术改进与技术改造工作。

8、销售部：据公司营销策略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贯彻执行；销售台帐及客户档案管理；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制定公司产品价格策略。

9、国际贸易部：负责对外贸易和对外合作归口管理；负责公司有关外事经贸活动、参加国内外展会；负责办理公司进出口贸易文件。

10、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物料；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物资采购系统的管理制度，规避采购风险；负责维护供应商关系、细化客户档案管理工作。

11、审计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为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安排，负责审计委员会提案的资料收集、编制工作。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新长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000 万美元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生产经营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一）新长海历史沿革

1、设立新长海

2006 年 5 月 8 日，长海玻纤与 SPM INDUSTRIES INC. 签订合资《合同》、《章程》，共同设立新长海。2006 年 5 月 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常外资委武[2006]122 号”《关于同意设立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长海投资总额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长海玻纤以等值现金人民币出资 5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SPM INDUSTRIES INC. 以现汇美元出资 4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6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7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6 月 20 日，新长海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9 月 11 日，常州市永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申会外验(2006)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止，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 1,532,465.25 元。2006 年 12 月 22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外验(20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止，各股东累计以货

币出资美元 2,450,466.36 元。2007 年 5 月 23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外验（2007）第 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止，各股东累计以货币出资美元 5,372,187.50 元。2007 年 7 月 27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外验（2007）第 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止，各股东累计以货币出资美元 1,000 万元。

新长海设立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510	51%
SPM INDUSTRIES INC.（加拿大）	490	49%
合 计	1,000	100%

2、新长海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8 日，长海玻纤与 SPM INDUSTRIES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SPM INDUSTRIES INC. 将其持有的新长海 24% 的股权以 24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长海玻纤。同日，新长海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武[2008]31 号”《关于同意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9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7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5 月 22 日，新长海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长海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
SPM INDUSTRIES INC.（加拿大）	250	25%
合 计	1,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长海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新长海财务状况

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长海总资产为 22,301.71 万元，

净资产为 11,407.73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67.45 万元。

（三）新长海外方股东 SPM INDUSTRIES INC. 概况

SPM INDUSTRIES INC.系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The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法律于2002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135 Sparks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注册号为002018367，法定代表人为Simon Leung，注册资本为300万加元，主营业务为玻纤产品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PM INDUSTRIES INC.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加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Siu Hung Lau（自然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Siu Hung Lau 先生，中国香港籍，1947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 Kodi Group Co. INC. 总经理、Fiberlink Inc. 总经理。现为 SPM INDUSTRIES INC. 股东，持股比例 100%。

SPM INDUSTRIES INC. 与本公司的供应商、客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情形。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高晋创投和高投成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其中，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杨鹏威

杨鹏威，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8319821109****，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东城塘 37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鹏威持有本公司 4,72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0%。

2、杨国文

杨国文，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57012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东城塘37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国文持有本公司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5.00%。

3、杨凤琴

杨凤琴，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55082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东城塘37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凤琴持有本公司67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7.50%。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晋创投持有本公司97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83%。

成立时间：2008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应文禄

注册资本：16,160万元

实收资本：4,848万元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67号606室

生产经营地：常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1) 高晋创投的民营化改制过程

2009年7月30日长海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高晋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43.317%
常州巨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941%
常州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	12.376%
江苏九州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37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	0.990%
合 计	16,160	100%

根据 2009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35 号），高晋创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国有股（SS）。

其后，高晋创投进行了民营化改制，具体过程如下：

① 设立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2 月 29 日，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847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② 高晋创投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高晋创投 43.317%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2,027.2 万元。经评估备案，2010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8 号）。2010 年 1 月 16 日，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1 日，高晋创投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43.317%
常州巨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941%
常州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	12.376%
江苏九州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37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	0.990%
合 计	16,160	100%

③ 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0年1月20日，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对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3日，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刘志红75%，何小青25%。2010年2月2日，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经审计、评估备案，2010年2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6号）。2010年2月11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验[20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增资款项已到位。

2010年2月22日，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4.55%；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5.45%。

④ 高晋创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再认定为国有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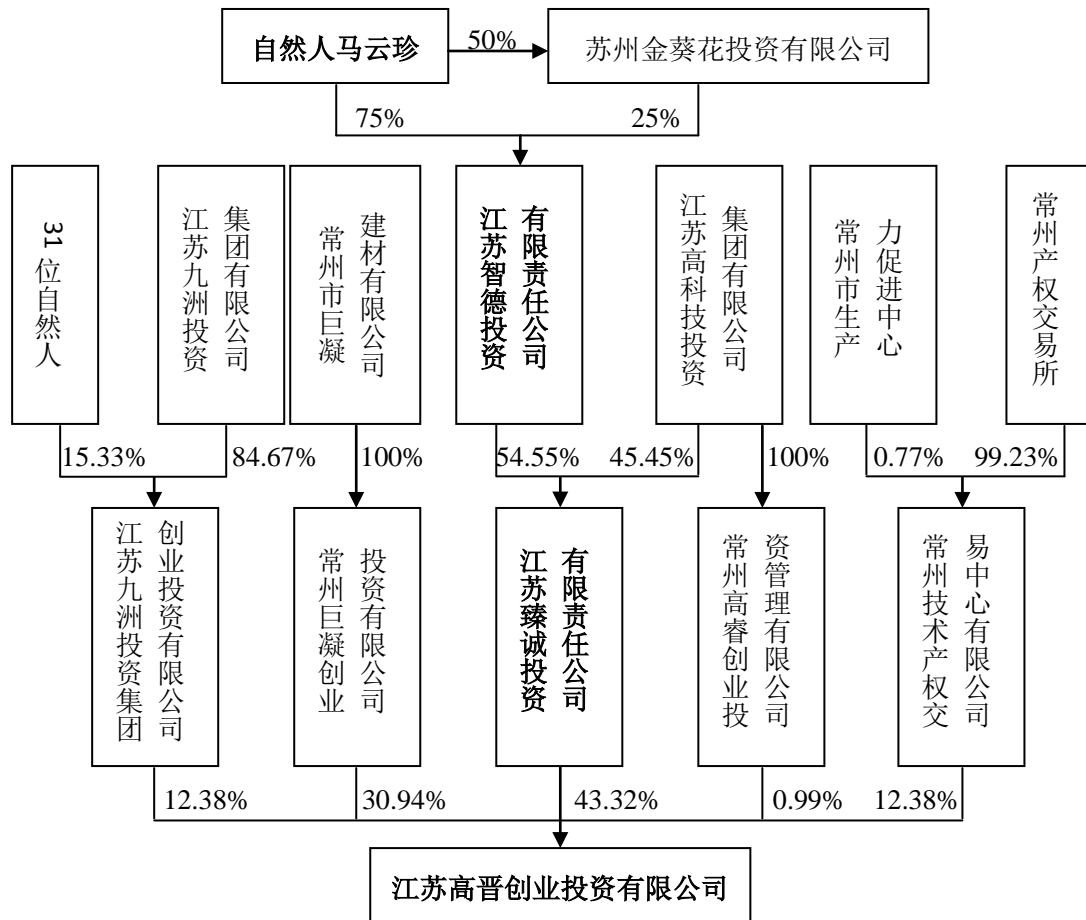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变动涉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22号），确认高晋创投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再认定为国有股。

(2) 高晋创投的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0年7月7日，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刘志红、何小青分别与马云珍、苏州金葵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红、何小青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150万元、50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云珍、苏州金葵花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7月7日，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晋创投的股东结构如下：



自然人马云珍直接持有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通过苏州金葵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而后者为高晋创投的控股股东。马云珍通过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而间接控制高晋创投，为高晋创投的实际控制人。马云珍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云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730605****，

住所为苏州市吴中西路南丰花园 22 幢 106。2006 年任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后更名为苏州银行)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 2007 年至今任苏州金葵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高达金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至今任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区金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高晋创投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高晋创投总资产为 11,002.92 万元, 净资产为 10,676.49 万元;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141.1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高投成长持有本公司 825 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9.17%。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7,17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19 万元

住所: 南京市中山路 2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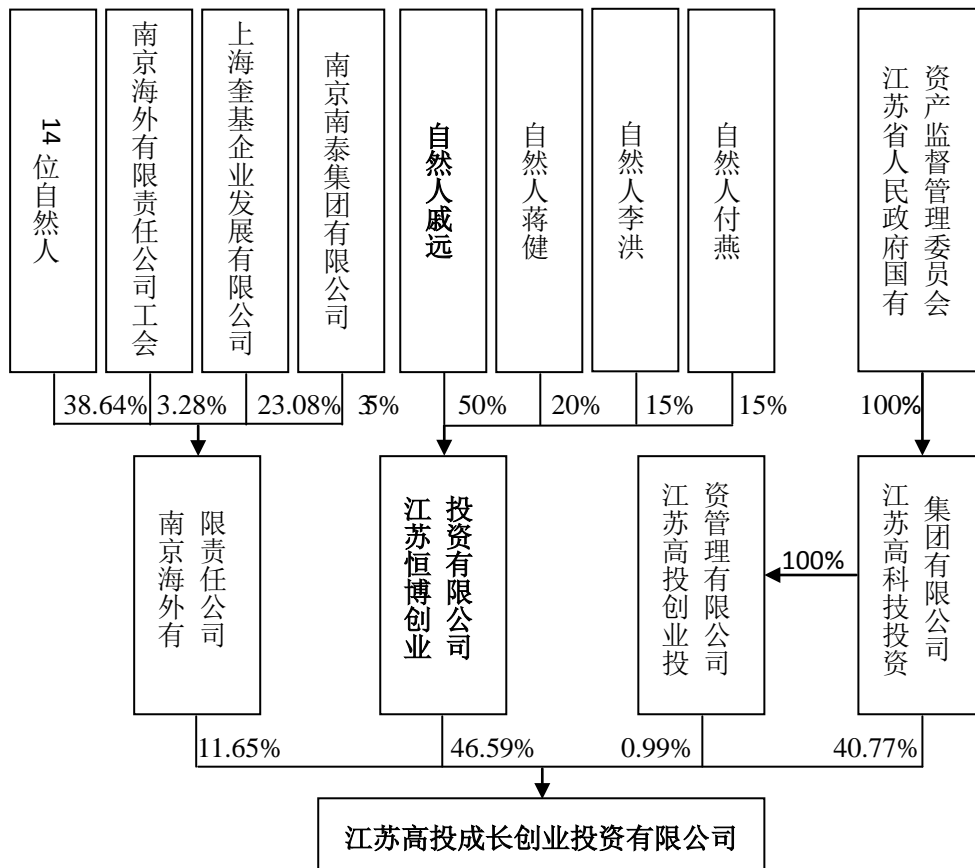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高投成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6.59%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40.77%
南京海外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1.65%
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	0.99%
合计	17,17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晋创投的股东结构如下：



自然人威远直接持有江苏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者为高投成长的控股股东。威远通过江苏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间接控制高投成长，为高投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威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威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710208***，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苑村 63 幢 501 室。2006 年至今任苏州远大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江苏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还兼任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地平线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天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高投成长总资产为 16,388.27 万元，净资产为 16,385.70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205.4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长江淀粉。长江

淀粉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1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注册资本：130万元

实收资本：130万元

住所：武进区遥观镇青城桥

生产经营地：常州市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江淀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杨国文	58.5	45%
杨鹏威	52.0	40%
杨凤琴	19.5	15%
合计	130	1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长江淀粉总资产为186.21万元，净资产为143.95万元；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为0.4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自然人股东	7,200	80%	7,200	60%
	法人股东	1,800	20%	1,800	15%
社会公众股		0	0%	3,000	25%
合计		9,000	100%	12,0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鹏威	4,725	52.50%
2	杨国文	1,350	15.00%
3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	10.83%
4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	9.17%
5	杨凤琴	675	7.50%
6	杨国忠	27	0.30%
7	邵俊	25.5	0.28%
8	杨琳	24	0.27%
9	杨汉国	24	0.27%
10	马军	24	0.27%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杨鹏威	4,725.00	52.50%	董事、总经理
2	杨国文	1,350.00	15.00%	董事长
3	杨凤琴	675.00	7.50%	董事
4	杨国忠	27.00	0.30%	公司员工
5	邵俊	25.50	0.28%	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6	杨琳	24.00	0.27%	公司员工
7	杨汉国	24.00	0.27%	公司员工
8	马军	24.00	0.27%	公司员工
9	沈百顺	23.25	0.26%	公司员工
10	戚稽兴	22.50	0.25%	董事、副总经理
11	邵漂萍	22.50	0.25%	副总经理
12	许耀新	22.50	0.25%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	杨彩英	22.50	0.25%	公司员工
14	李平	19.50	0.22%	审计部经理
15	李荣平	15.00	0.17%	监事
16	曾国良	15.00	0.17%	公司员工
17	黄焕荣	15.00	0.17%	公司员工
18	贾革文	13.50	0.15%	技术中心主任
19	兰海航	12.00	0.13%	副总工程师
20	徐江烽	12.00	0.1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朱贵林	9.00	0.10%	公司员工
22	孙小青	9.00	0.10%	公司员工
23	苏勇伟	9.00	0.10%	公司员工
24	周宇	8.25	0.09%	已离职
25	周元龙	7.50	0.08%	副总经理
26	徐亚峰	7.50	0.08%	公司员工
27	张中	7.50	0.08%	公司员工
28	吴海鸥	7.50	0.08%	公司员工
29	沈国兴	6.00	0.07%	生产部经理
30	居晓红	4.50	0.05%	公司员工
31	张府	4.50	0.05%	公司员工
32	陆小法	4.50	0.05%	公司员工
33	尹林	3.75	0.04%	公司员工
34	杨晋东	3.75	0.04%	公司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5	吴文忠	3.75	0.04%	公司员工
36	龚 健	3.75	0.04%	公司员工
37	沈荷芬	3.00	0.03%	公司员工
38	汤桂香	3.00	0.03%	公司员工
39	郑述坤	3.00	0.03%	总工程师
40	沈中慰	1.50	0.02%	公司员工
合计		7,200.00	80.00%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各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本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杨国文与本公司股东兼董事杨凤琴系夫妻关系，二者与本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
- 2、本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杨国文与本公司股东杨国忠系兄弟关系，二者与本公司股东杨彩英系姐弟关系；
- 3、本公司股东兼董事杨凤琴与本公司股东杨汉国系姐弟关系，后者与本公司股东杨琳系父女关系；
- 4、本公司董事郜翀系由本公司股东高投成长委派，在高投成长的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 5、本公司董事艾军系由本公司股东高晋创投委派，在高晋创投的股东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 6、本公司监事沈建明由本公司股东高晋创投委派；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上述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着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互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股东杨国忠、杨彩英、杨汉国及杨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

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正式员工 178 人、劳务派遣用工 288 人；控股子公司新长海有正式员工 64 人、劳务派遣用工 115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结构	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专业结构	研发与技术人员	43	17.77%
	管理人员	64	26.44%
	生产人员	103	42.56%
	销售与客户服务人员	27	11.16%
	其他人员	5	2.07%
	合计	242	100.00%
正式员工学历构成	研究生及以上	1	0.41%
	本科	25	10.33%
	专科	52	21.49%
	专科以下	164	67.77%
	合计	242	100.00%
正式员工年龄分布	30 岁及以下	44	18.18%
	31-45 岁	155	64.05%
	46 岁及以上	43	17.77%
	合计	242	100.00%
员工种类构成	正式员工	242	37.52%
	劳务派遣用工	403	62.48%
合计	正式员工+劳务派遣用工	645	100.00%

此外，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新长海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对部分非核心生产和服务环节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与常州市苏龙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常州市苏龙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4830001303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320412000005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为境内职业介绍、境内劳务派遣。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了 288 人。

新长海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与金坛市苏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金坛市苏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4820000759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境内劳务派遣服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长海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了 115 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就上述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社保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股份公司或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由本人补偿股份公司或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和子公司均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并由劳务派遣机构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酬、缴纳农保。

本公司自 2002 年开始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 2009 年开始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0 年 9 月为正式员工补缴了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社会保险共计 19.89 万元；子公司新长海自 2008 年 12 月开

始为正式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自 2009 年 10 月开始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交纳情况如下：

类别	缴存人数 ^{注1}	缴费比例		累计缴费金额（元）		
		公司	个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注2}
长海股份						
基本养老保险	178	21.00%	8.00%	549,582.39	285,848.74	117,505.50
失业保险	178	2.00%	1.00%	52,436.16	30,583.63	16,786.50
医疗保险	178	55 元	5 元	111,270.00	48,505.00	20,515.00
工伤保险	178	1.00%	-	19,840.40	12,754.58	5,595.50
生育保险	178	0.80%	-	20,936.48	10,203.65	4,476.00
住房公积金	178	50.00%	50.00%	165,679.00	15,725.00	-
新长海						
基本养老保险	64	21.00%	8.00%	226,178.40	19,940.24	3,495.66
失业保险	64	2.00%	1.00%	21,540.80	1,875.53	-
医疗保险	64	55 元	5 元	42,835.00	17,225.00	-
工伤保险	64	1.00%	-	10,770.40	1,095.20	-
生育保险	64	0.80%	-	8,616.31	876.16	-
住房公积金	64	50.00%	50.00%	64,922.00	5,865.00	-

注：1、上表中的“缴存人数”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2、2008 年数据不包括补缴金额。

本公司 2007 年前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对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欠缴、少缴或延迟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补缴义务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本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如果将来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本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证明函》，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长海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

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出具《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长海“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到目前为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上述全体承诺方严格信守承诺，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一直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三）其他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和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历史上存在向股东及其亲友、职工及其亲友（以下简称“特定对象”）借款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为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现实困难并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长海玻纤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向股东及其亲友无息借款用于项目建设，

借款期满后一次性归还本金。

从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公司向股东杨鹏威等 30 人以现金方式借款共计 691.94 万元。截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向股东杨鹏威等 23 人借款余额共计 309.97 万元，列“短期借款”；杜岳平、何菊娣等 7 人的借款已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及之前归还。公司实际借款对象均为股东及其亲友、职工及其亲友，借款均为现金方式，实际借款利率为零。

其后，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格局和自主研发新产品带来的市场机遇，长海玻纤决定扩大生产规模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加大自主创新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力。长海玻纤管理层在征询众多员工意见的基础上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决议，决定：（1）根据 2004 年 5 月 20 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向长海玻纤股东及相关亲友的借款未归还的部分，在贷款人自愿的基础上转入长期借款；（2）长海玻纤股东及其亲属、公司内部职工在自愿的基础上可继续对长海玻纤借款；（3）前述借款的年利率均为 6%，借款期满后一次性还本付息；（4）前述借款期限暂定 1 年，1 年期满后在贷款人自愿的基础上可自动续期 1 年，利率不变；（5）前述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开发及项目建设。

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长海玻纤向杜婵娟等 128 人借款共计 2,563.66 万元，其中原列“短期借款”的 309.97 万元（计 23 人）在 2006 年 11 月转入“长期借款”。实际借款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及其亲友、职工及其亲友，除原短期借款转入 309.97 万元外，其余借款均为现金方式，借款利率为 6%。2008 年 6 月 25 日，长海玻纤一次性将上述相关借款及利息全部偿付，长海玻纤向股东及其亲友、职工及其亲友借款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借款仅限于特定对象，不存在以广告、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任何形式的向社会公开宣传集资的行为；（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特定对象的借款均为贷款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有欺诈、隐瞒等不当行为，借款利率未超过国家限定水平，且全部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3）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特定对象借款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每笔借款在发生及终了时均有会计处理记录，江苏公证亦出具了《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借款的审核报告》（苏公 C[2009]E7033 号）；（4）每一笔借款在发生及结清本息时均有贷款人亲自签名（按手印）或其亲属代签的收据；（5）所有贷款人均对各自与公司之间的借款进行了确认，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已结清与公司之间的全部款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009年12月16日，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资行为性质认定的复函》，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特定对象的借款行为“没有明显属于非法集资的特征，应属企业不当融资”、“且集资行为未造成集资人损失，未影响社会稳定，故不予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系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的常设机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承担其职责；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7]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37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常政办发[2008]6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主要职责为在江苏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指导下，贯彻落实国家、省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政策，领导全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根据有关单位请求，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对非法集资的调查取证、性质认定等处置工作。

发行人律师认为：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具备对其辖区内非法集资调查取证、性质认定等职能，其出具的认定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特定对象借款情形不属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24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法集资行为；相关借款情况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遭受行政处罚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向特定对象借款问题，并未涉及社会不特定对象，集资款项全部用于补充长海股份发展所需资金，未危害社会稳定，亦未受到任何处罚，集资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及潜在纠纷，且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已对发行人的上述集资行为性质进行了认定，确认不予行政处罚。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具备对辖区内非法集资进行调查取证、性质认定等职能，其出具的认定文件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0年12月7日，江苏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性质认定的复函》（苏处非联办[2010]57号），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向特定对象的借款行为“没有明显属于非法集资的特征，应属企业不当融资”。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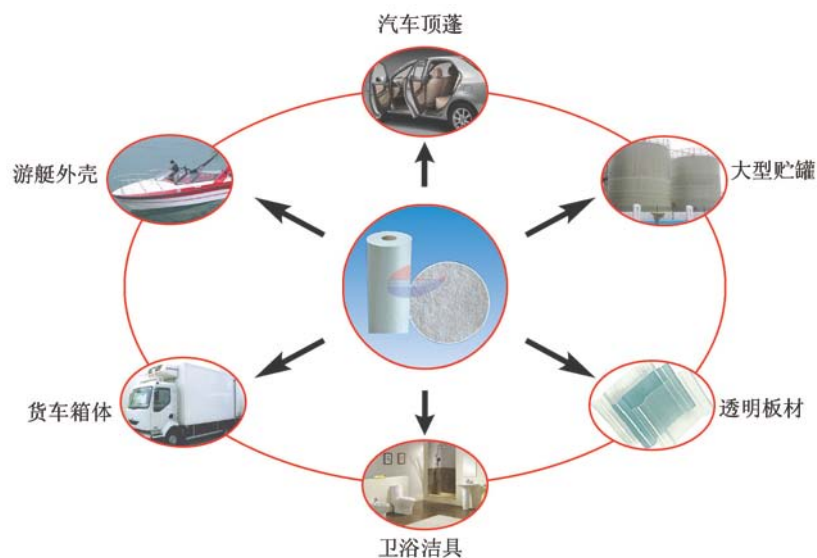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系国内领先的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纺玻纤制品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玻纤复合隔板生产企业。公司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玻纤产业链，为国内少数能制造高端玻纤毡制品并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

新长海专业生产无碱玻璃纤维，拥有江苏省第一条年产 3 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系继巨石集团、泰山玻纤之后第三家掌握国际先进天然气纯氧燃烧工艺技术的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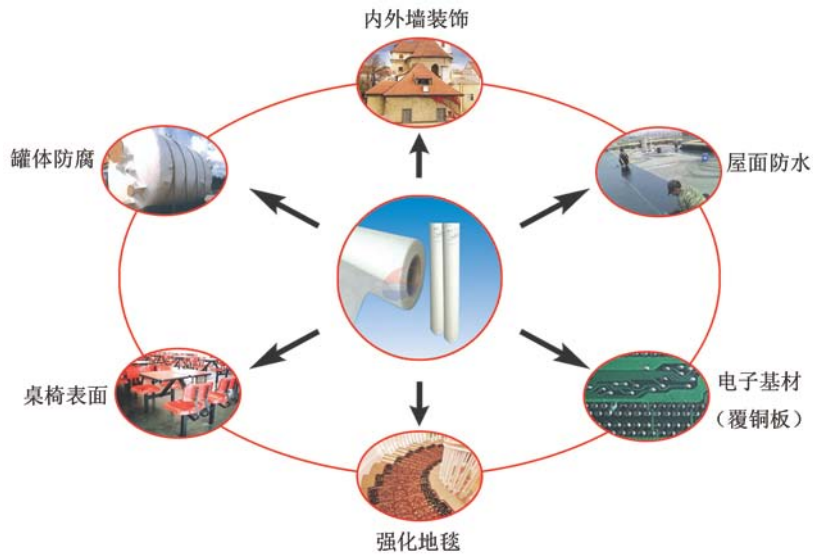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三大系列。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新长海主营业务为无碱玻璃纤维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碱玻璃纤维纱。自设立以来，新长海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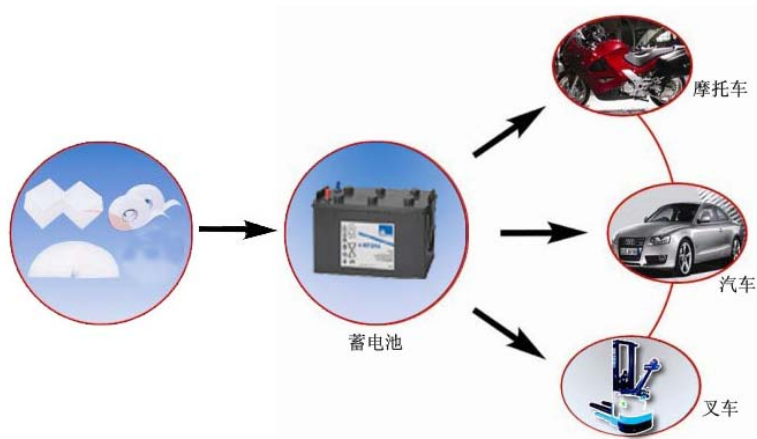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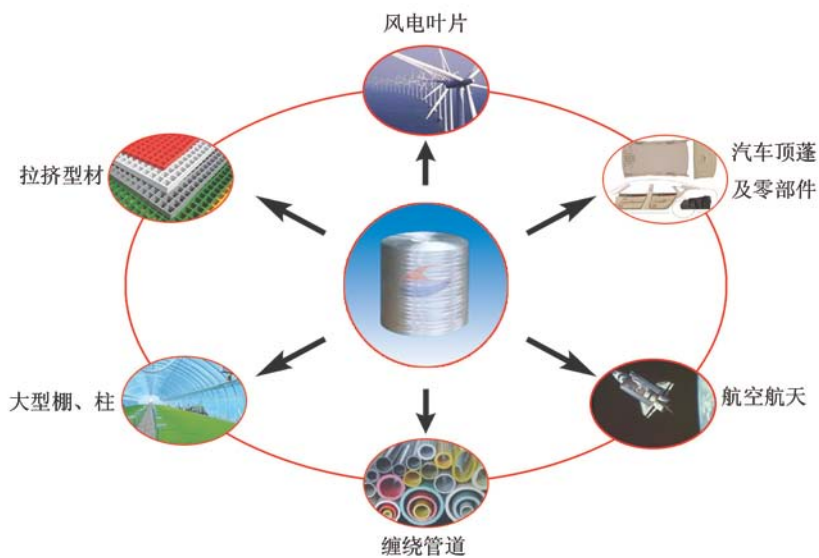
短切毡及应用图示



湿法薄毡及应用图示



复合隔板及应用图示



玻纤纱及应用图示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公司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和无碱玻纤纱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2%、94.68%和96.78%。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02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业”（C3147）（以下简称“玻纤行业”或“玻纤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6199）。

玻璃纤维诞生于二十世纪 30 年代，是一种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主要矿物原料和硼酸、纯碱等化工原料生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耐腐蚀、隔热、阻燃、吸音、电绝缘等优异性能以及一定程度的功能可设计性，是一种优良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二十世纪 40 年代，因航空工业的需要，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开始出现。二十世纪 50 年代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获得成功，实现了玻璃纤维生产技术的重大突破，开启了玻璃纤维规模化、现代化大生产之路。目前，国际上玻纤应用品种已达 5,000 多种，60,000 多个规格用途，品种与规格以每年平均增长 1,000-1,500 种的速度迅猛发展。作为复合材料用增强纤维的最重要基材，玻纤占据复合材料所用增强纤维的 98% 左右。

玻纤按产品用途基本上可以分为四大类：增强热固性塑料用玻纤增强材料、增强热塑性玻纤增强材料、增强沥青用玻纤增强材料及玻纤纺织材料，其中增强材料占 70%-75%，玻纤纺织材料占 25%-30%。近几年玻纤热塑性增强材料发展迅猛，玻纤增强建材、短纤维及长纤维直接增强材料等新型产品成为玻纤行业发展的新亮点，玻纤应用已从建筑建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传统工业领域扩展到航天航空、风力发电、过滤除尘、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新兴领域。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原为国家发改委，现为工信部；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和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建立行业信息资料库，提供国内外经

济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制定行规、公约和行业道德规范，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行业声誉、协调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和问题；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总结会员单位的先进经验、组织协作交流等。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行业经济指标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以及质量监督和评价工作；推动整个复合材料市场及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展。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 1、国务院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 2、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 3、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公告第3号）；
- 4、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2007年公告第6号）；
- 5、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于2008年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
- 6、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编制的《玻璃纤维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玻璃纤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

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之“1、有利因素”之“（2）产业政策支持”。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玻纤产业现状

（1）已形成完整产业链，应用领域广泛

全球玻纤产能与需求相互推动，需求推动产能扩张，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又促进新的需求。据统计，全球玻纤2001-2007年供应复合增长率7%，中国2001-2007年供应复合增长率为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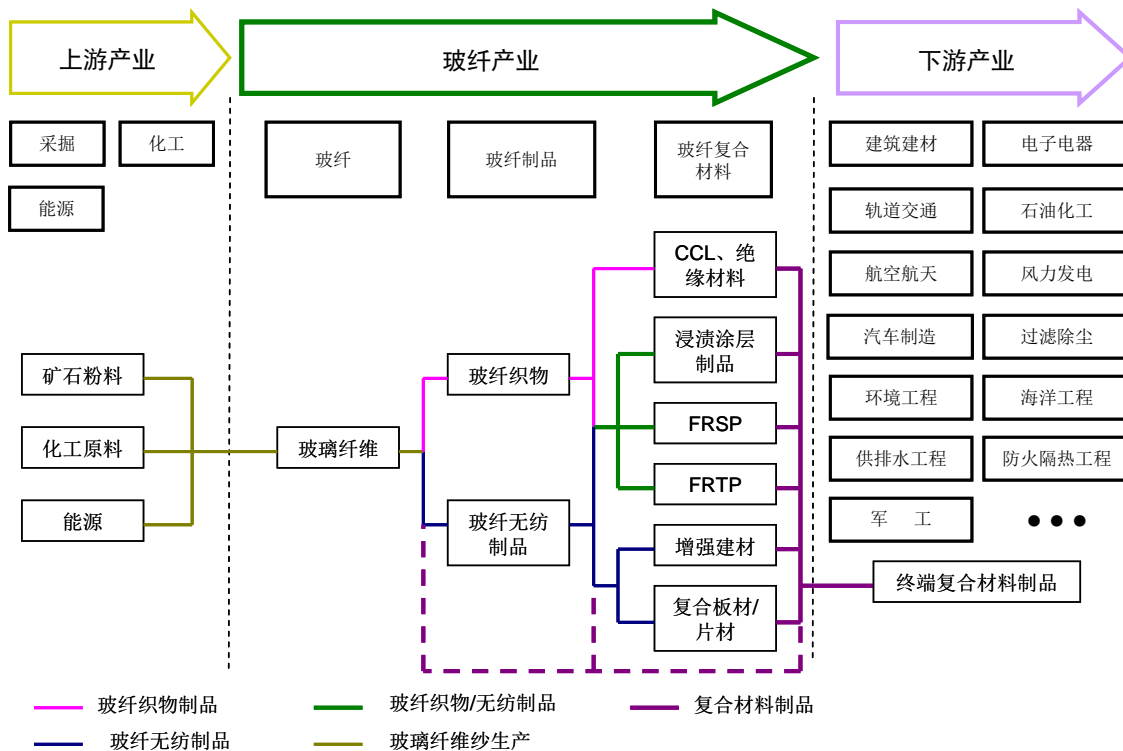
目前，世界玻纤产业已形成从玻纤、玻纤制品到玻纤复合材料的完整产业链，其上游产业涉及采掘、化工、能源，下游产业涉及建筑建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传统工业领域及航天航空、风力发电、过滤除尘、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新兴领域。

在玻纤产业链中，玻纤制品和玻纤复合材料处于后端。

玻纤制品由玻纤进行初级加工制成，主要包括各种玻纤织物（具体品种有方格布、网格布、电子布等）及玻纤无纺制品（主要为玻纤毡，具体品种系列有短切毡、湿法薄毡、连续毡、缝编毡、针刺毡等）。

玻纤复合材料由玻纤制品进行深加工制成，主要包括CCL（覆铜板）、绝缘材料、浸渍涂层制品、FRSP（热固性增强塑料制品）、FRTP（热塑性增强塑料制品）、增强建材（包括增强菱镁、水泥、石膏、硅酸钙等，如公司创新产品涂层毡，便是用于新型增强石膏板贴面）及其他复合板材/片材（如公司创新产品玻纤复合隔板），其中浸渍涂层制品、增强建材、FRTP等复合材料近年来发展迅速，新产品不断涌现。

玻纤行业产业链图示如下：



在玻纤产业链当中，满足特殊用途的高性能玻纤纱、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由于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仅为少数几家玻纤企业所掌握，具备较高的

产品附加值和较强的抗经济周期性。在本次全球金融危机到来时，高端产品表现出色，粗纱、中低端短切毡、玻纤织物等普通产品价格金融危机中均快速下跌，高端产品价格却始终坚挺。

(2) 需求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由于玻纤复合材料极强的替代性能，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得到应用。

2009年12月，美国权威市场调研机构RESEARCH AND MARKETS发布了《全球玻璃纤维市场2010-2015年：供应、需求和机会分析报告》（“Global Glass Fiber Market 2010-2015: Supply, Demand and Opportunity Analysis”）。该报告指出，2015年全球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市场价值将突破84亿美元；预计在未来几年，玻纤的需求将大幅增长；玻纤复合材料市场消费总量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强劲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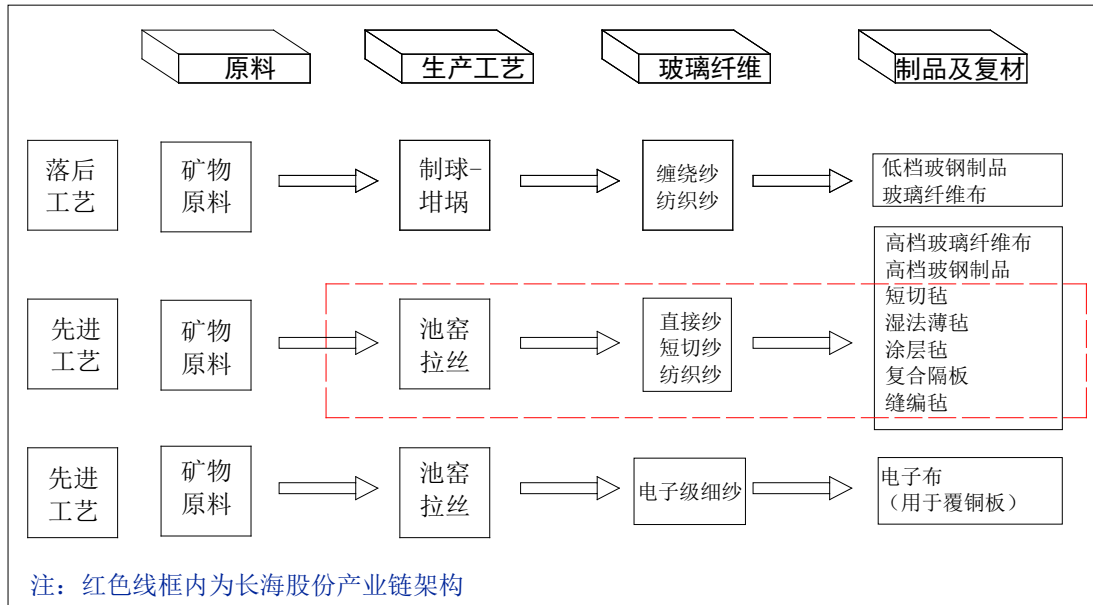
(3) 中国玻纤工业发展迅速，产业结构亟待调整

我国玻纤工业创始于上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当时学习原苏联的坩埚拉丝工艺生产玻纤，生产技术条件较为落后，玻纤产量低；上世纪90年代，通过对国外先进池窑拉丝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我国玻纤工业有了较大发展，企业规模、产品产量以及工艺技术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经过近10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玻纤产业不仅规模跃居世界第一，而且产品质量得到迅速提升。目前，我国中低端的玻纤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其制造工艺技术已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多种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如电子布、中低端短切毡等。近年来我国玻纤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有了较大的调整。突出的表现是玻纤增强基材成为主导产品，无碱产品比例逐步提高，传统的无捻粗纱、方格布、短切毡质量迅速提高，而且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成为出口主流产品。一些新的增强基材，如湿法薄毡、玻纤针织物、缝编毡、多轴向织物和复合毡等，已能初步批量生产，但还不足以完全满足市场需求。

我国玻纤生产装备在经历了开发→引进→国产化→提高的发展历程后，目前许多玻纤生产装备，如生产中低端玻纤纱、玻纤织物、玻纤毡等几大类产品的装备均已接近国际水平，且价格和服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中国主要玻纤产品种类及生产工艺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玻纤工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并在世界上占据重要位置，但仍存在着产业结构不合理、深加工和应用开发不足的问题。国外玻纤应用规格已达60,000多种，国内尚不足10,000种，差距明显。我国玻纤行业高端工艺技术落后、生产设备水平较低，严重制约我国玻纤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内玻纤企业能够生产高性能玻纤纱、高品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企业较少。高性能玻纤纱、高端玻纤深加工制品特别是一些高端玻纤毡及玻纤复合材料，长期以来依靠国外进口或合资、合作生产。目前需要进口的玻纤产品主要有：特种玻纤纱、优质缠绕用纱、大型风力发电叶片用玻纤基材、电子布用高要求玻纤织物、高性能的增强热塑性短切纤维、LFT用玻纤纱和连续毡等。

下表中的 2008 年至 2010 年我国玻纤进出口数据显示：作为第一玻纤生产大国的中国每年仍然进口 20 多万吨玻纤纱和制品；进口玻纤纱价格是出口玻纤纱的 2 倍；进口玻纤制品价格是出口玻纤制品的 2 倍，是出口玻纤纱的 5 倍左右。其主要原因在于国产玻纤纱和玻纤制品的质量相对较差、品种相对较少。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玻纤产业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延伸玻纤产业链进行玻纤制品深加工、不断开发出高性能的玻纤、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是实现我国由玻纤大国向玻纤强国跨越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玻纤企业实现自身发展的唯一途径。

年度	产品	进口			出口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平均单价 (美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平均单价 (美元/吨)
2008年	玻纤纱	68,480	13,985.41	2,042.26	690,521	78,753.78	1,140.50
	玻纤制品	141,596	62,673.83	4,426.24	517,378	107,366.72	2,075.21
2009年	玻纤纱	59,462	10,369.09	1,743.82	474,807	42,262.71	890.10
	玻纤制品	131,932	52,372.91	3,969.69	501,904	87,542.59	1,744.21
2010年	玻纤纱	138,060	22,438.10	1,625.25	715,483	71,550.75	1,000.03
	玻纤制品	118,742	69,971.67	5,892.73	494,283	105,038.95	2,125.08

资料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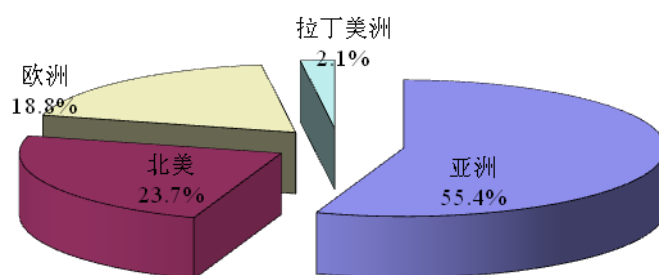
- (1)《近三年国内外玻璃纤维行业运行分析》(《玻纤简讯》, 2010年第2期)
- (2)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2009年玻纤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一)》(2010年3月3日, 复材在线 www.frponline.com.cn)
- (3)海关综合信息网 (<http://www.haiguan.info>)

2、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竞争格局

随着中国玻纤企业的崛起, 目前玻纤行业竞争格局已从原先 OC、PPG、圣戈班等跨国公司寡头垄断转为美国、欧洲、亚洲三足鼎立的竞争共存局面, 行业区域集中度有所下降。

2008年, 全球玻纤产量分布如下图:



玻纤产业链中, 玻纤生产及供应市场还处于寡头垄断格局。目前, OC、巨石集团、重庆国际、PPG、泰山玻纤、Johns-Manville 公司等前六大企业仍占据全球 70% 以上的玻纤产能。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由于应用领域广泛, 品种规格多样, 世界范围内的生产企业数量很多, 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产品, 形成充分竞争格局。目前,

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领域的大型生产企业有 OC、PPG、Johns-Manville 及芬兰 Ahlstrom。

中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01-2008 年间，国内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30%，而同期世界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 左右。中国企业的累积市场份额在 2002 至 2008 年间增加了 23 个百分点，2008 年达到 36%，中国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2008 年，巨石集团玻纤产能超过 90 万吨，跻身世界前三甲，打破了过去由 OC 公司、圣戈班公司及 PPG 垄断世界玻纤市场的传统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外玻纤巨头也加速整合，2007 年 OC 公司收购圣戈班公司复合材料业务并组建年生产能力超过 130 万吨的 OCV。

据 JEC 预测：到 2013 年，全球复合材料总产量有望从 2008 年的 860 万吨（600 亿欧元）增加至 1,000 万吨（800-850 亿欧元），同时，主要产地将从北美和欧洲大幅转移至亚洲，特别是中国的份额将从 18% 增加至 23%。近几年，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巴西等国家玻纤需求增长迅速，成为跨国公司与中国玻纤企业竞争的新兴市场。

（2）国内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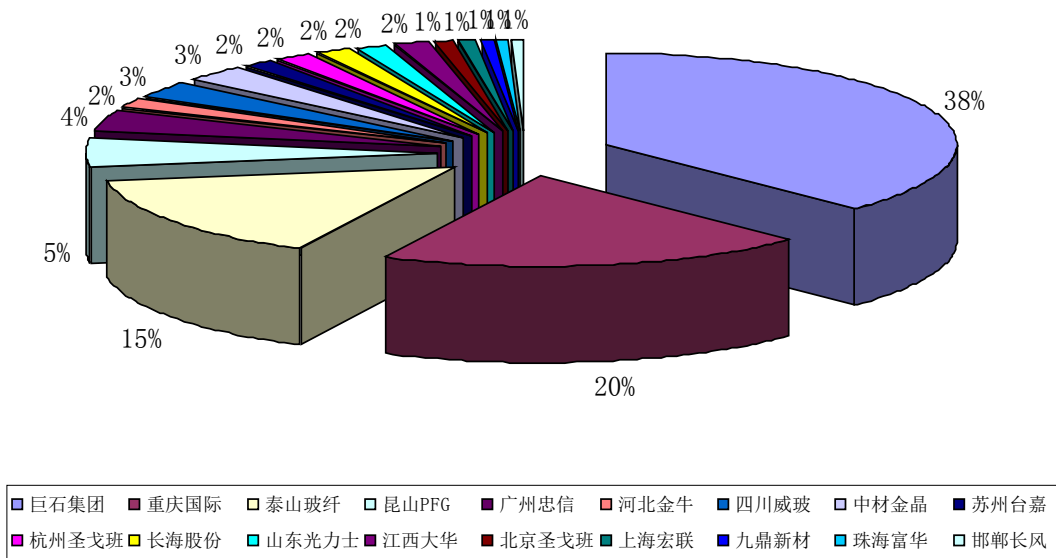
我国玻纤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目前我国玻纤及其制品生产、出口规模均已占据世界第一，并在浙江、江苏、山东、重庆等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行业集中度高。

我国玻纤行业竞争格局与世界竞争格局既有相似之处，亦有不同之处。

相似之处是玻纤纱生产及供应处于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垄断竞争局面。池窑产量高度集中，且占玻纤行业总量的绝大部分比重。2008 年，我国玻纤总产量 211 万吨，同比增长 31.88%。其中池窑产量 174 万吨，同比增长 50%，池窑产量占总量比例为 82.46%。巨石集团、重庆国际、泰山玻纤三家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5%。

2009 年全国玻纤累计产量 205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2.84 个百分点，池窑产量 165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5.17 个百分点，池窑产量占总量比例为 80.49%。巨石集团、重庆国际、泰山玻纤三家企业实际产能占全国总产能 72.51%。

2009 年我国池窑实际产能分布如下图所示：



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国内生产厂家众多，在产品细分市场竞争充分。与世界竞争格局不同的是，国内玻纤企业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品领域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大型池窑企业在制品深加工领域优势地位不明显，能生产特色、高端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企业较少。与发达国家玻纤下游产业发展相对成熟、集中度高相比，国内玻纤应用领域开发不足，玻纤企业普遍不愿承担高昂的市场开发成本；金融危机前，世界玻纤需求猛增致玻纤纱利润较高，玻纤企业延伸产业链进行制品深加工动力不足。

3、行业市场化程度

(1) 国际玻纤行业市场化程度

世界玻纤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玻纤企业在各自产品市场上充分竞争。全球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带来行业资本、技术、人员等资源要素的迅速流动。由于中国玻纤企业具有相对低廉的人力成本优势与资源优势，近年来世界主要玻纤生产国美国、法国、日本等都逐步减少本土的玻纤产能扩张步伐，产能扩张向中国转移。近年来，OC、PPG 等公司均已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

(2) 国内玻纤行业市场化程度

中国玻纤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逐步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充分竞争，凭产品及技术优势占据有利地位。

金融危机下，以大规模池窑拉丝为主的国有企业、港澳台合资企业遭遇亏损，而拥有特色制品深加工的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仍保持盈利。（资料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2009年1-10月玻纤行业经济运行分析》）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玻纤企业有 200 多家，其中池窑拉丝企业 20 家，玻纤深加工制品企业 100 多家。

（1）玻纤纱市场

巨石集团、重庆国际、泰山玻纤以其巨大的池窑产量成为玻纤纱生产企业代表。2009 年，巨石集团、重庆国际、泰山玻纤三家企业池窑产能占全国池窑总产能的 72.51%。

（2）玻纤制品市场

玻纤制品由玻纤进行初级加工制成，主要包括各种玻纤织物（具体品种有方格布、网格布、电子布等）及玻纤无纺制品（主要为玻纤毡，具体品种系列有短切毡、湿法薄毡、连续毡、缝编毡、针刺毡等）。

玻纤制品生产企业较多，产品以中低端的玻纤织物及玻纤无纺制品为主，少数企业具有各自特色的高端制品生产能力。

短切毡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玻纤无纺制品之一，生产厂家众多，代表企业有本公司、巨石集团、重庆国际、泰山玻纤、河北金牛等，这些企业占据国内短切毡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2009 年短切毡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生产企业	市场占有率	生产企业	市场占有率
巨石集团	20%	山东三英	8%
泰山玻纤	18%	河北金牛	8%
长海股份	13%	中材金晶	5%
重庆国际	8%	常州天马	4%

数据来源：江苏省硅酸盐学会玻璃纤维玻璃钢专业委员会《中国玻璃纤维无纺制品行业

调查研究报告》、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2009年度中国玻璃纤维行业调查研究报告》

国内中低档次的短切毡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成功打入国际市场，对跨国公司形成了有力挑战。但轻质薄型、高强度的特种短切毡，因其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除本公司与山东三英等少数几家能生产外，国际市场仍主要为 OC、PPG 等跨国公司占据。

湿法薄毡是近年来国内发展迅速的玻纤无纺制品，目前生产厂家数量较少，主要生产企业有本公司、泰山玻纤、中材金晶、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天马”）、陕西华特玻纤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特”）、江苏嘉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福”）、常州经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经纬”）等，上述几家企业占据国内 98% 左右的市场份额。2009 年湿法薄毡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公司	市场占有率	公司	市场占有率
中材金晶	25%	常州经纬	11%
长海股份	21%	泰山玻纤	10%
中新天马	19%	江苏嘉福	3%
陕西华特	11%		

数据来源：江苏省硅酸盐学会玻璃纤维玻璃钢专业委员会《中国玻璃纤维无纺制品行业调查研究报告》、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2009年度中国玻璃纤维行业调查研究报告》

国内湿法薄毡产量所占玻纤行业总量比重较小（不到 3%），且应用领域仅限于玻璃钢表面增强材料及覆铜板基材；美国湿法薄毡占玻纤市场总量的 1/3 以上，大部分用于建筑防水材料，近年来又实现了在增强石膏板上的应用。OC、Johns-Manville 均具备年产 10 亿平米的大型湿法薄毡生产线。国内湿法薄毡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低下，其产品幅宽及生产速度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甚大，生产效率低，成本也居高不下。随着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的提高，湿法薄毡在国内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玻纤毡延伸制品市场

玻纤复合隔板属玻纤毡制品的延伸产品，目前国内仅有本公司、常州市久联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联”）、山东瑞宇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宇”）、风帆股份、重庆长江蓄电池隔板厂（以下简称“重庆长

江”）、重庆联环蓄电池隔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环”）等少数几家企业生产，其市场占有率超过 95%。复合隔板主要用于启动型汽车、摩托车蓄电池。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不大。2009 年复合隔板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公司	市场占有率	公司	市场占有率
长海股份	27%	重庆联环	10%
风帆股份	23%	山东瑞宇	7%
常州久联	21%	重庆长江	7%

数据来源：江苏省硅酸盐学会玻璃纤维玻璃钢专业委员会《中国玻璃纤维无纺制品行业调查研究报告》、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2009 年度中国玻璃纤维行业调查研究报告》

国内玻纤制品应用领域开发不足，除用作传统的 FRSP、FRTP、CCL 等增强基材外，其它玻纤织物及玻纤毡延伸制品规模较小。本公司近年来注重玻纤毡制品的延伸加工，开发出具有国际水平的涂层毡等新型产品，并已销往欧美等国家，公司也成为国内领先的玻纤毡制品应用领域开发的典范。

5、行业进入障碍

（1）技术壁垒

玻纤行业是一个集玻璃熔制及成型、机械、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热工、化工、纺织、自动控制等工业技术以及流体力学理论、界面科学、晶体成核、结晶理论、聚合物理论等研究成果于一体的独立工业体系，是现代材料工业发展的重要成就之一，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从玻纤生产技术来看：玻纤原本用于军工产品，改革开放初期，欧美等发达国家严禁向我国出口玻纤生产技术。我国通过自主研发，用了 15 年左右的时间，掌握了国际上最先进的玻纤池窑拉丝生产技术。作为核心技术之一的世界最先进的纯氧燃烧工艺技术目前仅为长海股份等少数几家玻纤生产企业所掌握。

从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技术来看：我国在该领域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国外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加之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的种类繁多，技术专用性很强，若要实现高品质、高档次产品的生产，要求企业具备很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各环节综合配套，才能实现对特定的玻纤种类设计特定的生产工艺和配备特定的生产设备，因此进入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实现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规模生产要求企业投资中、大型机组；而高端玻纤制品对玻纤原丝性能的要求较高，企业要实现高端玻纤制品的规模化生产，需要配套相应的池窑拉丝生产线来实现高质量原丝供应。目前国内投资池窑拉丝生产线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每万吨玻纤纱的平均投资成本预计在 1 亿元左右，投资规模巨大。

（3）政策壁垒

进入玻纤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壁垒。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明确了玻璃纤维行业中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产品、技术和项目目录。2007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规定：新建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规模必须达到 3 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 7 微米的细纱，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生产规模不小于 2 千吨/年；新建玻纤制品加工企业规模为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年以上；禁止使用国家淘汰的纺织设备织造玻纤制品；禁止使用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产品生产玻纤制品。

6、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涉及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其市场供求主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在经济复苏及复合材料工业重返增长轨道的带动下，全球玻纤产能与需求将继续相互推动，全球玻纤产业将维持供需有序平衡状态，未来市场将重现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供不应求的状况。

（1）市场需求状况

① 国际市场需求

美国和欧盟是我国玻纤的主要出口市场，预计来自欧美市场的玻纤需求将随着经济复苏不断增长。美国 Lucintel 公司在其发布的《2009 年经济刺激方案对复合材料及相关市场的影响》的综合研究报告中称，在美国政府推出的 7,870 亿美元的经济刺激方案中，用于“美国复兴和再投资法案”的 1,030 亿美元投资很可

能影响复合材料的最终应用市场，对复合材料市场的累积效益可能超过 14.6 亿美元（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表的《透视玻纤下游需求复苏进程》）。另据美国预测经济的 Freedonia 集团最新研究报告称，到 2011 年美国玻纤市场总需求将达到 81 亿磅（约 367 万吨，其中连续玻璃纤维 136 万吨），总价将达 70 亿美元，到 2013 年美国玻纤市场需求年均增速将达到 2.3%，复合材料市场年增长率将达到 2.8%，大大高于美国国内经济增长速度。

玻纤毡制品在美国和欧盟有着广泛的应用。玻纤湿法薄毡作为屋面防水材料发展迅速。目前欧洲各国的玻纤建筑防水材料已占建筑防水材料总量的 45%-50%，美国则高达 80%。除防水方面应用有扩大外，由湿法薄毡制成的涂层毡还被用作石膏板增强材料和贴面料。美国年用石膏板量为 30 亿平方米，涂层毡贴面石膏板的用量约占 1/10。此外，玻纤毡制品还被大量应用于汽车顶篷、玻璃钢制品、CEM-3 覆铜板材，高强复合地板、大型管罐等诸多产品。

除欧洲、美国需求外，俄罗斯玻璃钢市场也在迅猛发展，其发展速度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2.5 倍；日本新铺设的大中型输水管、污水管中，玻璃钢夹砂管占 30% 左右；中东地区 FRP 管罐用量也较大。

综上，全球玻纤行业将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而整体复苏。

② 国内市场需求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和持久战”，“大力开发低碳技术，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要努力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低碳经济要求各行业更广泛地应用有助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玻纤产品，以替代传统材料，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这将为玻纤产业与传统产业嫁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而低碳元素与传统产品相结合也将开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模式，成为建设低碳排放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低碳经济的前提下，中国扩大内需政策和城市化进程将大幅拉动中国玻纤市场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经济刺激政策的大规模政府投资拉动了国内基建领域增长，特别是在新型铁路客车车厢、电气化铁路、高速铁路、大飞机制造等领域的增长更为明显。鼓励消费的政策将和中国城市化进程一起进一步推动居民对住房、汽车的消费。而减少建筑业、城市交通运输和城市化

推进这三大重点领域“刚性碳排放”将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关键，也是《2010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节能减排重点。低碳经济为玻纤产品在这些领域的推广应用注入了强劲动力。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具有轻质保温特性，能降低建筑围护结构能耗，从而减少碳排放。在我国，建筑总能耗（包括建材生产和建筑能耗）约为全国能耗总量的30%，其中用于建材生产的能耗占到全国总能耗的12.48%。在建筑能耗中，围护结构材料保温性能差、保温技术落后，传热耗能高达73%-77%。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划，中国将实施强制节能标准，以实现在2010年扩建建筑1/3以上达到节能50%的目标，到2020年，全社会建筑的总能耗要达到节能65%的总目标。如按这个目标计算，则每年就建筑围护结构节能需新增投资约为2,700亿人民币，市场机会巨大。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建筑工程节能不符合规范不能通过验收，在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中规定，2009年底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提高到90%以上，这将进一步促进新型轻质节能墙材快速发展。随着住宅建筑供热体制的改革，实行供热分户分室计量以及国家由暗补改明补的政策出台后，分户墙和分室墙的内保温就显得十分重要，由此给保温节能的屋面毡、地板毡等玻纤增强建材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具备轻质高强的特点，满足交通工具“轻量化”要求，起到节约燃料，减少碳排放的作用。玻纤复合材料的比重只有1.4-2.0，即只有普通钢材的1/4-1/6，比铝还要轻1/3，而力学性能却能达到或超过普通碳钢的水平；若以比强度（单位密度的强度）来衡量，则超过现有的许多材料（合金钢、铝合金及钛材等）。在航空上，玻纤复合材料已被应用在飞机内外侧副翼、方向舵、扰流板客舱内的顶箱、各类仪表盘、机身空调仓、盖板等处。玻纤复合材料有效地减轻了飞机质量，提高了商用载荷，节约了能源。在铁路运输上，双层玻璃钢车厢是复合材料在火车车厢制造领域的较早应用。近年来，随着火车提速，对高速列车车体结构“轻量化”的要求越来越高，玻纤复合材料已用来生产车窗内饰、洗漱间、厕所、水箱、车前头盖板、空调风道天花板等列车部件。以汽车制造为例，一个典型的玻纤复合材料零件比传统材料轻25%-30%，而汽车减轻重量10%，就可节省燃料7%，从而相应减少碳排放7%，但目前用在车辆中的复合材料只占车辆总重的5%左右。对目前开发的新能源汽车，如电动汽车、氢能汽车、太阳能汽车而言，“轻量化”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在减轻交通工具重量、节省燃料，从而减少碳排放方面，可用作控制台、车顶蓬、车厢板等车用材料的短切毡、湿法薄毡等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品应用前景广阔。

以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替代传统金属材料，能减少金属使用量，从而减少金属锻造耗能，减少碳排放。传统汽车零部件使用大量金属，能耗巨大。若以玻纤复合材料制造一个汽车零部件，耗能将比钢减少 40%、比不锈钢减少 52%、比铝铸件减少 65%、比镁铸件减少 70%，能耗大幅减少。近年来，全世界的汽车保有量以每年 3,000 万辆的速度增长，以目前增速计算，2020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3 亿辆。应用玻纤复合材料替代汽车传统金属零部件，将具有越来越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其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城市的能耗占全国能耗总量的 85%。在今后 10 年到 20 年内，我国每年还将有 1,500 万人由农村转入城市，这将给城市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压力。在推进我国城市化的过程中，除建筑、交通工具因节能减排的需要对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生巨大的需求之外，玻纤制品因其优良的各项性能在大气、水、生物、土壤等环境领域均有着较为广阔的应用，为缓解城市化对人居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压力提供了解决方案。例如，应用玻纤制作的过滤材料能改善废气、废水成分，降低粉尘排放量，减少废水污染物含量；与有机纤维材料结合加工而成的玻纤复合材料能有效提高土壤剪切强度，防止水土流失，或降低路基形变等等。

我国 2009 年复合材料总产量 232 万吨，同比增长 11.14%，其中玻纤总用量约 130 万吨，预计未来复合材料需求还会以超过 10% 的年增长率迅速增长。

综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低碳经济孕育了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巨大商机。

（2）市场供给状况

近年来，由于国外玻纤生产不具有成本优势，已经没有新池窑投产；我国玻纤行业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要求淘汰落后的玻纤生产工艺，并对新建池窑的规模和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客观上导致了玻纤供给的减少。从全球范围来看，由于池窑数量有限，且池窑最大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110% 至 120%，玻纤行业总体供给缺乏弹性。

我国玻纤市场有效供给不足，尤其是国内玻纤高端制品及复合材料供给严重不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2008-2010 年我国玻纤进出口数据显示，我国每年仍以高价进口 20 多万吨玻纤纱和制品。其原因有二：一是在于玻纤深加工生产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和较强的专用性，而国外企业对相关技术的封锁更加延缓了国内玻纤行业的发展；二是 2008 年之前较高的行业利润水平延缓了玻纤企业向玻

纤产业链深加工领域延伸的脚步。扶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将是缓解我国玻纤市场有效供给不足的主要途径。

（3）市场供求状况变动原因

玻纤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动是在经济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玻纤行业产能相对集中与玻纤制品应用极为广泛这一矛盾作用的结果。经济增长带来不同领域对玻纤制品需求的不同幅度的增长，而玻纤行业产能相对集中，无法平衡来自各个领域的需求，导致玻纤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经济衰退使得不同领域对玻纤制品需求不同程度的减少，而产能集中使得玻纤行业企业无法甄别出各个领域需求的变化情况，导致玻纤市场出现暂时供过于求的状况。

玻纤制品应用广泛的特点使得玻纤市场供求状况的调整具有较大的灵活性，玻纤市场的供求平衡能够较快实现。玻纤作为现代复合材料的最重要增强材料，对传统材料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其质轻、高强、耐腐蚀、电绝缘、保温隔热、吸音、有助于节能降耗、环境友好等诸多良好性能，使得玻纤产品应用范围仍在不断拓宽，因此，在不出现大的经济衰退的前提下，未来玻纤市场将保持供需两旺的景气格局。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2008 年以前

2008 年之前，玻纤产销时常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我国玻纤行业利润率超过一般行业平均值，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玻纤及其制品毛利率分别约为 31%、31% 和 32%。

（2）2008 年行业利润增速放缓

2008 年 1-11 月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增长速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了 38.4 个百分点，总体呈现大幅下滑的趋势。利润总额下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降低了主营业务利润率。2008 年 1-11 月玻纤制造业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 31.4%，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0.8 个百分点，这意味着玻纤及其制品加工上升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未能完全消化成本上涨所增加的支出，未消化的成本将冲减主营业务利润，使主营业务利润率同比下降，2008 年 1-11 月玻纤行业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19.1%，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0.5 个百

分点，盈利能力有所降低；二是费用总额增长高于主营业务利润增长，销售利润率下降。2008年1-11月行业销售、管理和财务三项费用总额为8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4%，增速高于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7.4个百分点，由于成本和费用的快速增长，行业销售利润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3个百分点。

2008年行业利润增速放缓是在内外销比例不合理和产品结构不合理两大因素共同作用下，玻纤产品出现暂时性供过于求造成的。我国玻纤及其制品半数以上用于出口，2006年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重达到68%，2007年为67.8%。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市场需求锐减，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重下降至57.3%。2008年玻纤及其制品全年出口量为120.79万吨，比上年增长11.35%，出口金额为1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2%，增速同比分别回落26.7和20.3个百分点；尤其是8月份以后，玻纤及其制品出口增速急剧下滑，2008年8月份当月玻纤及其制品出口量仅增长了3.7%，比7月份回落了14个百分点，10月份出口量同比下降0.8%，11月份下降了19.2%，12月份下降了19.3%。当国际市场需求减少，特别是美国市场需求减少时，部分外销产品转为国内销售，使得国内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状况，加上玻纤企业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不够，产品销售越发艰难。

此外，我国的玻纤产品以粗纱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在出口下滑的情况下，为维持企业正常运营，玻纤企业纷纷采取了降价促销策略，导致大宗玻纤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其中中碱纱和池窑无碱粗纱降幅较大，与危机前相比，每吨下降达3,000元。产品结构不合理是2008年行业利润增速放缓的又一重要因素。

2008年是玻纤新增产能集中释放最多的一年，池窑产量比上年增加了60万吨，比上年增长了50%，达到174万吨，而全国玻纤总产量更达到创纪录的211万吨，比上年同比增长31.88%。在内外销比例和产品结构不合理的背景下，2008年迅速放大的产能导致玻纤产品市场出现一时供过于求的情况，最终致使行业利润增速放缓。

2008年8月份以后，受原辅材料成本、能源成本、劳动力成本等持续上升，人民币升值，全球金融危机加剧以及国内市场持续疲软等众多不利因素的共同影响，2008年下半年玻纤行业处于微亏或保本状态。

在众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下，2008年玻纤行业仍实现销售产值542亿元，利润总额43.8亿元。

(3) 2009 年行业利润水平呈逐步回暖趋势

2009 年全国玻纤累计产量 205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2.84 个百分点，池窑产量 165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5.17 个百分点，池窑占总量比例为 80.49%，玻纤及制品实现工业增加值 174.7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47%。

受经济危机影响，2009 年一季度玻纤行业产销率较低，库存积压达 30 万吨，二、三季度当月产销率趋好。全年玻纤纱累计产销率逐月升高，至 12 月累计产销率达 97.49%。

2009 年三季度以来，玻纤行业呈现企稳回升态势，扭转了产量同比增长持续下滑的局面，停产窑炉逐步恢复，进出口贸易降幅减缓，产品销售价格回升，外销市场日趋回暖。2009 年年初，大宗玻纤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尤其是中碱纱和池窑无碱纱降幅较大。7 月底国内玻纤产品的价格开始上涨，细纱和粗纱每吨上涨约 300 元，11 月份价格上调了 1000 元/吨，年底价格又上调了 10%。2009 年，我国玻纤及制品累计进口数量 19.14 万吨，同比降低 8.89%，进口商品金额 6.27 亿美元，同比降低 18.15%。自 2008 年 8 月起，我国玻纤出口累计同比一直处于下降趋势；从 2009 年 2 月开始，月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呈环比增长趋势，外贸市场逐步走出低迷状态。2009 年，我国玻纤及制品累计出口数量 97.66 万吨，比去年同期降低 19.15%。截至 2009 年底，泰山玻纤、重庆国际、河北金牛等停产窑炉重新点火，池窑实际在产能力达 196.25 万吨，恢复到 2008 年水平。

2009 年，我国玻纤企业加大内销市场开拓力度。在国家刺激经济、扩大内需政策的带动下，建筑、电子、化工、风力发电等玻纤下游产业需求高涨，缓解了金融危机带来的玻纤行业产品滞销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玻纤深加工制品、具有特种性能玻纤产品的价格始终坚挺，进入 2009 年以来，特别是 2009 年下半年，玻纤出厂价格逐月迅速上升，玻纤市场重现供不应求的态势。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前景向好

玻璃纤维作为最重要的复合材料增强基材，具有对传统材料非常好的替代

性，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玻纤将成为建筑、交通、电子、电气、化工、冶金、环境保护、国防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由于在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玻纤行业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正逐渐成为一个朝阳产业。另外，玻纤产品非常符合目前低碳经济的要求，随着低碳经济的流行，很多传统产品如汽车、航空、航天都在向轻型化发展，势必会减少密度大的金属材料的用量，加大玻纤复合材料的用量。

目前，亚洲地区的复合材料产量已经占全球总量的 42%。根据目前的增长趋势，预计到 2015 年，亚洲产量占全球的比重可能进一步上升至 50%。其中，建筑、汽车、航空和风能产业是带动亚洲复合材料市场增长的四大龙头行业。以中国为例，2008 年中国风力发电当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6,300 兆瓦，比之前几年装机容量的总和还要高，总发电能力也提高到 12,210 兆瓦。随着国家节能减排、促进风电产业发展等宏观政策的快速推进，风电装机容量还将快速增长。中国汽车市场增长迅速，已渐成为全球第一大乘用车市场，汽车市场的飞速发展将大幅拉动轻质、高强的玻纤复合材料的需求。增长迅速的市场还包括航空领域，比如可以容纳 190 个座位的 C919 大飞机，预计将于 2016 年正式投入商业服务。

据中国玻璃纤维协会发布的《玻纤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实现玻纤总产量 280 万吨，销售收入 800 亿元，平均（池窑）能耗减少到 0.6 标煤/吨纱以下，平均（行业）铂耗减少到 0.8g/吨丝，实现出口创汇 30 亿美元；深化玻纤制品加工、开发更多新产品，不断开拓玻纤制品应用领域。玻纤复合材料正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2）产业政策支持

玻纤及其制品作为一种重要的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其研制和生产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002 年《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确定“玻璃纤维及其增强制品生产与应用技术”为“大力发展可降低环境负荷和有益健康的生态建材技术和产品，以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和非金属矿深加工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点”。

2003 年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3）》将“高强度玻璃纤维和高弹性模量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连续玻璃纤维原丝毡及玻璃纤维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璃纤维布及薄毡”列为鼓励

项目。

2004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以及 2007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都将“无碱玻璃纤维，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绿色玻璃钢-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玻璃钢输气管道、轴承、渔船、汽车覆盖件等”确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年产 5 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生产；连续玻璃纤维原丝毡、玻璃纤维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璃纤维布及薄毡生产”收录其中。

但是，为遏制玻纤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明确了玻璃纤维行业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品、技术和项目目录；200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对玻纤行业企业的布局、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并由国家发改委首度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发[2005]40 号）以来，影响玻纤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见下表。

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项目
2005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鼓励类：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 and 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开发生产，3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限制类：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淘汰类：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2006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鼓励引进技术目录》	预浸料制造技术及关键设备技术，3 万吨/年以上池窑拉丝技术及玻纤制品深加工先进技术
2006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高性能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预浸料，高模量玻璃纤维制品，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超细石英玻璃纤维丝，高性能石英玻璃纤维纱，包覆型镀铝玻璃纤维

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项目
2006	商务部、科技部	《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高强度玻璃纤维和高弹性模量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连续玻璃纤维原丝毡及玻璃纤维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璃纤维布及薄毡
2007	国家发改委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	新建玻璃纤维和改扩建玻璃球生产线必须符合准入条件；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特殊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玻璃纤维行业生产企业。
2007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无碱玻璃纤维，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绿色玻璃钢-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玻璃钢输气管道、轴承、渔船、汽车覆盖件
2007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年产5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生产；连续玻璃纤维原丝毡、玻璃纤维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璃纤维布及薄毡生产
2008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替代传统材料，可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

(3) 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优势

我国石英砂、叶腊石、石灰石等国内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如石英砂保有储量为13.5亿吨，叶腊石已探明储量5,500万吨，我国玻璃纤维行业的发展具备很大的资源优势。中国玻璃纤维行业人力成本占产品成本的5%-6%，而在美国这一比例大约为25%-30%。受劳动力成本高昂的影响，发达国家近十几年来已不在本土新建生产线，产能呈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世界玻纤行业三大公司在中国都设有工厂。凭借原材料和人力成本优势，我国已成为世界玻纤的主要生产及出口基地。

2、不利因素

(1) 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玻纤工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其生产及出口规模占据世界第一，但高性能玻纤及高端制品还依赖进口，产品应用领域开发不足。企业普遍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因此，玻纤企业需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高性能玻纤及高端玻纤制品的研发，扩宽玻纤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

（2）行业内技术封锁

加入 WTO 以后，我国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一些跨国公司纷纷以独资、合资等形式在国内投资建厂，国内企业将面临跨国公司的激烈竞争。

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建立起了一系列行业技术壁垒，其对技术的垄断妨碍了玻纤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制约了行业发展。

（3）配套行业的发展水平

由于玻纤行业是个综合性较强的行业，玻纤行业的发展需要相关装备、化工、自动控制等配套行业的支撑，相关配套行业发展水平的滞后会对玻纤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特性

1、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结构升级，产业链整合速度加快

金融危机造成国内池窑生产企业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主要原因是：外部需求急剧减少导致粗纱价格大幅度下跌；产业结构不合理，产品同质化且附加值低。长海股份等企业由于生产高附加值的特色制品而持续保持盈利。

客观上，金融危机为玻纤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创造了条件，盲目追求粗纱产能的扩张已不适合未来竞争的需要，必须通过延长玻纤产业链、发展制品深加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企业竞争力。

（2）应用领域多元化及产品多样化

随着低碳经济的流行，轻质量、高性能的玻纤复合材料将越来越多的替代传统材料，其应用范围也将从建筑建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航天航空、风力发电等现有应用行业扩张到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新兴领域，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大，满足特定功能的高性能玻纤及产品，如具有更高模量和强度、更好耐酸、耐碱侵蚀、更高耐热、更好介电性能、无硼、无氟、无砷等特殊性能玻纤，将不断被研制、开发和应用；玻纤增强建材、热塑性增强塑料、浸渍涂层制品等玻纤复合材料由于其良好的性能也将得到广泛应用。玻纤行业将呈现产品多样化趋势，玻纤复合材料家族将不断出现新的成员。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的玻纤制造技术源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国防工业配套需求，“两弹一星”等国防尖端武器的配套研制推动着玻纤的技术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玻纤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玻纤池窑拉丝技术，实现玻纤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工艺技术水平部分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玻纤产品的种类、质量以及高性能产品的制造等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技术差距表现在工业化生产的成套制造技术与装备方面，特别是自动化生产装备的制造、工业化作业的过程控制、高品质原辅材料的生产等。相对于玻璃纤维制造而言，我国玻纤深加工制品业起步较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差很大。

作为替代性新兴产业，玻纤行业具有产品多样化、应用领域广、技术水平高等特点。玻纤行业横跨玻璃、纺织、高分子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等4大工业技术领域，其生产工艺具有相当的复杂性。玻纤行业亦具有很强的技术专用性，每一种玻纤产品均有其特定生产技术。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玻纤行业无特有的经营模式。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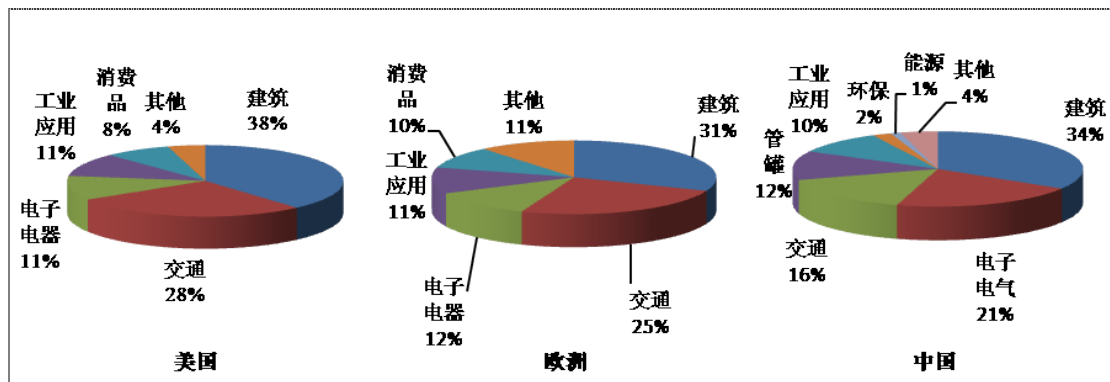
玻纤行业涉及众多下游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玻纤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五）上下游行业情况

玻纤行业原材料可分为矿石类（主要为石英砂、叶腊石）产品以及石油化工

类产品，因此玻纤上游行业主要为石英砂、叶腊石开采、加工行业以及化工行业。我国石英砂、叶腊石资源储量丰富，玻纤行业生产所需的化工类产品供应充足。

欧美市场玻纤产品下游大致分布在建筑、交通、电子电器、工业应用以及消费品领域。其中，交通和建筑领域是主要市场，两者合计占比接近 70%。我国玻纤产业下游分布包括建筑、电子电器、交通、管罐（防腐）、工业应用、环保以及能源等。其中建筑和电子电器占比较大，合计约占 55%，其次为交通。欧美及我国玻纤下游行业市场分配概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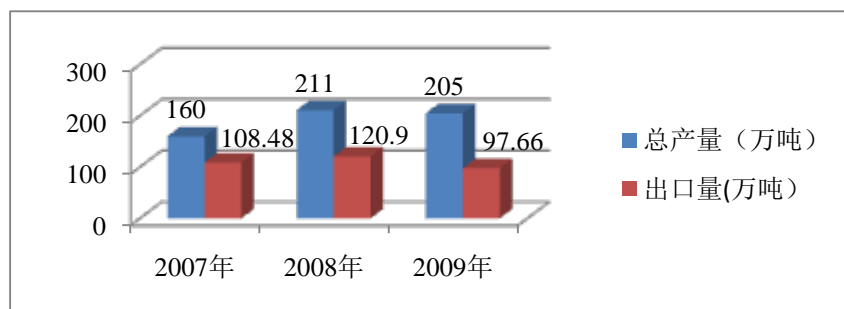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玻纤行业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详见本节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六）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对玻纤行业出口的影响

2000-2007 年，我国玻纤产品出口比例保持在 60% 以上。2007 年出口量占我国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67.8%，2008 年为 57.3%，2009 年为 47.64%。

2007-2009 年我国玻纤总产量、玻纤及其制品出口总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

1、2007 年及 2008 年数据引自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信息网披露《国内外玻纤行业状况》

(http://www.cnbxfc.net/pd/bx/7_echo.php?id=40899);

2、2009 年数据引自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2009 年度中国玻璃纤维行业调查研究报告》)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出口玻纤及制品的总量占全球产量的 1/4 左右，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达数十个之多，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洲、阿联酋、韩国、印度、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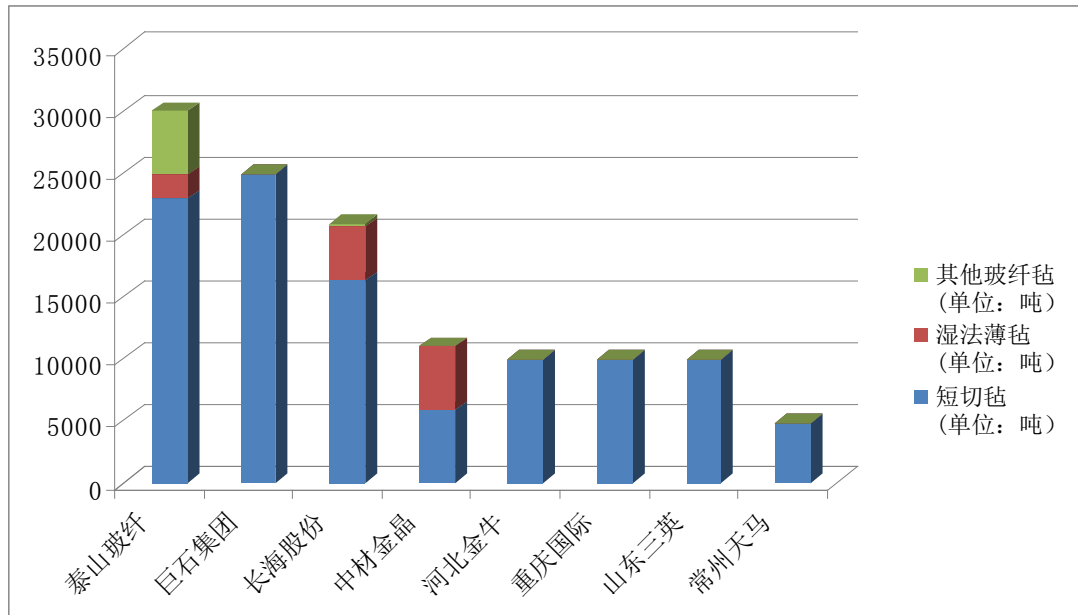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决定对来自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展开反倾销调查。2010 年 1 月 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发起反倾销调查。2010 年 1 月 22 日，土耳其外贸署发布公告，对我国玻璃纤维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反倾销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反倾销风险”。

三、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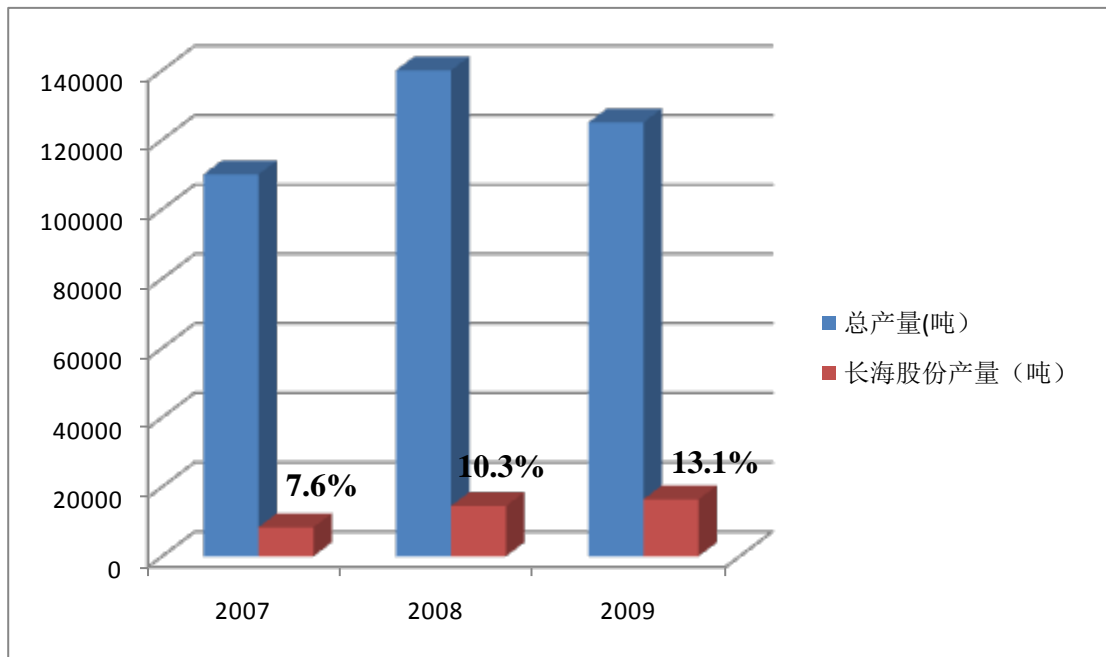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有短切毡、湿法薄毡等玻纤无纺制品系列及复合隔板、涂层毡等玻纤毡延伸制品系列。近三年，公司平均出口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近一半，在国际市场上已初步形成了与 OC、PPG、Johns-Manville、Ahlstrom 等跨国公司直接竞争的态势。

根据江苏省硅酸盐学会玻璃纤维玻璃钢专业委员会出具的《中国玻璃纤维无纺制品行业调查研究报告》：2009 年，公司玻纤无纺制品总产量跻身全国前三甲，紧跟巨石集团、泰山玻纤两大玻纤巨头。2009 年我国玻纤无纺布制品主要生产企业的产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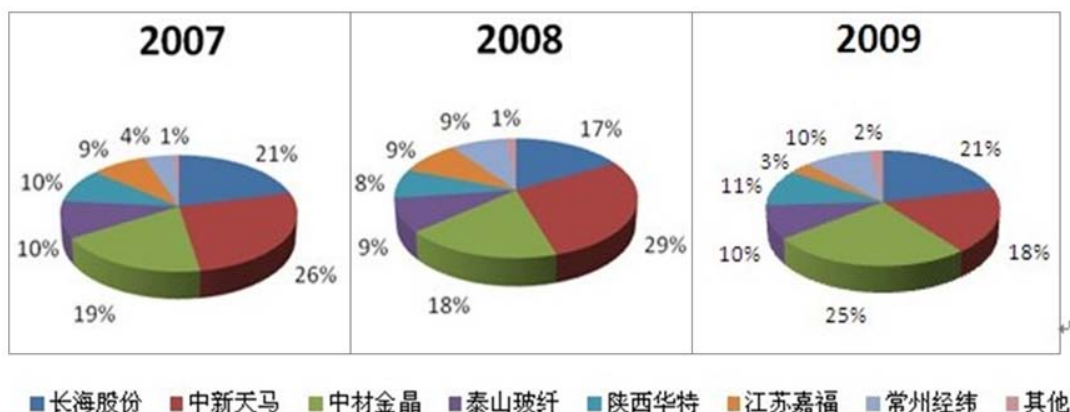
短切毡是玻纤无纺制品中规模最大的品种之一，生产企业众多。2007-2009年，本公司短切毡产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7.6%、10.3%与13.1%，年均市场份额增长率达到3%。金融危机导致全行业产量出现下滑，公司仍保持了13%的产量增长；在全行业产品价格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短切毡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特色产品-轻质薄型短切毡销量增加。与普通短切毡不同，轻质薄型短切毡对原料及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国内仅有本公司与山东三英等几家企业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09年公司轻质薄型短切毡产量为3,600吨，山东三英为3,000吨。

2007-2009年我国短切毡生产总量及长海股份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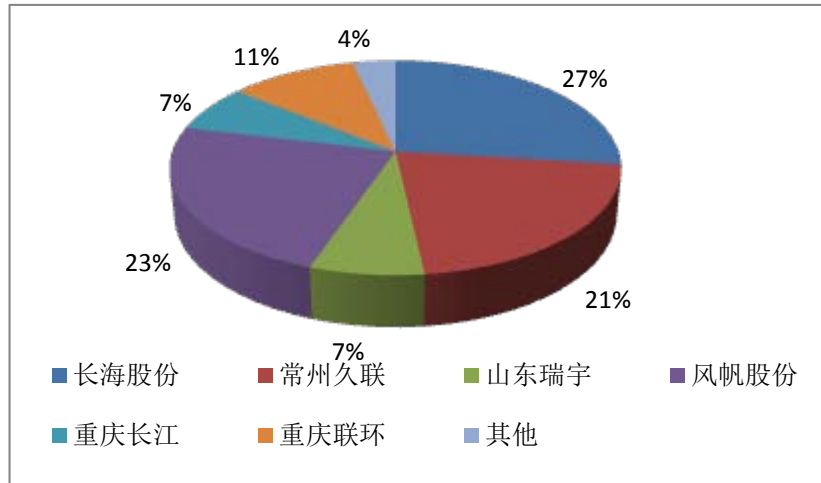
2007-2009年，公司湿法薄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1%、17%与21%，位列国内行业细分市场第二。2007-2009年，我国湿法薄毡总产量约为2.9亿平方米、3.8亿平方米、3.4亿平方米，金融危机导致2009年产量下滑10%；公司近三年产量逐年增长，年均增长率达到8%。2009年下半年，公司新建幅宽3.3米的快速湿法薄毡生产线投入生产，该生产线是目前国内幅宽最大、设计时速最快的湿法薄毡生产线。我国湿法薄毡市场广阔，随着我国玻纤行业的回暖及公司营销能力的提高，公司湿法薄毡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2007-2009年我国湿法薄毡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根据江苏省硅酸盐学会玻璃纤维玻璃钢专业委员会出具的《中国玻璃纤维无纺制品行业调查研究报告》：2007-2009年我国玻纤复合隔板总产量为1,300万

平方米、1,200 万平方米、1,430 万平方米，据此计算出公司近三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17%与 27%。2009 年，公司复合隔板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细分市场第一，同年 12 月，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平方米生产线，目前已投入运行，随着中国汽车产量的持续增长及保有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复合隔板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扩大。2009 年我国玻纤复合隔板主要生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主要产品
OC	欧文斯科宁 (Owens Corning) 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1938年，是世界建筑材料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者。	玻纤纱、短切毡、连续毡、湿法薄毡、建筑材料、玻纤复合材料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中国玻纤 (600176.SH) 的控股子公司。	中、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PPG	PPG工业集团 (PPG Industries) 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建于1883年，是涂料、玻璃、玻璃纤维和化学品的全球供货商。	涂料、玻璃、玻纤纱、短切毡、其它玻纤制品、工业化工及特殊化工产品
Johns-Manville	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伯克希尔哈撒韦 (Berkshire Hathaway) 旗下公司，全球领先的高品质建筑隔热、防水、保温材料以及商业、工业和住宅应用特色产品的制造商。	无甲醛玻纤建筑隔热材料、保温、防水材料、过滤材料、玻纤毡及玻纤增强材料

主要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主要产品
Ahlstrom	总部设在芬兰赫尔辛基，全球领先的特种纸和无 纺织制造商。	过滤材料、无纺布、玻 纤薄毡、不干胶底纸和 标签纸
重庆国际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云天化（600096.SH）的 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无碱玻璃纤维及浸润 剂
泰山玻璃纤维 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中材股份（01893.HK）的 全资子公司。	无碱玻璃纤维毡、无捻 粗纱、电子级纺织纱、 复合毡、方格布、短切 纤维、耐碱纤维
邢台金牛玻纤 有限责任公司	无碱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冀中能源（000937.SZ） 全资子公司。拥有两条池窑拉丝生产线，生产能 力7万吨/年。	玻纤纱、无捻粗纱布、 短切毡、短切纤维、多 轴向织物、缝编毡
常州天马集团 有限公司	建材二五三厂，始建于1960年，玻璃钢原材料生 产基地之一，拥有常州常菱玻璃钢公司、常州华 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 限公司、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合资 公司。	土工格栅、玻纤薄毡、 壁布、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钢制品、土工 材料、玻纤粘结剂
中材金晶玻纤 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1月，由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和 金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拥有二条无碱 池窑拉丝生产线，玻纤产能6万吨/年，2005年从 德国引进年产7,000万平方米湿法薄毡生产线。 2005年合资成立PPG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玻纤纱、短切原丝、短 切毡、无捻粗纱布、湿 法薄毡
山东肥城三英 纤维工业有限 公司	成立于2000年，玻纤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短 切毡，年产量1万余吨。	短切毡、方格布、缝编 毡、土工格栅
常州中新天马 玻璃纤维制品 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12月，由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 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及 Johns-Manville公司三方合资组成。拥有两条湿 法薄毡生产线。	湿法薄毡

（三）本公司竞争优势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注重吸收国际、国内先进技术，集成推动自身技术创新活动。通过多年持续创新，公司已掌握一系列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先进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成功研制出多个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通过整合玻纤产业链、提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建设营销网络、完善管理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有：

1、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

自成立伊始，公司便定位于生产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努力以技术创新创造效益。本公司 2005 年、2007 年连续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09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为依托单位组建“江苏省特种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玻纤生产国，然而在玻纤制品深加工领域，各种玻纤制品的层次、质量和应用范围，较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处于较低的水平。为打破跨国公司对我玻纤技术垄断的局面，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先进技术经验、引进人才、加大创新投入等措施，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创新机制，掌握从玻纤、玻纤制品至玻纤复合材料完整产业链的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成功研制出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国内首创的 EMC100g/m² 薄型玻璃纤维顶蓬专用短切毡、超细玻纤复合隔板、S-RM90-3 玻璃纤维薄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等多个高新技术产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高端玻纤毡生产商之一。

公司技术创新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创新：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创新动力，以企业自身为创新主体，积极推动产品创新活动。公司通过多年产品创新实践，建立起行之有效的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到成功商业化应用的系统运行机制，并以市场接受程度和获得商业利益作为检验创新成功与否的最终标准。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对新产品调研、可行性分析、技术工艺设计、新产品试制、鉴定、市场推广等产品创新程序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进行规范，形成完整的产品创新机制，最大程度上缩短新产品从开发到规模化生产的时间。公司利用专业的专利数据库平台，及时查询玻纤研发领域的知识产权情况及科技动态，以确保公司新产品研发的独创性。公司在产品创新中摒弃了对国外同类先进产品的简单模仿，而是采用全新生产工艺及自主设计的生产设备，不但降低成本、保证质量，更为延伸产品的开发创造条件。公司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上已积累起丰富的新产品开发经验，成功研制出多种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高端玻

纤毡产品，其中四种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六种产品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玻璃纤维涂层毡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2) 工艺创新：公司密切关注国际玻纤市场工艺技术发展前沿，以具有生命力的新产品为基础，不断开发适合公司产品要求的先进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为每个产品系列开发先进生产工艺，通过自主设计生产流程、引进及自主设计设备、改变原材料性能配比、改进关键工序工艺等方式，对公司玻纤、玻纤制品以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进行创新。公司在工艺创新活动中，借鉴并大胆引用其它行业生产工艺，公司很多产品的生产工艺都跳出了传统玻纤行业的范畴。公司在工艺创新活动中还十分注重创新工艺在玻纤产业链上的延伸，使得新工艺能为公司未来产品服务，从而能降低新产品开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形成完整玻纤产业链的一体化生产工艺技术。

(3) 创新团队：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创新团队，拥有一批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硅酸盐、机电技术应用、自动化、信息管理、计算机、环境监测与治理、国际贸易等专业人才。公司除内部培养研发人员外，通过外聘行业专家担任技术顾问、与国内专业玻纤复合材料科研院所建立合作等方式，积极利用外部智力促进公司创新活动进行。

(4) 创新机制：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动力、以科学管理制度为保证、以资金实力为保障的内生型创新机制。公司通过组织机构设置、创新制度建设及人才引进，实现了一套能够有效进行决策、指挥、控制、信息反馈的组织、制度和各种人才的合理结构，既能够调动创新所需的各种资源，又可以协调管理和实施创新过程中诸多环节的有机运行，达到人尽其才、沟通顺畅、合作有效，从而促进公司技术创新活动顺利进行。

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详见本节之“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创新能力”。

2、完整产业链形成的协同优势

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的玻纤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纺玻纤制品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制造高端玻纤毡制品并不断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得益于产业链完整，公司能够按照产品需求调节上游产品性能，提高玻纤产

品质量，减少玻纤制品生产工序，降低生产、包装与运输成本，减少产品开发周期，从而取得市场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可以通过产业链转移生产成本，产业链上每一道产品均可对外销售，保证公司盈利最大化，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新长海专业生产无碱玻璃纤维，为公司的玻纤制品生产提供高质量的原料。与其他玻纤企业不同的是，公司没有停留在玻纤毡产品的初级层次，而是根据市场需求选择性的对玻纤毡进行延伸加工，生产出各种高性能的玻纤复合材料，实现了玻纤产品的高附加值生产。

公司玻纤毡主要产品有短切毡、湿法薄毡系列，其中特种短切毡（克重 85 克/平米至 200 克/平米，均匀性误差小于 5%）、宽幅湿法薄毡（幅宽 3.3 米，生产速度 120 米/分钟）是公司的特色特种毡产品。与普通短切毡、湿法薄毡相比，具有产品性能好、技术含量高、生产效率高等优点，是公司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的集中体现。EMC100 g/m² 薄型车顶用短切毡为国内首创的高端玻纤毡制品，该产品于 2005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06 年被列入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2007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已成功打入欧洲最大车顶商西班牙安通林集团、日本最大车顶商日本丰和纤维工业株式会社，为宝马、奔驰、本田、丰田等汽车制造商做配套。2009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湿法薄毡亦成功打入国际市场，获得全球玻璃纤维管业巨头 Future Pipe Industries 的认可。

玻纤复合材料是公司区别于国内一般玻纤企业的重要标志之一，公司玻纤复合材料产品主要有超细玻璃纤维复合隔板、涂层毡系列，均为湿法薄毡的延伸制品。（1）超细玻纤复合隔板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2007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08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820126578.1。该产品不仅是传统橡胶隔板、PVC 隔板的替代产品，且与普通玻纤隔板相比具有“电阻更小、孔率更高、耐酸性更强”的特性，可大大延长蓄电池使用寿命。公司超细玻纤复合隔板产品质量达到日本标准，成为统一电池、汤浅电池的供应商。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超细玻纤复合隔板制造商。（2）涂层毡为国内首创的新型石膏板贴面材料，2009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通过江苏省新产品和常州市新技术成果鉴定，并于 2010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与纸面石膏板相比，涂层毡贴面石膏板具有透气性良好、贴合平整、防水防霉、耐火保温等优良性能，且能节约大量的木材资源。公司生产的涂层毡已成功打入美国市场。

2008 年至 2009 年，随着金融危机蔓延，大宗玻纤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尤其

是中碱纱和无碱纱降幅较大。然而玻纤深加工产品、具有特种性能产品的价格始终坚挺，如公司 EMC100 g/m² 薄型车顶用玻璃纤维短切毡价格维持在 16,000 元/吨的高位，毛利率为 43.95%；而普通短切毡价格最低降至 7,500 元/吨，毛利率为 8%。高端玻纤毡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由于市场需求刚性且竞争不充分，表现出较强的抗周期性，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毡及其延伸制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3%、35.64% 以及 48.55%，呈逐年增长趋势。

3、差异化产品、营销与服务保障能力

针对国内玻纤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产品普遍的竞争特点，公司采取了差异化产品、营销与服务措施，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生产出在性能上、质量上优于市场上现有水平的产品；在营销与服务方面，通过合理的选择销售区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售后服务，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树立起“常海”知名品牌形象。

(1) 公司针对国内玻纤产品质量低端化、国际竞争力低下、应用领域相对狭小的特点，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及新型产品，通过在产品的延展性、耐用性、可靠性、易修理性、式样和包装设计等方面区别于竞争对手，实现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通过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公司实现了多种质量性能优异、国内首创的玻纤产品，形成竞争对手难以进入的市场，产品出口进入国际市场竞争，为公司赢得国际声誉。

(2) 公司针对全球玻纤市场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特点，制定了差异化营销策略，避免陷入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不高的竞争局面。公司根据国际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新兴市场情况、市场需求与竞争对手动态等定期对产品销售区域进行分析，制定合理的出口销售比例与国内外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公司实现了销售区域广泛分布与终端客户行业多元化，极大降低了由于客户及应用行业集中导致的市场风险，并通过终端应用市场的需求信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达到领先同行进行产品升级的效果。

(3) 公司针对玻纤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多元化的特点，实施差异化服务策略。公司按客户需求开发特定产品，推行解决方案式的服务，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各种规格性能的产品；与客户一起解决使用

产品中出现的工艺技术问题；开发客户需要的深加工产品，减少客户生产工序。通过实施差异化服务策略，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赢得了良好口碑，树立起“常海”知名品牌形象。

4、高效的生产组织能力与严格的质量控制能力

由于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各条生产线常处于满负荷工作状态；而订单的即时性与产品需求规格的多样性则对公司生产调度与组织提出了挑战。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应对上述挑战：（1）生产计划编制兼顾可执行性与效率，根据设备生产能力、原辅料供应情况、产品生产工艺，按产能最大化与订单截至日期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执行；（2）建立计划控制平台，对日计划、周计划、月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生产计划严格执行；（3）高度强化各部门协调职能，实行层层协调，提高应急调度能力，确保生产组织顺畅；（4）运用信息技术在生产现场的应用，实现数据上的无缝对接、共享，提高生产组织的效率，实现柔性化生产。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有效实现了生产计划的有序进行和订单的及时完成，实现了每条生产线产能最大化利用，大大提高了生产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确保每件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产品执行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与行业标准，高端产品的执行标准更是达到美国、日本同类产品标准，以满足高端客户的质量需求。公司为生产线安装在线检测设备，使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就接受检验，实现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质量管理部门建立质量数据库，将关键工序的参数和对应的质量指标真实记录，寻求产品指标的最佳参数控制范围，从而指导生产加工工艺，确保产品质量更贴近客户要求。

近三年，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

（四）本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开发的多个国内首创的特色玻纤产品成功打入

玻纤高端市场，受到市场普遍欢迎，特别是国际市场反响良好，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要求。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在产能不足的背景下，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1）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竞争激烈、利润率低的普通产品比重，为高附加值的产品生产腾出空间；（2）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原有产能的升级。

2、融资渠道单一

高端玻纤制品的规模化生产，需要有相应的高性能玻纤纱原料配套。新长海年产3万吨的无碱玻纤池窑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制品原料需求，扩大池窑产能成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本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资金支持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规格与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和无碱玻璃纤维纱，产品规格、用途、特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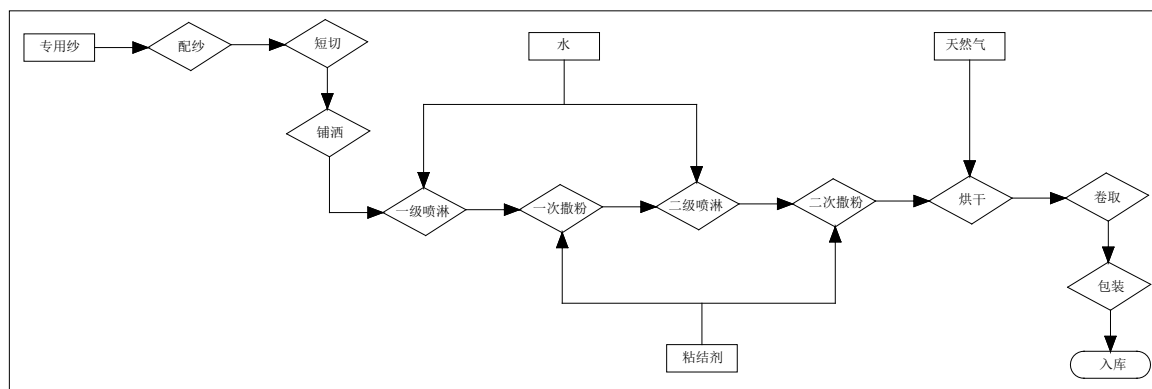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用途	产品特性
短切毡		EMC85	EMC100	应用于采光瓦、冷却塔、化学品储藏罐、FRP管道、洁具、汽车顶篷、船体和甲板等产品及轨道交通、风力发电领域等。	操作性能佳；均匀性好；较高的机械强度；层压表面光滑；兼容多种树脂；极好的耐蚀性。
		EMC120	EMC225		
		EMC300	EMC450		
		EMC600	EMC900		
湿法薄毡	S-SM/ S-HM 表面毡 系列	S-SM20	S-SM25	应用于玻璃钢树脂制品的表面层中，适用于缠绕管道和罐制品。	纤维分布均匀；提高玻璃钢树脂制品表层的耐腐蚀性和抗压强度，防渗漏，延长使用寿命。
		S-SM30	S-SM50		
		S-HM30	S-HM40		
		S-HM50	S-HM30-1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用途	产品特性	
S-RM/ S-RM C 屋面毡 系列	S-RM45-1	S-RM25	S-RM30	建筑材料基材。主要用于制作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彩色沥青玻纤瓦胎体，是制作屋面油毡等材料的基材，也用于房屋隔热层的底衬材料。	纤维分布均匀；具有良好的抗撕裂、防水、隔热性能；拉力强度高。	
	S-RM70-1	S-RM35	S-RM40			
S-RM80-1	S-RM45	S-RM50				
S-RM90-1	S-RM60	S-RM70				
S-RM90-3	S-RM70	S-RM80				
S-RM95-3	S-RM80					
S-RM120-1	S-RM90					
S-RMC40	S-RMC45					
S-RMC50	S-RMC60					
S-RMC90	S-RMC100					
S-PM 管道包 覆毡系 列	S-PM40 S-PM50 S-PM60 S-PM90			用作运输石油、天然气的地下管道防腐的玻纤内外缠绕带基材。	具有防渗透和耐各种环境介质的特性，延长管道使用寿命，减少维修、更换费用。	
S-FLM 地板毡 系列	S-FLM0.3 S-FLM0.4 S-FLM0.5			主要用于 PVC 运动地板和壁纸的基材。	具有良好的纤维分散性、柔韧性及尺寸稳定性；表面光滑不翘曲；较好的拉力和张力；高温不变形。	
复合隔板	0.6-1.2mm 0.9-2.2mm			主要用于摩托车、汽车启动电池电极的隔离板。	耐振动性好和机械强度，装配的蓄电池启动性能强，使用寿命长。	
玻 璃 纤 维 纱	缠绕型 直接纱	ER-2400-906 ER-4800-906			主要用于玻璃钢管道缠绕。	与不饱和聚脂和环氧树脂相溶性好；浸透速度快；较好的伸展性。
	喷射纱	ER-2400-618 ER-4800-618			应用于汽车配件、玻璃钢船体、卫生洁具、玻璃钢储藏罐、管道、冷却塔等 FRP 产品。	具有良好的短切性、分散型及模压性能；容易释放气泡；浸透速度适中；兼容多种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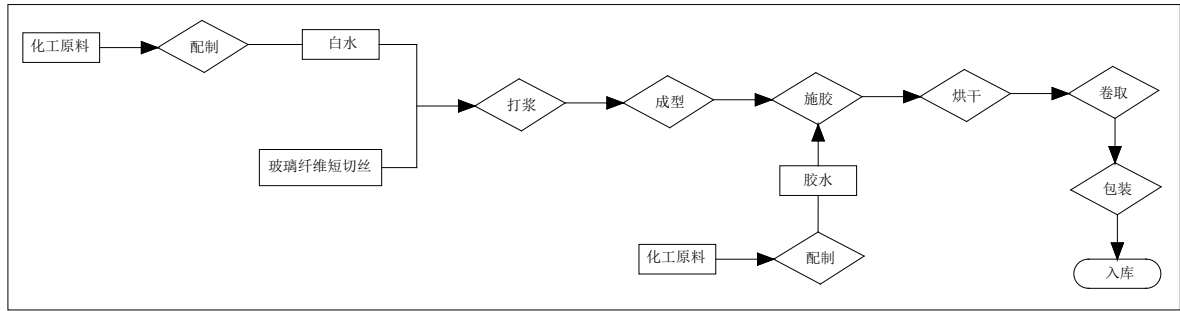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用途	产品特性
SMC片材纱	ER-2400-316 ER-2400-318	ER-4800-316 ER-4800-318	应用于卫浴等产品，也可以用于汽车部件、电器等结构型产品。	具有良好的切割性、分散性、伏模性能与机械性能；能迅速与树脂浸透和相溶。
车顶篷用纱	ER-2400-312 A ER-2400-312 B	ER-4800-312 A ER-4800-312 B	专为汽车车顶篷而生产设计的增强型玻纤。	具有完整的原丝集束性和高硬度；具有良好的短切性与分散性及力学性能；抗静电。
透明板用纱	ER-2400-836 ER-4800-826		用于生产玻纤透明板材。	具有良好的短切性和分散性；毛羽少；抗静电；能迅速与树脂浸透和兼容。
拉挤纱	ER-2400-902 ER-4800-902		用于生产 FRP 格栅、门窗，以及帐篷支架等的型材。	制作操作性能佳；毛羽少；压缩强度高；与树脂相溶性好。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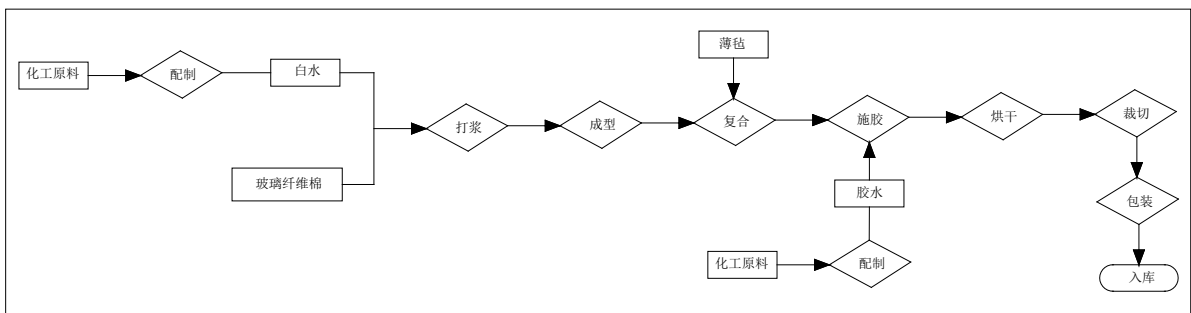
1、短切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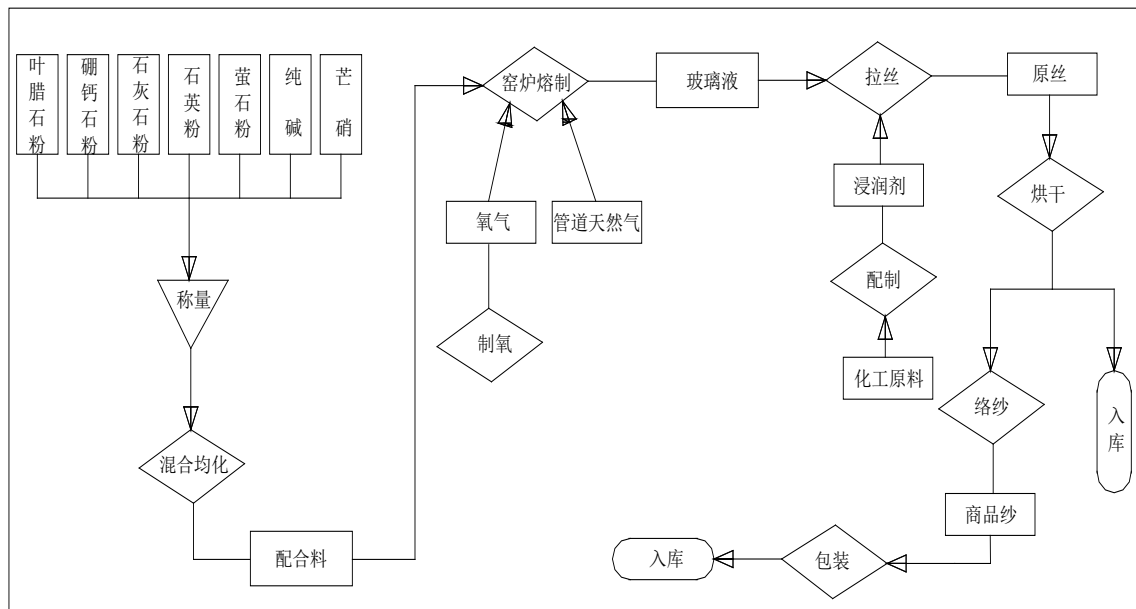
2、湿法薄毡



3、复合隔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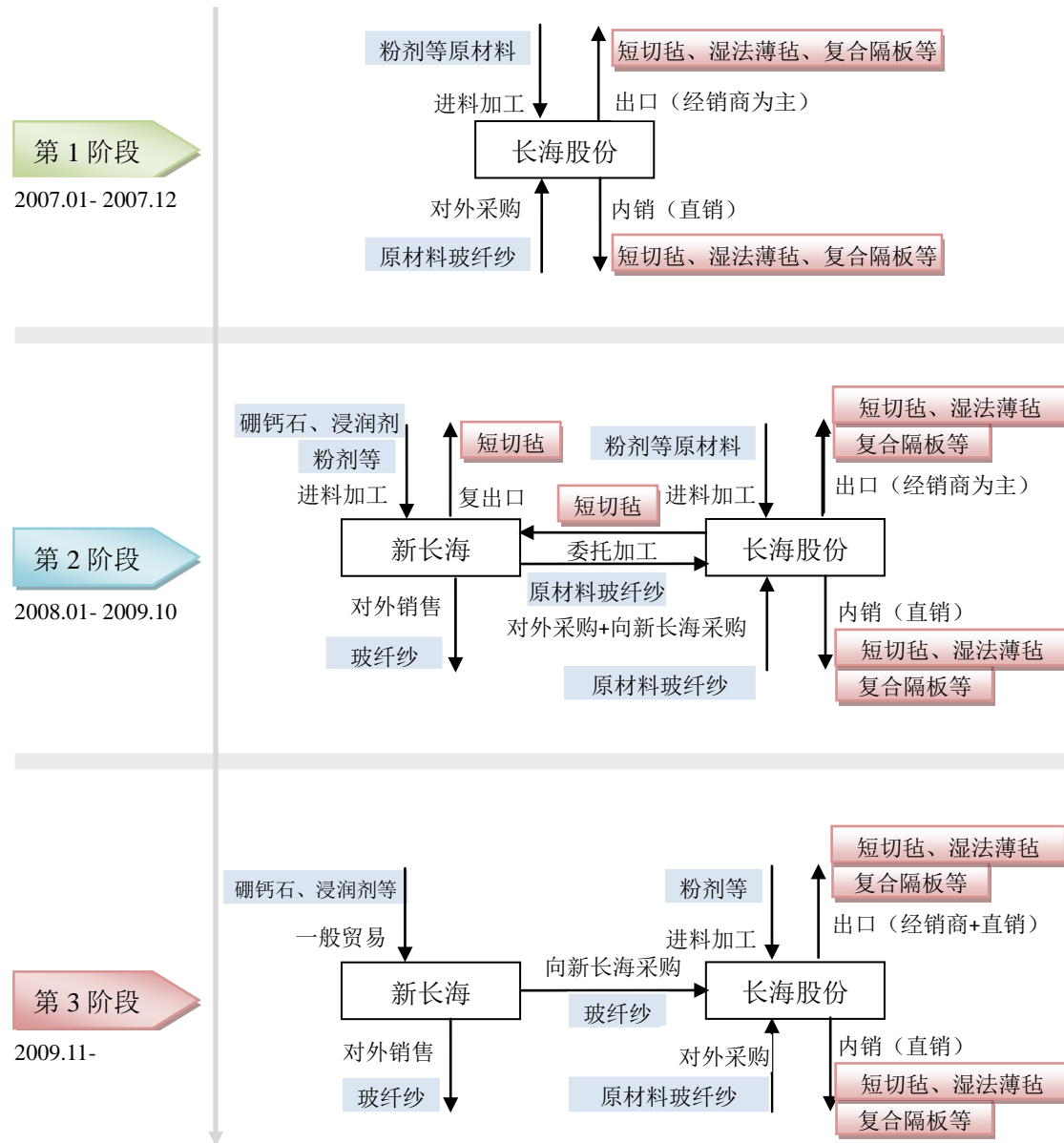


4、无碱玻璃纤维



(三) 主要业务模式

自 2007 年以来，本公司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采购工作实行以采购部为核心的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制定生产所需物资的采购计划；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审核、批准重要物资的采购技术文件和重要物资清单；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考核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按采购计划实施采购；质控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试验

和验证，并参与供应商评价。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采取柔性生产方式。销售部与国际贸易部根据订单签订情况、生产销售情况、库存情况，结合车间生产能力，向生产调度中心填报销售计划或订单；生产调度中心根据销售计划或订单，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单，调整生产线产品品种及规格，同时向采购部下达材料采购计划单，并通知检验、仓储等相关职能部门。

3、营销模式

公司外销产品采用“经销商+展会”模式。一方面由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以“常海”品牌进行销售；另一方面通过国际、国内定期行业展会展示产品、接洽国外客户。公司参与的主要展会包括：世界最大的复合材料展会法国 JEC 展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美国复合材料展览会，新加坡 JEC 展会等。

公司外销所采取的“经销商+展会”模式，具体而言是指公司通过展会与潜在用户接触并结成销售关系；为节省外销成本，公司对外销售设置区域独家经销商，即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外销产品未采用代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一定期限指定区域的独家经销协议，销售价格基于公司定价政策，并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具体发货时间视客户订单需求并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安排确认；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开具形式发票交客户确认；发货完成后备全整套单据，开具正式发票。货款结算则根据客户信用情况，采取 L/C（信用证）结算、T/T（电汇）结算、D/P（付款交单）结算以及上述结算方式的组合。公司外销产品经销商相关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简介	经销商开拓情况
VENTAS INTERNACIONALES, S.A（西班牙）	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主要业务是各种玻纤产品的进出口和分销；向 ANTOLIN 销售公司产品。	2006 年法国巴黎 JEC 展会
DITTA SERGIO ROSSI（意大利）	位于意大利佩扎罗，主要业务是各种玻纤产品的进出口和分销；向 Johnson Controls 销售公司产品。	2006 年法国巴黎 JEC 展会
Exact Products, Inc（美国）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从中国进口建材材料（PVC 栅栏、PVC 装饰板及玻纤复合涂层防水毡）。	2005 年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简介	经销商开拓情况
STARIZ CORP (韩国)	位于韩国首尔，主要业务是进口贸易，从中国进口玻纤材料销售到韩国、日本和南美洲。	2004年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
GFRP Korea Co.,Ltd (韩国)	位于韩国首尔，主要业务是玻纤及复合材料的进口和销售；向 HYUNDAI 销售公司产品。	2004年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
上海井上贸易有限公司	位于中国上海，是 2005 年成立的外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采购公司产品并销往日本。	2003年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

注：上述经销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内销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利用报刊杂志等广告方式，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公司内销产品未采用经销或代销模式。

4、母子公司短切毡业务模式调整情况

自 2007 年以来，母子公司短切毡业务模式调整情况如下：

(1) 第 1 阶段（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2007 年，新长海池窑拉丝生产线尚未正式投产，母公司主要通过外购玻纤纱生产短切毡。

(2) 第 2 阶段（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新长海委托母公司生产短切毡并复出口；同时，母公司向新长海采购部分玻纤纱，主要用于生产湿法薄毡。

由于新长海生产玻纤纱的部分原材料（硼钙石、浸润剂、环氧树脂等）以进口为主，并采取进料加工业务方式。根据海关监管要求，新长海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必须由本企业复出口，由于新长海本身不具备生产玻纤制品的设备和技术，因此新长海委托母公司加工短切毡并复出口。

(3) 第 3 阶段（2009 年 11 月至今）：母公司向新长海采购玻纤纱，加工成短切毡后对外销售。

为了明晰母子公司业务定位，使母公司专注于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生产，而新长海专注于玻纤纱的生产，新长海停止委托母公司加工短切毡。2009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母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经营业务模式稳定。

(四) 近三年来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短切毡（吨）	18,000	19,164	16,000	16,393	16,000	14,465
湿法薄毡（万平方米）	18,000	13,880	18,000	7,196	7,000	6,393
复合隔板（万平方米）	800	483	800	364	300	209
玻纤纱（吨）	30,000	25,001	30,000	23,000	30,000	20,000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短切毡（吨）	19,164	18,633.15	97.23%	16,393	16,231.16	99.01%	14,465	14,321.58	99.01%
湿法薄毡（万平方米）	13,880	13,720.54	98.85% ^注	7,196	6,448.14	89.61% ^注	6,393	5,923.42	92.65%
复合隔板（万平方米）	483	486.61	100.75%	364	360.67	99.09%	209	207.01	99.05%
玻纤纱（吨）	25,001	5,308.25	21.23% ^注	23,000	4,502.28	19.58% ^注	20,000	2,243.61	11.22% ^注

注：公司湿法薄毡除直接销售之外，亦作为复合隔板及涂层毡的生产原材料使用；新长海玻纤纱除了少量对外销售其余全部用于本公司制品生产。

3、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2%、94.68% 及 96.78%，主要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短切毡	18,708.38	49.72%	14,387.75	54.66%	14,702.07	63.77%
湿法薄毡	10,881.86	28.92%	5,784.54	21.98%	4,899.61	21.25%
复合隔板	2,894.89	7.69%	2,186.18	8.31%	1,244.48	5.40%
玻纤纱	3,932.60	10.45%	2,565.41	9.75%	1,430.01	6.20%

合计	36,417.73	96.78%	24,923.88	94.68%	22,276.16	96.62%
----	-----------	--------	-----------	--------	-----------	--------

4、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2010 年度			
短切毡	18,708.38 (万元)	18,633.15 (吨)	1.00 (万元/吨)
湿法薄毡	10,881.86 (万元)	13,720.54 (万平方米)	0.79 (元/平方米)
复合隔板	2,894.89 (万元)	486.61 (万平方米)	5.95 (元/平方米)
玻纤纱	3,932.60 (万元)	5,308.25 (吨)	0.74 (万元/吨)
2009 年度			
短切毡	14,387.75 (万元)	16,231.16 (吨)	0.89 (万元/吨)
湿法薄毡	5,784.54 (万元)	6,448.14 (万平方米)	0.90 (元/平方米)
复合隔板	2,186.18 (万元)	360.67 (万平方米)	6.06 (元/平方米)
玻纤纱	2,565.41 (万元)	4,502.28 (吨)	0.57 (万元/吨)
2008 年度			
短切毡	14,702.07 (万元)	14,321.58 (吨)	1.03 (万元/吨)
湿法薄毡	4,899.61 (万元)	5,923.42 (万平方米)	0.83 (元/平方米)
复合隔板	1,244.48 (万元)	207.01 (万平方米)	6.01 (元/平方米)
玻纤纱	1,430.01 (万元)	2,243.61 (吨)	0.64 (万元/吨)

其中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内销和出口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平均价格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短切毡 (万元/吨)	内销	0.80	0.73	0.88
	出口	1.16	1.08	1.16
湿法薄毡 (元/平方米)	内销	0.88	0.86	0.82
	出口	0.66	1.01	0.83
复合隔板 (元/平方米)	内销	5.85	6.04	5.99

产品平均价格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出口	6.72	7.11	7.99
玻纤纱（万元/吨）	内销	0.57	0.56	0.63
	出口	0.70	0.61	0.95

5、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1	VENTAS INTERNACIONALES,S.A（西班牙）	2,676.75	7.11%
2	DITTA SERGIO ROSSI（意大利）	2,652.33	7.05%
3	GOOD LEGEND HOLDINGS LTD（日本）	1,401.88	3.72%
4	天津统一工业有限公司	1,109.61	2.95%
5	常州捷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9.60	1.83%
	合计	8,530.17	22.66%
2009 年度			
1	VENTAS INTERNACIONALES, S.A（西班牙）	2,093.61	7.95%
2	天津统一工业有限公司	1,135.26	4.31%
3	DITTA SERGIO ROSSI（意大利）	1,007.86	3.83%
4	EXACT PRODUCTS, INC（美国）	899.39	3.42%
5	STARIZ CORP（韩国）	806.33	3.06%
	合计	5,942.45	22.57%
2008 年度			
1	VENTAS INTERNACIONALES, S.A（西班牙）	2,432.64	10.55%
2	EXACT PRODUCTS, INC（美国）	866.34	3.76%
3	GFRP KOREA CO., LTD（韩国）	813.88	3.53%
4	DITTA SERGIO ROSSI（意大利）	811.54	3.52%
5	常州捷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8.97	3.03%
	合计	5,623.37	23.97%

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影响因素如下：

（1）营销策略的调整

2008年以前，由于国外客户账期相对稳定，且出口售价相对于国内售价较高，因此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外客户延缓或减少了产品订单，而公司池窑生产线投产后，产能得到大幅提升。为消化产品库存，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及时调整了营销策略，将营销重点由国外市场转向国内市场。2008年，公司国内客户数量较2007年增加了212家，增加幅度为89.08%；与此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比例分别为51.01%、58.20%以及53.60%，2008年以来内销比例均超过50%。

（2）内销和外销模式的差异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取“经销商+展会”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一定期限指定区域的独家经销协议。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自行销售给国外终端客户，公司不直接与国外终端客户发生交易，因此国外客户较为集中。而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则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相应国内客户数量较多。

（3）客户多元化的影响

针对全球玻纤市场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特点，公司坚持实施差异化的营销策略，根据国际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新兴市场情况、市场需求与竞争对手动态等对产品销售区域进行合理划分，加大对重点市场、客户的开拓力度。同时，为应对欧盟、印度、土耳其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公司加大了日本、韩国、泰国等亚洲市场开发并取得良好效果，从而使国外客户数量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国内客户数量	931	599	450
国外客户数量	237	122	83
合计	1,168	721	533

报告期内，按照本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划分的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客户分类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短切毡	国内客户数量	458	320	270
	国外客户数量	149	87	63
	小计	607	407	333
湿法薄毡	国内客户数量	439	247	163
	国外客户数量	95	56	31
	小计	534	303	194
复合隔板	国内客户数量	28	17	10
	国外客户数量	3	1	1
	小计	31	18	11
合计^注		1,172	728	538

注：按主要产品种类划分的客户数量合计稍大于此前的表格中披露的客户数量，主要原因是小部分客户会同时购买两类以上的产品，从而在分产品统计时有重复计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玻纤纱（水拉丝、无碱短切纱等）、助剂（聚酯乳液、羟乙基纤维素、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等）、粉剂（不饱和聚酯）、乳剂（天马 AD3100 脲醛树脂、国民胶水 EMU8834 等）和矿石（叶腊石、硼钙石），能源为煤、电、天然气，其平均价格变动趋势见下表：

品名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玻纤纱（元/吨）	4,877	4,950	4,400
其中：水拉丝	4,335	4,966	3,937
无碱短切纱	5,593	4,303	7,063

品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助剂 (元/吨)	25,721	8,894	20,684
其中：聚酯乳液	24,824	23,272	24,513
羟乙基纤维素	58,440	58,788	59,004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11,238	12,451	13,555
粉剂 (不饱和聚酯) (元/吨)	26,019	23,397	25,650
乳剂 (元/吨)	10,966	11,910	11,920
其中：天马 AD3100 脲醛树脂	3,419	3,467	3,952
国民胶水 EMU8834	12,266	12,499	14,718
矿石 (元/吨)	815	795	957
其中：叶腊石	512	494	511
硼钙石	3,138	2,978	3,158
电 (元/度)	0.61	0.62	0.60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88	2.78	2.78
煤 (元/吨)	772	630	690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耗用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

原材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耗用额	比例	耗用额	比例	耗用额	比例
玻纤纱	5,752.17	22.23%	1,329.41	6.94%	1,856.02	10.93%
其中：水拉丝	3,030.57	11.71%	1,068.84	5.58%	1,464.51	8.83%
无碱短切纱	1,750.35	6.77%	144.80	0.76%	288.27	1.74%
乳剂	2,349.36	9.08%	1,842.34	9.62%	1,636.54	9.63%
其中：天马 AD3100 脲醛树脂	271.62	1.05%	295.24	1.54%	229.17	1.38%
国民胶水 EMU8834	383.96	1.48%	435.19	2.27%	333.19	2.01%
助剂	1,302.66	5.03%	1,323.53	6.91%	940.71	5.54%
其中：聚酯乳液	368.30	1.42%	337.05	1.76%	196.35	1.18%
羟乙基纤维素	241.14	0.93%	193.12	1.01%	144.56	0.87%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426.32	1.65%	125.80	0.66%	207.54	1.25%
粉剂 (不饱和聚酯)	1,718.77	6.64%	1,112.40	5.81%	1,307.40	7.88%

原材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耗用额	比例	耗用额	比例	耗用额	比例
矿石	2,726.04	10.54%	2,413.94	12.61%	2,364.89	14.25%
其中：叶腊石	1,012.88	3.91%	915.84	4.78%	885.80	5.34%
硼钙石	1,475.64	5.70%	1,312.73	6.86%	1,332.88	8.03%
天然气	3,535.25	13.66%	2,702.05	14.11%	2,560.17	15.43%
电	2,040.95	7.89%	1,751.86	9.15%	1,447.00	8.72%
煤	234.61	0.91%	286.26	1.50%	406.32	2.45%
合计	19,659.81	75.98%	12,761.79	66.65%	12,519.05	75.45%

① 公司能源动力耗用变化的原因

公司天然气主要用于以下三方面：一是新长海池窑熔化部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加热；二是新长海池窑通路采用天然气空气预混燃烧加热；三是长海股份玻纤制品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2009 年，公司天然气成本较 2008 年上升 5.54%，主要系长海股份新增 3.3 米湿法薄毡生产线、复合隔板生产线所致；2010 年，公司天然气成本较 2009 年上升 30.84%，主要系长海股份新增生产线满负荷运转、市场需求增加使得玻纤制品产量大幅增加以及年底天然气价格上涨所致。

公司电力消耗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用于新长海池窑拉丝生产线玻璃纤维烘干以及漏板升温；二是用于生产设备及公用设备驱动。2009 年，公司电力成本较 2008 年上升 21.07%，主要系长海股份新增 3.3 米湿法薄毡生产线、复合隔板生产线以及电价上调所致；2010 年，公司电力成本较 2009 年上升 16.50%，主要系长海股份新增生产线满负荷运转所致。

公司煤炭（烟煤）消耗主要用于锅炉燃烧，加热导热油并用于湿法薄毡生产线烘干。2009 年公司煤炭成本较 2008 年下降 29.55%，2010 年公司煤炭成本较 2009 年下降 18.04%，主要系随着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煤炭耗用量减少以及烟煤价格下跌所致。

② 公司能源取得未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公司厂区已接有西气东输管网，天然气供应充足；公司建有 35 千伏变电站、10 千伏备用变电站各一座，富余容量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电力供应；公司煤炭需求量较小，市场采购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0 年度			
1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770.75	14.57%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2,365.29	9.14%
3	ACTIVE MINERALS INTERNATIONAL.（美国）	1,308.27	5.06%
4	SORYU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1,289.04	4.98%
5	浙江青田天工化学有限公司	1,059.46	4.09%
合计		9,792.81	37.85%
2009 年度			
1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118.76	16.29%
2	常州武进供电公司	1,858.00	9.70%
3	ACTIVE MINERALS INTERNATIONAL.（美国）	1,389.75	7.26%
4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1,139.11	5.95%
5	浙江青田天工化学有限公司	912.90	4.77%
合计		8,418.52	43.97%
2008 年度			
1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632.94	15.87%
2	常州武进供电公司	1,845.41	11.12%
3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1,425.82	8.59%
4	ACTIVE MINERALS INTERNATIONAL.（美国）	1,362.30	8.21%
5	常州市武进蓝天玻纤材料厂	971.89	5.86%
合计		8,238.36	49.6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按照 ISO9001:2000 标准建立的质量体系已经通过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公司 2005 年获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目前, 公司正与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共同起草玻纤湿法薄毡的国家标准。

公司针对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 公司把 ISO9001 质量体系严格地应用于公司产品设计和生产的各个环节, 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体系执行质量控制, 制定了如下企业标准:

备案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350-2006-Q	Q/320412 CBX 002-2006	薄型玻璃纤维短切毡
538-2009-Q	Q/320412 CBX 006-2009	玻璃纤维涂层毡
344-2008-Q	Q/320412 CBX 004-2008	S 型玻璃钢表面毡
343-2008-Q	Q/320412 CBX 003-2008	S-RM 系列屋面防水毡
1349-2006-Q	Q/320412 CBX 001-2006	管道包覆用玻璃纤维薄毡
345-2008-Q	Q/320412 CBX 005-2008	S-BM 系列蓄电池隔板毡

公司在产品生产中具体执行的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代码	标准名称
样品保存测定	GB/T 2918-199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透气阻力测定	GB/T 5403-2003	纸和纸板透气度测定(中等范围)葛尔莱法
表面吸水率测定	GB/T 1540-2002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试验方法	GB/T 17470-1998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
检验规则	GB/T 17470-1998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
图示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加筋纱线密度测定	GB/T 7690.1-2001	增强材料纱线试验方法
渗透时间测定	GB/T 17470-2007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和连续原丝毡
单位面积质量测定	GB/T 9914.3-200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单位面积质量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测定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代码	标准名称
含水率测定	GB/T 9914.1-200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含水率测定	GB/T 11966-1989	纺织玻璃纤维含水率的测定
含胶率测定	GB/T 9914.2-200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抽样方案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试验程序
KMnO4 还原物含量测定	JB/T 7630.1-1998	铅酸蓄电池超细玻璃纤维隔板
氯含量测定	JB/T 7630.1-1998	铅酸蓄电池超细玻璃纤维隔板
铁含量测定	JB/T 7630.1-1998	铅酸蓄电池超细玻璃纤维隔板

2、质量控制措施

(1) 建立质量管理机制。2004 年，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负责人、工程师及车间技术人员组成。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形成文件化管理并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网络。通过培训教育增强员工质量意识，并在全公司实行质量考核制度，将产品质量与员工的绩效挂钩，进而达到质量控制的目的。

(2) 严格执行生产标准和产品标准。根据生产和产品要求，公司制定了《原材料入库检验管理办法》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严把材料进货关与生产过程质量关，做到“精选优质原料，严格制造工艺；确保质优产品，所有客户满意”的质量目标。质检部对出库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

(3) 利用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质量控制。公司已经建成了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建立财务、购销存的一体化运行平台，统筹安排企业的供应、销售及生产计划，提升了企业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质量管理部门利用信息系统内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进行相关的质量分析，可迅速查出影响质量的原因，提出短期或中期的质量改进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3、出现的质量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无产品质量纠纷。

4、所获主要质量荣誉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质量荣誉	颁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新型超细玻璃纤维复合隔板	070412G0118N	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7 年 7 月	5 年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质量荣誉	颁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S-RM90-3 玻 璃纤维薄毡	090412G0061N	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7月	5年
玻璃纤维涂层 毡	090412G0127N	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11月	5年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烘干固化炉的排放废气，工艺废水及废边料，各生产环节的噪声等。生产中消耗水量较少，其中大部分是通过干燥以水蒸气的形式排出。2008年，公司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的要求，不定期召开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科室会议，研究解决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实施。积极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主动参加常州市、武进区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注重加强对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节能减排方面：公司始终把节能减排工作当成企业的头等大事来抓，经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节能减排工作；公司确定了一名副总经理主抓节能减排和环保工作；设立了环保和能源管理的职能部门，实施环保和能源管理；设立了能源管理统计岗位，建立了能源统计台账；在水、电、气等主要耗能环节都配备了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鉴定和校准；实施了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责任制，与各部门签订了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年终进行严格考核，实施奖罚兑现；在月度工资分配中把节能降耗、成本控制、环保管理作为主要指标进行考核，与当月工资分配紧密挂钩，实施奖罚兑现。

本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的具体排放和治理情况如下：

（1）本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①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臭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丙烯酸等。按废气产生类型不同分为烘干废气及锅炉废气。

烘干废气的排放和治理情况：湿法薄毡烘干过程中有水蒸气、有机废气排出，粘结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烃和丙烯酸（有刺激性臭味）；短切毡烘干过程中有水蒸气、有机废气排出，粘结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复合隔板烘干过程中有水蒸气、有机废气及燃料废气排出，粘结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丙烯酸。烘干废气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的排放和治理情况：导热油炉运行中产生含硫及烟尘废气。本公司可在导热油炉设备中安装有碱液脱硫除尘装置，净化锅炉废气，使其能够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常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检测，本公司的废气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相关规定。

② 水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上述废水均排入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统一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

报告期内，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常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检测，2007 年本公司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2008 年及 2009 年回用水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③ 厂界噪声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本公司厂界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音，本公司采取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以降低噪音源的噪音。

报告期内，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常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检测，2007 年本公司厂界噪声达到《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9-90）中的 2 类区标准，2008 年及 2009 年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④ 固体废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湿法薄毡、短切毡、复合隔板和涂层毡废边料、包装箱（桶）以及生活垃圾。湿法薄毡与涂层毡废边料经粉碎后作为填充料外售；短切毡废边料直接外售，经粉碎后作为其它保温棉的生产原料使用或作为填料；复合隔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料可以回收再利用，其生产过程无固体废边料；包装箱尽量回收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则送到垃圾填埋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为 100%。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2）新长海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①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新长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烟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氟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原料车间产生粉尘废气，车间的各种粉料均采用密封管道气力输送，在粉尘拆包处、料仓顶部、称量和混合进料口等部位均设收尘点进行单元收尘；窑炉车间生产废气有烟尘、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臭气、氟及其化合物等；池窑废气处理采用目前同行业最常用的碱水吸收法，利用氟化物易溶于水且废气大部分为酸性气体的特性用碱水喷淋进行中和吸收，然后用氢氧化钙使之形成沉淀氟化钙，再用板框压滤机压成滤饼处理，余气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出。

报告期内，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常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检测，新长海 2008 年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2009 年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 水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新长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新长海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应用生物膜接触氧化处理技术，采用“厌氧水解+好氧生物处理”结合的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厌氧水解处理，是在

缺氧条件下利用含在污泥层的大量生物膜水解菌作用于废水中的有机物质，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将大分子、难于生物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物质，改善废水的可生物降解性，提高传统流程的 COD 去除率；同时，利用水解微生物的酶促作用可打断偶氮基的电子双链，促进废水的进一步脱色。好氧生物处理利用好氧微生物降解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实现水体净化，净化后的水通过厂区水循环管网输送到各使用车间。

报告期内，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常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检测，2008 年及 2009 年新长海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③ 厂界噪声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新长海厂界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音，新长海采取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尽量降低噪音源的噪音。

报告期内，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常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检测，2008 年及 2009 年新长海厂界噪声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④ 固体废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

新长海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玻纤废丝、污泥和生活垃圾。玻纤废丝收集后作为其他玻璃工业原料外售，污泥委托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共庆砖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报告期内，新长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为 100%。

新长海在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2、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安全事故、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0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苏环函[2010]35 号），确认：本公司及新长海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污染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达到国家

标准，未发现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1年1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公司用于环保支出的费用分别为76.4万元、69.0万元和76.59万元。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元）	综合成新率
1	7号短切毡流水线	1	2,830,000.00	94.46%
2	2号短切毡流水线	1	2,617,004.91	50.92%
3	3号短切毡流水线	1	2,029,570.00	52.50%
4	4号短切毡流水线	1	2,666,500.00	58.83%
5	5号短切毡流水线	1	1,480,745.93	71.50%
6	6号短切毡流水线	1	2,422,289.24	71.50%
7	1号薄毡流水线	1	1,699,982.48	95.25%
8	2号薄毡流水线	1	7,923,560.00	50.13%
9	3号薄毡流水线	1	15,424,158.45	88.13%
10	1号隔板毡机组	1	747,225.51	92.87%
11	2号隔板毡机组	1	1,116,176.37	90.50%
12	涂层毡机组	1	1,647,677.61	86.5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长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综合成新率
1	英国 FIC 鼓泡系统	1	1,065,589.00	69.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综合成新率
2	泰豪科技 KTA38-G 发电机	1	393,162.39	71.5%
3	宜兴新琦环保软化水制备机	2	85,470.09	71.5%
4	宜兴新琦环保纯水制备机	1	256,410.26	71.5%
5	宜兴新琦环保 80T/h 污水处理设备	1	854,700.85	71.5%
6	常州西宝机械 SA-250W 空压机组	3	1,169,230.80	71.5%
7	重庆川仪 HLS HTS 系列调节阀	40	330,675.21	71.5%
8	宜兴新琦环保非标废气处理设备	1	683,760.68	71.5%
9	乐星 LSM-S150 蒸汽型溴化锂机	2	1,574,769.30	71.5%
10	西安亚安荣 DGBCL-30-360/5.5 变压器	48	615,137.47	71.5%
11	西安亚安荣 DGBCL-30-360/5.0 变压器	1	7,385.13	71.5%
12	张家港五洲 SCB-2000/10.5 变压器	2	375,213.68	71.5%
13	上海贺利氏铂 1600 型纤维成型器	50	68,506,266.25	92.8%
14	中材科技配合料系统	1	3,062,654.78	71.5%
15	中材科技双头丝饼拉丝机	48	15,639,088.24	71.5%
16	中材科技通路燃烧系统	1	102,088.49	71.5%
17	麦克森非标纯氧燃烧系统	1	4,306,179.41	71.5%
18	承德飞达原丝输送机	1	174,310.66	71.5%
19	广州石井非标高温炉	1	18,853,789.66	71.5%
20	烟台北方 SWBG-III 可控气氛热处理炉	2	2,172,095.68	71.5%
21	中材科技金属换热器	1	2,085,211.76	71.5%
22	合肥海科 2420 系列通路燃烧系统	1	241,865.00	71.5%
23	常州派特非标反应釜	20	2,172,855.82	71.5%
24	杭州台连 VC3000/1.6 高温净化器	1	139,000.00	72.2%
25	西安亚安荣变压器 C-30Kva	2	23,600.00	73.8%
26	常州培星 PX-2000 粗纱机（带自停）	6	124,800.00	75.4%
27	常州培星 PX-2000 粗纱机	18	327,600.00	75.4%
28	张家港五洲 SZ11-6300/37.5 电力变压器	1	555,555.56	84.1%
29	张家港五洲 SZ11-250/10.5 电力变压器	1	43,589.74	84.1%
30	张家港五洲 S11-2000/10 电力变压器	1	163,993.16	82.5%
31	北京北大先锋 VPSA-1300 制氧设备	1	6,022,168.23	88.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新长海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本公司	新长海
证书号码	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5675 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6317 号
坐落位置	遥观镇塘桥村	遥观镇塘桥村
面积（平方米）	23,964.23	33,422.90
取得日期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10 年 2 月 11 日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原值	1,390.38 万元	3505.91 万元
成新率	77%	90%
他项权利情况	全部抵押	全部抵押


注：新长海原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取得的“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5164 号”房产证，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变更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6317 号”，面积变更为 33,422.90 平方米，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一幢面积为 18,030.26 平方米的双层钢筋混凝土建筑，该建筑已租赁给母公司作为湿法薄毡 3 线生产厂房及仓库，相关租赁手续已办理。

（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

1、商标

公司现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 1 份《商标注册证》，该商标专用权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24 类：纺织纤维织物；热敷胶粘纤维布；玻璃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帘子布；无纺布；毡	3922536	2007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2010 年本公司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10月27日修订）第一章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由于“长海”是中国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的行政区划地名，故本公司在注册商标时选择了与“长海”商号同音的“常海”。

2、专利

公司现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1份《发明专利证书》及6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200810132937.9	玻璃纤维涂层毡	发明专利	2008.6.27
2	ZL200820037525.2	热熔网膜复合玻璃纤维短切毡	实用新型	2008.6.23
3	ZL200820037524.8	玻璃纤维多层复合缝编毡	实用新型	2008.6.23
4	ZL200820037522.9	玻璃纤维复合缝编毡	实用新型	2008.6.23
5	ZL200820037521.4	无纺加筋玻纤薄毡	实用新型	2008.6.23
6	ZL200820126577.7	玻璃纤维涂层毡	实用新型	2008.6.27
7	ZL200820126578.1	蓄电池玻璃纤维复合隔板	实用新型	2008.6.27

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非专利技术

公司具有如下3个方面共11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创新能力”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1	浸润剂配方技术	采光纱专用浸润剂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超薄毡用纱专用浸润剂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喷射纱专用浸润剂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SMC纱专用浸润剂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2	玻纤毡制品生产技术	电子防静电变频短切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成熟
		可变风速沉降微调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成熟
		变频式喷淋撒粉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先进	成熟
		可控恒温压平调节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一体五步联动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3	池窑拉丝技术	天然气纯氧燃烧池窑拉丝技术	集成创新	国际先进	成熟
		自动强制高分束率原纱拉丝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成熟

4、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新长海现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长海股份	新长海
坐落位置	遥观镇塘桥村	遥观镇塘桥村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武国用（2009）第 1204240 号	武国用（2008）第 1206055 号
面积（平方米）	25,506.7	58,366.4
用途	工业（21）	工业（21）
终止日期	2058 年 4 月 16 日	A 地块 2058 年 3 月 17 日；B 地块 2057 年 1 月 7 日
取得方式	出让	出让
他项权利情况	全部抵押	全部抵押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创新能力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本公司具有 4 个方面共 27 项核心技术，其技术来源、技术水平、成熟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1	浸润剂配方技术	采光纱专用浸润剂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超薄毡用纱专用浸润剂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喷射纱专用浸润剂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SMC 纱专用浸润剂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2	玻纤毡生产技术	轻质薄型短切毡	电子抗静电变频短切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成熟
			可变风速沉降微调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成熟
			变频式喷淋撒粉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先进	成熟
			可控恒温压平调节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一体五步联动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抗拉防潮湿法薄毡	多管喷射导纱调节稳定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先进	成熟	
		薄毡纵横向强度及湿强度增强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先进	成熟	
		变频横向自动循环真空抽吸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先进	成熟	
		可调式水力循环旋转分离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快速宽幅薄毡生产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3	玻纤毡延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技术	环保热熔网膜复合玻纤短切毡	变频恒温压烫整合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成熟
			低熔点网膜平压技术			
	CHH-1 玻纤涂层毡	多组分高粘度防水涂料技术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国际领先	成熟	
		可控式刮涂技术				
		可调式热风印刷技术				
	玻纤多层复合缝编毡	自由式短切沉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成熟	
		一体短切缝编复合技术				
超细玻纤复合	多种纤维分散配置波轮旋转式分散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隔板	不同密度纤维均匀混合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一体施胶层压复合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全自动分片裁切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4	池窑拉丝技术	天然气纯氧燃烧池窑拉丝技术	集成创新	国际先进	成熟
		自动强制高分束率原纱拉丝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成熟

（二）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1、浸润剂配方技术

公司采用进口、国产化工原料自主开发了采光纱、超薄毡用纱、喷射纱、SMC纱等多种专用浸润剂，其配方均属原始创新。

浸润剂是指由偶联剂、润滑剂、粘结剂等多种不同用途不同类型化合物复配而成的玻璃纤维表面处理剂，其配方决定着玻璃纤维的性能和用途，是玻璃纤维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

在玻纤产品的加工过程中，专用的浸润剂能够保证产品具有合适的集束性、切割性、分散性、浸透性及透光性等性能，以满足不同玻纤产品的工艺性能和力学性能要求。

2、玻纤毡生产技术

（1）轻质薄型玻纤短切毡生产核心技术

该产品核心技术系公司根据国外产品信息自主开发研制而成，属原始创新技术。公司经过长期的摸索实践和技术工艺参数积累，开发了适合生产轻质薄型短切毡的玻纤原丝，配合专用的浸润剂进行表面处理，保证了玻纤原丝的单位强度、高分束性、硬挺性和分散性要求。

公司还自主开发了生产轻质薄型短切毡的专用设备和配套技术，如专用短切机、风能分散机、风速沉降箱，撒粉机、自动收卷机，以及可调区间温度的干燥技术。

公司轻质薄型短切毡产品经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检测，

厚度仅为 30~45 微米，每平方米重量仅 80-100g，单位面积克重单值偏差 $<5\%$ ，纵横向强度 $>150\text{ N}/15\text{cm}$ ，可燃物含量 15%，苯乙烯溶解度（23℃）为 68S，树脂浸透速率（23℃） $<30\text{S}$ ，其各项性能指标均超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具备“厚度薄、重量轻、强度高”的特点，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该技术生产的 $\text{EMC}100\text{g}/\text{m}^2$ 薄型玻璃纤维汽车顶蓬专用原丝短切毡于 2005 年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2006 年、2007 年连续两年被列入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2007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表面均匀、平整不起皱，手感柔软，强度高，与汽车内饰顶蓬其他材料复合使用时平整不分层，已被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外汽车内饰材生产商广泛采用。

该产品核心技术细节如下：

① 电子抗静电变频短切技术

由于玻璃纤维在短切过程中容易积累静电，造成纤维在分布时纠结在一起形成局部空洞，从而影响产品表面平整光滑度和力学性能。该技术重点解决了高分束后的单股纤维分布不均匀、交叉成型不紧密的问题。公司通过安装高电压电子抗静电装置与变频器连接，利用伺服感应系统，适时监控纤维分布情况及时消除积累的静电，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

② 可变风速沉降微调技术

可变风速沉降微调技术是确保产品厚薄均匀、单位面积克重误差控制在 5% 以下的关键技术。公司采用变频器调节风机风量压差使短切后的玻纤原丝在沉降箱中均匀有序飘落，无定向交叉铺设在成型不锈钢网带上，保证产品具有相当的拉伸强度，且表面厚薄均匀；通过各机组变频数据的输出使产品的幅宽最大化，达到 3.3 米。经检测，采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厚度均匀性达到 3%，处于国际一流水平。

③ 变频式喷淋撒粉技术

影响轻质薄型短切毡强度和软度的重要因素是含胶（粉）粘结剂的含量，粘结剂含量偏低会影响产品的强度，如果过高会使毡发硬，并影响树脂浸透速率（180 秒）和伏模效果。公司研制开发变频式喷淋撒粉技术，使粘合剂从短切毡

表面渗入纤维的各个节点上，使产品粘结剂含量由原来的 20%降至 13%以下，通过烘干后产品拉伸强度高，而且柔中有刚，树脂浸透速率到 100S 以下，拉伸强度也从原来的 45N/15cm 提高到 100N/15cm。不但节约了成本，产品性能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④ 可控恒温压平调节技术

公司采用可控恒温压平调节技术，精确设定的温度和压力，解决了轻质薄型短切毡脱丝皱褶的难题，保证产品的外观和质量，减少了客户生产现场的环境污染。

⑤ 一体五步联动技术

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的速率不一致将直接影响到轻质薄型短切毡的成品率以及产品边角料的数量。公司自主开发的一体五步联动技术使短切—沉降—喷淋—撒粉—烘干—压平收卷五道工序的速率保持一致，使产品在制造过程中不受外力影响而造成破损、撕裂，产品合格率接近 100%，产品边角料的范围由原来的单面 5cm 缩小到单面 2.5cm，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2) 抗拉防潮湿法薄毡生产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制和改进，公司成功掌握了针对湿法薄毡特性的抗拉防潮湿法薄毡生产技术，该项技术属原始创新技术。2009 年，公司产品 S-RM90-3 玻璃纤维薄毡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从玻纤拉丝开始，对湿法薄毡生产工艺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改进，在粘结剂、打浆分散、成型脱水、施胶粘结，卷取包装各环节取得关键参数，形成了该产品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在保证毡体中的玻璃纤维以单丝存在的同时，人为掺加不同纤维，通过控制不同纤维的直径、长度，从而直接提高了产品的性能。

以应用该技术生产的防水卷材为例，与同类产品相比，该技术能提高产品抗拉强度 2 倍以上，提高产品湿态强度 10% 以上。

生产该产品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① 多管喷射导纱调节稳定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管喷射导纱技术有效的解决了制作加筋薄毡过程中筋距

不均匀及导纱稳定性差的难题。通过安装双头流浆箱，陶瓷制导纱器，纱线断裂控制器以及可调节的取/送纱组件，较大程度上提高了无纺加筋毡在生产过程中筋距均匀性和导纱稳定性，无纺加筋薄毡的筋距可根据客户的要求精确控制在10~30mm，且生产过程中不会出现断筋、爆筋的现象。

②薄毡纵横向强度及湿强度增强技术

薄毡纵横向强度的好坏直接影响客户的使用，公司改进了增强型湿法薄毡用玻璃纤维表面处理技术，以及粘结剂配方，较好的解决了沥青防水基材生产过程中的难题，提高了薄毡基材的纵向强度和湿强度，保证了薄毡在后续加工中不会出现断裂，沥青浸透良好，从而有助于提高屋面防水材料的质量。采用该增强技术的公司屋面毡产品比国内同类产品纵向强度提高 20%，湿强度提高 10%。

③变频横向自动循环真空抽吸技术

公司对粘结剂配方进行反复实验以及制造工艺的改进，掌握了影响薄毡透气率及表面平整的关键因素，从而研发出能够控制薄毡透气率的工艺技术。该技术由整套工艺组成，其核心为变频式横向自动循环真空抽吸技术。该组技术的应用较好解决了生产过程中产品的透气率及表面平整度无法有效控制的难题，使薄毡产品的透气率稳定性及表面平整性有了极大提高。

④可调式水力循环旋转分离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水力循环旋转分离设备，将料浆制备装置中的碎浆机罐体由原来的 8 立方米增加到 15 立方米，采用波轮式可调驱动分离机将纤维分散能力控制在 0~1000 L/min，较大的提高了玻纤的分散度。在薄毡初步成型后，成型滤网下的自动抽吸箱利用水力循环旋转设备进一步对湿毡脱水，通过水力循环系统让白水得到循环利用。整个过程通过 DCS 操作控制系统精确控制，将薄毡成型后的厚度均匀控制在设定的标准范围内。该技术提高了薄毡整体性能和合格率。

⑤快速宽幅薄毡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和技术改造，将薄毡生产线生产速度从原来的 40m/min 提升至 120m/min，并将产品幅宽由小于 2 米扩展到 3.3 米，实现了产能的迅速扩大，满足了市场高端及特殊产品的使用要求。整套薄毡生产装置及技术的综合提升使公司能够使用不同长度中碱、无碱玻璃纤维生产 30-160 克/平米等不同质量要求的薄毡产品。整套技术不仅填补了国内生产大宽幅薄毡产品的技术

空白，同时也使公司的薄毡生产能力达到国内第一。

3、玻纤毡延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技术

(1) 环保热熔网膜复合玻纤短切毡生产技术

该产品核心技术属原始创新技术，于 2008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820037525.2。

该产品核心技术是对汽车内普通玻纤装饰材料所采用的粘合剂易释放出影响健康的刺激性气体问题所作的针对性研发，通过在特种短切毡表面压烫一层薄型聚酯胺类热熔网膜，获得一种无需任何粘合剂即可与汽车车顶用无纺布或发泡 PU 实现物理性粘合的新型环保短切毡。

公司在对热熔网膜的材质、密度、熔点进行了大量实验的基础上，选择一定克重及熔点的网膜，自主研发了变频恒温压烫整合设备，对生产线进行了相应的技术改造。通过采用低熔点网膜平压技术使得有机纤维与玻璃纤维有机的结合，贴合平整，不起泡。

(2) CHH-1 玻纤涂层毡生产技术

CHH-1 玻纤涂层毡生产核心技术属原始创新技术。该产品于 2008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820126577.7，并于 2010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810132937.9；2009 年通过省级新产品投产与市级科技成果鉴定，并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该产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CHH-1 涂料，应用 Dens 技术均匀地涂覆在玻纤薄毡表面，能生产出阻燃、防水、防霉，比普通玻纤毡更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的新型涂层毡。

生产该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① 多组分高粘度防水涂料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独创了多组分高粘度防水技术生产（CHH-1 涂料），通过采用不同数目的填料及化工原料改变了涂料的粘度及防水防霉性能，解决了涂料毡体渗透问题，实现涂层毡与石膏板的较好贴合。

② 可控式刮涂技术

由于 CHH-1 涂料具有很高的粘度及流动性，在生产过程中刮涂的间隙控制至关重要。间隙过大将导致涂料上浆量过多，浆料很快渗入薄毡的下层影响最终产品的粘合；间隙过小将导致刮涂不均匀而形成白斑，从而影响产品外观及质量。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可控式刮涂技术。该技术通过数据监测终端适时监控刮涂的上浆量，利用输入的标准值自行修正调节刮涂的间隙，解决了涂料上浆量的难题。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③ 可调式风热印刷技术

涂层毡生产过程中表面温度很高，直接印刷有可能造成图案软化剥离，造成最终产品图案不清晰或者缺失，影响产品外观；间接印刷既降低生产效率，又造成产品的二次损耗。公司自主开发研制了专用的热印刷设备，该设备利用循环水冷却系统在涂层毡接触印刷主体面时降低其表面温度，并采集烘干设备的余热进行热风干燥处理印刷图案。采用该技术生产的涂层毡图案清晰完整，与毡面粘结牢固。

涂层毡所采用的涂层材料、涂覆工艺、热印刷设备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填补了国内空白。

(3) 玻纤多层复合缝编毡生产技术

玻纤多层复合缝编毡生产技术是公司在引进国外技术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研发成功的，属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核心技术。该产品于 2008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820037524.8。

生产该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① 自由式短切沉降技术

该核心技术在生产缝编毡原料方格布时，使短切原丝纱自由沉降在表面，达到改变方格布纵横向受力不稳定以及每层表面平铺纤维不受屈曲应力等力学特性的目的。

② 一体短切缝编复合技术

该核心技术建立在大量实验基础上，用一定密度的平纹方格布复合一定直径及经纬纱号数的短切纤维，通过多针垂直缝编复合，不采用粘合剂，使得短切纤维与方格布牢固复合，并可提高树脂浸透速度。

采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拉伸强度比有机织物增强 100%，伸长率增加 40%，弹性模量增加 40%；产品纤维间隙小，树脂用量少，产品经多层复合后仍然具有重量轻的特点。此外，该技术采用先进的闭模操作，生产过程清洁，不污染环境。

（4）超细玻纤复合隔板生产技术

超细玻纤复合隔板生产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属原始创新技术。该产品于 2007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08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820126578.1。

该产品是在湿法薄毡和短切玻璃棉中添加低熔点的有机纤维，采用独特的混合打浆及一体复合工艺技术，制成的一种新型微孔网状玻纤复合材料。经国家蓄电池研究所检测，该产品孔径 12-14 微米，孔率 93-95%，大电流放电 $\geq 150s$ ，在 45℃ 硫酸溶液、2.5A 电流下耐腐蚀时间长达 80 小时以上，能在低温下大功率启动，可防止大电流放电下的电池短路。该产品不仅是传统橡胶隔板、PVC 隔板的替代产品，且比普通玻纤隔板相比具有“电阻更小、孔率更高、耐酸性更强”的特性，可大大延长蓄电池使用寿命。

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超细玻纤复合隔板供应商。

该产品核心技术细节如下：

① 多种纤维分散配置波轮旋转式分散技术

该技术将长度 4-10 毫米、直径 0.1-1.0 微米的玻璃棉进行分组配比，采用公司自行研发的波轮旋转式打浆机分散打浆，制成隔板浆料，使得纤维分散均匀，成型后产品表面平整光洁，孔率从标准要求的 85% 提高至 93% 以上。该技术可提高隔板组装蓄电池后的瞬时大电流输出时间，可使电流放电时间达到 150 秒以上，从而有效提高机动车的连续点火频率，大幅提高电池的冷启动性能。

② 不同密度纤维均匀混合技术

该技术是制造高品质隔板的关键技术。不同密度纤维混合是否均匀直接影响

到隔板在蓄电池中的放电性能、耐腐蚀性能和使用寿命。该技术成功解决了玻璃纤维与合成有机纤维在水价质状态下的均匀混合难题。由于不同纤维密度不同而导致不易分散均匀，公司通过反复试验，通过添加一种特殊的纤维混合分散剂，使得不同纤维在水介质中能分散均匀。采用该技术制成的复合隔板比传统隔板薄 0.20mm 以上，与电池极板接触时压力较小，能大幅度提高电池低温放电时间。

③ 一体施胶层压复合技术

施胶层压复合是复合隔板实现玻璃棉与玻纤毡复合的关键技术。公司自行设计制造了整套施胶层压复合系统，该系统采用主动式牵引装置，以三角形带网作为依托，在不受外力影响下将玻璃棉及玻纤毡自动送入烘干系统，完成隔板的复合程序，并使得二者结合牢固。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复合隔板具有缓震作用，能有效阻止蓄电池正负极板的碰撞，防止极板活性物质的脱落及电池正负极短路，并可大幅提高隔板的抗氧化性，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该技术的应用也使下游蓄电池制造厂家在使用隔板组装电池时实现了全自动化装配，有助于厂商节约劳动力，提高劳动效率。

④ 全自动分片裁切技术

长期以来，隔板生产厂家采用普通裁纸工艺对隔板进行裁切，产品尺寸全凭操作员工经验，误差较大，达不到国内外蓄电池企业的要求，产品合格率较低。公司参照胶卷产品裁切技术的机械设备，自行设计制造了全自动分片裁切装置，采用光电感应系统与生产线连接，通过 CPU 处理程序控制设备的生产速度、尺寸精度及数量要求。该技术可使得设备在运转状态下能按客户要求随时调节分切尺寸，且保持很小误差。该技术使得复合隔板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并可节省劳动力、降低生产成本，产品合格率接近 100%。

4、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

(1) 天然气纯氧燃烧池窑拉丝技术

该核心技术是新长海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技术基础之上，于 2006 年组织公司技术人员独立研究，将纯氧燃烧技术集成应用在池窑拉丝生产线上创新而成的，属集成创新成果。该项技术采用纯度为 90%-100% 的氧气代替空气与天然气混合燃烧助燃，能提升池窑熔化率和玻纤产量近 30%，基本消除氮氧化物

和粉尘排放，单位玻璃液熔化节能率为 42% 以上。

在池窑拉丝过程中，新长海采用了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过程是从原料配制开始到拉丝成型结束，它包括了单元窑、通路及漏板的温度、玻璃液压力、液面和燃烧系统多个环节的不同功能的控制、检测、管理、报警、制表等操作。此套 DCS 系统采用 OPC 通讯方式，可与全世界产品连接；高速采样，在线整定 PID 参数，控制精度高，温度控制精度可达±0.2℃范围内；仿真动画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图形逼真、直观，方便操作；多媒体数据库管理，可以多种方式了解、掌握设备运行情况。该控制系统的成功应用，是天然气纯氧燃烧池窑拉丝技术成熟的标志。

新长海池窑的顺利达产填补了江苏省内池窑技术的空白，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 自动强制高分束率原纱拉丝技术

公司自主创新开发了自动强制分束设备，该设备通过机电一体化控制，可在拉丝过程中实现单股玻璃纤维拉丝机多束强制卷绕，采用此技术并经烘干后的产品分束率达到 98% 以上，使得生产低于 100g/m² 以下的轻质薄型玻纤毡产品成为可能。该技术具有很高的工程技术水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八、技术储备情况

(一)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本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目标	进展
1	热塑性连续玻璃纤维片材	专用浸润剂配方研究开发	国内领先	小试
		长纤维排布技术		
		热塑材料涂覆技术		
		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开发		
2	玻纤无纺壁布	薄毡表面处理技术	国际领先	小试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目标	进展
		热定型立体技术		
		高精度印刷系统连续控制装置开发		
		生产设备开发		
3	玻纤隔热棉毯	纤维选择、粘合剂配方研究开发	国内领先	小试
		生产装置、辅助设备及控制系统开发		
		高温尺寸稳定技术研究开发		
4	热塑性经编方格布	玻纤表面塑化处理技术研究开发	国际领先	小试
		玻纤经、纬排布系统研究开发		
		经编设备、复合热压定型设备开发		
		经编复合热压定型技术开发		
5	玻纤阻燃毡	玻纤表面处理技术攻关	国内领先	中试
		阻燃剂添加控制技术攻关		
6	车顶用玻纤薄毡	粘合剂及耐溶剂配方技术攻关	国际领先	中试
		贴合技术攻关		

(二) 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工薪	193.16	109.96	100.76
折旧	65.59	4.74	46.4
材料	1,371.11	399.37	440.12
其他	275.26	137.85	21.67
合计	1,905.11	651.92	608.95
营业收入	37,627.88	26,323.06	23,056.56
占比	5.06%	2.48%	2.64%

(三) 合作研发情况

2009年9月20日，公司与江苏工业学院（现已更名为“常州大学”）签订《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合作成立复合材料工程中心，共同进行玻纤复合材料新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江苏工业学院主要投入研发所用的试验设备和测试仪器，进行复合材料配方、结构、生产工艺等基础性研究；公司主要投入研发基金和玻纤复合材料中试生产线，进行新产品生产设备开发及产品中试，并负责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与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该工程中心的成立及有效运行，将实现双方优势与资源的高效整合，大大加快玻纤复合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进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0年5月20日，长海股份-常州大学复合材料工程中心正式成立。

2006年，公司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玻纤院”）就新长海“年产3万吨特种玻璃纤维池窑拉丝项目”进行技术合作。玻纤院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池窑于2007年12月顺利点火，2008年开始正常生产后运行情况良好，其各项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也成为公司与玻纤院的成功合作典范。公司与玻纤院从此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09年10月10日，双方再次签订《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进行更全面的技术合作，包括玻纤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项目申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事项。为配合公司新产品研发，玻纤院委派两名高级工程师作为公司常年技术顾问，协助进行合作技术开发。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与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公司可利用玻纤院在行业内的信息及技术优势，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制定行业标准，实现产品结构有效升级及公司持续发展。

（四）创新机制与创新制度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设置了技术中心部门，专门从事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工艺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技术中心于2009年被认定为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正在申报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创新给公司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公司每年5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创新产品。

公司逐步建立了有效的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把创新机制的建设作为公司发展中的重要环节，积极鼓励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吸引高级技术人才加盟。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战略及创新规划，设专门人员负责新产品的调研、高层人才及对外合作等工作。同时在对外技术合作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尝试与探索，多年与各大大专院校、设计院所、科研机构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常州大学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并聘请行业资深专家做顾问，为公司新产品研制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为公司培养科技人员。

公司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建立有效的创新激励制度

(1) 对科技人员进行薪酬激励，提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和对公司的归属感。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管理团队。建立科技成果奖励制度，鼓励专利申请，奖励与开发成果、项目效益直接挂钩。

(2) 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的主要贡献人以及主要的著作权人给予表彰、物质奖励或职级晋升；鼓励员工提出创新的技术或产品建议，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破格提拔，使公司对员工保持持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3) 积极推进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宽松氛围，尊重员工的创新热情。在公司内部形成倡导创新的良好组织结构和人文氛围。

(4) 加强技术队伍建设，不定期邀请有关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进行讲座和技术交流，以拓宽技术人员知识面，有效促进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的研发能力。

(5) 采用技术引进和技术合作的方法，实现技术进步与技术升级，不断扩大对外技术合作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2、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自身培养力度

公司在扩充研发人员规模的过程中，为解决未来多个研发项目对关键技术人员的需求瓶颈问题，特别注重对行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公司注重关键技术岗位的人员梯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玻纤制品行业的技术创新带头人，确保公司持续技术创新的原动力。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公司培育了一支优秀的研发队伍，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20 余人。公司近年来的飞速发展得益于独领市场风骚的创新产品，

而创新产品的推出离不开公司研发人员的努力。

3、积极寻求技术合作，综合利用外部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学、研联合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加强与大专院校、复合材料科研院所的研究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同时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开发和技术改造能力，加速产业化进程，形成了“生产一代、研究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品开发新格局。

4、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行业协会和技术研讨会

公司为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大量技术交流，为确定公司产品和技术发展提供参考。定期参加国内外展会、行业协会和技术研讨会，了解市场动态，使各项技术创新围绕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展开，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规划一代”的产品战略发展规划。

九、研发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占员工总数 2.48%。公司技术中心共有 43 位研发人员从事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和原有产品的升级改造，占员工总数的 17.77%。

（二）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1	杨国文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006 年主持开发的产品 EMC100g/m ² 薄型玻璃纤维汽车顶蓬专用原丝短切毡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2006 年列入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2007 年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8 年主持开发的“玻璃纤维多层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热熔网膜复合玻璃纤维短切毡”、“无纺加筋玻纤薄毡”、“蓄电池玻璃纤维复合隔板”

序号	姓名	学历	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六个项目，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9年主持申报的“玻璃纤维涂层毡”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
2	杨鹏威	本科		主要技术成果有：2006年至2008年主持完成3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2008年主持完成“纯氧燃烧技术提高节能减排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参与开发“玻璃纤维多层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热熔网膜复合玻璃纤维短切毡”。2009年主持开发的产品S-RM90-3玻璃纤维薄毡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	贾革文	大专		主要技术成果有：2007年主持开发的产品新型超细玻璃纤维复合隔板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2008年联合开发的“玻璃纤维多层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热熔网膜复合玻璃纤维短切毡”、“无纺加筋玻纤薄毡”、“蓄电池玻璃纤维复合隔板”六个项目，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9年联合申报的“玻璃纤维涂层毡”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
4	李荣平	大专	工程师	主要技术成果有：2008年联合开发的“玻璃纤维多层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热熔网膜复合玻璃纤维短切毡”、“无纺加筋玻纤薄毡”、“蓄电池玻璃纤维复合隔板”六个项目，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9年联合申报的“玻璃纤维涂层毡”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
5	郑述坤	大专	工程师	主要科技成果有：2006年至2008年参加完成3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2007年主持开发了“透明板材用原丝”、“轻质薄型短切毡用原丝”；2008年联合开发了“立面高速无碱喷射专用纱”、“结构级和表面级SMC专用纱”。
6	兰海航	本科	工程师	主要科技成果有：2006年至2008年参加完成3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2007年联合开发了“透明板材用原丝”、“轻质薄型短切毡用原丝”；2008年主持开发了“立面高速无碱喷射专用纱”、“结构级和表面级SMC专用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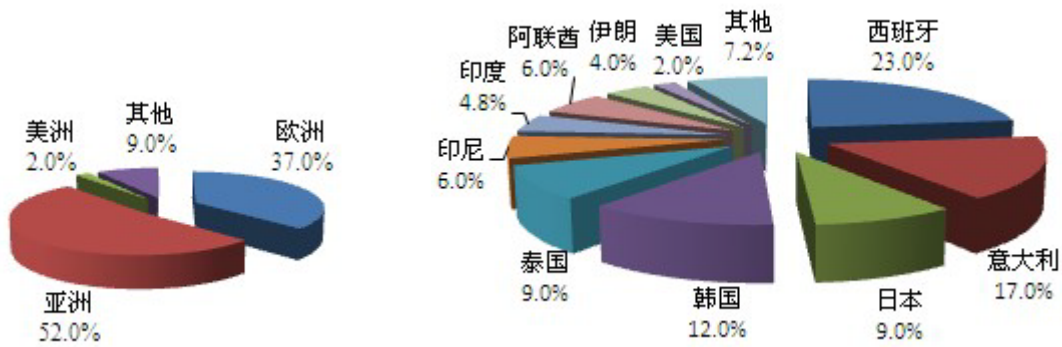
上述有关人员参加完成的生产万吨特种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程项目获建材行业第十四次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最近两年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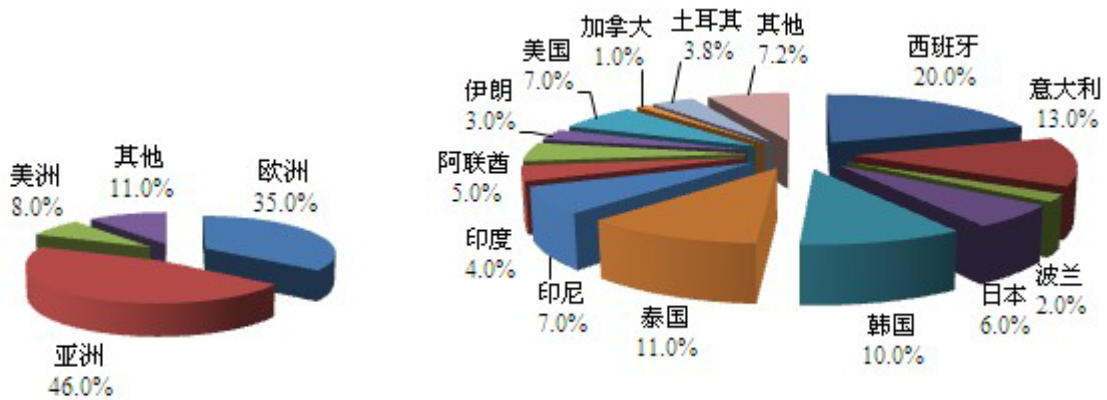
十、公司出口及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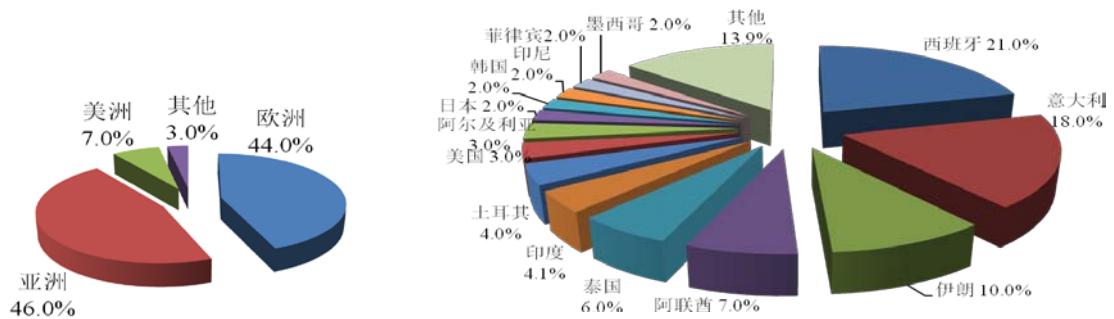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至欧洲、亚洲和美洲，包括西班牙、意大利、韩国、日本、泰国等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目的地呈多元化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08年产品出口区域图



2009年产品出口区域图



2010年产品出口区域图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75%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长江淀粉。长江淀粉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

基于以上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以及其他主要股东高晋创投、高投成长分别作出了以下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股份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

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鹏威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2.50% 股份
杨国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15.00% 股份
杨凤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7.50% 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10.83% 股份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9.17% 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7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	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分别持有 45%、40%、15% 股权

（五）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六）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控制的其他企业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日期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010年4月
常州海华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0年4月

1、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浩林纸品原名为常州市长海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浩林纸品法定代表人为马丽，注册资本为80万元，住所为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纸制品（除印刷）的制造和加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浩林纸品的股权沿革如下：

（1）设立长海纸品

浩林纸品前身为常州市长海纸制品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周佳玉、杨汉国、杨琳等3名自然人签署《常州市长海纸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人分别以货币出资48万元、16万元、16万元设立常州市长海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07）第15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各方已足额缴付出资。

2007年5月31日，长海纸品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万元。

长海纸品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周佳玉	48	60%
杨汉国	16	20%
杨琳	16	20%
合计	80	100%

其中，杨汉国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杨凤琴的弟弟，杨汉国与周佳玉系夫妻关系、杨琳与其二人系父女、母女关系。

（2）长海纸品股权转让并更名为浩林纸品

2010 年 4 月 9 日，长海纸品股东周佳玉、杨汉国、杨琳分别与周玉江、周双、马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佳玉、杨汉国、杨琳分别将其在长海纸品的全部出资按照 48 万元、16 万元、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玉江、周双、马丽，同日，长海纸品召开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形成书面决议，并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浩林纸品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浩林纸品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周玉江	48	60%
周双	16	20%
马丽	16	20%
合计	80	100%

上述人员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此，浩林纸品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常州海华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海华蓄材，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华蓄材法定代表人为潘华萍，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蓄电池隔板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华蓄材的股权沿革如下：

（1）设立海华蓄材

1999年6月21日，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武外经委资（99）第015号”《关于常州海华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同意武进市长江蓄电池隔板厂、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与AMJAY CORPORATION（巴哈马安捷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海华蓄材，公司总投资额21万美元，注册资本15万美元，其中AMJAY CORPORATION以现汇出资7.5万美元、武进市长江蓄电池隔板厂以机械设备出资6万美元、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以厂房出资1.5万美元。

1999年8月22日，海华蓄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318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1999年9月10日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

1999年10月20日，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苏瑞会验（99）第298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各方已足额缴付出资。

海华蓄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AMJAY CORPORATION	7.5	50%
武进市长江蓄电池隔板厂	6.0	4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5	10%
合计	15.0	100%

（2）海华蓄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0月15日，武进市长江蓄电池隔板厂、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与武进市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进市长江蓄电池隔板厂将其在海华蓄材中的出资6万美元折合等值人民币49.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进市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海华蓄材中出资1.5万美元折合等值人民币12.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进市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同日，海华蓄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外方股东AMJAY CORPORATION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7日，武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武外经贸企[2001]59号”《武进市外经贸局关于常州海华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合营甲、乙方转让全部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1年12月30日，海华蓄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2月5日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华蓄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武进市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	7.5	50%
AMJAY CORPORATION	7.5	50%
合计	15.0	100%

（3）海华蓄材股东名称变更

2003年10月7日，海华蓄材召开董事会，同意合营方“武进市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武外经贸企行审[2004]7号”《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海华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甲方名称和企业调整法定地址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04年3月22日，海华蓄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3月30日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海华蓄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	7.5	50%
AMJAY CORPORATION	7.5	50%
合计	15.0	100%

（4）海华蓄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日，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长海纸制品

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在海华蓄材中出资 7.5 万美元折合等值人民币 6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长海纸制品有限公司。同日，海华蓄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外方股东 AMJAY CORPORATION 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3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武[2009]108 号”《关于同意常州海华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7 月 16 日，海华蓄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华蓄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常州市长海纸制品有限公司	7.5	50%
AMJAY CORPORATION	7.5	50%
合计	15.0	100%

（5）海华蓄材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4 月 16 日，海华蓄材召开董事会，同意合营方“常州市长海纸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此次变更予以确认备案。

2010 年 8 月 2 日，海华蓄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海华蓄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7.5	50%
AMJAY CORPORATION	7.5	50%
合计	15.0	100%

上述股东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此，海华蓄材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浩林纸品及海华蓄材的股权沿革清晰，股东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设立、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等事项真实、合法、合规；浩林纸品及海华蓄材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长海纸品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并更名为浩林纸品后，其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而浩林纸品及其子公司海华蓄材自 2010 年 4 月起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0 年 4 月起发生的交易不再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长海纸品及海华蓄材股权沿革清晰，设立及存续合法、真实、有效；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合法、有效，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长海纸品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并更名为浩林纸品后，浩林纸品及海华蓄材与发行人不再为关联方。

3、发行人与长海纸品共用商号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长海纸品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凤琴的弟弟杨汉国及其妻子周佳玉和女儿杨琳三人直接控制的公司，其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纸制品（除印刷）的制造和加工，经营规模较小，在纸制品制造行业尚未形成品牌影响力；而本公司系国内领先的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玻纤产业链，为国内少数能制造高端玻纤毡制品并不断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海纸品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所处行业及经营规模均不同，不构成任何竞争关系；长海纸品使用“长海”商号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亦未造成不利影响。从而，本公司与长海纸品共用“长海”商号对本公司的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2010 年 4 月，杨汉国、周佳玉及杨琳三人将其所持长海纸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非关联方周玉江、周双及马丽，长海纸品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浩林纸制品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浩林纸品不再使用“长海”商号，亦不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情况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长海纸品	交易金额	2,985,914.03 ^注	2,140,660.50	856,964.39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15%	1.12%	0.50%

注：此为2010年全年交易金额，长海纸品自2010年4月起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长海纸品采购用于产品包装的纸箱、纸板，该等货物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且确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交易占长海纸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情况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交易金额	2,985,914.03	2,140,660.50	856,964.39
占长海纸品营业收入的比重	95.33%	91.88%	76.45%

2、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情况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海华蓄材	交易金额	4,286,387.14 ^注	4,515,163.89	4,089,766.2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	1.71%	1.74%

注：此为2010年全年交易金额，海华蓄材自2010年4月起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海华蓄材销售用于生产蓄电池的蓄电池毡，该等货物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上述交易占海华蓄材采购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情况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交易金额	4,286,387.14	4,515,163.89	4,089,766.24
占海华蓄材采购成本的比重	46.82%	42.93%	64.50%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和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长海纸品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发行人之间实现的交易，其经营成果对发行人具有较大程度的依赖；海华蓄材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较高，说明其原材料采购主要来自发行人，但上述比重呈逐年降低的趋势，说明其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依赖程度逐渐减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身的独立性均不构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长海纸品的销售及海华蓄材的采购对发行人具有较大程度的依赖，但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身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长海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杨鹏威	新长海	1,160	2007年2月28日	2008年7月17日	1,160	
杨国文		700	2007年2月28日	2008年5月26日	81.0632	700
				2008年7月15日	618.9368	
杨凤琴		350	2007年2月28日	2008年5月7日	300	350
				2008年5月26日	50	
总计			2,210	—		2,210

(1) 借款的原因

2007年初,新长海总投资2,500万美元的“年产3万吨特种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全面开工,项目以叶腊石、石灰石、硼钙石等矿物粉料为原料,以天然气纯氧燃烧池窑拉丝技术生产无碱玻璃纤维,主要为母公司长海玻纤的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生产提供高质量的原料供应。

为保证新长海池窑拉丝矿物粉料的质量与配比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延长玻纤产业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并为未来扩大池窑拉丝规模布局,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三方决定与技术专家共同投资设立“常州鑫磊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矿业”),以解决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最重要原料之一叶腊石粉料的供应。

2007年2月20日,鑫磊矿业(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参会股东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常州鑫磊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设为2,560万元。其中,杨鹏威现金出资1,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31%;杨国文现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34%;杨凤琴现金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7%;吴海宝现金出资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0万元,合计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7%;王伯如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9%。

鑫磊矿业(筹)拟投资“新建年产30万吨3SC复配节能型叶腊石均化微粉生产线项目”,并聘请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将为新长海及其他池窑生产厂商提供优质矿物粉料。

因当时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三方刚于2006年12月动用了全部储蓄和亲友借款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资金紧张且无其它融资渠道,故三方拟向新长海借款共计2,210万元,投资设立鑫磊矿业。

(2) 履行的程序

2007年2月28日,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分别与新长海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约定三方分别向新长海借款1,160万元、700万元与35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未约定借款利率。同日,新长海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三方拆出资金共计2,210万元,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3) 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为实现便利的交通运输，鑫磊矿业（筹）地址拟设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内运河河岸，临近地方政府拟尽快筹建的运河码头，并就项目用地向遥观镇政府提出申请。由于遥观镇塘桥内运河码头被取消，建厂土地无法落实，鑫磊矿业（筹）最终未能成立，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遂逐步归还了上述借款。

杨鹏威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还款 1,160 万元；杨国文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及 2008 年 7 月 15 日还款 81.0632 万元、618.9368 万元，合计还款 700 万元；杨凤琴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及 2008 年 5 月 26 日还款 300 万元、50 万元，合计还款 3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新长海与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三方签订《资金使用协议（补充）》，约定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三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实际借款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1,970,527.18 元；同日，新长海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2009 年 12 月 24 日，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三方将上述全部利息支付给新长海，至此，上述借款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全部支付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与发行人子公司新长海之间的上述借贷行为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借款有真实、合法的适用目的，各方均签订了合法的《资金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已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向新长海足额偿还了借款本金，并按实际借款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上述借款行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相关借款有合法、明确的使用目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约定的借款利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相关借款协议合法、有效；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足额、真实、有效，上述借款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向股东及其亲友、职工及其亲友等关联方借款的情况：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长海玻纤向股东杨鹏威等 30 人以现金方

式借款共计 691.94 万元用于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困难；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长海玻纤向杜婵娟等 128 人借款共计 2,563.66 万元用于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长海玻纤已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一次性将上述借款及利息全部偿付。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2) 其他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对象名称	本公司各年度累计偿付金额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海华蓄材	-	-	119,367,737.75
长江淀粉	-	-	1,152,840.15

①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海华蓄材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海华蓄材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提供方名称	2007 年末 提供资金余额	2008 年提供 累计发生额	2008 年偿还 累计发生额 ^注	2008 年末 提供资金余额
海华蓄材	20,201,852.33	99,165,885.42	119,367,737.75	-
资金提供方名称	2008 年末 提供资金余额	2009 年提供 累计发生额	2009 年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09 年末 提供资金余额
海华蓄材	-	-	-	-
资金提供方名称	2009 年末 提供资金余额	2010 年提供累 计发生额	2010 年偿还累计 发生额	2010 年末 提供资金余额
海华蓄材	-	-	-	-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借用海华蓄材资金款项于 2008 年 11 月前全部结清。

2007 年至 2008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扩张迅速，且子公司新长海玻纤投产，投资规模较大，对现金流量的需求旺盛，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海华蓄材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以满足后者日常经营所需，所提供的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华蓄材的借款单次单笔金额均较小，一般为几十万到几百万不等，偿付周期短（一般最短数日、最长数周内即偿还），且海华蓄材部分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提供资金给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所以未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虽然上述借款单次单笔金额较小，但由于发生次数较为频繁，使得全年累计发生金额较大。

假定以上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的应计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08 年度	
	借款平均余额	月应计利息
1 月	11,441,449.33	46,337.87
2 月	4,833,133.08	19,574.19
3 月	6,754,719.83	27,356.62
4 月	6,823,984.83	27,637.14
5 月	10,396,745.22	42,106.82
6 月	12,448,421.99	50,416.11
7 月	5,832,223.69	23,620.51
8 月	1,099,986.40	4,454.94
9 月	1,412,187.80	5,719.36
10 月	1,148,062.80	4,649.65
11 月	1,237,512.14	5,011.92
12 月	-	-
合计	-	256,885.13

注：资金月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月应计利息=资金月平均余额*当年末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六个月）/12

年末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六个月）2008 年末为 4.86%

根据上表的测算，2008 年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借用海华蓄材资金应支付的利息合计为 25.69 万元。该利息金额对本公司 2008 年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235,869.0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数为 -192,663.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796,339.74 为元。上述借款利息对本公司同期利润水平影响微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海华蓄材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每笔款项在发生及终了时均有凭证记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2008年11月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海华蓄材借款的行为已不再存续。经过改制和上市辅导，发行人已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保荐机构联合申报会计师于2009年至今已多次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且得到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分别于2010年1月、2010年9月和2011年2月出具了“苏公W[2010]E1007号”、“苏公W[2010]E1243号”及“苏公W[2011]E10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长海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海华蓄材的资金往来基本是即时需求，往来金额小，偿还期短（截止2008年末均已清偿），且海华蓄材部分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提供资金，非实质意义上的现金借款，不具备计结利息费用的必要条件；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收、支的原始凭证齐全、合规，内容真实，报告期内各阶段的公司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经过改制及上市辅导，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更为系统、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②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华蓄材之间发生的票据背书行为

2008年度海华蓄材营业收入与其提供给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提供资金年度发生额	其中：银行存款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海华蓄材营业收入
2008	9,916.59	8,596.59	1,320	1,210.03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来自于海华蓄材经营所得，与其经营收入相匹配。其中2008年度提供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320万元高于当年营业收入1,210.03万元，主要是由于2008年度海华蓄材提供的票据有部分来自2007年度应收客户款。

海华蓄材2007年、2008年财务报表分别已经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开瑞会外审（2008）K077号、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常永诚[2009]审047号审计报告验证。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华蓄材之间发生票据背书行为具备真实商业交易背景，海华蓄材主要经营蓄电池隔板，主要面对国内几大客户，分别

为：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龙海协祥电池有限公司、天津统一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奥龙电源有限公司等，均为其非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海华蓄材之间发生票据背书行为具备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来源真实、背书手续齐全合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华蓄材之间发生的相关票据背书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长江淀粉作为担保人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2008年12月28日，长江淀粉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9062008000110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自2008年12月29日至2010年12月28日期间，在170万元最高余额内，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因本公司借款等形成的债权。抵押物为长江淀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作为担保人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申请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等提供最高额保证。2009年7月1日，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9052009000027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自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期间，在3,300万元最高余额内，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因本公司借款、办理商业汇票承兑等形成的债权。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联交易的审议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的监督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宜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检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

(三)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公告(适用于上市后)。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公告(适用于上市后)。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 对关联方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和关联关系获取不当利益的约束和控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今后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本公司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和研发均独立。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杨国文	董事长	杨国文	2009 年 6 月 24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
杨鹏威	董事	杨鹏威	2009 年 6 月 24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
杨凤琴	董事	杨国文	2009 年 6 月 24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
戚稽兴	董事	杨鹏威	2009 年 6 月 24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
郜 翀	董事	高投成长	2009 年 6 月 24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
艾 军	董事	高晋创投	2009 年 6 月 24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
李 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
肖 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
荣幸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杨国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遥观镇建筑工程队队长、常州市台钻厂副厂长、长江淀粉总经理，长海玻纤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国文先生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是公司技术团队的带头人。2005 年主持开发的产品 EMC100g/m² 薄型玻璃纤维汽车顶蓬专用原丝短切毡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2006 年被列入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2007 年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8 年主持开发的“玻璃纤维多层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热熔网膜复合玻璃纤维短切毡”、“无纺加筋玻纤薄毡”、

“蓄电池玻璃纤维复合隔板”等六个项目，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9年主持申报的“玻璃纤维涂层毡”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

2、杨鹏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加拿大 SFU 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历任新长海常务副总、长海玻纤副总经理，长海玻纤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杨凤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职于遥观镇塘桥医院，历任海华蓄材董事、长海玻纤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4、戚稽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常州市台钻厂车间主任、常州市华康金属材料厂副厂长，长海玻纤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郜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江苏鑫苏投资管理公司，历任上海创通投资管理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富鑫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巴布豆控股（开曼）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6、艾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东南大学工商管理 EMBA 学位。历任常州市物资局信息中心项目经理，常州市信息中心金桥（常州）信息商务中心副主任，常州每日商情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现任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7、李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8、肖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万格复合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本公司独立董事。

9、荣幸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副主任会计师、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日
许耀新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李荣平	监事	杨国文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沈建明	监事	高晋创投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许耀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常州市台钻厂办公室主任，长海玻纤监事、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李荣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常州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长海玻纤生产部经理、新长海副总经理，现任新长海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荣平先生2008年联合开发的“玻璃纤维多层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热熔网膜复合玻璃纤维短切毡”、“无纺加筋玻纤薄毡”、“蓄电池玻璃纤维复合隔板”等六个项目，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9

年联合申报的“玻璃纤维涂层毡”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

3、沈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江苏工业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团委书记，校学生处、校两办科长，高分子材料学院副院长、副书记，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
杨鹏威	总经理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戚稽兴	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周元龙	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邵溧萍	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徐江烽	副总经理	2010年1月15日~2012年6月23日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吴亚芬	财务总监	2010年3月10日~2012年6月23日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杨鹏威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戚稽兴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周元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长海玻纤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邵溧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

师。曾任职于江苏省轻工进出口常州分公司，历任常州龙城鞋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常州通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长海玻纤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徐江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获北京大学概率统计系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长海玻纤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吴亚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常州市天丰针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常州市金日印染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常州市兵元进出口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常州市银远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长海玻纤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1、杨国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杨鹏威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李荣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4、贾革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常州海华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贾革文先生 2007 年主持开发的新型超细玻璃纤维复合隔板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2008 年联合开发的“玻璃纤维多层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复合缝编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热熔网膜复合玻璃纤维短切毡”、“无纺加筋玻纤薄毡”、“蓄电池玻璃纤维复合隔板”等六个项目，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9 年联合申报的“玻璃纤维涂层毡”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

5、郑述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重庆市玻璃纤维厂技术组长、玻璃纤维技术主管，长海玻纤总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6、兰海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巨石集团技术部副经理，长海玻纤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选聘情况

1、本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如下：

2009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杨国文先生、杨鹏威先生、杨凤琴女士、戚稽兴先生、郜翀先生和艾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国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09年9月28日，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附简历）》，选举李力先生、肖军先生和荣幸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本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如下：

2009年4月6日，长海玻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耀新先生为拟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荣平先生、沈建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耀新先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耀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鹏威	董事、总经理	4,725	52.50%	4,725	52.50%	3,150	52.50%
杨国文	董事长	1,350	15.00%	1,350	15.00%	900	15.00%
杨凤琴	董事	675	7.50%	675	7.50%	450	7.50%
戚稽兴	董事、副总经理	22.5	0.25%	22.5	0.25%	15	0.25%
邵溧萍	副总经理	22.5	0.25%	22.5	0.25%	15	0.25%
许耀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2.5	0.25%	22.5	0.25%	15	0.25%
李荣平	监事	15	0.17%	15	0.17%	10	0.17%
周元龙	副总经理	7.5	0.08%	7.5	0.08%	5	0.08%
徐江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0.13%	12	0.13%	8	0.13%
贾革文	技术中心主任	13.5	0.15%	13.5	0.15%	9	0.15%
郑述坤	总工程师	3	0.03%	3	0.03%	2	0.03%
兰海航	副总工程师	12	0.13%	12	0.13%	8	0.13%
杨国忠	杨国文弟弟	27	0.30%	27	0.30%	17	0.28%
杨彩英	杨国文姐姐	22.5	0.25%	22.5	0.25%	15	0.25%
杨汉国	杨凤琴弟弟	24	0.27%	24	0.27%	16	0.27%
杨琳	杨凤琴侄女	24	0.27%	24	0.27%	16	0.27%
合计		6,978	77.53%	6,978	77.53%	4,651	77.51%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国文	董事长	长江淀粉	58.5 万元	45%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鹏威	董事、总经理	长江淀粉	52.0 万元	40%
杨凤琴	董事	长江淀粉	19.5 万元	15%
肖 军	独立董事	上海万格复合材料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	20%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100 万元	20%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万元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0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薪酬（元）
1	杨国文	董事长	300,000
2	杨鹏威	董事、总经理	240,000
3	杨凤琴	董事	0
4	戚稽兴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5	郜 翀	董事	0
6	艾 军	董事	0
7	李 力	独立董事	36,000
8	肖 军	独立董事	36,000
9	荣幸华	独立董事	36,000
10	许耀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60,000
11	李荣平	监事	60,000
12	沈建明	监事	0
13	周元龙	副总经理	12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薪酬（元）
14	邵溧萍	副总经理	120,000
15	徐江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16	吴亚芬	财务总监	120,000
17	贾革文	技术中心主任	60,000
18	郑述坤	总工程师	120,000
19	兰海航	副总工程师	120,0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任职	与公司关联关系
郜 翀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的股东
	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的股东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巴布豆控股（开曼）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艾 军	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的股东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 力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院长	无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
	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会长	无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任职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肖 军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国家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无
	教育部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无
荣幸华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副董事长、副主任 会计师	无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八、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或者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长海玻纤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之前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杨国文担任。

2008 年 6 月 26 日，长海玻纤召开股东会，选举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戚稽兴、郜翀、艾军为长海玻纤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08 年 7 月 15 日，长海玻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国文为长海玻纤董事长。

2009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戚稽兴、郜翀、艾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09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国文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009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力、肖军和荣幸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长海玻纤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股东杨鹏威担任。

2009年4月6日，长海玻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许耀新为拟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荣平、沈建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耀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7月15日，长海玻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杨鹏威为公司总经理。

2009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杨鹏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江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戚稽兴、周元龙、邵漂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俊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徐江烽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邵俊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财务总监职位，同时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公司原财务部经理吴亚芬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09 年 6 月 24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09 年 9 月 28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0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5	2011 年 1 月 31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09年6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09年9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09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09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0年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0年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0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8	2010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0年1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0	2011年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 人员组成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荣幸华女士、李力先生、杨鹏威先生，其中荣幸华女士、李力先生为独立董事，占本届审计委员会多数，其中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 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

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3）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就本公司年度审计计划、2010 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运行良好，委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在核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沟通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人员组成情况

本届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国文先生、郜翀先生、肖军先生，其中肖军先生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

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1) 人员组成情况

本届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力先生、肖军先生、艾军先生，其中李力、肖军先生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李力先生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 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1) 人员组成情况

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军先生、荣幸华女士、杨国文先生，其中肖军先生、荣幸华女士为独立董事，占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肖军先生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监事会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09 年 6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09 年 9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09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0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0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6	2010 年 9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五) 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构成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荣幸华、肖军、

李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荣幸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职权

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09年6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徐江烽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8)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9)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10)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11) 《公司法》、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法经营与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上存在向特定对象借款问题，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曾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情况，该等借款每笔均有完整的会计凭证及会计记录，借贷双方均签订了《资金使用协议》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有借款本金均已在报告期内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江苏公证就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苏公 W[2011]E1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长海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 的对外投资权限。其中，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除上述投资权限之外，董事会具有单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 的收购资产（含股权）权限；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进行的资产（含股权）收购总额，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为限。

对外投资项目立项后，项目小组应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项目投资决策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明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审核；战略委员会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及项目前景明确签署是否同意投资或要求重新调研论证的意见，对同意投资的项目，提交董事会审核。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和对跨行业项目的投资，在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

（二）担保事项

本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

1、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审议同意并经全

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下列对外担保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子公司新长海在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的部分固定资产借款以及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其中，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上述全部借款均已于报告期内结清，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因该合同而产生的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高效率、低成本。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 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 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上述规定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实现。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江苏公证审计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新长海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新长海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新长海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新长海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W[2011]A060号《审计报告》及苏公W[2011]A061号《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江苏公证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07,573.62	35,583,688.80	31,171,89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53,162.00	7,682,271.85	-
应收账款	64,090,257.97	38,071,311.10	31,323,648.63
预付款项	12,823,341.80	20,144,329.46	45,940,934.47
应收利息	-	-	1,970,527.18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2,281.32	310,946.12	3,209,058.24
存货	34,763,874.52	28,563,186.41	29,148,95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21,659.45	166,599.39	152,548.93
流动资产合计	176,612,150.68	130,522,333.13	142,917,56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6,070,922.55	229,876,512.45	190,802,587.13
在建工程	284,611.25	-	2,885,313.0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1,216,007.08	21,877,048.49	22,288,498.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97,535.68	2,583,539.62	1,881,83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13.99	129,371.77	266,16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59,890.55	254,466,472.33	218,124,396.33
资产总计	417,472,041.23	384,988,805.46	361,041,96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5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25,289,640.16	13,390,414.00	6,490,000.00
应付账款	49,158,567.57	44,237,208.97	32,429,796.16
预收款项	7,088,346.32	7,066,088.23	5,496,618.43
应付职工薪酬	2,756,799.11	2,071,544.66	1,377,919.90
应交税费	4,751,779.07	569,625.20	962,198.2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500,000.00	-	-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44,134.35	596,520.08	4,830,44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189,266.58	128,431,401.14	111,586,97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4,189,266.58	178,431,401.14	191,586,974.40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341,553.91	36,341,553.91	47,988,064.17
盈余公积	7,294,274.12	1,498,283.24	1,835,348.97
未分配利润	91,127,626.43	47,366,877.91	34,130,435.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763,454.46	175,206,715.06	143,953,848.86
少数股东权益	28,519,320.19	31,350,689.26	25,501,142.69
股东权益合计	253,282,774.65	206,557,404.32	169,454,99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17,472,041.23	384,988,805.46	361,041,965.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403,382.09	263,368,544.32	234,580,739.84
其中：营业收入	376,403,382.09	263,368,544.32	234,580,739.84
二、营业总成本	320,372,915.41	227,366,458.74	204,263,055.49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58,859,421.11	191,563,760.67	169,861,315.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5,231.40	447,147.43	740,633.28
销售费用	12,571,529.67	7,450,635.96	5,318,806.56
管理费用	39,623,067.19	19,145,877.43	17,538,874.83
财务费用	7,162,460.15	8,601,996.20	11,048,262.92
资产减值损失	441,205.89	157,041.05	-244,83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30,466.68	36,002,085.58	30,317,684.35
加：营业外收入	2,235,767.28	4,279,352.92	1,938,267.45
减：营业外支出	426,866.56	672,404.45	287,73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60,456.68	6,228.75	1,53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39,367.40	39,609,034.05	31,968,213.05
减：所得税费用	6,113,997.07	2,506,621.28	1,681,89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25,370.33	37,102,412.77	30,286,31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56,739.40	31,252,866.20	22,616,210.76
少数股东损益	2,168,630.93	5,849,546.57	7,670,104.6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35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35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725,370.33	37,102,412.77	30,286,31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56,739.40	31,252,866.20	22,616,21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8,630.93	5,849,546.57	7,670,104.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84,355.27	290,742,084.92	270,066,479.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1,658.50	1,269,054.00	19,297,06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572.92	7,702,417.23	37,548,92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58,586.69	299,713,556.15	326,912,46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807,903.18	177,146,668.17	211,985,08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59,386.86	20,961,767.36	13,316,9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86,316.80	15,865,855.64	19,902,56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1,520.16	22,110,444.49	34,510,2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75,127.00	236,084,735.66	279,714,83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3,459.69	63,628,820.49	47,197,63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11.5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1.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43,435.13	28,181,455.06	72,133,870.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6,83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3,435.13	28,181,455.06	88,965,0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8,723.59	-28,181,455.06	-88,965,07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50,000,000.00	11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	50,000,000.00	170,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7,500,000.00	79,500,000.00	123,63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5,370,799.78	8,148,284.37	11,241,84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70,799.78	87,648,284.37	134,878,44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799.78	-37,648,284.37	35,221,55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659,279.50	-287,702.14	-1,103,88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4,656.82	-2,488,621.08	-7,649,76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3,274.80	24,681,895.88	32,331,65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7,931.62	22,193,274.80	24,681,895.8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6,341,553.91	1,498,283.24	47,366,877.91	31,350,689.26	206,557,404.32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36,341,553.91	1,498,283.24	47,366,877.91	31,350,689.26	206,557,40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5,990.88	43,760,748.52	-2,831,369.07	46,725,370.33
（一）净利润				49,556,739.40	2,168,630.93	51,725,370.33
（四）利润分配			5,795,990.88	-5,795,990.88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5,990.88	-5,795,990.8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6,341,553.91	7,294,274.12	91,127,626.43	28,519,320.19	253,282,774.65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7,988,064.17	1,835,348.97	34,130,435.72	25,501,142.69	169,454,991.5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7,988,064.17	1,835,348.97	34,130,435.72	25,501,142.69	169,454,991.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1,646,510.26	-337,065.73	13,236,442.19	5,849,546.57	37,102,412.77
（一）净利润				31,252,866.20	5,849,546.57	37,102,412.77
（四）利润分配			1,498,283.24	-1,498,28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8,283.24	-1,498,283.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11,646,510.26	-1,835,348.97	-16,518,140.77		
4. 其他	30,000,000.00	-11,646,510.26	-1,835,348.97	-16,518,140.77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6,341,553.91	1,498,283.24	47,366,877.91	31,350,689.26	206,557,404.32
项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95,882.96	1,363,415.48	11,986,158.45	37,454,419.25	95,999,876.14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95,882.96	1,363,415.48	11,986,158.45	37,454,419.25	95,999,87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7,792,181.21	471,933.49	22,144,277.27	-11,953,276.56	73,455,115.41
（一）净利润				22,616,210.76		22,616,210.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953,276.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47,792,181.21				62,792,181.2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45,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2,792,181.21				2,792,181.21
（四）利润分配			471,933.49	-471,933.49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933.49	-471,933.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7,988,064.17	1,835,348.97	34,130,435.72	25,501,142.69	169,454,991.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99,220.81	17,225,015.89	27,266,00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63,162.00	5,747,658.27	-
应收账款	52,060,094.02	21,410,796.67	7,526,429.60
预付款项	11,900,706.94	5,103,487.10	2,019,311.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463,585.52	10,123,934.59	37,978,111.66
存货	26,793,354.44	22,604,827.83	4,524,97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6,270.33	667,908.42	44,726.05
流动资产合计	160,466,394.06	82,883,628.77	79,359,557.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999,372.07	55,999,372.07	55,999,372.0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319,793.94	48,163,948.28	33,088,365.09
在建工程	284,611.25		1,510,698.0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692,892.52	6,816,601.95	6,965,519.63
开发支出	-	-	-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90,096.86	351,110.94	408,88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21.80	75,524.17	104,44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20,888.44	111,406,557.41	98,077,290.70
资产总计	271,987,282.50	194,290,186.18	177,436,84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6,5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856,274.16	7,000,874.00	6,490,000.00
应付账款	31,842,911.27	16,578,827.88	9,747,635.01
预收款项	6,762,546.66	4,719,098.54	3,468,129.52
应付职工薪酬	2,013,108.31	1,375,321.67	873,947.60
应交税费	3,998,598.75	-365,848.51	185,630.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121.73	21,528.00	3,221,71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187.61	27,759.37	-
流动负债合计	75,594,748.49	55,857,560.95	53,987,05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5,594,748.49	55,857,560.95	53,987,055.34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49,792.82	33,449,792.82	45,096,303.08
盈余公积	7,294,274.12	1,498,283.24	1,835,348.97
未分配利润	65,648,467.07	13,484,549.17	16,518,140.77
股东权益合计	196,392,534.01	138,432,625.23	123,449,792.8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1,987,282.50	194,290,186.18	177,436,848.1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129,365.85	142,969,089.96	96,190,641.52
减：营业成本	253,406,089.58	107,934,149.50	71,882,02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8,721.23	279,980.87	640,761.19
销售费用	10,990,065.12	3,445,397.41	2,313,109.21
管理费用	32,361,506.78	13,176,506.06	11,507,208.68
财务费用	3,052,781.09	2,040,786.09	3,540,743.91
资产减值损失	390,650.85	178,814.20	-25,57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0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09,551.20	15,913,455.83	6,332,367.60
加：营业外收入	2,088,894.45	1,625,831.52	297,994.42
减：营业外支出	421,695.21	157,702.02	252,34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60,456.68	6,228.75	1,53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76,750.44	17,381,585.33	6,378,014.32
减：所得税费用	6,116,841.66	2,398,752.92	1,658,67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7,959,908.78	14,982,832.41	4,719,334.91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1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17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59,908.78	14,982,832.41	4,719,334.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219,818.14	168,049,701.84	127,847,83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1,658.50	963,25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874.03	4,382,393.55	16,631,31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15,350.67	173,395,346.29	144,479,14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752,365.71	129,290,610.90	78,770,94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7,006.31	14,797,915.74	7,362,9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1,279.77	5,260,833.14	12,394,93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6,683.29	10,103,640.62	41,336,75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97,335.08	159,453,000.40	139,865,5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8,015.59	13,942,345.89	4,613,57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11.5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1.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750,955.11	18,869,670.38	10,829,069.96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6,83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0,955.11	18,869,670.38	27,660,26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243.57	-18,869,670.38	-27,660,26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8,000,000.00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38,000,000.00	13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500,000.00	41,500,000.00	113,63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6,314.75	2,086,254.86	3,461,126.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96,314.75	43,586,254.86	117,097,72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314.75	-5,586,254.86	14,902,27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6,654.35	-38,286.57	18,54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18,802.92	-10,551,865.92	-8,125,86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4,141.89	20,776,007.81	28,901,87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2,944.81	10,224,141.89	20,776,007.8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3,449,792.82	1,498,283.24	13,484,549.17	138,432,625.23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33,449,792.82	1,498,283.24	13,484,549.17	138,432,62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5,990.88	52,163,917.90	57,959,908.78
（一）净利润				57,959,908.78	57,959,908.78
（四）利润分配			5,795,990.88	-5,795,990.8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5,990.88	-5,795,990.8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3,449,792.82	7,294,274.12	65,648,467.07	196,392,534.01
项目	2009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5,096,303.08	1,835,348.97	16,518,140.77	123,449,792.82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5,096,303.08	1,835,348.97	16,518,140.77	123,449,792.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1,646,510.26	-337,065.73	-3,033,591.60	14,982,832.41
（一）净利润				14,982,832.41	14,982,832.41
（四）利润分配			1,498,283.24	-1,498,28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8,283.24	-1,498,283.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11,646,510.26	-1,835,348.97	-16,518,140.77	
4. 其他	30,000,000.00	-11,646,510.26	-1,835,348.97	-16,518,140.77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3,449,792.82	1,498,283.24	13,484,549.17	138,432,625.23
项目	2008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96,303.08	1,363,415.48	12,270,739.35	58,730,457.91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96,303.08	1,363,415.48	12,270,739.35	58,730,45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5,000,000.00	471,933.49	4,247,401.42	64,719,334.91
（一）净利润				4,719,334.91	4,719,334.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45,000,000.00			6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45,000,000.00			6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471,933.49	-471,933.49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933.49	-471,933.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5,096,303.08	1,835,348.97	16,518,140.77	123,449,792.82

(三) 新长海财务报表

1、新长海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8,352.81	18,358,672.91	3,905,88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00.00	1,934,613.58	
应收账款	12,030,163.95	16,660,514.43	23,797,219.03
预付款项	5,691,174.73	15,040,842.36	43,921,623.44
应收利息			1,970,527.1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695.80	40,565.63	46,608.21
存货	9,152,916.43	7,236,964.50	24,623,98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413.26	51,015.11	107,822.88
流动资产合计	37,678,716.98	59,323,188.52	98,373,67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751,128.61	181,712,564.17	157,714,222.04
在建工程			1,374,615.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4,523,114.56	15,060,446.54	15,322,978.64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7,438.82	2,232,428.68	1,472,94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92.19	53,847.60	161,71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38,374.18	199,059,286.99	176,046,477.70
资产总计	223,017,091.16	258,382,475.51	274,420,15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33,366.00	6,389,540.00	
应付账款	17,315,656.30	27,658,381.09	22,682,161.15
预收款项	5,094,339.53	2,346,989.69	2,028,488.91
应付职工薪酬	743,690.80	696,222.99	503,972.30
应交税费	753,180.32	935,473.71	776,567.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75,012.62	10,428,546.18	36,424,39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4,564.77	524,564.77	
流动负债合计	88,939,810.34	82,979,718.43	92,415,58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08,939,810.34	132,979,718.43	172,415,580.6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6,995,592.06	76,995,592.06	76,995,592.06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708,168.87	4,840,716.50	2,500,897.87
未分配利润	31,373,519.89	43,566,448.52	22,508,080.87
股东权益合计	114,077,280.82	125,402,757.08	102,004,570.8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3,017,091.16	258,382,475.51	274,420,151.49

2、新长海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472,087.98	189,509,140.56	165,833,275.85
减：营业成本	105,973,690.11	151,410,711.16	125,422,46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267.37	128,974.62	99,872.09
销售费用	1,581,464.55	4,005,238.55	3,005,697.35
管理费用	7,077,454.19	6,057,543.60	6,031,666.15
财务费用	4,109,679.06	6,561,210.11	7,507,519.01
资产减值损失	50,555.03	-21,773.15	-219,26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9,977.67	21,367,235.67	23,985,316.75
加：营业外收入	146,872.83	2,653,521.40	1,640,273.03
减：营业外支出	5,171.35	514,702.43	35,39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1,679.15	23,506,054.64	25,590,198.73
减：所得税费用	-2,844.59	107,868.36	23,21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674,523.74	23,398,186.28	25,566,980.50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74,523.74	23,398,186.28	25,566,980.50

3、新长海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10,532.44	207,548,679.12	169,661,82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803.10	19,297,06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98.89	13,087,845.51	28,290,1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89,231.33	220,942,327.73	217,248,99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39,648.19	132,024,316.61	160,657,31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2,380.55	6,163,851.62	5,954,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240.23	10,605,022.50	7,507,62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518.26	22,462,662.40	1,355,7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23,787.23	171,255,853.13	175,474,67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444.10	49,686,474.60	41,774,31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92,480.02	9,311,784.68	61,304,801.01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2,480.02	9,311,784.68	61,304,80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480.02	-9,311,784.68	-61,304,80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4,000,000.00	38,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4,000,000.00	38,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74,485.03	6,062,029.51	6,970,97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4,485.03	36,062,029.51	16,970,97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4,485.03	-32,062,029.51	21,129,02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625.15	-249,415.57	-1,122,43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4,146.10	8,063,244.84	476,10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9,132.91	3,905,888.07	3,429,78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4,986.81	11,969,132.91	3,905,888.07

4、新长海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995,592.06		4,840,716.50	43,566,448.52	125,402,757.08
二、本年初余额	76,995,592.06		4,840,716.50	43,566,448.52	125,402,757.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452.37	-12,192,928.63	-11,325,476.26
（一）净利润				8,674,523.74	8,674,523.74
（四）利润分配			867,452.37	-20,867,452.37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452.37	-867,452.37	
2.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995,592.06		5,708,168.87	31,373,519.89	114,077,280.82
项目	2009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995,592.06		2,500,897.87	22,508,080.87	102,004,570.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995,592.06		2,500,897.87	22,508,080.87	102,004,57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9,818.63	21,058,367.65	23,398,186.28
（一）净利润				23,398,186.28	23,398,186.28
（四）利润分配			2,339,818.63	-2,339,81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9,818.63	-2,339,818.63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995,592.06		4,840,716.50	43,566,448.52	125,402,757.08
项目	2008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995,592.06			-558,001.76	76,437,590.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995,592.06			-558,001.76	76,437,59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897.87	23,066,082.63	25,566,980.50
（一）净利润				25,566,980.50	25,566,980.50
（四）利润分配			2,500,897.87	-2,500,89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0,897.87	-2,500,897.87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995,592.06		2,500,897.87	22,508,080.87	102,004,570.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及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报表的编制基础是，首先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对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长海股份及新长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新长海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杨国文	生产	1,000 万美元	75%	75%	78888284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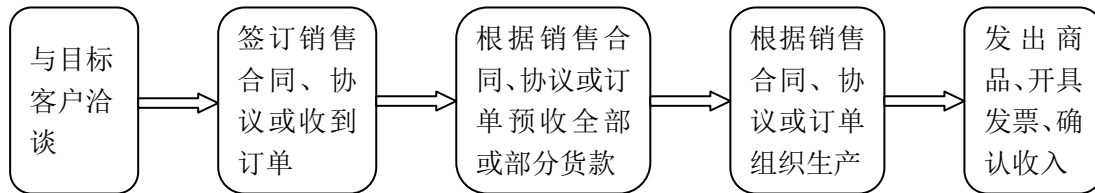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即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经销的模式（即先销售给国内外贸进出口公司，再由后者销售给国外终端客户），本公司一般会与经销商签订一定期限的区域独家经销协议，以防止由于同一区域经销商过多而带给自身产品的不良竞争。

(1) 内销产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产品内销的业务流程概况如下：



①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组织生产，发出商品时由购货方自行赴本公司提取货物的，则产成品出库、购货方在发货通知单上签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需送货上门的，在产成品出库、由本公司负责运输到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② 产品销售价格在本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中已明确约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按照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中约定的价格执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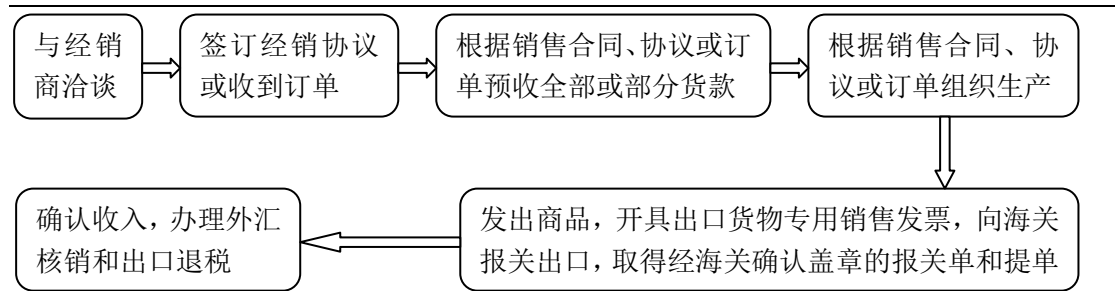
③ 由于本公司在组织生产前即根据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且剩余货款大部分能在 45 天之内收回，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从而，本公司内销产品于发货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④ 本公司产品在生产完工时单位成本已确定，购货方在收到相关产品后可直接使用，不存在安装、调试等为使产品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费用，相关产品在售出后不会再发生成本费用，因此本公司内销产品于发货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本公司内销产品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由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出口产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业务流程概况如下：



① 本公司根据协议或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经过严格的出厂质量检验出库后，按照协议或订单约定的运输方式及目的地发运。本公司产品出口一般采用 FOB（Free On Board）模式和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模式。FOB 模式下，在货物报关出口后由买方负责接运货物；CIF 模式下，在货物报关出口后，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并支付期间所需的运费和保险等费用。根据国际商会(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制定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相关规定，FOB、CIF 等国际贸易方式中，风险于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从而本公司出口产品完成海关报关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② 产品销售价格在本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协议或订单中已明确约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按照协议或订单中约定的价格执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 由于本公司在组织生产前即根据协议或订单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且剩余货款主要采用 D/P、T/T、信用证等方式结算，加上汇款手续等时间，应收账款的实际收账期一般为 30-60 天，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从而，本公司出口产品于完成海关报关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④ 本公司产品在生产完工时单位成本已确定，购货方在收到相关产品后可直接使用，不存在安装、调试等为使产品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费用，相关产品在售出后不会再发生成本费用，因此本公司出口产品于完成海关报关后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本公司出口产品于财务部门开具出口发票完成海关报关后，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生产成本的归集和结转

1、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本公司生产成本由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组成。生产领用原料、人工工资、能源动力、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均具体分配到各产品，各产品按实际耗用发生额核算成本，再按各产品实际耗用成本发生额与该产品实际总产量进行各规格间的平均分配。

（1）基本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① 直接材料

用于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主要材料和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通过“直接材料”科目进行归集和分配。

将各产品实际消耗原材料总数量（总费用），按各规格产品实际产量占该产品实际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编制材料费用分配表。

$$\text{分配率} = \frac{\text{该产品材料实际总耗量（或实际成本）}}{\text{该产品实际总产量}}$$

某种规格产品应分配的材料数量（费用）= 该规格产品实际产量 × 分配率

② 直接人工

属于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通过“直接人工费”项目进行归集和分配。

将各产品生产工人实际工资总额，按各规格产品实际产量占该产品实际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编制工资费用分配表。

$$\text{分配率} = \frac{\text{该产品生产工人实际工资总额}}{\text{该产品实际总产量}}$$

某种规格产品应分配的工资费用=该规格产品实际产量 × 分配率

③ 能源和动力

用于生产的外购能源和动力，通过“燃料和动力费用”项目进行归集和分配。

将各产品实际消耗能源动力总额，按各规格产品实际产量占该产品实际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编制能源动力分配表。

$$\text{分配率} = \frac{\text{该产品实际消耗能源动力总额}}{\text{该产品实际总产量}}$$

某种规格产品应分配能源动力=该规格产品实际产量 × 分配率

④ 制造费用

发生的各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各项制造费用，按其用途和发生地点，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进行

归集和分派。

归集在“制造费用”科目借方的各项费用于月末全部转入“生产成本”科目，计入产品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一般月末没有余额；

将各产品实际发生制造费用总额，按各规格产品实际产量占该产品实际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

$$\text{分配率} = \frac{\text{该产品实际发生制造费用总额}}{\text{该产品实际总产量}}$$

某种规格产品应分配制造费用 = 该规格产品实际产量 × 分配率

(2) 辅助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辅助生产费用通过“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和分配

将各产品实际消耗辅助材料总数量（总费用），按各规格产品实际产量占该产品实际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编制辅助材料分配表。

$$\text{分配率} = \frac{\text{该产品实际辅助生产成本总额}}{\text{该产品实际总产量}}$$

某种规格产品应分配辅助生产成本 = 该规格产品实际产量 × 分配率

(3) 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本公司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分配遵循以下公式：

月初在产品成本 + 本月发生生产费用 = 本月完工产品成本 + 月末在产品成本

其中，“月初在产品成本”和“本月发生生产费用”均为已知数，本公司先确定“月末在产品成本”，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求得“本月完工产品成本”。

具体而言，本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原材料及能源动力，原材料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比较大，从而本公司在产品成本按照各期末实际盘存的原材料费用及能源动力计算，其他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成本负担。

2、生产成本的结转

本公司产品生产批量大，生产按流水线组织,管理上不要求按照生产步骤计算产品成本，从而以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运用品种法结转生产成本。

本公司于每月月末将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完工产品经产成品仓库验收入库后对生产成本进行结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科目及其所属产品成本明细科目；“生产成本”科目借方期末余额反映尚未完成的各项在产品成本。

（三）应收款项坏账

1、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为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7	7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至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的依据

① 客户信用情况

本公司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对应收账款管控严格，给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2个月左右，因此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的具体信用情况如下：

能保证在2个月内付款的客户属于A级客户，公司达到A级客户的客户数量达到总客户的56.16%，因此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余额的96.51%，

② 坏账发生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坏账损失	占应收款项比例	坏账损失	占应收款项比例	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	39,176.69	0.06%	96,790.86	0.25%	-
其他应收款	-	-	-	-	-

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以保证应收款余额的准确性与可回收性，一旦发现账款无法收回，即作为坏账损失处理。报告期内，本公司2009年、2010年分别发生坏账损失96,790.86元、39,176.69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0.25%、0.06%。

③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长海股份	中国玻纤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7%	7%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稳健，根据客户的信用期及坏账发生的历史经验数据制定了较为稳健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四）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有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包括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为统一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的调整，然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五类。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可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40	5	9.50、2.38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新长海的机器设备-纤维成型器主要由铂金漏板组成，其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铂金漏板损耗主要由高温侵蚀和机械磨损所致。公司根据铂金漏板的运行状态对其动态维护，当拉丝作业满筒率低于规定指标时，则对铂金漏板进行替换。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将替换下的铂金漏板重新熔化、提纯，补充添加适量铂金、铈粉，经过铸造、锻压、焊接等工艺重新加工成全新的铂金漏板。补充的铂金、铈粉等材料费用和加工费用在公司对应产品的制造费用中予以列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纤维成型器按照40年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不包括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支出。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按权证规定的法定年限摊销。

3、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减值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八)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

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十一)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残值率从2008年1月1日起由原来	董事会决议	固定资产	2008年净利润减少523,835.2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的 10% 调整为 5%			的净利润减少 392,876.42 元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中国玻纤、中材科技、九鼎新材基本无差异；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上略有差异，具体列示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差异

账龄	中国玻纤	中材科技	九鼎新材	长海股份
半年以内	1%	5-50%	0%	1%
半年至一年			5%	
一至二年	7%	20-100%	10%	7%
二至三年	20%	50-100%	30%	20%
三至四年	40%	100%	50%	40%
四至五年		100%	80%	7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公司与中国玻纤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上基本一致，仅在账龄为四至五年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上存在差异。如果采用中国玻纤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测算，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	6,024.66	73,974.91	7,818.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	-	-	-
合计数	6,024.66	73,974.91	7,818.13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0.01%	0.20%	0.03%

公司与中材科技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上存在差异；中材科技在对客户类别进行划分的基础上，依据账龄长短分别适用不同坏账计提比例。如果采用中材科技坏账计提比例上限进行测算，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	-2,832,201.39	-1,722,495.77	-1,555,800.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	-26,238.64	-35,411.08	-149,678.76
合计数	-2,858,440.03	-1,757,906.84	-1,705,479.68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5.53%	-4.74%	-5.63%

公司与九鼎新材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上存在差异；对于相同的账龄，九鼎新材坏账计提比例均较公司高。如果采用九鼎新材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测算，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	-2,587,238.51	-1,562,494.40	-1,308,650.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	-21,338.64	-15,732.03	-134,163.56
合计数	-2,608,577.15	-1,578,226.43	-1,442,813.61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5.04%	-4.25%	-4.76%

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照 5%的坏账计提比例测算。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单位：年

账龄	中国玻纤	中材科技	九鼎新材	长海股份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20	20	20	5%
机器设备	14	10	10	10、40	5%
电子设备	8	5	5	5	5%

账龄	中国玻纤	中材科技	九鼎新材	长海股份	残值率
运输设备	12	5	5	5	5%
其他设备	22	-	5	5	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公司机器设备中纤维成型器按 40 年计提折旧。中国玻纤对纤维成型器采取定期维修，按维修实际损耗金额计入生产成本，不计提折旧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材科技从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程设计、关键装备制造和技术服务，未披露纤维成型器折旧计提情况。九鼎新材铂金漏板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具体公式如下：当期应计提折旧 = 玻璃原丝产量（吨）× 铂金单耗额（克 / 吨）× 铂金单位价值（元 / 克）；除铂金漏板外的其他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之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因此，公司机器设备中纤维成型器按 40 年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长海股份	新长海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8 年：25% 2009 年-2011 年：15%	2008 年起：25% 2008 年-2009 年：免税期 2010 年-2012 年：减半期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4 元 / 平方米	4 元 / 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4%	2010 年 12 月前：1% 2010 年 12 月起：4%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国税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1号），新长海系外商投资企业，其项目享受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2007年7月12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苏发改外商确字[2007]01421号），确认新长海特种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新长海共计收到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20,556,471.95元，其中2007年收到848,750.74元，2008年收到19,707,721.21元，均已冲减固定资产原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第十七章“政府补助”相关的描述：“增值税出口退税也不属于政府补助。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规定，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即对出口环节的增值部分免征增值税，同时退回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征的进项税额。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是抵扣项目，体现为企业垫付资金的性质，增值税出口退税实质上是政府归还企业事先垫付的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是国家对于同等技术条件下优先采购国产设备企业的鼓励，其退还的款项属于预先支付的增值税税款，不属于政府补助。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该部分退还的税款，应冲减原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这与2009年开始实施的增值税转型改革中固定资产原值的确认保持一致。因此，公司将收到的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冲减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收到的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固定资产退税会计处理合理。

2、企业所得税

（1）长海股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年5月27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2009年度至2011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2010 年度，公司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8,725,771.80 元，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4,116,959.53 元。

（2）新长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 新长海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新长海从 2008 年度开始获利，2008 年、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至 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新长海 2008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6,185,006.69 元，2009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5,914,375.43 元，2010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1,116,374.01 元。

②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49 号），“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乙类的投资项目，除国发[1997]37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通知单》（编号：武国税外抵字[2008]0019 号），同意新长海 2007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价款 105,730,794.80 元的 40% 计 42,292,317.93 元，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长海 2008 年度、2009 年度为免税年度，2010 年度-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年度，2010 年度为预征所得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理上述企业所得税抵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49 号）第三条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每一年度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

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税法和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布的法规、条例规定享受统一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免税期间可适当延长延续抵免期限，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年”。

2008年5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2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6月6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通知单》（编号：武国税外抵字[2008]0019号）是对新长海2007年度发生事项予以确认，与“国税发[2008]52号”文件自2008年度起执行不相冲突，新长海延缓办理企业所得税抵免手续合法、有效。

（三）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税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2007年6月30日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为13%；2007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降为5%。

五、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的数据为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456.68	-6,228.75	-1,533.60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8,905.12	4,171,693.00	1,69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844,697.93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0,452.28	-558,515.78	-37,937.60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08,900.72	3,606,948.47	2,495,226.73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254,349.88	235,196.86	14,984.73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4,550.84	3,371,751.61	2,480,242.0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35,425.37	534,704.74	660,37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1,519,125.47	2,837,046.87	1,819,87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3.07%	9.08%	8.0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10%，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新长海收到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政府补充内容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201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武进区第十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资金	2010 年 1 月 8 日	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十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科发[2009]55 号）
武进区工业专项资金奖励资金	2010 年 2 月 10 日	1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贸易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武进区工业专项资金奖励计划的通知》（武经贸发[2010]10 号）
遥观镇工业先进集体和先进	2010 年 2 月 10 日	21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工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遥委

政府补充内容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个人奖励资金			发[2010]3号)
武进区地方财政奖励资金	2010年3月19日	651,693.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地方扶持政策的通知》(武财企[2009]4号), 该奖励共计 1,303,386.00 元
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	2010年6月24日	41,377.62	江苏省财政局苏财工贸[2010]11号、12号、18号文件以及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省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2009年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2010年9月14日	42,500.00	常州市财政局苏财工贸[2010]48号文件
2010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0年12月24日	41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苏财工贸[2010]99号文件。
地方财政奖励	2010年12月24日	93,334.50	武进区财政局武财工贸[2010]1号文件。
2009年市第二批重点支柱产业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2010年12月17日	14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常财企[2009]139号以及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经信投资[2010]240号文件《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玻璃纤维制品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的实施鉴定意见》。
环保专项资金(新长海)	2010年2月9日	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振东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厂等单位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的批复》(武环复[2009]1号)
工业专项资金奖励(新长海)	2010年2月10	1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贸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武进区工业专项资金奖励计划的通知》(武经贸发[2010]10号)
2010年度合计		1,848,905.12	-

2009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工业专项资金奖励	2009年2月9日	1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贸易局和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度武进区工业专项资金奖励计划的通知》(武经贸发[2009]4号)
省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2009年8月7日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9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57号)
武进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9年9月1日	1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和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二批科技发展(工业)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科发

政府补充内容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2009]28号)
武进区第九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9年12月2日	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和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九批科技发展(省级高级技术产品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科发[2009]52号)
常州市第三十六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9年12月23日	1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和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第三十六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09]142号、常财企[2009]129号)
地方财政奖励	2009年12月23日	651,693.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地方扶持政策的通知》(武财企[2009]4号)
重点支柱产业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2009年12月25日	210,000.00	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第二批常州市重点支柱产业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贸投资[2009]3]81号、常财企[2009]139号)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新长海)	2009年1月13日 2009年12月31日	2,320,0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改环资[2008]2386号)、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苏经贸环资[2008]774号)
江苏重点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新长海)	2009年1月16日	300,000.00	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2008年江苏省重点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贸投资[2008]850号、苏财企[2008]181号)
2009年度合计		4,171,693.00	-

2008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8年1月8日	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和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7年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二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科发[2007]56号)
科技计划工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008年12月9日	80,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常州市第二十七批科技计划(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08]136号、常财企[2008]88号)
工业专项资金奖励(新长海)	2008年2月5日	2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贸易局和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7年度武进区工业专项资

政府补充内容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金奖励计划的通知》(武经贸发[2008]9号)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新长海)	2008年12月18日	1,39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2008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8]226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号)
2008年度合计		1,690,000.00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07年及200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1,125,829.25元和844,697.93元,是子公司新长海收取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07年2月28日向其借款合计2,210万元的相关利息。

关于上述借款和利息发生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

与上述借款相关的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占用本金	2007年应计利息					
		2-28至3-18	3-19至5-19	5-20至7-21	7-21至8-22	8-23至9-15	9-16至12-21
借款方	年利率	6.39%	6.39%	6.39%	6.39%	6.39%	6.39%
	月利率	0.53%	0.53%	0.53%	0.53%	0.53%	0.53%
	计息时间	18天	2个月	2个月	1个月	24天	3月零5天
	杨鹏威	11,600,000.00	37,062.00	123,540.00	123,540.00	61,770.00	49,416.00
杨国文	7,000,000.00	22,365.00	74,550.00	74,550.00	37,275.00	29,820.00	118,037.50
杨凤琴	3,500,000.00	11,182.50	37,275.00	37,275.00	18,637.50	14,910.00	59,018.75
合计	22,100,000.00	70,609.50	235,365.00	235,365.00	117,682.50	94,146.00	372,661.25
借款方	2008年应计利息-1	占用本金	2008年应计利息-2	占用本金	2008年应计利息-3	占用本金	2008年应计利息-4
	2007-12-22至		5-8至5-26		5-27至7-15		7-16至7-17

	2008-5-7						
	7.20%	年利率	7.20%	年利率	7.20%	年利率	7.20%
	0.60%	月利率	0.60%	月利率	0.60%	月利率	0.60%
	4.5个月	计息时间	19天	计息时间	1个月18天	计息时间	2天
杨鹏威	313,200.00	11,600,000.00	44,080.00	11,600,000.00	111,360.00	11,600,000.00	4,640.00
杨国文	189,000.00	7,000,000.00	26,600.00	6,189,368.00	59,417.93	-	-
杨凤琴	94,500.00	500,000.00	1,900.00	-	-	-	-
合计	596,700.00	19,100,000.00	72,580.00	17,789,368.00	170,777.93	11,600,000.00	4,640.00

上述借款应计提的利息及税费汇总如下：

单位：元

借款方	应计利息收入及应交税费		
	2007年	2008年	合计
杨鹏威	590,933.00	473,280.00	1,064,213.00
杨国文	356,597.50	275,017.93	631,615.43
杨凤琴	178,298.75	96,400.00	274,698.75
利息合计	1,125,829.25	844,697.93	1,970,527.18
新长海	2007年	2008年	合计
营业税	56,291.46	42,234.90	98,526.36
教育费附加	562.91	422.35	985.26
实际利息收入	1,068,974.87	802,040.69	1,871,015.56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向新长海借款，其利率选取合理、利息计算公允，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相关税费计算正确；款项出借支付和会计处理手续合规，所依据的原始凭证齐全；借款利息收入计结正确，会计处理遵循了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原则，并已足额上缴税费。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度
流动比率	1.22	1.02	1.28
速动比率	0.98	0.7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9%	28.75%	3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7	7.45	8.27
存货周转率（次）	8.18	6.64	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5,420,046.21	65,363,698.78	58,021,730.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元）	49,556,739.40	31,252,866.20	22,616,210.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037,613.93	28,415,819.33	20,796,339.74
利息保障倍数	11.77	5.86	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88 元/股	0.71 元/股	0.52 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4 元/股	-0.03 元/股	-0.08 元/股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	2.50 元/股	1.95 元/股	1.60 元/股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6%	0.43%	0.5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相关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8	19.58	2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2	17.81	21.33

项 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35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32	0.27

项 目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35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32	0.27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长海玻纤整体变更为长海股份时，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长海玻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长海玻纤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长海玻纤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009年3月2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3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长海玻纤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366.79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2,365.19万元，评估价值为14,482.67万元，增值2,117.48万元，增值率17.12%。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7次验资，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00年长海蓄材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

2000年4月28日，常州汇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0）

内 250 号”《验资报告》，对各方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25 日，杨国文、杨彩英、曾国良已分别足额缴付出资共计 50 万元。

2、2002 年长海玻纤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4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2)第 1046”号《验资报告》，对各方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14 日，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已分别足额缴付本次增资共计 250 万元。

3、2005 年长海玻纤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6 日，常州市永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申会验（2005）第 106”号《验资报告》，对各方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26 日，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已分别足额缴付本次增资共计 700 万元。

4、2006 年长海玻纤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06）37 号”《验资报告》，对各方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杨国文、杨鹏威、杨凤琴已分别足额缴付本次增资共计 3,500 万元。

5、2008 年长海玻纤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0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08）211 号”《验资报告》，对各方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高晋创投、高投成长已分别足额缴付本次增资共计 1,200 万元。

6、2008 年长海玻纤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C[2008]B080 号”《验资报告》，对各方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杨国忠等 38 名自然人已分别足额缴付本次增资共计 300 万元。

7、2009 年长海玻纤整体变更为长海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江苏公证出具“苏公 C[2009]B056 号”《验资报告》，对长海股份（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长海股

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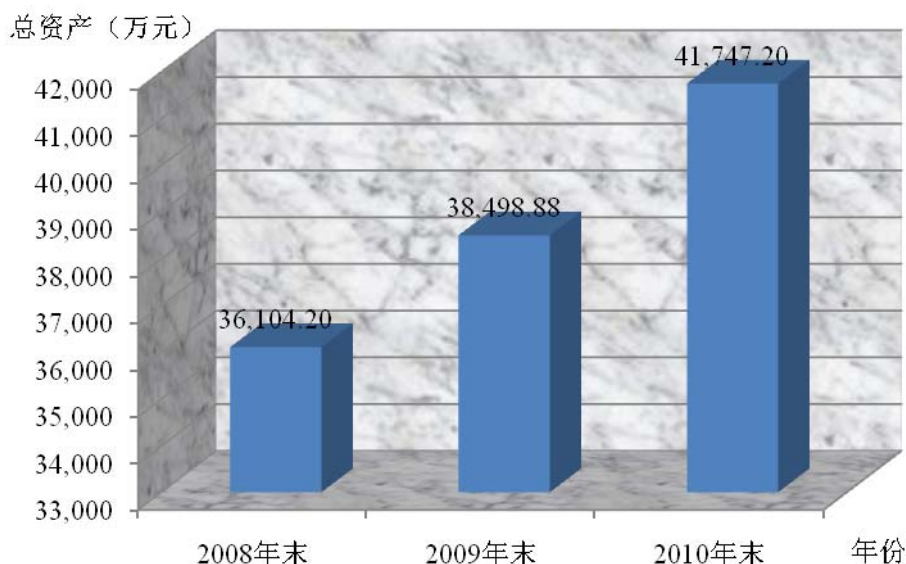
长海股份由长海玻纤整体变更设立，以长海玻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3,667,977.83 元人民币，按 1: 0.727755 的比例折为长海股份 9,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90,000,000.00 元记入长海股份的股本科目，其余 33,667,977.83 元计入长海股份的资本公积科目。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104.20 万元、38,498.88 万元、41,747.20 万元。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6.63%，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8.44%。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以及 2008 年实施增资扩股所致。

2、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0.76	14.42%	3,558.37	9.24%	3,117.19	8.63%
应收票据	395.32	0.95%	768.23	2.00%	-	-
应收账款	6,409.02	15.35%	3,807.13	9.89%	3,132.36	8.68%
预付款项	1282.33	3.07%	2,014.43	5.23%	4,594.09	12.72%
应收利息	-	-	-	-	197.05	0.55%
其他应收款	55.23	0.13%	31.09	0.08%	320.91	0.89%
存货	3,476.39	8.33%	2,856.32	7.42%	2,914.90	8.07%
其他流动资产	22.17	0.05%	16.66	0.04%	15.25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7,661.22	42.31%	13,052.23	33.90%	14,291.76	39.58%
固定资产	21,607.09	51.76%	22,987.65	59.71%	19,080.26	52.85%
在建工程	28.46	0.07%	-	-	288.53	0.80%
无形资产	2,121.60	5.08%	2,187.70	5.68%	2,228.85	6.17%
长期待摊费用	309.75	0.74%	258.35	0.67%	188.18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	0.05%	12.94	0.03%	26.62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5.99	57.69%	25,446.65	66.10%	21,812.44	60.42%
资产总计	41,747.20	100.00%	38,498.88	100.00%	36,10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因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特别是池窑拉丝生产线投资规模较大所致。2008年末、200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陆续实施新长海池窑配套设施、厂房建设以及3.30米宽幅湿法薄毡项目，导致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3、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2.09	71.89	65.86
其中：应收账款	111.27	70.01	61.20
其他应收款	0.82	1.88	4.67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都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12.18%	3,050.00	17.09%	3,000.00	15.66%
应付票据	2,528.97	15.40%	1,339.04	7.50%	649.00	3.39%
应付账款	4,915.86	29.94%	4,423.72	24.79%	3,242.98	16.93%
预收款项	708.83	4.32%	706.61	3.96%	549.66	2.87%
应付职工薪酬	275.68	1.68%	207.15	1.16%	137.79	0.72%
应交税费	475.18	2.89%	56.96	0.32%	96.22	0.50%
应付股利	450.00	2.74%				
其他应付款	64.41	0.39%	59.65	0.33%	483.04	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18.27%	3,000.00	16.81%	3,000.00	15.66%
流动负债合计	14,418.93	87.82%	12,843.14	71.98%	11,158.70	5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	12.18%	5,000.00	28.02%	8,000.00	41.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	12.18%	5,000.00	28.02%	8,000.00	41.76%
负债合计	16,418.93	100.00%	17,843.14	100.00%	19,15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现下降趋势，其中流动负债总额逐年增长，非流动负债总额下降较为明显。2009年末，负债总额较2008年末下降6.87%；2010年末，负债总额较2009年末下降7.98%；负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逐年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本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2	1.02	1.28
速动比率	0.98	0.7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9%	28.75%	30.43%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542.00 万元	6,536.37 万元	5,802.17 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	11.77	5.86	3.8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低，其主要原因：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分别为39.58%、33.90%、42.31%，流动资产总额相对较小；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其中长期借款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逐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使得流动负债总额相对较大；较低的流动资产及较高的流动负债使得公司流动比率较低。

2008年，随着公司池窑拉丝生产线投产，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相应扩大，从而导致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差额增加。

从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动情况分析：2009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2008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对原工程性预付款项进行结算相应减少预付账款所致。2010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2009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经营性现金净收益增加，以及适当放宽成熟客户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年缓慢递减，主要原因是：①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现金流逐渐充裕，2008年结清了向特定对象借款；②海华蓄材提供资金事项自2008年末开始不再存续；③2008年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获得银行信贷资金后，公司相应减少银行贷款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正常水平，公司有足够的息税前利润用于偿还借款利息。公司在合作银行中的信誉度较高，可以根据经营需要申请增减银行贷款额，且部分贷款额度能够循环使用。同时，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201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可以保证公司按期足额偿还利息，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10071-1），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期限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披露的公司与新长海之间互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新长海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10年3月2日出具《函》，证明编号为081007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所担保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全部借款均已结清，公司不再承担任何

因该合同而产生的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经查询，公司现无任何为其他第三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况。因此，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负债水平合理，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0 年报，故本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时，如无特殊说明，则适用的报告期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

指标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国玻纤	0.56	0.46	80.13%	0.68	0.54	77.00%	0.75	0.57	78.30%
中材科技	1.34	0.83	61.08%	1.40	0.92	56.41%	1.26	0.93	53.57%
九鼎新材	0.79	0.61	59.41%	0.85	0.65	52.06%	1.23	0.98	52.12%
行业平均	0.90	0.63	66.87%	0.97	0.70	61.83%	1.08	0.83	61.33%
长海股份	1.24	0.98	32.69%	1.02	0.79	28.75%	1.28	1.02	30.4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8 年报、2009 年报以及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08 年末、2009 年末以及 201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

从玻纤生产的投资规模分析，玻纤纱（池窑拉丝）投资规模相对较大，而下游玻纤制品投资规模相对较小。长海股份（母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制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小，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新长海主要从事玻纤纱生产，池窑拉丝生产线投资规模相对较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7%、46.35%、39.3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国玻纤以玻纤纱生产为主，其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

池窑拉丝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进行；中材科技无池窑拉丝生产线；九鼎新材同时从事玻纤纱和玻纤制品的生产。因此，从投资规模和产品结构看，九鼎新材和公司的可比性最强。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九鼎新材的资产负债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7	7.45	8.27
存货周转率（次）	8.18	6.64	9.0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45	1.93	1.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4	0.71	0.68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快，但逐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强国内市场拓展，报告期内销比例分别为 51.01%、58.20%、53.60%，而国内客户账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有所下降。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客户分级、销售回款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快，但逐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新长海从 2007 年 12 月开始逐步投产，随着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扩大，存货储备相应增加；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加，存货增长率大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所致。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均较快，流动资产周转率逐年提高，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

4、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长海股份	中国玻纤	中材科技	九鼎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0年1-6月	3.56	1.55	1.69	2.22
	2009年度	7.45	2.95	4.47	3.82
	2008年度	8.27	5.55	5.02	4.76
存货周转率（次）	2010年1-6月	3.66	1.76	1.04	2.23
	2009年度	6.64	2.96	3.11	3.97
	2008年度	9.02	4.59	4.29	5.9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010年1-6月	1.25	0.48	0.38	0.69
	2009年度	1.93	0.76	0.98	1.18
	2008年度	1.68	1.24	1.36	1.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0年1-6月	0.41	0.15	0.23	0.28
	2009年度	0.71	0.24	0.51	0.50
	2008年度	0.68	0.38	0.68	0.68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8 年报、2009 年报以及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周转效率较高。

（五）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020.76	3,558.37	3,117.1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4.09%	27.26%	21.81%
占总资产的比例	14.42%	9.24%	8.63%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变动幅度均较小，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201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9.20%，增幅显著，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

大，银行存款金额同步增长；同时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业务不断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1,189.92万元。。

2、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5.32	768.23	-
合计	395.32	768.23	-

200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均已背书转让；2009年末、2010年末，应收票据无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7,280,596.12	24,915,768.81	7,351,043.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出票单位	被背书单位	到期日	金额
长海股份	天津市陕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1-03-10	700,000.00
长海股份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1-03-29	618,133.98
长海股份	劲达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常熟市山杨化工有限公司	2011-04-27	550,000.00
长海股份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公司	新长海	2011-01-20	500,000.00
长海股份	瑞安市杰禾贸易有限公司	内江华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05-26	500,000.00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多数均在一年以内，回收情况良好。

(1)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确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2010 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为：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1%；账龄在 1-2 年，计提比例为 7%；账龄在 2-3 年，计提比例为 20%；账龄在 3-4 年，计提比例为 40%；账龄在 4-5 年，计提比例为 70%；账龄在 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2009 年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6,292.46	96.51%	47.33	4,685.30
1 至 2 年	183.15	2.81%	33.82	449.34
2 至 3 年	2.90	0.04%	0.84	3.36
3 至 4 年	10.40	0.16%	2.98	4.46
4 至 5 年	2.01	0.03%	20.07	8.60
5 年以上	29.38	0.45%	4.72	0.00
合 计	6,520.30	100.00%	109.75	5,151.05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6,554,237.02	1 年以内	10.04
DITTA SERGIO ROSS (意大利)	5,226,809.15	1 年以内	8.02
常州普泰贸易有限公司	3,102,857.85	1 年以内	4.76
VENTAS INTERNACIONALES,S.A (西班牙)	2,628,295.45	1 年以内	4.03
天津统一工业有限公司	2,527,789.24	1 年以内	3.88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20,039,988.71	-	30.73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以及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6,409.03	3,807.13	3,132.36
占流动资产比例	36.29%	29.17%	21.92%
占总资产比例	15.35%	9.89%	8.68%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7.03%	14.46%	13.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保持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净额相应同步增长；②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公司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销比例分别为 51.01%、58.20%、53.60%，而国内销售回款期限一般较长；③2010 年，公司针对信用较好的成熟客户，适当放松信用政策，回款速度放缓，导致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2,601.90 万元。

综合以上分析，营业收入上升、内外销结构变动以及客户信用政策调整是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多数均在一年以内，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① 公司内销产品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由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出口产品于财务部门开具出口发票完成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协议和客

户信用等级不同，公司一般在组织生产时预收部分货款，并给予客户 30 天至 60 天账期支付剩余货款，导致期末形成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玻纤	69.79%	36.94%	22.53%
九鼎新材	41.70%	23.14%	17.83%
中材科技	68.24%	27.38%	20.65%
平均值	59.91%	29.15%	20.34%
长海股份	31.68%	14.46%	13.35%
差异值	-28.23%	-14.69%	-6.99%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8 年报、2009 年报以及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应收账款控制良好。

③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5、预付账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94.09 万元、2,014.43 万元、1,282.33 万元。预付账款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减少 2,579.66 万，主要是由于新长海在建工程项目 2009 年内完工投产使用，对相关款项进行了结算，导致工程性预付支出减少。预付账款 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减少 732.10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铂金铈粉款发票计 218.82 万元，收到北京市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制氧机设备发票计 631.62 万元，相应冲减了 2009 年末预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JOHNSON MATTHEY H.K.LTD (香港)	3,168,619.7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英来机械有限公司	3,018,179.9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2,640,054.34	1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266,600.00	1年以内	预付漏板修理费及铂铑粉货款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9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合计	10,783,454.10	—	—

(1) JOHNSON MATTHEY H.K.LTD 款项为原材料助剂的采购款，按照合同金额预付货款；

(2) 常州英来机械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公司购买高速特幅玻纤薄毡机 3300，预付 20% 设备款，截止 2010 年年底设备尚未开始安装；

(3) 根据常州市地方供电部门相关规定，电力的使用采用预付款的形式进行，本公司是用电大户，按使用常量预先支付购电款，按实际抄表数开具发票结算；

(4)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款项为预付的子公司纤维成型器铂金漏板的维修费及铂铑粉预付款；

(5)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燃气供应商，预付一个月的燃气费用。

6、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同，具体参阅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五) 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4、应收账款”。

2010 年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2.85	94.29%	0.65	63.93
1 至 2 年	3.00	5.35%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0.20	0.36%	0.08	0.12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56.05	100.00%	0.73	64.0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其他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08 年末减少 289.8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对其他应收款催收力度，特别是收回了对海华蓄材的其他应收账款 252 万元。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09 年末变动金额较小。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以及存货总额与流动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1.67	1,331.67	806.12	806.12	778.17	778.17
低值易耗品	-	-	-	-	0.24	0.24
包装物	4.66	4.66	9.42	9.42	20.12	20.12
在产品	571.75	571.75	315.26	315.26	52.21	52.21

库存商品	1568.31	1568.31	1,725.52	1,725.52	1,590.26	1,590.26
发出商品	-	-	-	-	111.22	111.22
自制半成品	-	-	-	-	362.68	362.68
合计	3,476.39	3,476.39	2,856.32	2,856.32	2,914.90	2,914.9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68%	19.68%	21.88%	21.88%	20.40%	20.40%
占总资产比例	8.33%	8.33%	7.42%	7.42%	8.07%	8.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4%	9.24%	10.85%	10.85%	12.43%	12.43%

2009 年末，公司存货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小幅下降，存货中库存商品虽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幅。2010 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与 200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09 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营业收入比例与 2008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公司库存管理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和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331.67	38.31%	806.12	28.22%	778.17	26.70%
库存商品	1,568.31	45.11%	1,725.52	60.41%	1,590.26	54.56%
在产品	571.75	16.45%	315.26	11.04%	52.21	1.79%
发出商品	-	-	-	-	111.22	3.82%
包装物	4.66	0.13%	9.42	0.33%	20.12	0.69%
低值易耗品	-	-	-	-	0.24	0.01%
自制半成品	-	-	-	-	362.68	12.44%
合计	3,476.39	100%	2,856.32	100%	2,914.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占比相对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生产特点和内销模式所决定。具体如下：

(1) 池窑连续生产的需要

池窑拉丝是一个连续生产过程，一般情况池窑点火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不能停窑。正常生产条件下，池窑内空间热点温度不能低于 1500℃。如果非正常停窑，一是窑内的耐火材料必须大规模的更换，耗资巨大；二是重新点火到实现正常拉丝需要一个月甚至更长时间，期间产出玻纤纱的质量不稳定，使生产成本相应上升。因此，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以保证池窑拉丝连续生产的要求。

(2) 内销业务模式的需要

公司内销业务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国内客户数量多且单笔销售规模较小，为缩短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均衡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规模。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外客户延缓或减少了产品订单，公司将营销重点由国外市场转向国内市场，从而导致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库存商品占比上升。

(3) 生产周期的影响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池窑拉丝生产线从投入原材料到产出玻纤纱一般需要 24 小时左右，短切毡、湿法薄毡以及复合隔板从原材料到产成品一般仅需数分钟。生产车间一般按照日耗用量领取原材料等，因此公司在产品占存货比例较小。2008 年末，在产品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母公司设备检修，相关在产品已完工入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出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余额和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经检查存货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帐面成本的存货，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待摊保险费	107,083.59	52,023.53	152,548.93
待摊厂房租赁业务相关税金	114,575.86	114,575.86	-
合计	221,659.45	166,599.39	152,548.93

待摊保险费主要由财产综合险、铂金漏板保险、房屋保险、设备及存货保险以及车辆保险等构成。

待摊厂房租赁业务相关税金主要是因公司与子公司相互租赁了对方的厂房和办公用房，收取租金所缴纳的税费对应各自的递延收益而待转销的部分。

9、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41.52	26,638.71	21,133.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03.02	6,003.02	3,983.79
机器设备	18,994.60	18,986.32	15,755.72
电子设备	1,188.84	1,084.89	991.45
运输设备	338.40	292.54	298.69
其他设备	316.66	271.94	10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4.43	3,651.06	2,053.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9.52	445.47	267.32
机器设备	3,608.83	2,609.65	1,464.30
电子设备	590.56	399.30	205.19
运输设备	187.40	141.16	97.20
其他设备	108.12	55.47	19.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607.09	22,987.65	19,080.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50	5,557.56	3,716.47

机器设备	15,385.77	16,376.67	14,291.41
电子设备	598.28	685.59	786.26
运输设备	151.00	151.37	201.49
其他设备	208.54	216.47	84.63
四、成新率	80.50%	86.29%	90.28%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新建和技改生产线、购置生产和研发设备、完善池窑配套设施等所致。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0.50%。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情况良好。

200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 5,505.06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净增加 2,019.23 万元，主要为新增湿法薄毡厂房及玻纤纱生产配套的水、电、环保等设施；机器设备原值净增加 3,230.60 万元，主要为新增湿法薄毡机组、涂层毡机组以及复合隔板机组。

201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 202.81 万元，与 2009 年末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纤维成型器在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新长海的机器设备纤维成型器相当于纤维生产中的模具，在玻璃液穿过底板上的漏嘴时，将其线速度的调整，可以拉制出不同单纤维直径的玻璃纤维束。流出漏嘴的玻璃液进入一个风冷与喷雾相结合的空间环境后，通过淬火作用机理，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固态玻璃纤维，再经过表面涂覆浸润剂赋予纤维一定的理化性能，即形成了最初的玻璃纤维纱（湿态）。

(3) 纤维成型器的具体情况

2007 年，新长海购入上海贺利氏铂 1600 型纤维成型器 48 套，原值为 68,506,266.25 元，预计净残值 3,425,313.31 元（净残值率为 5%）。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折旧 4,881,071.47 元，剩余摊销期限为 444 个月。

(4) 纤维成型器折旧的相关会计处理

纤维成型器主要由铂金漏板组成，其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铂金漏板损耗主要由高温侵蚀和机械磨损所致。公司根据铂金漏板的运行状态对其动态维护，当拉丝作业满筒率低于规定指标时，则对铂金漏板进行替换。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将替换下的铂金漏板重新熔化、提纯，补充添加适量铂金、铑粉，经过铸造、煅压、焊接等工艺重新加工成全新的铂金漏板。补充的铂金、铑粉等材料费用和加工费用在公司对应产品的制造费用中予以列支。

由于纤维成型器正常耗损小，折旧年限长，可比上市公司对该设备的计提折旧方法为：中国玻纤对纤维成型器采取定期维修，按维修实际损耗金额计入生产成本，不计提折旧的会计处理方法。九鼎新材铂金漏板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具体公式如下：当期应计提折旧=玻璃原丝产量（吨）×铂金单耗额（克/吨）×铂金单位价值（元/克）。

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纤维成型器按照40年计提折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新长海玻纤的机器设备-纤维成型器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报告期内，新长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借款用于“年产万吨特种玻璃纤维”项目建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439,453.31元、0元以及0元。

(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纤维成型器等机器设备，已分别作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对应贷款余额	类别
房屋建筑物	2,370.27	1,924.32	1,518.97	抵押
除纤维成型器外的其他机器设备	9,922.87	7,037.74	1,741.60	抵押

纤维成型器 48 台	6,850.63	6,362.52	1,287.50	质押
------------	----------	----------	----------	----

10、在建工程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88.53 万元、0 万元、28.46 万元。200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湿法薄毡车间、玻纤纱生产配套土建工程以及制氧设备；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短切毡机组局部改造。

11、无形资产

2010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及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	出让	705.21	50 年	666.43	47.25 年
土地使用权 2	出让	757.05	50 年	715.42	47.25 年
土地使用权 3	出让	723.30	49.5 年	673.38	46.08 年
技术使用费	购买	150.00	5 年	57.50	1.92 年
软件	购买	17.42	2 年	8.88	0.99 年
合计	-	2,352.99	-	2,121.60	

(1) 土地使用权 1：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取得权证号为武国用（2008）1201500 号土地使用权权证，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换权证号为武国用（2009）1204240 号的新证，使用权面积 25,506.7 平方，该地块坐落遥观镇塘桥村，按权证规定年限摊销。

(2) 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权 3：新长海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9 日、2008 年 4 月 10 日取得权证号为武国用（2007）1204175 号、武国用（2008）1201287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将该两块土地使用权权证合并换取新权证号为武国用（2008）1206055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使用面积 58,366.4 平方，该地块坐落遥观镇塘桥村，按权证规定年限摊销。

(3) 出于对池窑拉丝技术的需求，2006 年 8 月 26 日新长海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年产 3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术转让》的技术合同书，约定新长海向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3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

丝生产技术，并允许新长海在其生产线上使用，合同价款总额为 150 万元，窑炉设计寿命为 5 年。公司将上述技术使用费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 5 年期限摊销。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资本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相关支出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已全部作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贷款的抵押物。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08	12.94	16.47
开办费	-	-	10.15
小 计	19.08	12.94	26.6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41,175,943.92	42,292,317.93	42,292,317.93
合 计	41,175,943.92	42,292,317.93	42,292,317.93

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情况参见本节“四、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该项目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2010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116,374.01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期限
苗木	21.94	5.80	17.57	-	10.18	2008.02-2012.09
电力设计费	40.40	-	30.30	-	10.10	2008.04-2011.03
电力改造费	34.85	-	20.91	-	13.94	2008.08-2011.07
房屋装修费 1	24.00	-	8.00	-	16.00	2008.01-2012.12
电力工程费	76.44	-	38.22	-	38.22	2009.01-2011.12
房屋装修费 2	5.05	-	1.08	-	3.97	2009.09-2014.08
房屋装修费 3	41.08	-	8.50	-	32.58	2009.11-2014.10
房屋装修费 4	-	10.80	1.08	-	9.72	2010.07-2015.06
烤窑服务费	14.58	-	7.00	-	7.58	2009.02-2012.01
金属网带修理费	-	85.47	24.93	-	60.54	2010.06-2012.05
烘箱网带修理费	-	8.36	0.70	-	7.66	2010.11-2012.10
施胶网带修理费	-	2.70	0.23	-	2.48	2010.11-2012.10
成型网带修理费	-	3.67	0.41	-	3.26	2010.11-2012.04
漏板用铈粉	-	187.03	93.51	-	93.51	2010.01-2011.12
合计	258.35	303.83	252.43	-	309.75	-

（六）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3,050 万元、2,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6%、17.09%、12.18%。2008 年末、200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逐年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裕于 2010 年陆续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使得 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相应减少。

2、应付票据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49.00 万元、1,339.04 万元、2,52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7.50%、15.40%。

2009年末、2010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690.04万元、1,189.9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资金筹划的考虑，较多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应付款	4,217.25	85.79%	2,351.92	53.17%	2,542.70	78.41%
工程应付款	698.61	14.21%	2,071.80	46.83%	700.28	21.59%
合 计	4,915.86	100.00%	4,423.72	100.00%	3,242.98	100.00%

200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180.7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建设薄毡生产线、池窑配套车间厂房等，增加了工程应付款所致。201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492.14万元，主要原因是：① 2010年项目投资规模较小，工程应付款相应减少；②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应付款有所增加。

2010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23.20	6.57%
2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特种耐火材料厂	309.00	6.29%
3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89.79	5.90%
4	浙江青田天工化学有限公司	226.88	4.62%
5	常熟市山杨化工有限公司	138.60	2.82%
	合计	1,287.47	26.20%

4、预收款项

2010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EXACT PRODUCTS（美国）	40.40	5.70%
2	平湖市扶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51	4.59%
3	宜兴市普阳建材有限公司	28.31	3.99%
4	张家口保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3	3.70%
5	MR SAJAN MIRSHEKARI（伊朗）	16.56	2.34%
合计		144.01	20.32%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25	59.51	-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47.52	137.79	137.79
住房公积金	-	-	-
其他	2.91	9.86	-
合计	275.68	207.15	137.79

200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6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了 2009 年 12 月份工资 59.51 万元以及工会经费累计结余 9.86 万元。201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了 2009 年 12 月份工资 225.25 万元、工会经费累计结余 2.91 万元，期初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90.27 万元于本期支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7.88	29.78	100.91
营业税	-	9.85	9.85
企业所得税	57.57	-41.51	-6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2	1.44	2.13
房产税	6.64	6.70	7.95
教育费附加	10.51	2.17	2.68
地方性规费	32.90	9.90	8.16
土地使用税	8.39	8.39	17.69
印花税	1.82	1.14	6.87
工会经费	0.54	2.94	3.15
个人所得税	9.86	26.17	-
职工教育经费	1.56	-	-
合计	475.18	56.96	96.22

200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39.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09年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71.13万元，而企业所得税超交额减少了21.68万元。201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18.22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长，增值税及附加税月应交数同步增长，企业所得税应缴额增加，2010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298.10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99.08万元。

2008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63.19万元是由于新长海2008年度所得税免税，当年度预缴部分在下年度汇算清缴时退回；2009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41.51万元是由于2009年度公司先按25%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公司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多缴纳部分于下年度退回。2010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57.57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截至2010年末，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②2010年是新长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按照12.5%计提企业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111.64万元。

7、其他应付款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83.04万元、59.65

万元、64.41 万元。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2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结清上年所欠款项。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与 200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遥观镇财政所	50.00	77.63%
2	金坛市苏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58	14.87%
3	SPM INDUSTRIES INC (加拿大)	4.83	7.50%
合计		64.41	1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00 万元，均由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9、长期借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200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根据相关《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根据相关《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新长海根据还款计划按时偿付了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况。根据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的相关《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新长海应分别偿付固定资产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以及 2,000.00 万元。2007 年-2010 年，

新长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完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逐年减少，因此，新长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支付筹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出，能够保证借款如期偿还，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七）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9,000.00	35.53%	9,000.00	43.57%	6,000.00	35.41%
资本公积	3,634.16	14.35%	3,634.16	17.59%	4,798.81	28.32%
盈余公积	729.43	2.88%	149.83	0.73%	183.53	1.08%
未分配利润	9,112.76	35.98%	4,736.69	22.93%	3,413.04	20.14%
少数股东权益	2,851.93	11.26%	3,135.07	15.18%	2,550.11	15.05%
股东权益合计	25,328.28	100.00%	20,655.74	100.00%	16,945.50	100.00%

1、股本

公司 2008 年引入高晋创投、高投成长以及杨国忠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增加股本 1,500 万元，2008 年末股本增加至 6,000 万元；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 9,000 万元，2009 年末股本变更为 9,000 万元。2010 年末，公司股本与 2009 年末无变化。

2、资本公积

200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 1,16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溢价减少 4,50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9.63 万元，母公司折股时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 3,366.80 元转作股本溢价。

201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无变化。

3、盈余公积

2009 年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减少 33.7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 母公司根据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9.83 万元；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减少法定盈余公积 183.53 万元。2010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增加 57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按当年净利润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736.69	3,413.04	1,198.62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6.69	3,413.04	1,19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5.67	3,125.29	2,26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9.60	149.83	47.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未分配利润折股转资本公积	-	1,651.8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12.76	4,736.69	3,413.04

5、少数股东权益

200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58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0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28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 2010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净利润，使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16.86 万元，② 2010 年度子公司分配 2,000 万股股利中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使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00.00 万元。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627.88	99.97%	26,323.06	99.95%	23,056.56	98.29%
其他业务收入	12.46	0.03%	13.79	0.05%	401.52	1.71%
合计	37,640.34	100%	26,336.85	100%	23,458.07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0,167.99	12,010.78	15,320.60	10,955.03	11,761.35	8,096.94
国外	17,459.89	13,862.68	11,002.47	8,191.46	11,295.21	8,493.87
合计	37,627.88	25,873.46	26,323.06	19,146.49	23,056.56	16,590.82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9%、41.80%、46.40%，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国内业务规模扩张迅速。2009 年、2010 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30.26%、31.64%。

(1) 2008 年以前，由于国外客户账期相对稳定，且出口售价相对于国内售价较高，因此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

(2)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外客户延缓或减少了产品订单，而公司池窑生产线投产后，产能得到大幅提升。为消化产品库存，加快资金周转，公

公司将营销重点由国外市场转向国内市场，并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名牌知名度，迅速扩大了国内业务规模。2009年，国内业务在此基础上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3) 随着全球经济启稳并逐步复苏，2010年，公司出口业务回升，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绝对金额较2008年度略有下降；随着全球经济启稳并逐步复苏，2010年公司出口数量及出口金额均出现回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数量单位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短切毡	吨	10,588.54	12,301.65	7,332.27	7,928.94	7,531.42	8,743.42
湿法薄毡	万平方米	5,285.89	3490.38	1,683.42	1,699.18	2,147.09	1,787.36
复合隔板	万平方米	14.19	95.34	7.10	50.45	2.32	18.53
涂层毡	万平方米	70.00	192.89	298.60	880.58	201.54	522.25
玻纤纱	吨	1671.72	1,172.37	481.12	295.56	86.09	81.53
合计	-	-	17,252.63	-	10,854.71	-	11,153.09

(1) 短切毡

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对玻纤行业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短切毡平均出口价格由2008年的1.16万元/吨下降至1.08万元/吨，而出口数量则较2008年减少199.15吨，导致2009年短切毡出口金额较2008年下降814.48万元。

2010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短切毡业务呈现恢复性增长。短切毡平均出口价格由2009年的1.08万元/吨上升至1.16万元/吨，出口数量较2009年度增长44.41%，出口金额较2009年度增长55.15%。

(2) 湿法薄毡

公司湿法薄毡2009年较2008年出口金额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价格角度分

析，2008年、2009年，湿法薄毡平均出口价格分别为0.83元/平米、1.01元/平米，平均出口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07年公司以中低端湿法薄毡出口为主，客户主要集中在中东地区；随着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欧洲市场的拓展，公司逐步出口中高端湿法薄毡，平均价格相应提升。从数量角度分析，2008年、2009年，湿法薄毡出口数量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外客户需求下降；②公司减少毛利较低的中低端产品出口，重点拓展毛利较高的中高端产品市场；③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国内市场销售数量逐年上升。

2010年，随着3.3米湿法薄毡生产线投产以及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湿法薄毡的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虽然出口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但毛利率却得到提高。同时，为应对欧盟、印度、土耳其针对短切毡等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公司通过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加大非涉案产品——湿法薄毡的出口力度，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2010年，公司湿法薄毡出口数量较2009年增长214.00%，出口金额较2009年度增长105.42%。

自2008年四季度我国玻璃纤维出口一路下滑，2009年全年出现负增长，直至2010年1月份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增长率止负为正。月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呈增长趋势，外贸市场正在逐步走出低迷状态。（《中国玻璃纤维行业2010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2010年6月11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趋向稳定，世界经济也有望恢复性增长，而公司国外客户需求也明显回升。2010年，公司短切毡出口业务出现恢复性增长，湿法薄毡出口业务增速明显。因此，2008年、2009年，公司出口收入绝对额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成长性构成重大影响。

3、主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短切毡	18,708.38	49.72%	14,387.75	54.66%	14,702.07	63.77%
湿法薄毡	10,881.86	28.92%	5,784.54	21.98%	4,899.61	21.25%
复合隔板	2,894.89	7.69%	2,186.18	8.31%	1,244.48	5.40%
涂层毡	282.81	0.75%	893.61	3.39%	522.25	2.27%
玻纤纱	3,932.60	10.45%	2,565.41	9.75%	1,430.01	6.20%
其他	927.34	2.47%	505.58	1.92%	258.14	1.12%

合 计	37,627.88	100.00%	26,323.06	100.00%	23,056.5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如下：

(1) 短切毡

短切毡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2009 年度，短切毡销售收入与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0 年，短切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0.03%，主要原因是：① 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短切毡出口业务呈现恢复性增长；② 国内短切毡价格持续上涨。

(2) 湿法薄毡

湿法薄毡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其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20% 以上，为公司的另一主导产品。2009 年度，湿法薄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8.06%，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 3.3 米宽幅湿法薄毡生产线投产后，产能进一步提升；② 湿法薄毡下游产品需求旺盛，在防水材料、覆铜箔板基材等领域应用广泛。2010 年，湿法薄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88.12%，主要原因是：① 沥青瓦市场开拓情况良好，销售增幅明显；② 地板毡、贴面毡市场增长迅速；③ 为应对欧盟、印度、土耳其的反倾销调查，公司增加了湿法薄毡出口比重。

(3) 复合隔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玻纤复合隔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铅酸蓄电池。2009 年，国内汽车市场复苏带动铅酸蓄电池等配套产品的生产，公司复合隔板销售数量明显增加，导致复合隔板营业收入增幅明显。2010 年，复合隔板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2.42%，主要受益于国内汽车市场增长所致。

(4) 涂层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成功研发出涂层毡，从 2008 年开始对外销售。2009 年度，涂层毡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度上升 71.11%，主要原因是美国客户需求量增加所致。2010 年，涂层毡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度下降 68.35%，主要原因是美国客户受金融危机影响，本期对涂层毡需求减少所致。

(3) 玻纤纱

公司玻纤纱主要用于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提供配套。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在保证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用纱的基础上，根据市

场需求和价格变动情况对外销售了部分玻纤纱。

4、母、子公司主要产品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短切毡	母公司	18,593.53	49.41%	2,468.28	9.38%	623.73	2.71%
	子公司	778.20	2.07%	12,316.59	46.79%	14,373.17	62.34%
	内部抵消数	-663.35	-1.76%	-397.12	-1.51%	-294.83	-1.28%
	合并数	18,708.38	49.72%	14,387.75	54.66%	14,702.07	63.77%
短切毡受托加工收入	母公司	-	-	1,950.85	7.41%	2,131.29	9.24%
	子公司	-	-	-	-	-	-
	内部抵消数	-	-	-1,950.85	-7.41%	-2,131.29	-9.24%
	合并数	-	-	-	-	-	-
湿法薄毡	母公司	10,880.07	28.91%	5,770.84	21.92%	4,728.92	20.51%
	子公司	14.20	0.04%	55.53	0.21%	197.42	0.86%
	内部抵消数	-12.41	-0.03%	-41.84	-0.16%	-26.73	-0.12%
	合并数	10,881.86	28.92%	5,784.53	21.98%	4,899.61	21.25%
复合隔板	母公司	2,886.42	7.67%	2,186.18	8.31%	1,244.48	5.40%
	子公司	38.80	0.10%	-	-	-	-
	内部抵消数	-30.32	-0.08%	-	-	-	-
	合并数	2,894.90	7.69%	2,186.18	8.31%	1,244.48	5.40%
涂层毡	母公司	282.81	0.75%	893.61	3.39%	522.25	2.27%
	子公司	-	-	-	-	-	-
	内部抵消数	-	-	-	-	-	-
	合并数	282.81	0.75%	893.61	3.39%	522.25	2.27%
玻纤纱	母公司	1,308.53	3.48%	-	-	-	-
	子公司	11,837.83	31.46%	5,841.88	22.19%	1,721.48	7.47%
	内部抵消数	-9,213.76	-24.49%	-3,276.47	-12.45%	-291.47	-1.26%

产品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合并数	3,932.60	10.45%	2,565.41	9.75%	1,430.01	6.20%
其他产品 品种	母公司	927.33	2.46%	295.08	1.12%	26.47	0.11%
	子公司	2.52	0.01%	527.44	2.00%	231.67	1.00%
	内部抵消数	-2.51	-0.01%	-316.94	-1.20%	-	-
	合并数	927.34	2.46%	505.58	1.92%	258.14	1.12%
母公司小计		34,878.69	92.69%	13,564.84	51.53%	9,277.14	40.24%
子公司小计		12,671.55	33.68%	18,741.44	71.20%	16,523.74	71.67%
合并抵消调整		-9,922.35	-26.37%	-5,983.22	-22.73%	-2,744.32	-11.90%
合并数		37,627.89	100.00%	26,323.06	100.00%	23,056.56	100.00%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短切毡	母公司	14,216.89	54.95%	2,250.78	11.76%	578.34	3.49%
	子公司	753.74	2.91%	10,296.25	53.78%	10,811.84	65.17%
	内部抵消数	-1,537.90	-5.94%	-3,150.49	-16.45%	-2,214.35	-13.35%
	合并数	13,432.73	51.92%	9,396.54	49.08%	9,175.83	55.30%
短切毡受托 加工成本	母公司	-	-	1,811.22	9.46%	1,964.05	11.84%
	子公司	-	-	-	-	-	-
	内部抵消数	-	-	-	-	-	-
	合并数	-	-	1,811.22	9.46%	1,964.05	11.84%
湿法薄毡	母公司	6,809.04	26.32%	3,665.64	19.15%	3,230.33	19.47%
	子公司	14.22	0.05%	41.84	0.22%	119.25	0.72%
	内部抵消数	-339.80	-1.31%	-41.84	-0.22%	-119.25	-0.72%
	合并数	6,483.46	25.06%	3,665.64	19.15%	3,230.33	19.47%
复合隔板	母公司	2,126.47	8.22%	1,505.34	7.86%	772.66	4.66%
	子公司	34.73	0.13%	-	-	-	-

产品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内部抵消数	-30.32	-0.12%	-	-	-	-
	合并数	2,130.88	8.24%	1,505.34	7.86%	772.66	4.66%
涂层毡	母公司	185.18	0.72%	610.06	3.19%	277.20	1.67%
	子公司	-	-	-	-	-	-
	内部抵消数	-	-	-	-	-	-
	合并数	185.18	0.72%	610.06	3.19%	277.20	1.67%
玻纤纱	母公司	1,139.87	4.41%	-	-	-	-
	子公司	9,735.68	37.63%	4,165.31	21.75%	1,398.75	8.43%
	内部抵消数	-8,063.65	-31.17%	-2,372.32	-12.39%	-410.72	-2.48%
	合并数	2,811.90	10.87%	1,792.99	9.36%	988.03	5.96%
其他产品 品种	母公司	829.35	3.21%	233.17	1.22%	24.80	0.15%
	子公司	2.49	0.01%	433.04	2.26%	157.91	0.95%
	内部抵消数	-2.53	-0.01%	-301.51	-1.57%	-	-
	合并数	829.31	3.21%	364.70	1.90%	182.71	1.10%
母公司小计		25,306.80	97.81%	10076.21	52.63%	6847.38	41.27%
子公司小计		10,540.86	40.74%	14,936.44	78.01%	12,487.75	75.27%
合并抵消调整		-9,974.2	-38.55%	-5,866.16	-30.64%	-2,744.31	-16.54%
合并数		25,873.46	100.00%	19,146.49	100.00%	16,590.82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短切毡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上升。新长海于 2008 年 1 月起正式生产经营，原材料以进口为主，采取进料加工业务方式。进料加工是国内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用外汇购买进口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成品后再复出口的业务，即此类业务方式要求用外汇购进的进口原料和零部件等必须加工成成品复出口。根据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和新长海董事会决议，原由母公司生产、占母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 62.31% 的短切毡产品自 2008 年 1 月起转由新长海委托母公司生产。2009 年，短切毡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加 295.73%，主要原因是：2008 年新长海原材料以进口为主，采取进料加工业务方式，而 2009 年新长海部分原料采购国产化，进口原料也转为一般贸易方式。为明晰母子公司业务定位，使母公司专注于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生产，而新长海专注于玻纤纱的生产，根据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和新长海董事会决议，

自 2009 年 11 月起新长海停止委托母公司加工短切毡产品，改由母公司进行生产销售。2010 年，短切毡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653.30%，主要原因是新长海停止委托母公司加工短切毡，短切毡全部由母公司生产所致。

报告期内，母公司短切毡受托加工收入变动主要受短切毡业务模式调整的影响，具体原因参见短切毡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湿法薄毡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09 年，湿法薄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2.03%，主要原因是：①母公司 3.3 米宽幅湿法薄毡生产线投产后，产能进一步提升；②湿法薄毡下游产品需求旺盛，在防水材料、覆铜箔板基材等领域应用广泛。2010 年，湿法薄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8.54%，主要原因是：①沥青瓦市场开拓情况良好，销售增幅明显；②地板毡、贴面毡市场增长迅速；③为应对欧盟、印度、土耳其的反倾销调查，公司增加了湿法薄毡出口比重。

报告期内，母公司复合隔板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09 年，复合隔板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上升 75.67%，主要原因是国内汽车市场复苏带动铅酸蓄电池等配套产品的生产，复合隔板销售数量明显增加所致。2010 年，复合隔板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2.03%，主要受益于国内汽车市场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成功研发出涂层毡，从 2008 年开始对外销售。2009 年，涂层毡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上升 71.11%，主要原因是美国客户需求量增加所致。2010 年，涂层毡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68.35%，主要原因是美国客户受金融危机影响，本期对涂层毡需求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新长海短切毡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短切毡业务模式调整所致，具体原因参见母公司短切毡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2009 年，新长海玻纤纱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上升 217.37%，主要原因是：（1）2009 年 11 月，新长海停止委托母公司加工短切毡产品，改由新长海向母公司销售玻纤纱；（2）在保证母、子公司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用纱的基础上，新长海根据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情况对外销售了部分玻纤纱。2010 年，新长海玻纤纱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2.64%，主要原因是新长海不再委托母公司加工短切毡，其生产的玻纤纱主要向母公司销售所致。

5、母、子公司地区分布信息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地区分布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内销	母公司	18,588.47	53.24	10,230.68	71.56	7,042.12	73.21
	子公司	11,611.79	91.09	12,014.68	63.40	7,865.06	47.43
出口	母公司	16,324.47	46.76	4,066.23	28.44	2,576.94	26.79
	子公司	1,135.42	8.91	6,936.23	36.60	8,718.27	52.57
母公司合计		34,912.94	100.00	14,296.91	100.00	9,619.06	100.00
子公司合计		12,747.21	100.00	18,950.91	100.00	16,583.33	100.00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地区分布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内销	母公司	12,481.34	49.25	7,649.11	70.87	5,200.83	72.35
	子公司	9,593.95	90.53	10,093.91	66.67	6,035.75	48.12
出口	母公司	12,859.27	50.75	3,144.30	29.13	1,987.37	27.65
	子公司	1,003.41	9.47	5,047.16	33.33	6,506.50	51.88
母公司合计		25,340.61	100.00	10,793.41	100.00	7,188.20	100.00
子公司合计		10,597.37	100.00	15,141.07	100.00	12,542.25	100.00

6、按产品用途划分的产品分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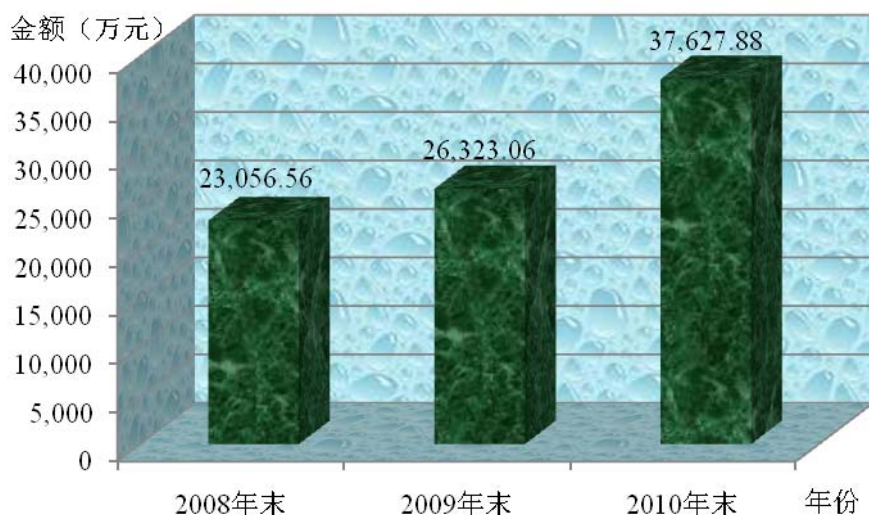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用途划分的营业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用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汽车制造	9,414.50	25.02%	7,330.97	27.85%	6,587.26	28.57%
轨道交通	8,146.44	21.65%	5,567.33	21.15%	5,171.59	22.43%
建筑建材	7,698.66	20.46%	5,056.66	19.21%	4,493.72	19.49%

产品用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管罐防腐	4,620.70	12.28%	3,219.31	12.23%	2,785.23	12.08%
电子电器	4,161.64	11.06%	2,511.22	9.54%	1,683.13	7.30%
其他行业	3,585.94	9.53%	2,637.57	10.02%	2,335.63	10.13%
合计	37,627.88	100%	26,323.06	100%	23,056.56	1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056.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21%；200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23.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17%；201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627.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95%。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5%，具体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短切毡	18,708.38	30.03%	14,387.75	-2.14%	14,702.07	45.53%
湿法薄毡	10,881.86	88.12%	5,784.54	18.06%	4,899.61	8.27%
复合隔板	2,894.89	32.42%	2,186.18	75.67%	1,244.48	-11.96%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涂层毡	282.81	-68.35%	893.61	71.11%	522.25	-
玻纤纱	3,932.60	53.29%	2,565.41	79.40%	1,430.01	-
其他	927.34	83.42%	505.58	95.85%	258.14	50.55%
合 计	37,627.88	42.95%	26,323.06	14.17%	23,056.56	42.21%

1、短切毡

2008 年，短切毡收入较上年增幅明显；2009 年，短切毡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2010 年，短切毡收入较上年增幅明显。短切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特别是金融危机以来，国家采取措施扩大内需，带动了国内汽车消费，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居全球前列，特别是国内汽车消费成为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的亮点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轻质薄型短切毡主要应用于汽车顶蓬，汽车行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配套产品的发展。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短切毡销量分别为 14,321.58 吨、16,231.16 吨、18,633.15 吨，销量年均增长率为 14.06%。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现有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逐步扩大产能，为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条件。

(3)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重点转向国内市场开拓，短切毡国内市场销售比重逐步上升。虽然公司在轻质薄型短切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中低端短切毡价格竞争激烈，公司短切毡平均销售价格走低，导致 2009 年短切毡销售收入未与销量保持同步增长。

(4) 2010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短切毡出口业务呈现恢复性增长，短切毡内、外销价格均持续上涨，使得 2010 年短切毡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30.03%。

2、湿法薄毡

报告期内，湿法薄毡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49.03%，增长幅度同比逐年提升。湿法薄毡平稳较快发展的原因如下：

(1) 防水材料是湿法薄毡下游应用的重要领域。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和城镇化速度加快,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容量持续扩大,为湿法薄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2009年,公司投资建设的幅宽3.3米快速湿法薄毡生产线投入生产,湿法薄毡产能迅速扩大,产能位居国内前列。产能扩张为销售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保证。

(3) 2010年,为应对欧盟、印度、土耳其的反倾销调查,公司增加了非涉案产品湿法薄毡的出口比重;加上沥青瓦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地板毡及贴面毡市场增长迅速,使得2010年公司湿法薄毡销售收入较2009年大幅增长。

3、复合隔板

2008年,复合隔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2009年,复合隔板销售收入迅猛增加,同比增幅为75.67%;2010年复合隔板销售收入同比增幅为32.42%。复合隔板收入变动的原因如下:

(1) 2008年,公司复合隔板产能均300万平米/年,2009年通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产能500万平米/年。产能扩大是复合隔板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2) 复合隔板主要用于启动型车用铅酸蓄电池。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给蓄电池行业带来了空前的机遇,汽车产销量和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带动了汽车蓄电池市场快速发展,也给复合隔板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3) 2008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复合隔板销售数量小幅下降。从2009年开始,国内汽车行业迅速复苏并高速增长,带动了公司复合隔板销量的增加。

4、涂层毡

涂层毡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主要应用于石膏板的贴面。目前已获取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公司从2008年开始涂层毡的市场推广工作,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近两年,涂层毡销售收入增幅明显,主要原因是石膏板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应用广泛,而涂层毡贴面石膏板凭借防潮、耐火、强度高优良特性,逐步取代传统的纸面石膏板,从而导致涂层毡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所致。2010年,涂层毡营业收入较2009年度下降显著,主要是美国客户受金融危机影响,本期对涂层

毡需求减少所致。

5、玻纤纱

2009 年公司玻纤纱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79.40%、2010 年公司玻纤纱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3.2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证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用纱的基础上，为维护客户关系，满足部分优质客户需求对外销售玻纤纱增加所致。

6、2009 年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的原因及其对成长性的影响

200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36.85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了 12.2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23.06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14.17%；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玻纤纱、湿法薄毡以及涂层毡等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09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均较 2008 年度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但由于短切毡平均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导致短切毡在销售数量较 2008 年增加 1,909.58 吨的情况下，销售收入较 2008 年下降 314.32 万元。虽然玻纤纱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8 年下降 10.94%，但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满足部分优质客户需求，销售数量较 2008 年上升 100.67%，导致其销售收入较 2008 年上升 1,135.40 万元。此外，随着 3.3 米湿法薄毡生产线和 500 万平米/年复合隔板生产线相继投产，并受下游建筑防水材料市场和汽车市场需求拉动的影响，湿法薄毡和复合隔板均呈现价量齐升的良好局面。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随着世界经济恢复性增长和国内经济回升向好，我国玻纤及玻纤制品市场稳步回升，公司营业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2009 年营业收入放缓不会对公司的成长性构成重大影响。

7、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40.34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42.9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627.88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42.95%；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短切毡以及湿法薄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短切毡出口业务量呈现恢复性增长，出口平均价格由 2009 年的 1.08 万元/吨上涨至 1.16 万元/吨；同时，国内短切毡价格也持续上涨，由 2009 年的 0.73 万元/吨上涨至 0.80 万元/吨。此外，为了应对欧盟、印度、土耳其的反倾销调查，公司增加了非涉案产品湿法薄毡出口比重；同时，沥青瓦

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以及地板毡、贴面毡市场增长迅速，使得湿法薄毡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上涨。

（三）营业成本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986.13 万元、19,156.38 万元、25,885.94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短切毡	13,432.73	51.92%	11,207.76	58.54%	11,139.88	67.14%
湿法薄毡	6,483.45	25.06%	3,665.64	19.15%	3,230.33	19.47%
复合隔板	2,130.87	8.23%	1,505.34	7.86%	772.66	4.66%
涂层毡	185.18	0.72%	610.06	3.19%	277.20	1.67%
玻纤纱	2,811.91	10.87%	1,792.99	9.36%	988.03	5.96%
其他	829.32	3.20%	364.70	1.90%	182.71	1.10%
合计	25,873.46	100.00%	19,146.49	100.00%	16,590.82	100.00%

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以及玻纤纱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公司销售额中占有大部分比重，也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短切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额	比例	成本额	比例	成本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800.35	50.63%	4,585.89	40.92%	5,021.12	45.07%
直接人工	1,011.28	7.53%	910.38	8.12%	831.91	7.47%
能源动力	3,606.30	26.85%	3,891.77	34.72%	3,812.97	34.23%
制造费用	2,014.80	15.00%	1,819.72	16.24%	1,473.88	13.23%

合计	13,432.73	100.00%	11,207.76	100.00%	11,139.88	100.00%
----	-----------	---------	-----------	---------	-----------	---------

短切毡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大，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短切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湿法薄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额	比例	成本额	比例	成本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04.94	66.40%	2,371.80	64.70%	2,559.51	79.23%
直接人工	328.52	5.07%	259.63	7.08%	142.27	4.40%
能源动力	1,400.78	21.61%	745.74	20.34%	383.39	11.87%
制造费用	449.21	6.93%	288.46	7.87%	145.16	4.49%
合计	6,483.45	100.00%	3,665.64	100.00%	3,230.33	100.00%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湿法薄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均低于 2008 年度，主要原因是自 2007 年 12 月池窑拉丝生产线逐步投产后，公司外购玻纤纱比例降低。

3、复合隔板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额	比例	成本额	比例	成本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61.62	68.59%	951.66	63.22%	488.67	63.25%
直接人工	180.79	8.48%	216.53	14.38%	131.21	16.98%
能源动力	359.89	16.89%	245.24	16.29%	111.31	14.41%
制造费用	128.57	6.03%	91.91	6.11%	41.47	5.37%
合计	2,130.87	100.00%	1,505.34	100.00%	772.66	100.00%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复合隔板成本构成相对稳定。2010 年度，复合隔板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 2009 年度上升 5.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不同规格产品，所用湿法薄毡材料额外损耗较多所

致。

4、玻纤纱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额	比例	成本额	比例	成本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87.45	38.67%	663.56	37.01%	360.11	36.45%
直接人工	159.56	5.68%	121.38	6.77%	57.59	5.83%
能源动力	1,061.80	37.76%	653.34	36.44%	410.37	41.53%
制造费用	503.10	17.89%	354.71	19.78%	159.96	16.19%
合计	2,811.91	100.00%	1,792.99	100.00%	988.03	100.00%

玻纤纱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和能源动力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内，玻纤纱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四）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毛利率整体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627.88	26,323.06	23,056.56
主营业务成本	25,873.46	19,146.49	16,590.8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1.24%	27.26%	28.04%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度变化不大。201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上升 3.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技术的成熟、研发投入的增加、原材料的国产化，短切毡、湿法薄毡的毛利率分别上升 6.10 与 3.79 个百分点，两者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78.64%，从而导致本期毛利率上升。

2、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以及玻纤纱，报告期内，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以及玻纤纱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均在 90% 以上，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短切毡	5,275.65	44.88%	3,179.99	44.31%	3,562.19	55.09%
湿法薄毡	4,398.41	37.42%	2,118.89	29.53%	1,669.28	25.82%
复合隔板	764.02	6.50%	680.84	9.49%	471.82	7.30%
涂层毡	97.63	0.83%	283.55	3.95%	245.05	3.79%
玻纤纱	1,120.69	9.53%	772.42	10.76%	441.97	6.84%
其他	98.02	0.83%	140.88	1.96%	75.43	1.17%
合计	11,754.42	100.00%	7,176.57	100.00%	6,465.74	100.00%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是公司的特色产品，在同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上述产品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较大。2008 年、2009 年，玻纤纱对公司毛利的贡献逐步加大，主要系公司在保证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用纱的基础上，为维护客户关系，满足部分优质客户需求对外销售部分玻纤纱，导致玻纤纱毛利贡献增加。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短切毡	28.20%	22.10%	24.23%
湿法薄毡	40.42%	36.63%	34.07%
复合隔板	26.39%	31.14%	37.91%
涂层毡	34.52%	31.73%	46.92%
玻纤纱	28.50%	30.11%	30.91%

（1）短切毡为本公司主导产品，2009 年短切毡毛利率为 22.10%，较 2008 年下降 2.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 2009 年短切毡国内销售占总体销售比重加大，但国内市场价格跌幅较大，因此拉动平均售价下滑，② 由于工艺改进、能源的替代节约使用等原因，使短切毡单位成本下降；③ 2009 年平均售价的跌幅超过了成本的降幅，导致 2009 年毛利率略有下跌。2010 年，短切毡毛利率较

2009年上升6.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随着玻纤市场回暖，短切毡销售形势不断好转，国内市场价格上涨较多，2009年平均单价为8.86元/千克，2010年平均单价上升至10.00元/千克，上升12.87%；②虽然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但成本上升幅度小于价格上升幅度。

(2) 湿法薄毡2009年毛利率较2008年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2009年湿法薄毡平均售价略有提高所致。2010年，湿法薄毡毛利率较2009年上升3.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湿法薄毡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单位成本较2009年有所下降。

(3) 复合隔板2009年毛利率为31.14%，较2008年下降6.77个百分点，主要系复合隔板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定制，用料等的不同造成不同规格产生一定的额外损耗，导致2009年平均单位成本较2008年单位成本有所提高，由此造成毛利率的下降。2010年，复合隔板毛利率较2009年下降4.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售价，2010年平均单价为5.95元/平方米，较2009年平均单价6.06元/平方米降低1.82%；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不同规格产品，所用湿法薄毡额外损耗较多，导致2010年平均单位成本较2009年度上升。

(4) 涂层毡为本公司2008年新开发产品，毛利率为46.92%，主要原因是涂层毡为新工艺新产品，应客户需求特殊生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09年，涂层毡毛利率为31.73%，较2008年下降15.1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涂层毡由湿法薄毡再加工而成，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采用不同工艺和用料制造，其间形成一定的损耗，单位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2010年，涂层毡毛利率与2009年度相比基本稳定。

(5) 玻纤纱为公司2008年新投产产品，毛利率为30.91%，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工艺先进，价格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09年，玻纤纱毛利率为30.11%，相对2008年较为稳定，虽然2009年玻纤纱市场价格较2008年有所下降，但其原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改进生产工艺、能源替代节约以控制成本，使该产品基本保持了毛利率的稳定。2010年玻纤纱毛利率比2009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玻纤纱原料及天然气价格与2009年相比略有上涨。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国玻纤	32.64%	14.26%	32.58%
九鼎新材	24.70%	27.01%	24.70%
中材科技	32.90%	34.06%	28.77%
平均值	30.08%	25.11%	28.68%
中位数	32.64%	27.01%	28.77%
长海股份	32.15%	27.26%	28.04%
与平均值的差异	2.07%	2.15%	-0.64%
与中位数的差异	-0.49%	0.25%	-0.73%

注：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其中中国玻纤计算玻纤产品分部毛利率，九鼎新材和中材科技计算综合毛利率。

(1) 2008年，随着池窑拉丝生产线投产，公司形成了从玻纤纱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毛利率较2007年上升5.5个百分点。

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玻纤的国际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国外订单减少导致池窑企业出现大量库存。宏观方面，国家为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物价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采取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通过几次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银行信贷规模偏紧，企业筹措资金难度加大，资金成本提高，融资渠道不畅，部分企业的流动资金趋于紧张。在行业库存大量增加以及企业融资难度加大的背景下，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周转，根据市场行情下调主打产品短切毡的价格，迅速消化产品库存回笼资金。尽管“玻纤大中型国企及民营企业大型项目已处于停工、缓建状态”（张福祥，《2008年玻纤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公司仍然实现了满负荷生产。因此，公司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实施灵活的价格策略消化产品库存，从而导致2008年毛利率水平虽较2007年上升，但仍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 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持续扩散蔓延，玻璃纤维行业受到严重冲击，行业增速减缓，订单锐减，库存增加，效益下滑（张福祥，《2008年玻纤行业经济运行分析》）。由于公司短切毡售价走低，导致2009年毛利率较2008年下降0.78个百分点。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坚持走产品差异化路线，是国内少数能制造高

端玻纤毡制品并不断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这场危机中，同质化的玻纤产品价格走低，而玻纤深加工产品、具有特种性能玻纤产品的价格始终坚挺，如公司湿法薄毡和复合隔板的平均售价均较 2008 年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公司 2009 年毛利率虽较 2008 年略有下降，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15 个百分点，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中国玻纤虽然金融危机前与本公司毛利率较为相近，但由于产品结构不同，上述公司在金融危机期间销售收入下降、期间费用高等原因，使得玻纤纱类产品亏损，例如中国玻纤子公司巨石集团 2009 年度亏损（净利润为-23,653.19 万元）。

(3) 2010 年，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消失，玻纤行业前景向好，中国玻纤为代表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并恢复至危机前水平，中国玻纤 2009 年度亏损的子公司巨石集团已于 2010 年 1-6 月恢复盈利（净利润为 20,733.45 万元）。行业代表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达 30.08%，高于 2007 至 2008 年水平。发行人由于技术改进使短切毡、湿法薄毡的毛利率水平提升，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较 2009 年上升 4.89 个百分点，且高于行业平均值 2.07 个百分点。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1,257.15	68.73%	745.06	40.08%	531.88	42.92%
管理费用	3,962.31	106.95%	1,914.59	9.16%	1,753.89	30.47%
财务费用	716.25	-16.73%	860.20	-22.14%	1,104.83	110.78%
合计	5,935.71	68.64%	3,519.85	3.81%	3,390.60	51.32%
营业收入	37,640.34	42.92%	26,336.85	12.27%	23,458.07	44.6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费用	3.34%	2.83%	2.27%
管理费用	10.53%	7.27%	7.48%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财务费用	1.90%	3.27%	4.71%
合计	15.77%	13.37%	14.46%

各项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933.44	74.25%	658.34	88.36%	413.97	77.83%
包装、装卸费	2.44	0.19%	15.49	2.08%	31.58	5.94%
广告、业务宣传费	0.87	0.07%	14.24	1.91%	39.60	7.44%
差旅费	15.79	1.26%	9.48	1.27%	10.06	1.89%
报关商检核销	15.61	1.24%	1.86	0.25%	20.08	3.77%
其他	252.79	20.11%	6.80	0.91%	14.56	2.74%
样品费	1.33	0.11%	1.15	0.15%	2.03	0.38%
展览费	34.88	2.77%	37.71	5.06%	-	-
合计	1,257.15	100.00%	745.06	100.00%	531.88	100.00%

200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8 年度增加 213.18 万元，主要是运输费较 2008 年增长 244 万元，主要原因：① 由于公司销售量的增长，导致运输成本的上升；② 2008 年新增了较多的远途客户，相应增加了运输成本。

2010 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①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运输费用同步增加；② 运费价格的上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	494.84	12.49%	327.98	17.13%	324.02	18.47%
折旧费用	175.71	4.43%	112.38	5.87%	126.47	7.21%
业务招待费	72.78	1.84%	35.87	1.87%	72.31	4.12%
税金和规费	259.94	6.56%	200.56	10.48%	185.57	10.58%
社会保险	129.46	3.27%	42.16	2.20%	130.04	7.41%
差旅费	50.97	1.29%	5.11	0.27%	7.22	0.41%
办公费	74.76	1.89%	7.46	0.39%	25.05	1.43%
通讯费	10.07	0.25%	7.76	0.41%	11.68	0.67%
费用摊销	173.76	4.39%	148.22	7.74%	55.86	3.18%
无形资产摊销	81.22	2.05%	71.79	3.75%	55.04	3.14%
研发费用	1,905.11	48.08%	651.92	34.05%	608.95	34.72%
审计、法律咨询费	227.26	5.74%				
其他	306.42	7.73%	259.70	13.56%	151.69	8.65%
合计	3,962.31	100.00%	1,914.59	100.00%	1,753.89	100.00%

2009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08 年度基本持平。

201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①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本期研发支出达 1,905.11 万元；②为筹备发行上市以及应对反倾销调查，相应差旅费、审计法律咨询费等费用上升，两项费用合计 278.23 万元；③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关支出均有所增加，人员工资、维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各项费用均随之上涨。

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有一套稳定的员工绩效考核薪酬奖惩制度，随着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的扩大和提高，员工的薪酬支出及相关的福利保险等支出逐年都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537.08	814.83	1,124.18
减：利息收入	37.68	28.85	161.18
汇兑损益	165.93	28.77	110.39
手续费支出	50.92	45.45	31.43
合计	716.25	860.20	1,104.83

2009 年度发生额较 2008 年度减少 244.63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偿还了 3000 万长期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2010 年度公司新增贷款较以前年度减少，且随着以前年度借入款项的逐年归还，利息支出稳步减少。

4、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玻纤	20.60%	27.43%	15.59%
九鼎新材	20.99%	23.18%	21.08%
中材科技	16.04%	17.82%	19.88%
平均值	19.21%	22.81%	18.85%
长海股份	16.64%	13.36%	14.45%
差异值	-2.57%	-9.45%	-4.40%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8 年报、2009 年报以及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看出，公司的期间费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费用控制体系，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07-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8.47%，而期间费用的平均增长率为 26.30%，营业收入增速高于期间费用增速。在金融危机持续影响下，中国玻纤、九鼎新材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均较上年下降 20% 左右，但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 12.27% 的增长，导致公司 2009 年度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 9.68 个百分点。

(六) 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84.89	417.17	169.00
保险赔款	-	-	14.62
规费手续费返还	-	-	4.80
无需支付款项	-	5.05	0.57
其他收入	38.69	5.72	4.84
合计	223.58	427.94	193.83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7%、13.35% 及 3.73%，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内容	补贴对象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08年1月9日	2	武科发[2007]56号文/2007年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二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长海股份
常州市财政局	2008年12月11日	8	常科发[2008]136号、常财企[2008]88号文/2008年常州市第二十七批科技计划（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奖励	长海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09年2月10日	12	武经贸发[2009]4号文/2008年度武进区工业专项资金奖励	长海股份
江苏省财政厅	2009年8月7日	30	苏财企[2009]57号文/2009年省级外贸发展资金	长海股份

补贴部门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内容	补贴对象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09年9月1日	15	武科发[2009]28号文/2009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二批科技发展(工业)项目补助经费	长海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09年12月3日	2	武科发[2009]52号文/2009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九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长海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09年12月23日	65.1693	武财企[2009]4号文/地方财政奖励	长海股份
常州市财政局	2009年12月23日	10	常科发[2009]142号、常财企[2009]129号文/2009年常州市第三十六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奖励	长海股份
常州市财政局	2009年12月28日	21	常经贸投资[2009]381号、常财企[2009]139号文/2009年第二批常州市重点支柱产业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长海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08年2月5日	20	武经贸发[2008]9号文/2007年度武进区工业专项资金奖励	新长海
江苏省财政厅	2008年12月18日	139	苏财企[2008]226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号文/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新长海
江苏省财政厅	2009年1月13日	132	发改环资[2008]2386号、苏经贸环资[2008]774号文/节能技术改造奖励基金	新长海
江苏省财政厅	2009年2月25日	30	苏经贸投资[2008]850号、苏财企[2008]181号文/2008年江苏省重点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新长海
江苏省财政厅	2009年12月31日	100	发改环资[2008]2386号、苏经贸环资[2008]774号文/节能技术改造奖励基金	新长海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10年1月8日	2	武科发[2009]55号文/2009年常州市武进区第十批科技发展项目奖励	长海股份

补贴部门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内容	补贴对象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10年2月10日	10	武经贸发[2010]10号/2009年度武进区工业专项资金奖励计划	长海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财政所	2010年3月5日	21	遥委发[2010]3号/2009年度先进集体奖励	长海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10年3月19日	65.17	武财企[2009]4号/地方财政奖励	长海股份
常州市财政局	2010年6月24日	4.14	苏财工贸[2010]11、12、18号文/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基金	长海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10年2月9日	2	武环复[2009]1号/环保专项资金	新长海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10年2月10日	12	武经贸发[2010]10号/2009年度武进区工业专项资金奖励计划	新长海
常州市财政局	2010年9月14日	4.25	苏财工贸[2010]48号2009年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长海股份
常州市财政局	2010年12月24日	41	苏财工贸[2010]99号2010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长海股份
武进区财政局	2010年12月24日	9.33	武财工贸[2010]1号地方财政奖励	长海股份
武进区财政局	2010年12月17日	14	常财企[2009]139号以及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经信投资[2010]240号文件《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玻璃纤维制品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的实施鉴定意见》, 2009年市第二批重点支柱产业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长海股份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小，具体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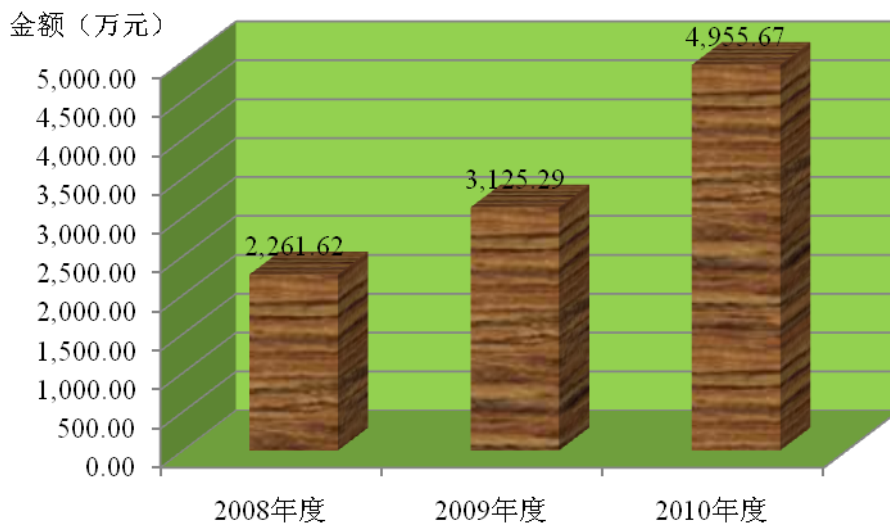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05	0.62	0.15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05	0.62	0.1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职工补偿款	6.20	8.78	17.5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6.50	56.20	8.00
其他	3.94	1.63	3.04
合计	42.69	67.24	28.77

（七）经营成果分析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1.62 万元、3,125.29 万元、4,955.67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分别同比上年增长 38.19%、58.57%，呈快速增长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于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以及玻纤纱产生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很小。

3、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玻纤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的发展

玻纤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下游产业涉及建筑建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航天航空、风力发电等领域。据预测，玻纤复合材料市场消费总量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强劲的增速，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6.3%；到 2015 年，全球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市场价值将突破 84 亿美元。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上升。

（2）公司的研发能力

针对玻纤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多元化的特点，公司必须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按照客户需求开发特定产品，推行解决方案式的服务，更好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能否在研发能力上取得优势将成为未来市场竞争的关键，研发能力的高低将成为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4、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719,334.91 元；子公司 1-5 月实现净利润 5,326,498.0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16,514.01（本期对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母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 24% 股权后，子公司 2008 年 6-12 月实现净利润 20,240,482.4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180,361.84 元（本期对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16,210.76 元。子公司从 2008 年 3 月正式生产经营，原材料以进口为主，采取进料加工业务方式。进料加工是国内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用外汇购买进口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成品后再复出口的业务，即此类业务方式要求用外汇购进的进口原料和零部件等必须加工成成品复出口。根据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新长海董事会决议以及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原由母公司生产的短切毡产品自 2008 年 1 月起转由新长海委托母公司加工，由新长海对外销售。2008 年，子公司短切毡实现营业收入 143,384,602.00 元，毛利 35,577,313.28 元，净利润 20,926,713.13 元（产品利润的测算均已扣除营业外收支，下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418,707.72 元。这是造成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82,832.41 元；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23,398,186.2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548,639.71 元（本期对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合并报表抵消关联交易内部未实现利润-1,278,605.92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52,866.20 元。

为明晰母子公司业务定位，使母公司专注于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生产，而新长海专注于玻纤纱的生产，根据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新长海董事会决议以及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补充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起新长海停止委托母公司加工短切毡产品，改由母公司向新长海采购玻纤纱生产短切毡。2009 年，子公司实现短切毡营业收入 123,165,984.27 元，毛利 20,203,528.52 元，净利润 11,354,955.9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516,216.93 元；另子公司玻纤纱实现营业收入 58,418,820.75 元，毛利 16,765,750.87 元，净利润 12,568,787.0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467,635.86 元。上述两种产品的盈利是造成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0 年度，母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产品结构合理，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959,908.78 元，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8,674,523.7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05,892.81 元（本期对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合并报表抵消关联交易内部未实现利润 90,937.81 元，抵消子公司分配股利归属于母公司投资收益部分-15,000,000.00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556,739.40 元。

（八）出口退税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出口退税政策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 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为 13%；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主要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降为 5%。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期间	退税率
玻纤纱	7019120090	玻璃纤维粗纱	2007.01.01-2007.06.30	13%
			2007.07.01-	5%
短切毡	7019310000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制的席	2007.01.01-2007.06.30	13%
缝编毡			2007.07.01-	5%

产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期间	退税率
薄毡	7019390000	玻璃纤维制的网及类似无纺产品（包括垫、板）	2007.01.01-2007.06.30	13%
			2007.07.01-	5%
缝编复合毡	7019400000	玻璃纤维粗纱机织物	2007.01.01-2007.06.30	13%
玻纤方格布			2007.07.01-	5%
玻纤网格布	7019590000	其他玻璃纤维机织物	2007.01.01-2007.06.30	13%
			2007.07.01-	5%
玻纤涂层毡	7019900000	其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2007.01.01-2007.06.30	13%
			2007.07.07-2009.03.31	5%
			2009.04.01-	13%

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出口不予抵扣税额及抵减额	18,751,650.21	11,594,398.29	11,669,169.87
出口退税应退税额	601,498.53	1,269,054.00	154,059.92
出口退税免抵税额	6,781,956.09	4,535,954.08	5,615,032.89
出口退税合计	7,383,454.62	5,805,008.08	5,769,092.81

3、出口退税与出口收入的勾稽关系

公司出口退税应退税额及免抵税额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所核定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勾稽一致；不予抵扣税额与出口收入和各对应退税率差的乘积勾稽一致；不予抵扣税额抵减额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所核定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免税核销证明”勾稽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出口收入（13%）	15,459,864.12	8,336,628.68	-
出口收入（5%）	159,139,029.73	101,688,027.45	112,952,064.00
出口退税应退税额	601,498.53	1,269,054.00	154,059.92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出口退税免抵税额	6,781,956.09	4,535,954.08	5,615,032.89
出口不予抵扣税额	19,555,701.39	12,536,028.44	13,554,247.69
出口不予抵扣税额抵减额	-804,051.18	-941,630.15	-1,885,077.82

4、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出口退税是针对我国所有出口企业实行的贸易政策，具有普惠性。从全球各个国家的出口政策来看，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已成为现在国际贸易的一个普遍政策。在 WTO 协议中也允许税收返还，各个国家为提高本国出口商品的市场竞争力，争取在竞争激烈的全球贸易市场占据有利地位，纷纷采取了出口退税政策以支持本国企业。就全球贸易范围来看，参与国际贸易的世界各国不可能取消出口退税政策。我国作为全球贸易大国，出口业务对我国 GDP 的贡献影响重大，我国对出口商品的企业也采取了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及其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出口退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7,383,454.62	5,805,008.08	5,769,092.81
所得税影响	1,063,424.82	306,483.09	684,828.53
出口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6,320,029.80	5,498,524.99	5,084,264.28
影响数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2.22%	14.82%	16.79%

(1) 2008 年以来，出口退税对净利润影响数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均小于 20%。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由 13% 降至 5%，但净利润未因出口退税率的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必然引起产品成本的变动，并由此而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当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动时，公司会及时和客户进行价格谈判，相应进行调整价格，这已成为国外客户易于接受的商业惯例。

(3) 公司拥有年产 3 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生产的玻纤纱可直接用于玻纤制品和玻纤复合材料的生产，不仅降低产品成本，而且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玻

纤纱的技术性能，不断提升玻纤制品质量。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并且存在较强的议价能力。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仅为 5%，且 2008 年以来出口退税影响数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因此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对出口退税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5、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出口免抵退税总额均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免抵退税通知单》，应退税额计入“应收补贴款”的借方，免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应纳税额”的借方，免抵退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的贷方；根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税明细申报表》上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外销成本-不予抵扣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根据税务机关《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所列示不予抵扣税额抵减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外销成本-不予抵扣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一般为红字）。

（九）敏感性分析

1、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品均价	1%	1%	1%
综合毛利率	3.20%	3.67%	3.62%
净利率	6.51%	6.55%	7.22%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1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3.62、3.67、3.20 个百分点，净利率将分别上升 7.22、6.55、6.51 个百分点。

2、原材料及能源平均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均价	1%	1%	1%
综合毛利率	-1.78%	-1.88%	-1.93%
净利率	-3.62%	-3.35%	-3.85%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及能源平均价格提高 1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93、1.88、1.78 个百分点，净利率将分别下降 3.85、3.35、3.62 个百分点。

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60%、24.76% 以及 23.02%。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国家逐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天然气、电力价格呈现逐步上升态势；煤炭受供求关系影响，价格波动明显。天然气、电力以及煤炭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天然气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的敏感性影响最大，具体如下表所示：

能源动力	能源采购价格变动 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天然气	-0.31%	-0.38%	-0.40%
电力	-0.17%	-0.24%	-0.22%
煤炭	-0.03%	-0.04%	-0.06%
合计	-0.51%	-0.66%	-0.68%

能源动力	能源采购价格变动 1%对净利率的影响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天然气	-0.62%	-0.67%	-0.79%
电力	-0.35%	-0.44%	-0.45%
煤炭	-0.05%	-0.07%	-0.12%
合计	-1.02%	-1.18%	-1.36%

3、产品平均销售数量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品平均销量	1%	1%	1%
综合毛利率	1.13%	1.21%	1.20%
净利率	2.29%	2.15%	2.38%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产品平均销量提高 1 个百分点，综合

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1.20、1.21、1.13 个百分点，净利率将分别上升 2.38、2.15、2.29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利润影响最为明显。

（十）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元、181.99 万元、283.70 万元、151.9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5%、9.08%、3.07%，并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一）税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79	16.25	40.19
教育费附加	65.17	25.91	41.26
营业税	14.50	4.45	-
房产税	38.11	39.90	23.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55	42.85	21.14
合 计	225.12	129.36	125.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29.78	100.91	41.91
	本期应交数	1,712.69	1,116.71	1,183.62
	本期已交数	1,414.59	1,187.85	1,124.62
	期末未交数	327.88	29.78	100.91
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	-41.51	-63.19	402.77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期应交数	617.55	236.98	168.38
本期已交数	518.47	215.31	634.34
期末未交数	57.57	-41.51	-63.19

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7,274.84	4,022.10	3,249.28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07.79	58.54	35.38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2,372.58	275.36	32.2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97.36
应纳税所得额	5,010.05	3,805.28	3,349.73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5,010.05	3,805.28	3,349.73
应纳所得税额	617.54	236.98	168.38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617.54	236.98	168.3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14	13.68	-0.19
所得税费用	611.40	250.66	168.19

（十二）母公司收入上涨原因分析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96.91 万元，较 2008 年度上升 48.63%；2010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912.94 万元，较 2009 年度上升 144.20%。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上涨的原因如下：

1、短切毡业务模式调整的影响

2007 年，新长海池窑拉丝生产线尚未正式投产，母公司主要通过外购玻纤纱生产短切毡。2007 年 12 月，新长海池窑拉丝生产线逐步投产；2008 年 1 月，新长海开始对外销售产品。由于新长海生产玻纤纱的原材料（硼钙石、浸润剂、环氧树脂等）以进口为主，并采取进料加工业务方式。进料加工是国内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用外汇购买进口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

成成品后再复出口的业务，即此类业务方式要求用外汇购进的进口原料和零部件等必须加工成成品复出口。根据海关监管要求，新长海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必须由本企业复出口，由于新长海本身不具备生产玻纤制品的设备和技术，因此新长海委托母公司加工短切毡并复出口。根据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新长海董事会决议以及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原由母公司生产的短切毡产品自 2008 年 1 月起转由新长海委托母公司加工，由新长海对外销售。2008 年，子公司短切毡实现营业收入 14,373.17 万元；而母公司短切毡实现营业收入则降至 623.73 万元，短切毡受托加工收入增至 2,131.29 万元。

2009 年度，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新长海采用国产环氧树脂替代进口环氧树脂，实现了部分原料采购国产化，进口原料也转为一般贸易方式。为明晰母子公司业务定位，使母公司专注于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生产，而新长海专注于玻纤纱的生产，根据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新长海董事会决议以及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补充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起新长海停止委托母公司加工短切毡，改由母公司向新长海采购玻纤纱生产短切毡。2009 年，子公司短切毡实现营业收入 12,316.60 万元，较 2008 年下降 14.10%；而母公司短切毡实现营业收入 2,468.28 万元，较 2008 年上升 295.73%，母公司实现短切毡受托加工收入 1,950.85 万元，较 2008 年下降 8.47%。

2010 年，母、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新长海停止委托母公司加工短切毡，短切毡全部由母公司生产；此外，随着玻纤市场回暖，短切毡业务呈恢复性增长，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上涨。在上述综合因素的推动下，母公司短切毡实现营业收入 18,593.53 万元，较 2009 年上升 653.30%。

2010 年 11 月 18 日，长海股份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合理划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模式，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母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的生产、销售。

长海股份作出如下承诺：“一、合理、合法、善意行使作为子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权利，为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考量，不利用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子公司董事会作出与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精神相悖的决议及其它损害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的决议。二、公司保证按照市场经济交易规则处理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人为发生利润及成本不合理转移的情形。如若发生公司本身利润较低，而子公司利润较高的情形，将合理行使股东权利，提议及促使子公司在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除按其章程规定的分红比例外，适当提高分红比

例”。

长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一、合理、合法、善意行使股东权利，为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考量，不利用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与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精神相悖的决议及真宫损害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的决议。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或间接促使公司子公司做出与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精神相悖的决议、决定或安排。三、保证、督促公司按照市场经济交易规则处理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人为发生利润及成本不合理转移的情形。如若发生公司本身利润较低，而子公司利润较高的情形，将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以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提议及促使子公司在保证真正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除按其章程规定的分红比例外，适当提高分红比例”。

报告期内，短切毡业务模式调整是导致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

2、湿法薄毡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母公司湿法薄毡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09年，湿法薄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2.03%，主要原因是：①母公司3.3米宽幅湿法薄毡生产线投产后，产能进一步提升；②湿法薄毡下游产品需求旺盛，在防水材料、覆铜箔板基材等领域应用广泛。2010年，湿法薄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88.54%，主要原因是：①沥青瓦市场开拓情况良好，销售增幅明显；②地板毡、贴面毡市场增长迅速；③为应对欧盟、印度、土耳其的反倾销调查，公司增加了湿法薄毡出口比重。

3、复合隔板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母公司复合隔板营业收入出现波动。2009年，复合隔板营业收入较2008年上升75.67%，主要原因是国内汽车市场复苏带动铅酸蓄电池等配套产品的生产，复合隔板销售数量明显增加所致。2010年，复合隔板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2.03%，主要受益于国内汽车市场增长。

4、新产品研发的影响

2008年，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成功研发出涂层毡，并获得一项发明专利。2009年，涂层毡营业收入较2008年上升71.11%，主要原因是美国客户需求量增加所致。2010年，涂层毡实现营业收入282.81万元，主要原因是美国客户受金融危

机影响，本期对涂层毡需求减少所致。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35	6,362.88	4,71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87	-2,818.15	-8,89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8	-3,764.83	3,522.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93	-28.77	-11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47	-248.86	-764.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79	2,219.33	2,468.1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9.76 万元、6,362.88 万元、7,948.3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84%、171.50%、153.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96.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支付购买新长海 24% 股权价款所致。

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8.15 万元、-1,922.87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	5,000.00	11,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	5,000.00	17,01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750.00	7,950.00	12,36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7.08	814.83	1,12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7.08	8,764.83	13,48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8	-3,764.83	3,522.16

200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22.16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7,010.00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引入高晋创投、高投成长以及杨国忠等38名自然人股东应缴增资款6,000.00万元全部到位；②公司流动资金借款7,200.00万元和固定资产借款3,81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3,487.84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8,800.00万元、归还固定资产借款1,000.00万元；②归还向特定对象的借款2,563.66万元；③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124.18万元。

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4.83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0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8,764.83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4,950.00万元、归还固定资产借款3,000.00万元；②支付银行借款利息814.83万元。

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87.08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5,7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5,7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0,287.08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归还固定资产借款3,000万元，归还流动资产借款6,750万元；②支付银行借款利息537.08万元。

（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72.54	3,710.24	3,02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2	15.70	-24.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7.33	1,628.98	1,387.87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81.22	71.44	5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43	121.40	4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5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8.51	0.62	0.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03.01	843.60	1,23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6.14	13.68	-0.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0.07	58.58	-2,06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31.23	912.24	4,51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39.09	-1,013.61	-3,45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35	6,362.88	4,719.76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691.13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1）计入当期损益但未导致现金流出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现金流量 1,387.87 万元。（2）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属于经营活动的贷款利息支出，增加现金流量 1,234.57 万元。（3）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2,062.14 万元。（4）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51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控股股东借款 2,210 万元及收到国产设备退税税费返还，导致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5）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45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票据到期结清减少 1,020.90 万元，以及偿还海华蓄材应付款项 2,020.19 万元，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652.64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1）计入当期损益但未导致现金流出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现金流量 1,628.98 万元。（2）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属于经营活动的贷款利息支出，增加现金流量 843.60 万元。（3）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91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4）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1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结清部分应付款项所致。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775.8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1）计入当期损益但未导致现金流出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现金流量

1,887.33 万元。(2) 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属于经营活动的贷款利息支出, 增加现金流量 703.01 万元。(3)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 期末存货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620.07 万元。(4)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531.2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信用较好的成熟客户适当放松信用政策,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公司期末结清部分预付款项, 导致期末经营性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939.09 万元, 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 期末经营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所致。

(五)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承担债务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偏低,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000.00	3,050.00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3,000.00	3,000.00
流动负债	14,418.93	12,843.14	11,158.70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35	6,362.88	4,719.76
现金流量比率	0.55	0.50	0.42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比率均小于 1,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投资池窑拉丝生产线等项目, 向银行申请贷款导致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较大所致。

鉴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且公司银行信用良好, 能够及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 此外随着长期债务余额逐年减少, 公司贷款融资能力逐年提升, 因此,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承担债务不匹配不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由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的

现金流量净额所决定,具体分析参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且逐年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逐年减小,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且逐年减少;此外,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产生汇兑损失导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均为负。因此,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

十三、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8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池窑配套厂房及新增部分机器设备所致;2009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投资建设湿法薄毡生产线及相关厂房所致;2010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湿法薄毡和复合隔板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	2,019.24	2,618.61	4,637.85
机器设备	706.54	3,345.60	242.42	4,294.56
电子设备	140.29	93.43	190.29	424.01
运输设备	33.05	6.31	169.27	208.63
其他设备	45.00	167.94	66.98	279.92
合计	924.88	5,632.52	3,287.57	9,844.97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投资总额为19,669.3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继续向好。

（一）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我国玻纤行业发展迅速，自 2000 年以来，销售收入和利润稳步逐年增长，年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 47.3% 和 74.65%，未来几年我国玻纤行业特别是玻纤深加工制品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这将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公司盈利水平快速增长。

（二）完整产业链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的玻纤企业。产业链的完整，不仅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而且使得公司能够按照产品需求调节原料性能，提高玻纤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与产品开发周期，并通过产业链的拉长转移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募投项目的积极影响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品牌知名度，并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市场营销，强化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扩大高端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十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最近三年，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1、本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最近三年，因本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故未进行股利分配。

2、子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长海分红情况如下：2010年10月20日，新长海董事会做出决议：“根据公司2010年6月30日《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488,763.64元。现决定根据公司《合同》、《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前述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各股东，余下27,488,763.64元未分配利润与公司滚存利润留待下次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履行完毕。

3、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本公司自原有限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历次增资均为股东现金出资，未发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从而不存在需要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 关于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关于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八)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履行缴纳所得税义务的情况”。

(3) 关于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本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因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需求量大，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从而不存在因利润分配而需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第151条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新长海《财务管理制度》未明确具体的分红条款。

新长海 2010 年 6 月 7 日修订的《章程》规定：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如董事会确定分配，按照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合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合营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合营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目前持有新长海 75% 的股权，拥有其控制权，能够确保新长海按照其章程的约定履行现金分红义务，从而满足《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规定的现金分红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步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减少，充足的现金流量为筹资活动提供了可靠保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还款的情况，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还款信用记录；财务状况良好，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其将来的现金分红能力提供了有效保证；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对子公司新长海玻纤持股比例达到 75%，享有其大部分经营成果，对其拥有绝对控制，能确保其履行现金分红义务，从而发行人具有足够的未来现金分红能力及制度保障。

十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玻璃纤维作为现代复合材料的最主要增强基材，广泛应用于交通、建筑、电子电器、航空航天等领域，并对现代工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自 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诞生以来，玻纤业的发展是玻璃纤维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和玻纤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两大因素相互促进的过程，两大因素的相互作用推动了玻璃纤维在产量和品种方面的快速增长。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和大型池窑拉丝新技术的突破，我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突飞猛进，目前已成为世界玻纤第一生产大国。

为抓住我国玻纤工业迅速发展的历史机遇，重点发展玻纤应用开发和制品深加工，公司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于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研和科学的分析论证，并聘请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编制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节部分内容引自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三)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2011年1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其中，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9,669.37万元。

募投项目投资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2009年12月9日，募投项目经常州市武进区经济贸易局审核准予备案，备案号3204120905468。2010年1月7日，募投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同意项目实施。2010年3月1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长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新长海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资金在常州市拟投向建设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项目已经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四)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投项目拟利用已有的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期1年，具体实施计划参见本节“六、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简介”之“（七）项目的组织方式、竣工时间和实施进展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技改和扩建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业务基础上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大，具体而言：在自有技术装备基础上，通过引进国外关键装备，扩建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湿法薄毡生产线和短切毡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短切毡生产线和复合隔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募投项目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产品线名称		计划	产品规模	生产规模	原则
3.30 米宽幅湿法薄毡		扩建	15,790 万平米	10,695 吨	国际先进水平
短切毡	3.30 米短切毡 (2 条)	技改	新增 8,000 吨	8,000 吨	国内领先水平
	2.60 米短切毡				
	2.08 米短切毡				
	3.30 米短切毡 (薄型)	扩建	3,000 吨	3,000 吨	国际先进水平
	3.30 米短切毡	扩建	5,000 吨	5,000 吨	国际先进水平
1.50 米复合隔板		技改	新增 200 万平米	395 吨	国内领先水平
合计		-	-	27,090 吨	-

(二) 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玻纤制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公司玻纤制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扩大产能与提升产品档次并举,进一步优化现有业务格局,逐步建成世界先进水平的玻纤毡基地。

在产品方案的确定上,利用已有湿法薄毡、短切毡、复合隔板的良好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此基础上,延伸特色产品的产业链,为玻纤增强石膏板用涂层毡等提供高质量薄毡,强化公司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专业化玻纤制品上市公司,打造世界一流的玻纤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最终成为中国第一、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玻纤复合材料制造商。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玻纤制品产能将由 2.5 万吨/年增加至 5.2 万吨/年。项目实施是公司从国内领先的玻纤制品企业逐步发展成为国际领先复合材料企业的关键环节,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重大战略举措。

(二) 项目建设是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司成立以来，以特色玻纤制品为发展方向，形成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三大系列产品，产品终端用户覆盖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众多工业领域。在下游玻纤制品产业实现规模化的基础上，公司于 2007 年投资新建了 3 万吨/年池窑拉丝生产线，实现了池窑拉丝→玻纤制品的自我配套。通过实施上下游联动发展，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国内玻纤制品行业中的佼佼者。

募投项目将扩大下游玻纤制品生产线规模，是公司以发展特色玻纤制品为核心，通过“制品、池窑滚动发展路径”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做大玻纤制品产业链的必然选择。

（三）项目建设是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在现有国内领先的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基础上，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确保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高高端玻纤制品比重，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进而具备与 OC、PPG 等国际一流玻纤制品供应商竞争的能力，为公司争取更大的盈利空间。

（四）项目建设是满足玻纤制品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

玻璃纤维替代性强的特性使其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可广泛用于建筑建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传统工业领域及航天航空、风力发电、过滤除尘、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新兴领域。目前，国际上玻纤应用品种已达 5,000 多种，60,000 多个规格用途，品种与规格以每年平均增长 1,000-1,500 种的速度迅猛发展；而我国玻纤应用品种规格尚不足 10,000 种，与国外相比差距明显，尤其在高端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领域供给严重不足，市场潜力巨大。

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玻纤制品的档次和质量，而且为后续延伸开发玻纤复合材料打下良好基础，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日益扩大的玻纤制品下游市场需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同时公司产能也将相应大幅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一）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07.09 万元，总资产为 41,747.20 万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51.7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19,669.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175.0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约为 87.32%。尽管该比例大于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只计算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占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比例较小，因此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符合玻纤制品行业投资的普遍特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重
九鼎新材	纺织玻纤深加工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206.60	13,068.66	78.10%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91.96	12,725.94	81.66%
中材科技	年产 4000 吨玻璃微纤维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5,350.18	5,891.34	90.81%
	年产 3000 吨汽车用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769.24	9,669.24	90.69%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覆膜过滤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164.27	8,824.27	92.52%
平均数	-	-	-	86.76%

数据来源：九鼎新材、中材科技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新长海年产 3 万吨池窑拉丝项目，而对产业链下游的玻纤制品投资规模相对较小。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发展初期以特色玻纤制品迅速占领市场，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玻纤制品所需玻纤纱的供应得不到保证，因此公司于 2007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3 万吨池窑拉丝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延伸了公司产业链，有效保证了上游玻纤纱的供给，而且使公司能够通过实时改变原料配方，实现玻纤纱规格、性能的动态调整，更好的服务于特色玻纤制品的研发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报告期内及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固定资产等指标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8年末	2009年 /2009年末	2010年 /2010年末	募投项目
营业收入	23,458.07	26,336.85	37,640.34	40,681.17
固定资产原值	21,133.65	26,638.71	26,841.52	17,175.05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1.11	0.99	1.40	2.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802.17	6,536.37	8,542.00	10,118.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固定资产原值	0.27	0.25	0.32	0.59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现有玻纤制品的提档升级，在淘汰相对低端生产线的同时，通过改造和扩建并举，提升高端玻纤制品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和产品价格提高将使得单位固定资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以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总体上看，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合理。

五、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改造和扩建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湿法薄毡生产能力 15,790 万平米/年、短切毡生产能力 16,000 吨/年、复合隔板生产能力 200 万平米/年，并淘汰相对落后、低端的玻纤制品生产线，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实施前后产能对比情况见下表：

产品线名称		现状/计划	实施前	新增产能	实施后	计量单位
湿法薄毡	1.40 米湿法薄毡	已有	2,300	-	2,300	万平米/年
	2.08 米湿法薄毡	淘汰	4,700	-	-	
	3.30 米宽幅湿法薄毡	已有	11,000	-	11,000	
	3.30 米宽幅湿法薄毡	扩建	-	15,790	15,790	
	小 计	-	18,000	15,790	29,090	

产品线名称		现状/计划	实施前	新增产能	实施后	计量单位
短切毡	1.60 米短切毡	淘汰	2,000	-	-	吨/年
	3.30 米短切毡 (2 条)	技改	14,000	8,000	22,000	
	2.08 米短切毡					
	2.60 米短切毡					
	3.30 米短切毡 (薄型)	扩建	-	3,000	3,000	
	3.30 米短切毡	扩建	-	5,000	5,000	
	小 计	-	16,000	16,000	30,000	
复合隔板	1.50 米复合隔板	已有	500	-	500	万平米/年
	1.50 米复合隔板	技改	300	200	500	
	小 计	-	800	200	1,000	
2.75 米涂层毡		已有	2,500	-	2,500	万平米/年

(一) 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用途

1、湿法薄毡的主要用途

(1) 防水材料（玻纤胎防水卷材和沥青瓦）

玻纤胎防水卷材是纸胎油毡的升级换代产品，在国内属中档产品。玻纤胎为无机材料，耐腐蚀、抗老化，使用寿命长；玻纤胎易浸渍，沥青浸透性好，生产时只需浸渍沥青 1 次，避免了纸胎和聚脂胎油毡面油及芯油二次处理的麻烦，节省沥青约 30%，生产过程易控制；同时玻纤胎基材尺寸稳定性好，适用油毡生产设备范围广。玻纤胎防水卷材外观挺括，立放不变形，并且热熔施工方便，胎体不易烧蚀，保证了施工质量与防水效果。除用于制作玻纤胎防水卷材外，湿法薄毡还可用作沥青油毡瓦，其生产工艺与沥青油毡相近。

(2) 石膏饰面材料

石膏饰面材料是玻纤湿法毡经过涂复处理后，表面形成一层涂料层，可以涂上各种颜色，也可以在涂层上印花，贴在石膏吊顶板表面上，可用于制造防水石膏板和复合石膏板等。产品能够明显提高石膏吊顶板的性能，并起到装饰、隔音和阻燃作用。

（3）管道包覆毡

玻纤管道包覆毡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包覆和防腐。用中碱或无碱玻纤制成管道包覆毡，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能，柔韧性好，厚度均匀，耐水气浸蚀，不腐烂，与沥青和煤焦油瓷漆浸渍相容性好。用沥青煤焦油瓷漆处理过的玻纤管道包覆毡，应用于管道防腐具有优异的防渗透性能和各种环境适应能力，能够使管道的使用寿命延长至 100 年，是恶劣自然环境下管道防腐的最佳选择。

（4）覆铜箔板基材

用无碱玻璃纤维短切丝制得的 E-玻纤湿法毡，具有耐腐蚀、强度高、绝缘电性能好、耐高温、不易燃烧等性能，比有机（木、棉、麻）纤维纸制得的覆铜箔板在阻燃性、抗冲击强度、介电性能等方面有更强的优势。

用无碱湿法薄毡作芯材，以 7628 玻纤布（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为面层材料，浸渍阻燃树脂制得的 CEM-3 复合基材环氧覆铜板，与全部使用 7628 玻纤布（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浸渍阻燃树脂制得的 FR-4 覆铜板（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覆铜板）相比，具有价格相对便宜、机械加工特性优良（可在剪床、冲床上直接加工，冲孔干净，钻头磨损小）、金属化性能可靠、尺寸稳定性和抗翘曲性好、耐漏电痕迹性、耐潮湿性等优点。

（5）地面材料基材（地板毡和地毯毡）

玻纤湿法毡卓越的尺寸稳定性、低伸长率、高拉伸强度以及不燃、不霉、不吸水等性能，是聚氯乙烯塑料地板理想增强基材。特别是以玻纤湿法毡为基材的发泡聚氯乙烯地板革，脚感良好，深受市场欢迎。

玻纤湿法毡用作组合地毯（小方块地毯）的衬材，可提高地毯的尺寸稳定性，即使在最恶劣的湿度和温度条件下，也能保持平坦。

（6）墙面装饰材料的基材（贴面毡）

玻纤湿法毡作为壁纸基材，能够实现强度、稳定性和轻重量的完美结合，从而获得最佳的平展性和使用性能，可象普通壁纸一样油漆增靚。

玻纤湿法毡还可用于旧墙的装修，掩盖各种裂缝，使旧建筑物面目一新。另外，可用作墙体涂料的增强层，防止涂料开裂和掉皮。

（7）表面毡

玻纤湿法毡具有很大的孔隙率，能吸附大量树脂。用于玻璃钢制品表面时，能形成无裂缝、耐化学腐蚀的富树脂层，提高制品的光洁度，保护内部的增强材料层，防止内部纤维暴露；同时可防止玻璃管道和罐体中的液体在受压时渗漏。产品主要用作挤拉成型玻璃钢门窗、玻璃钢管道、冷却塔和玻璃钢贮罐等。

（8）蓄电池隔板基材（隔板毡）

玻纤湿法毡与超细玻璃微纤维棉隔板经加胶粘结在一起形成的玻纤复合隔板，是目前启动型铅酸蓄电池四大主要隔板之一，也是传统橡胶隔板，PVC 隔板的替代品。

（9）其它

玻纤湿法毡用于空气过滤，具有阻力小，过滤效率稳定，不吸潮、不变形等优点。利用玻纤毡的化学稳定性好、比表面积较大的特点，还可用作生物试剂的载体。利用玻纤毡的绝缘性和阻燃性，可用作灯具，电器产品内的绝热材料或制作特殊的零部件等。

2、短切毡的主要用途

短切毡可作为 FRP 的增强基材使用，实现对塑料进行改性，提高塑料的性能和应用范围。根据树脂材料的不同，纤维增强塑料可分为热固性 FRP 和热塑性 FRP 两种，也即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FRSP，俗称热固性玻璃钢）和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FRTP，俗称热塑性玻璃钢）。

玻璃钢是聚合物复合材料的主要品种，它比普通塑料具有更强的耐冲击性；它质轻、机械强度高、耐腐蚀，可在多种领域取代传统金属、木材等材料。凭借其卓越性能，玻璃钢越来越多地应用在建筑材料、船舶制造、汽车部件、化工设备等方面。近几年来国内玻璃钢的产值增长率都保持在 20% 左右，一直高于 GDP 的增长率，正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行业。

（1）热固性玻璃钢

热固性玻璃钢，根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结构可分为：邻苯型、间苯型、对苯型、双酚 A 型、乙烯基酯型等；根据其性能可分为：通用型、防腐型、自熄型、耐热型、低收缩型等；根据其主要用途可分为：玻璃钢用树脂（有机玻璃钢）与

非玻璃钢用树脂（无机玻璃钢）两大类。

2008年，我国热固性玻璃钢产量达170万吨，较2007年增长6.25%。热固性玻璃钢的市场比例为：建筑40%，管、罐、化工防腐24%，陆上车辆与地面辅助设施6%，船艇4%，工业器材12%。

（2）热塑性玻璃钢

热塑性玻璃钢具有良好的拉伸、弯曲、压缩弹性模量及抗蠕变性能，尺寸稳定、加工性能好、成型周期短、生产效率高，已被广泛用于汽车、机械、电器、建筑、船舶、航天等部门及行业。尤其是在汽车生产中应用日渐增多，制品一般为保险杠、挡泥板、发动机罩、仪表盘、车门、座椅靠背、暖气机叶轮等。在电气电子和信息技术方面，因其尺寸精度高、线膨胀系数小、电性能好，用以制造仪表罩壳、接线盒、电视机后盖、风扇叶片等。在化工防腐方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用作贮罐、管道、内管等。

热塑性玻璃钢的生产过程是物理变化，污染少、能耗小，生产效率高并且能再生利用，是国际玻璃钢行业的发展方向，其发展增速大于热固性玻璃钢的发展增速。热塑性玻璃钢在国外玻璃钢产量中占四分之一以上比例，年增长率大约为15-20%。2008年，我国热塑性玻璃钢产量达60万吨，较2007年增长11.11%。

3、复合隔板的主要用途

复合隔板是湿法薄毡的延伸产品，它具有比表面大、直流比电阻小、吸液率高、耐酸性好、高锰酸钾还原物含量低、杂质含量少、表面平整、厚度均匀、挺度适中等特点。用复合隔板制成的铅酸蓄电池电阻低、容量大、耐振动性良好、启动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受到蓄电池行业的广泛关注。

（二）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1、湿法薄毡的市场前景

（1）防水材料（屋面毡与沥青瓦）领域的应用前景

据OC发布的2008年四季度及全年的经营报告，2008年全年净销售总额58.47亿美元，与2007年的49.78亿美元相比增加了17.5个百分点。销售额的上升除了对圣戈班复合材料业务的成功收购外，其它均为屋面防水材料和沥青地面材料在销售价格和数量上的增长。受全球经济放缓、美国的新住宅建设项目持续

下降影响，销售出现下滑，但是屋面和沥青业务抵消了其它业务的不足。

2009年上半年，OC的销售利润率为12.9%；特别是第2季度，屋面(Roofing)部门继续在屋面防水材料和沥青地面材料等方面取得了强劲的销售业绩，其销售额较2008年同期增长14%。在屋面部门创纪录的盈余的带动下，OC公司2009年第2季度调整后的盈余为6,200万美元，而2008年同期调整后的盈余为4,000万美元。

根据日本建材和住宅设备产业协会出版的《2008/2009年版建材和住宅设备统计要览》，日本本土的防水材料产量不断萎缩，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国防水材料质量不断提高，价格又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预计日本的产量仍将进一步缩小，但其使用量的逐步增加，为我国国内的防水材料提供更多的市场。

就国内市场来看，2008年主要防水材料产量继续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型防水材料比例达到77.9%，比2007年提高7.9个百分点。根据《2008年度中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报告》的预测，2009年新型防水材料产量将继续增长，其占建筑防水材料总产量的比例将继续上升。详见下表：

单位：万平米

产品名称	2007年	2008年	增长率	2009年(E)
新型防水材料	47,860	59,900	25.16%	74,230
其中：SBS/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6,100	18,500	14.91%	22,270
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0	12,500	25.00%	14,160
防水涂料	11,500	15,000	30.43%	20,100
玻纤沥青瓦	2,060	2,000	-2.91%	2,160
自粘防水卷材	4,900	7,600	55.10%	9,950
其他新型防水材料	3,300	4,300	30.30%	5,590
沥青油毡类防水卷材	20,500	17,000	-17.07%	15,000
其中：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2,500	2,000	-20.00%	1,800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18,000	15,000	-16.67%	13,200
建筑防水材料合计	68,360	76,900	12.49%	89,230

资料来源：《2008年度中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报告》、《2009年度中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报告》

目前我国防水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屋建设依赖性大，固定资产投资的60%以上用于各类房屋及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因而对防水材料市场影响很大。2009年上半年，全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仍保持增长，总额达78,098亿元，同比增长33.6%。2009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快速增长，防水行业也将保持平稳增长。

在防水行业总量增长的同时，防水产品的结构也进一步优化。据报道，目前欧洲各国的玻纤建筑防水材料已占建筑防水材料总量的45%-50%，美国则高达80%，而我国还只占8%-10%。根据北京市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石油沥青纸胎油毡防水卷材从1999年7月1日起就限制使用，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等建材产品自2007年10月1日起停止设计，2008年1月1日起禁止在北京市建设工程中使用。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沥青油毡类防水卷材和石油沥青纸胎油毡将逐步淘汰，而玻纤胎基防水材料应用的不断扩大，对玻璃纤维湿法薄毡的市场应用和开发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也为公司投资建设高质量的薄毡制品奠定了市场基础。

目前，在中国投资设立独资、合资或办事处的国际著名屋面及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已达20多家，如OC、法国圣戈班等，上述公司均需采购优质的宽幅湿法薄毡作为生产原料。公司自主研发的3.3米生产机组填补了国内产品空白，并领先于亚洲市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3.3米生产机组将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防水材料用宽幅湿法薄毡是本项目的主要特色产品，不仅回避了国内增强用薄毡领域的市场竞争，而且为进军欧美高端市场提供了条件。

(2) 覆铜箔板基材领域的应用前景

CEM-3复合基覆铜板比有机（木、棉、麻）纤维纸制得的覆铜箔板在阻燃性、抗冲击强度、介电性能等方面有较强优势。以薄毡为芯材，以7628布为面层材料，浸渍阻燃树脂制得的CEM-3复合基材环氧覆铜板，与全部采用7628玻纤布，浸渍阻燃树脂制得的FR-4覆铜板相比，价格相对低廉。CEM-3复合基覆铜板在机械性能和制造成本上介于环氧玻纤布基和纸基覆铜板之间，机械加工特性优良，可在冲床上直接加工，具有冲孔干净、钻头磨损小、金属化性能可靠、尺寸稳定性和抗翘曲性好，耐潮湿性好等优点。由于兼具性能和价格优势，CEM-3复合基覆铜板得到广泛的应用。

据Prismark公司2009年4月的统计数据，2008年全球刚性覆铜板的需求量达到438.7百万平方米，预计到2013年将达到543.3百万平方米，其中CEM覆

铜箔板（主要为 CEM-3 复合基覆铜板）产能将从 2008 年的 28.7 百万平方米，以年平均增长率 2.2% 的增长速度，至 2013 年将达到 32 百万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平米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13 年(E)	复合增长率
纸基板	104.7	106.3	101.2	95.4	-1.2%
CEM 板	27.4	29.5	28.7	32.0	2.2%
FR4 板	195.4	210.0	213.2	246.3	2.9%
高 Tg 板	50.0	53.5	52.5	62.0	3.4%
无卤 FR4 板	11.4	20.9	26.0	84.0	26.4%
特殊覆铜板	4.9	5.3	6.2	8.9	7.5%
BT/BT 相当板	9.5	10.3	10.9	14.8	6.3%
合计	403.3	435.7	438.7	543.3	4.4%

资料来源：《200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总结及其未来发展预测》（《覆铜板资讯》，2009 年第 3 期）。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虽然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是 CEM-3 复合基覆铜板需求量基本没有受到影响，并且仍保持有一定的增长趋势。

随着 CEM-3 覆铜板品质的不断改进和提高，市场需求越来越大，但是作为覆铜板玻纤基材的薄毡，除了陕西华特通过引进国外生产线，每年可供货 1000 万平米外，其它均依赖于国外进口，从而导致生产成本偏高，严重制约我国 CEM-3 覆铜板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CEM-3 覆铜板一般由 6 层薄毡和树脂等复合而成，以 2008 年 CEM-3 复合基覆铜板 2,870 万平米推算，2008 年的薄毡用量约为 17,000 万平米；以 CEM 覆铜箔板年平均增长率 2.2% 计算，每年新增薄用量约为 370 万平米。假设长海股份能够替代 15% 的市场份额并获得全部新增市场份额，预计应用于 CEM-3 覆铜板领域的湿法薄毡市场约为 2,900 万平米。

因此，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机组，通过良好的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进一步提高薄毡产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不仅有助于改变 CEM-3 覆铜板玻纤基材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促进我国覆铜板市场的发展，而且能够扩

大产品应用领域和范围，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3）表面毡领域的应用前景

表面毡主要用于制作玻璃钢产品的表面层，在玻璃钢的表面铺覆表面毡，或在缠绕玻璃钢管道时，在内表面铺覆一层表面毡，浸渍树脂成型固化后，使玻璃钢表面强度提高，抗冲击性强，表面光滑均匀，纱、布痕迹掩饰效果好，耐腐蚀能力强，极大地保证了玻璃钢产品的使用寿命。

2008年，我国热固性玻璃钢产量已达179万吨，接近美国2006年水平（181万吨），由于美国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2008年玻璃钢的产量出现了一定的萎缩，由此，我国成为世界上玻璃钢产量最大的国家。2009年，全国玻璃钢产业有望顺势而上，稳步增长。爱尔兰研究与市场公司预测2010年我国玻璃钢产量将达到206.2万吨，保持二位数的年增长率。

2008年，我国政府推出的4万亿元投资和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对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优化产业结构、增长经济发展后劲意义重大，振兴规划涉及的钢铁、汽车、船舶、石化、纺织、轻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物流等十大产业均与玻璃钢产业紧密相连，为玻璃钢行业低成本扩张、加快在各行各业的扩大应用提供了良机。

俄罗斯玻璃钢产品发展迅速，特别是在工业战略领域中增长较快。俄玻璃钢市场的发展速度是欧洲乃至世界平均水平的2-2.5倍。尽管如此，俄罗斯仍处于市场的初级阶段。俄罗斯的专家对俄玻璃钢的生产和消费情况进行了分析，2008年至2012年，俄罗斯的玻璃钢行业将出现很大变化：将形成稳定的消费和生产市场。

从国内和国际新兴市场来看，玻璃钢市场有着广泛的发展前景。

（4）地板毡领域的应用前景

地板毡主要应用于PVC地板，PVC地板由PVC耐磨层、玻璃纤维加强层和PVC发泡缓冲层组成，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医用、体育、交通、教育、商用等领域的专用地板。具体应用范围包括：羽毛球、乒乓球、排球、网球、篮球、手球的比赛和训练场馆、多功能场馆、各类健身房、舞蹈房、学校、单位工会活动室、多功能厅、游乐园、幼儿园、体育用品商店、办公室、宾馆、医院等。2008年北京奥运会球类比赛场馆几乎全部铺装PVC地板。

按照市场发展的趋势来看，PVC 地板发展在中国市场应该是成长期的初级阶段，其中 PVC 卷材地板随着医院系统技改周期的结束而日趋饱和，PVC 片材地板，随着家装、办公、学校的需求量大增而处于快速上升期。总体来说，整个 PVC 地板的增长点，从过去的医院、厂房等转成家庭、办公、学校，从 PVC 卷材地板转成 PVC 片材地板。

根据国外经验，PVC 地板的最大消费群体为个人家庭及企业办公用户。从欧、美、日、韩的市场变化来看，个人家庭、办公场所 PVC 地板（主要用 PVC 片材地板）的销售每年以 300% 的发展速度增长。而国内对 PVC 地板（家庭、办公室适合 PVC 片材地板）的认知度不高，PVC 片材地板的增长率仅为 30%，节拍较国外慢 1-2 年的时间。随着国内消费者对 PVC 地板认知度的提高，我国 PVC 片材地板，特别是针对家装的高品质 PVC 地板市场将大幅增长，未来 3-5 年将是 PVC 地板的高速增长期。

薄毡品质是决定 PVC 地板质量的重要因素，长海股份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高质量薄毡生产机组，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国内 PVC 地板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应用领域和市场。

（5）地毯毡领域的应用前景

方块地毯是按照地毯的铺设方法和形状规格来划分的地毯品种，由 INTEFACE 公司的荷兰品牌 Heuga 于 1955 年发明并推向市场。方块地毯按照用途可分为图案块毯和满铺块毯，图案块毯主要用于室内的装饰和某一特定位置铺垫，如工艺挂毯、厅毯、茶几毯、门毯等；满铺块毯与其他机制地毯相同，都是以地面铺设的方式来达到静音、舒适、美观的地面效果。

方块地毯具有隔音、隔热、舒适、美观实用、耐磨耐用、铺装便利等优点，特别是其具有防滑阻燃、抗静电功能，在国外市场的广泛应用。

近年来，中国旅游酒店业和房地产业发展迅猛，地毯市场以 20% 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估计未来几年，中国地毯增势依然强劲，特别是上海 2010 年世博会、广州 2010 年亚运会的举办、以及各大城市 CBD 的建设，将给商用地毯市场的持续增长带来强有力的支持，中国地毯业将进入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

中国地毯市场作为世界地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家用地毯市场占有率却很低。美国的家用地毯、商用地毯分别占地毯市场的 53% 和 47%，且商用地毯占

比有减少的趋势；加拿大的地毯市场中，家用地毯市场占到了铺地物市场的45%-50%。随着中国居住环境的改善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家用地毯市场的潜力将被逐渐开发，进而对整个地毯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国内高品质方块地毯市场需求的增加，必然导致高质量玻璃纤维薄毡的需求增加。长海股份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宽幅薄毡生产机组，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地毯毡进一步拓宽地毯用薄毡市场。

（6）贴面毡领域的应用前景

贴面毡由于实现了强度、稳定性和轻量化的完美结合，由此得到了最佳的平展性和使用性能。主要应用于旧墙的修盖各种裂缝、墙体表面增强等装饰装修领域，不仅可以防止墙体涂料的开裂和掉皮，起装饰装修的效果，而且由于其产品特性具备防霉、防蛀、防潮等特点。

贴面毡与其它建筑用材料一样，对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屋建设依赖性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2009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38.3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8%。另外，2009年国内对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快速增长，贴面毡的用量也将保持平稳增长。而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点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建设、城镇化建设进程进一步提速以及四川地震灾区重建等均为贴面毡应用提供了巨大潜在市场。

（7）管道包覆毡领域的应用前景

管道包覆毡是用于石油、天然气等地下管道防腐的玻纤基材，具有强度高、厚薄均匀、柔韧性好、耐侵蚀、耐腐蚀和阻燃等特点，与煤焦油、沥青等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使用煤焦油、沥青以及S-PM毡包覆的地下运输管道具有优异的防渗透、耐水性和耐各种介质腐蚀的能力，达到甚至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能够延长管道的使用寿命和减少维修及更换费用，成为管道理想的内外缠绕基材。

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承建并运营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西气东输二线预计总投资1,422亿元，沿线城市内天然气管网建设约需投资673亿元，计划于2011年实现全线投产。除用于天然气管道外，薄毡还适用于防腐耐久性的石油化工管道和容器以及排放液体的管道、设施。因此，不论是作为国家战略的西气东输项目，还是一般工业项目等，对薄毡需求都非常巨大。

（8）石膏饰面领域的应用前景

石膏是一种暖性材料，具有呼吸功能，其分子结构比较稳定，成墙后干缩值小，属生态材料。石膏制品作为墙体材料，可以调节室内的空气质量，满足环保居住要求。石膏作为一种良好的建筑和保温材料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证明，并得到广泛的认可。

目前全球石膏板总需求量约为 90 亿平米，制造企业约 240 家，按生产能力计算，约 45%在美国，20%在西欧，20%在亚洲。美国是世界第一大石膏板产出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石膏板消费市场。美国目前石膏板总产量已经达到 40 亿平米，人均消费量达 10 平方米，平均每平方米建筑消耗纸面石膏板约 4 平方米。我国石膏板的生产始于 1978 年，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石膏板年用量近几年以每年 30%速度递增，2005 年产石膏板 7.92 亿平米，而 2008 年达到约 11.5 亿平米。但是人均计算却只有美国的 1/10，人均石膏板的用量不到 1m²。

在发达国家，轻质新型墙材的利用率已占到 85%以上，其中轻质墙板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左右，并基本上是以石膏板为主，特别在美国，它的石膏板墙体已经占到墙体总量的 70%，人均使用石膏墙板的量突破 10m²。即使在亚洲、非洲的很多发展中国家，轻质墙板的使用量也有 30%左右。在我国，节能型轻质新型墙材和轻质墙板的发展才刚刚起步，经过多年的推广工作，2007 年我国新型墙材的使用才占到 50%，轻质墙体还不到 10%，轻质墙板还不到 3%。随着我国建筑规范与世界接轨，框架结构与钢结构日益普及，给轻质墙材特别是轻质墙板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前景。

传统纸面石膏板由于强度有限、易受潮变形、防火性能低，一般只能用于临时性结构或低端建筑的墙体，无法广泛用于各种建筑结构之中，而且大量使用贴面纸还造成天然木材资源的严重浪费。在美国，10%以上的石膏板已使用玻纤内混或玻纤毡、布替代纸贴面，并且这种趋势还在迅速扩大。预计在未来的 5 年内，玻纤涂层毡贴面石膏板将达到美国石膏板总产量的 40%以上，届时玻纤涂层毡的用量也将突破 16 亿平米。

现在美国第二大石膏板商 Georgia-Pacific 公司是玻纤毡贴面石膏板的主要生产商，其开发的系列产品主要以石膏为芯、用玻纤毡贴面代替原有纸面的石膏板，用于需要防潮、防霉、防火和高强度的地方，如在内墙、天花板、外墙、屋顶、竖井和隔墙，以及面砖之下使用。2007 年，Georgia-Pacific 生产的玻纤贴面石膏板达到 2 亿平方米。Temple-Inland 是美国第四大石膏板生产商，其四个石膏板

厂已有两个主要生产玻纤涂层毡贴面石膏板，其产品 GreenGlass Fiberglass-Faced Gypsum Sheathing 就是用玻纤涂层毡贴面的新型石膏板。

目前，在美国玻纤涂层毡贴面石膏板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写字楼、大型综合超市、公共娱乐场所的外墙、天花板、内墙、屋顶、洗衣房、淋浴间等需要防潮防霉、防火和高强度的地方，而民用住宅上的使用也在迅猛发展。2006 年修订的国际住宅规范（IRC）批准将玻纤涂层毡贴面石膏板用作潮湿区域，如浴缸、淋浴器的瓷砖背衬板，而原用的耐湿纸面石膏板不再被认可。

鉴于玻纤涂层毡贴面石膏板具有防潮、耐火、强度高等优良性能，将成为普通纸面石膏板的替代产品，并逐步成为新型石膏板的主流。然而，在玻纤石膏板方面，国内以往只提供增强石膏饰品的增强石膏纱，对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石膏板贴面薄毡未曾进行深度开发，制约了国内石膏板生产企业拓展高端石膏板市场。

玻纤涂层毡贴面石膏板在我国乃至全球还只是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欧美市场玻纤涂层毡贴面石膏板用量进一步扩大，以及国内高端市场的开拓，按 2008 年国内石膏板 11.5 亿平米的产量，其如能实现部分无纸化，都将给玻纤涂层毡和其原材料湿法薄毡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短切毡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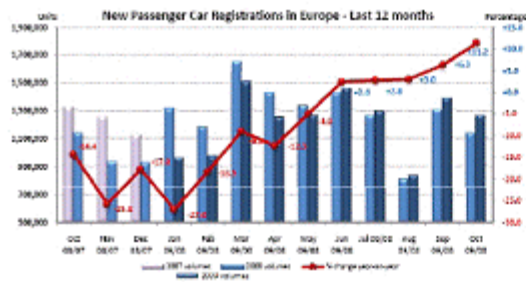
短切毡占玻纤无纺制品总量的比例约为 40%，是仅次于无捻粗纱用量的一大类增强型制品，主要用于热固性玻璃钢的增强。美国、日本及西欧各国生产多种毡制品，均以短切毡产量列首位，无论从市场销售或产品用途来看，短切毡都是无纺制品中的重要产品。我国手糊玻璃钢制品的比例较高，因而短切毡用量较大。

（1）车用领域的应用前景

作为汽车顶篷的优良增强材料，车用轻质薄型短切毡长期以来为跨国公司所垄断，以往国内虽然有大量的短切毡产能，但在这种高端制品上，却一直没有取得突破。近年来，长海股份在国内率先在成功推出轻质薄型短切毡，通过管理和成本优势，不断占领跨国公司原有市场，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从欧洲的汽车消费量和我国汽车产量数据来看，目前汽车市场已经具有较为明显的复苏迹象，详见下图：

欧洲新登记汽车量及同比增速



国内汽车当月产量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欧洲汽车工业协会，中经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虽然单位汽车所用的薄型短切毡有限，但是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市场的复苏，利用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和成本优势，有望实现国内替代进口，并逐步占领国外车用薄型短切毡市场。

(2) 玻璃钢领域的应用前景

短切毡主要用于增强玻璃钢制品，其生产时具有树脂浸透速度快、覆模性好，容易消除气泡，纤维和粘结剂分布均匀，无毛羽、污渍杂物等疵点；其制品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湿态强度保留率高；具有较高的干拉强度，减少生产过程的撕裂现象发生；积层板表面光滑，透光性好；厚薄均匀、无污渍杂物等疵点硬度适中，易于完全浸透，制品气泡少；树脂浸透速度快，纤维耐冲刷性好；具有很好的充模性和覆模性，适用于形状复杂的制品成型；良好的机械力学性能等。

2008年，我国热固性玻璃钢产量已达179万吨，成为世界上玻璃钢产量最大的国家。2009年，全国玻璃钢产业有望顺势而上，稳步增长，预计2010年我国玻璃钢产量将达到206.2万吨，并保持两位数的年增长率。

根据我国玻璃钢市场广泛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短切毡市场销售情况，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长海股份的增强用短切毡销量约8,000吨、特种毡约5,000吨、车用薄型短切毡约3,0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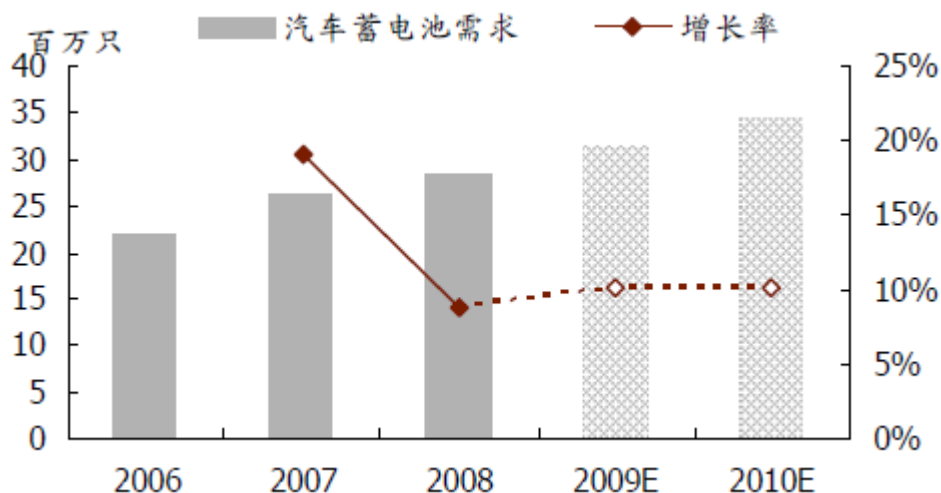
3、复合隔板的市场前景

玻纤复合隔板是玻纤湿法薄毡的延伸产品，采用超细玻璃棉与玻纤湿法薄毡复合制成，具有直流比电阻小、吸液率高、耐酸性好、高锰酸钾还原物含量低、杂质含量少、表面平整、厚度均匀、挺度适中等特点，用它制成的铅酸蓄电池电阻低、容量大、耐振动性良好、启动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受到蓄电池行业的广泛关注。

近年来，铅酸蓄电池技术的不断提高，已成为广泛使用的化学电源。目前铅酸电池是军用和民用工业、交通运输装备等重要的电源装置，特别是汽车用蓄电池技术的发展，为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发展铅酸蓄电池业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短缺问题、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符合循环利用的节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

中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给蓄电池行业带来了空前的机遇。自上世纪末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1998年，我国汽车销量为159万辆，2008年达到938万辆；汽车保有量也从1998年的1,319万辆增长到2008年底的6,467万辆，10年年均增长14.6%，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汽车消费国。2008年，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销售增长速度下滑较快，年度销量增长仅为6.7%，较2007年21.8%的同比增长水平下降15.1个百分点。为振兴汽车行业，国家在2008年和2009年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使得2009年我国汽车产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09年度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79.10万辆和1,364.48万辆，同比增长48.30%和46.15%。预计2010年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地发展态势，汽车产量将达1,500万辆。中国汽车市场已经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汽车动力总成需求量大幅增长，汽车蓄电池的产量年均递增达到18%左右。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带动了汽车蓄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同时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提高，对蓄电池的整体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车用铅酸蓄电池的用量迅速增加，大约占整个铅酸蓄电池用量的80%。而且随着今后汽车保有量的继续增加，预计汽车蓄电池的增长将突破过去8.33%的年增长率。产品以阀控式铅酸与免维护式蓄电池并存。

根据国内最大的蓄电池生产商风帆股份市场分析，汽车销量和保有量提升推动蓄电池业务成长。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处于较低水平，汽车销量和保有量均有较大成长空间。预期未来3-5年汽车销量将维持10-20%增长，汽车保有量将维持8%以上增长。汽车蓄电池分为配套和维修两个市场，其中配套市场与汽车销量密切相关，而维修市场则受汽车保有量影响。根据历史经验来看，蓄电池配套市场销量为汽车销量的1.2倍；汽车蓄电池使用寿命约为2.5年，维修市场销量约为汽车保有量的2/5左右。随着国内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稳定增长，未来2年国内汽车蓄电池销量将维持10%以上增长，具体如下图所示：



现代汽车蓄电池的设计经历了从片状隔板（如：橡胶隔板、纸浆隔板、PVC、超细玻璃纤维及 PP 隔板）到微孔 PE 包封隔板的几个主要变化。传统的汽车蓄电池采用 PE 隔板，AGM 隔板用量较小。长海股份在 AGM 隔板基础上，对起动电池上应用 AGM 隔板的阀控式结构进行深入研究，自主开发出复合隔板并投入应用。采用复合隔板生产的起动电池，冷起动性能优异，循环寿命好，加上蓄电池自身装配和灌酸工艺水平的提高，使得复合隔板在起动电池上得到批量使用。复合隔板不仅在性能上超越了常规片状隔板，而且相比 PE 隔板在成本和价格上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促使复合隔板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目前长海股份年产 800 万平米的两条复合隔板生产线处在供不应求的状况。根据 2008 年全国的汽车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产销量约 4,200 万只（约 4,514 万 kVAh），不计入国内年增长量和国外市场的基础上，以复合隔板替代 PE 隔板的年度 1%用量估算，保守估计消耗复合隔板约 420 万平米。

（三）产品目标市场与竞争力分析

本项目玻纤制品定位于高端玻纤制品，目标市场主要是高端防水材料（防水卷材和沥青瓦）、电子材料（CEM-3 覆铜板）、石膏板以及车用毡、高性能产业（玻璃钢、钢铁厂除尘耐酸烟筒、输油管道）用玻璃纤维材料。

产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

造的完整产业链的玻纤企业。新长海专业生产无碱玻璃纤维，为公司的玻纤制品生产提供高质量的原料。产业链的完整，使得公司能够按照产品需求调节原料性能，提高玻纤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与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高端制品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率先在国内生产出轻质薄型短切毡，而国内其它玻纤企业均不生产这类以往被国际大公司所技术垄断的高端制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于石膏板和复合隔板的湿法薄毡延伸制品，进一步增强了高端玻纤制品优势。

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重点开发国内和国际高端玻纤制品市场，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争取成为国内一流的玻纤深加工制品龙头企业。

六、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技改和扩建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换代和提升产能。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669.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175.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94.3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总计	建筑工程	设备及主材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4,999.61	779.69	3,771.94	1,478.84	347.50	0.00	4,899.13	1,478.84
1-1	总图运输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1-2	制品车间技改	14,087.99	730.85	2,953.20	1,478.84	303.47	0.00	3,987.52	1,478.84
1-3	成品库技改	333.94	48.34	280.00	0.00	5.60	0.00	333.94	0.00
1-4	变配电站	373.68	0.00	346.00	0.00	27.68	0.00	373.68	0.00
1-5	其他	203.49	0	192.74	0	10.75	0	203.49	0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7.58	0.00	0.00	0.00	0.00	1,357.58	1,357.58	0.00
2-1	建设单位管理经费	15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150.00	0.00
2-2	临时设施费	11.27	0.00	0.00	0.00	0.00	11.27	11.27	0.00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总计	建筑工程	设备及主材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2-3	生产职工培训提前进场费	7.50	0.00	0.00	0.00	0.00	7.50	7.50	0.00
2-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40	0.00	0.00	0.00	0.00	2.40	2.40	0.00
2-5	联合试运转费	510.00	0.00	0.00	0.00	0.00	510.00	510.00	0.00
2-6	进口设备材料商检测测试费	25.25	0.00	0.00	0.00	0.00	25.25	25.25	0.00
2-7	工程勘查设计费	404.25	0.00	0.00	0.00	0.00	404.25	404.25	0.00
2-8	工程监理费	158.53	0.00	0.00	0.00	0.00	158.53	158.53	0.00
2-9	其他	88.38	0	0	0	0	88.38	88.38	0
第三部分预备费用		817.86	0.00	0.00	0.00	0.00	817.86	817.86	0.00
3-1	基本预备费	817.86	0.00	0.00	0.00	0.00	817.86	817.86	0.0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7,175.05	779.69	3,771.94	1,478.84	347.50	2,175.44	7,074.57	1,478.84

（二）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公司产品均按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相关质量标准、质量检测规范进行检测。项目建成达产后，湿法薄毡、短切毡、复合隔板的质量标准均超过中国国家标准，达到日本 JIS 或美国 ASTM 标准。

本项目的技术来源主要依托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玻纤制品生产技术和自主创新的生产装备，并结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的玻纤工程技术。项目主要设备尤其是关键设备从国处进口，其他设备从国内采购。根据项目规划，薄毡生产线将是国内乃至亚洲第一的宽幅、高速生产线，产品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短切毡生产线主要满足目前已有的车用轻质薄型短切毡制品的需求，并取得质量上的进一步提高；复合隔板生产线采用国内最先进的隔板机组以及部分进口设备，并通过自有技术装备的改进，满足启动型铅酸蓄电池用隔板国内外市场的需求。项目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三）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的选择

募投项目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以及生产技术与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无重大变化，但在关键设备、控制系统、在线检测等方面与现有生产装备存在一定差异。

1、湿法薄毡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玻纤短切丝加入料仓内，经喂料轮和皮带输送机送到皮带秤上，连续称量后

加入到碎浆池中与白水一起搅拌和分散，再经过搅拌池进一步搅拌和分散，通过计量泵连续供到上浆系统。白水中需加入增稠剂、分散剂和其它化学助剂，可通过助剂泵计量，人工控制加入量。增稠剂的加入量根据白水的粘度而定。分散剂和消泡剂的加入根据玻璃纤维短切丝的分散情况和白水中的泡沫而定。搅拌池中玻纤短切丝浓度为 0.1%-0.3%，浓度低有利于短切丝的分散。

均匀的浆料经循环泵和水混合进入到网前箱，纤维沉降到斜网上，水回到白水池中，同时在搅拌池中加入新的纤维，用计量泵计量重新循环回到网前箱。

沉降在传送带上的纤维含水量高，通过真空箱除去多余的水分，然后湿毡进入浸胶槽中施加粘结剂。

浸胶后，毡中多余的粘结剂经真空箱除去，并将其再循环到粘结剂循环系统。含胶玻纤毡被送入到干燥炉内干燥，并按需要固化粘结剂。烘干和固化温度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干燥后的毡经纵向切边，并在自动卷取机上卷成筒状。切下的边角料经真空吸入袋中后被送到堆集场。

湿法薄毡成品的实际重量通过放射性检测系统自动控制。该自动控制系统通过修正玻璃纤维至网前箱的流量自动修正偏差。所有结果将在监视器上显示并可打印出来作为生产记录。需要加筋的产品，需将纱架上的加筋纱，通过快速接头装置将纱引入毡中。成卷的湿法薄毡根据客户的需要可以在复卷机上分切成盘状，经检验包装后供应市场。

湿法薄毡的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2、湿法薄毡”。

2、短切毡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短切原丝经烘干后被放置在供丝房的纱架上，人工引出丝束，经短切机短切成 50 毫米长的纤维，洒入沉降室，均匀铺展在网上形成毡坯，然后进入施胶段，定量喷洒上有机粘结剂，再进入烘干段，进行干燥与固化，最后送入整理段，经加压冷却、纵切、横切与卷取制成毡卷，经称量检验后，包装、入库。

短切毡的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特种短切毡”。

3、复合隔板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复合隔板是由超细玻璃棉均匀分散在纯净水中，经长网湿法抄取形成相当均质的薄膜，覆于薄毡与之粘合，经脱水、烘干、裁切制成。

复合隔板的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3、复合隔板”。

(四) 主要设备选择

公用工程新增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来源	备注
1	低压电容柜	ANCSD-296/204-400/50	台	1	国内配套	供配电
2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	台	10	国内配套	
3	动力配电箱	落地非标	台	5	国内配套	
4	螺杆空压机	41.7 m ³ /min 0.75Mpa	台	1	市场采购	空压
5	冷冻干燥机	60m ³ /min	台	1	市场采购	
6	纯水制备	3.0m ³ /hr	套	1	市场采购	给排水
7	货架		套	1	国内配套	立体仓库

工艺系统新增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价格（万美元）	设备来源
3.3 米宽幅湿法薄毡扩建						
1	提升机	台	1	30	—	国产
2	喂料机	台	1	—	100	进口
3	皮带称量机	台	1	—		进口
4	加筋机	台	1	—	390	进口
5	网前箱	台	1	—		进口
6	成型机	台	1	—		进口
7	浸渍机	台	1	—		进口
8	烘干炉	台	1	—	110	进口
9	在线测量仪	台	1	—	21	进口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万元)	价格 (万美元)	设备来源
10	双工位卷毡机	台	1	—	240	进口
11	退芯机	台	1	10	—	国产
12	包装机	台	1	10	—	国产
13	翻转机	套	1	5	—	国产
14	复卷分切	套	1	—	60	进口
15	控制系统	套	1	—	104	进口
16	粘结剂系统	套	1	125	—	国产
17	电缆桥架等	—	—	320	—	国产
18	安装材料	—	—	500	—	国产
合计				1,000	1,025	—
短切毡技改 (4 条生产线)						
19	包装机	台	4	104	—	国产
20	沉降室	台	4	96	—	国产
21	成型机	台	4	150	—	国产
22	施胶机	台	4	128	—	国产
23	烘干炉	台	4	200	—	国产
24	压型机	台	4	332	—	国产
25	压型冷却机	台	4	145	—	国产
26	收卷机	台	2	50	—	国产
27	电气控制	套	4	220	—	国产
28	电线电缆	套	1	150	—	国产
29	在线安全检控	套	4	120	—	国产
30	辅助设备	套	4	956	—	国产
合计				2,651	—	
3.3 米宽幅短切毡扩建 (2 条生产线)						
31	切丝机	套	2	—	52.71×2	进口
32	沉降室	台	2	—		进口
33	施胶机	台	2	—	26.35×2	进口
34	烘干炉	台	2	—	50.51×2	进口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价格（万美元）	设备来源
35	收卷机	台	2	—	30.75×2	进口
36	在线检测	台	2	—	15.38×2	进口
37	控制系统	套	2	—	43.92×2	进口
合计				—	219.62×2	—
1.5 米宽幅复合隔板技改						
38	打浆机	台	1	15	—	国产
39	储浆搅拌器	台	1	5	—	国产
40	送浆泵	台	1	3	—	国产
41	喂料泵	台	1	2	—	国产
42	白水泵	台	1	2	—	国产
43	成型机	台	1	20	—	国产
44	施胶机	台	1	18	—	国产
45	烘干炉	台	1	27	—	国产
46	在线厚度检测	台	1	—	14.6	进口
47	控制系统	套	1	8	—	国产
合计				100	14.6	—

（五）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创新能力”。

（六）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主要原材料可分为玻璃纤维原料和化工原料两大类。玻璃纤维原料主要包括无碱玻璃纤维纱、中碱玻璃纤维纱、超细玻璃棉等，年用量 23,688 吨；无碱玻璃纤维纱主要通过新长海的池窑拉丝供货，不足部分对外采购；中碱玻璃纤维纱、超细玻璃棉等则依托现有采货渠道从国内采购，目前市场供应充足。化工原料主要包括薄毡用粘结剂、消泡剂、增稠剂、分散剂、短切毡用乳剂、粉剂、复合隔板用粘结剂，年用量 3,773 吨；上述化工原料主要通过现有采购渠道从国内采购，少量从国外进口。

项目辅助材料主要是为维护固定资产等设备所消耗的各种材料，市场供应充

分。

项目产品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量约 697 万立方米。天然气来源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在厂区内原有天然气调压站增容。公司厂区内已接有西气东输管网和川气东输管网，且工业区内天然气配额容量充足，能满足项目燃料用量。

项目设备总装机容量为 2,361 千瓦，计算负荷约 1,174 千瓦，年电能消耗量约 1,028 万千瓦时。项目生产线用电采用厂区内原有变电站接入，根据变电站富余容量，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竣工时间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由采购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将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启动。本项目计算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投产，生产负荷为 75%，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95%，第 4 年可 100%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八）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为了适应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能大幅提高的情况，公司有针对性的制订了以下营销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定制和售后服务，全面提升公司在高端玻纤制品和玻纤复合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增加专业展会和平面媒体的广告宣传投放，进一步提高“常海”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坚持人才培养和引进并举，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一批企业急需的高层次、专业化、国际化的营销人才队伍，迅速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4、制订科学合理的销售绩效考评与激励方案，实施动态绩效管理，强化营销团队的执行力。

（九）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品为玻纤制品，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较小，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烘干固化炉的排放废气，工艺废水及废边料，各生产环节的噪声等。

1、废气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制品生产线烘干固化炉废气量总计 53,740Nm³/hr，为含水蒸汽的废气。主要废气源及排放量见下表：

序号	机组名称	烘干固化炉废气量	污染源	排放规律
1	3.3米湿法薄毡机组	37,000Nm ³ /hr	水蒸汽	连续
2	技改短切毡机组	3,300Nm ³ /hr	水蒸汽	连续
3	3.3米短切毡机组	6,900Nm ³ /hr	水蒸汽	连续
4	3.3米短切毡机组	6,900Nm ³ /hr	水蒸汽	连续
5	1.5米复合隔板机组	1,140Nm ³ /hr	水蒸汽	连续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在生产工艺中均为湿法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通过排湿风机对外排风，排气筒高度 15 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的要求。

2、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边料切割产生废边料 1,086 吨/年。主要废边料量见下表：

序号	机组名称	固废量t/a	处理方法	排放规律
1	3.3米湿法薄毡机组	256	外卖	连续
2	技改短切毡机组	400	外卖	连续
3	3.3米短切毡机组	169	外卖	连续
4	3.3米短切毡机组	261	外卖	连续
5	1.5米复合隔板机组	回用	/	连续

本项目湿法薄毡和短切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料直接外卖，经粉碎后作为其它保温棉的生产原料或填料；复合隔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料，可以回收再使用，生产过程无固体废边料。

3、污水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中，湿法薄毡生产线和复合隔板生产线采用的工艺方式类似，其浆水系统、粘结剂施胶系统均采用封闭循环方案，减少水溶性树脂的损耗，降低用水量，同时也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而短切毡生产线用水主要为粘结剂系统配置用水，其生产过程封闭不影响环境。

本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时，排放废水量很少，主要是车间清洁用水和小部分生活用水；其中生产污水 26 吨/日，生活污水 16 吨/日。生产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冲洗水、浇灌等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4、噪声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值见下表：

设备名称	噪音 (dB)	治理措施
空压机	85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各生产机组	80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风机	80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选用低噪声作业设备；②对于一些高噪声设备加装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③在总平面布置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④加强厂区绿化。

5、项目建设涉及的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准。

(十) 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是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均在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一)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稳固

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加研发支出，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故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解决上述营运资金需求。

（二）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八、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的依据

1、方法依据：国家发改委与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6年出版。

2、数据依据：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期2年，达产率分别为75%、95%，正常生产期12年，项目计算期15年。

（1）产品售价

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湿法薄毡销售数据见下表：

名称	管道包覆毡	表面毡	屋面毡	隔板毡	贴面毡	地板毡	地毯毡	覆铜板基材	沥青瓦	合计
销量(万平米)	1,500	1,600	2,300	590	3,500	400	400	2,500	3,000	15,790
单价(元/平米)	0.75	0.8	0.9	1.3	1.3	1.2	0.95	3.0	1.35	-
总价(万元)	1,125	1,280	2,070	767	4,550	480	380	7,500	4,050	22,202

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短切毡销售数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吨）	产量（吨）	合计（万元）
1	薄型	16,500	3,000	4,950.00
2	特种	10,800	9,000	9,720.00
3	其它	8,500	4,000	3,400.00
-	合计	-	16,000	18,070.00

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复合隔板销售数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平米）	产量（万平米）	合计（万元）
1	复合隔板	6.5	200	1,300.00
-	合计	-	200	1,300.00

销售数据中各产品单价按照同期市场平均销售单价计算，销量按照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能计算；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41,572.00 万元，生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40,681.17 万元。

(2) 销售税金及附加：内销产品增值税 17%，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 7% 和 4%，计算时采用“销项税法”计算实际税金。

本项目生产期内年均增值税 2,305.67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63 万元。

(3) 总成本费用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按目前市场价格结合未来市场分析进行估算。水、电、气等按公司现行价格进行计算；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消耗、动力消耗按照生产工艺确定。

① 年均原材料（含税）

序号	原材料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无碱短切丝	6,501	6,000	3,900.42
2	无碱纱	16,000	5,500	8,800.00
3	中碱短切丝	2,500	4,800	1,250.14
4	加筋纱	317	9,500	301.25
5	超细玻璃棉	200	11,000	220.00
6	粘结剂（50%浓度）	3,498	5,000	1,679.06
7	粘结剂（干基）	926	30,000	2,778.95
8	粘结剂（45%浓度）	150	7,800	117.00
9	分散剂	156	65,000	1,014.00
10	增稠剂	117	40,000	468.00
11	消泡剂	46	40,000	182.00
12	包装材料	-	-	1,022.40

② 年均燃料动力消耗（含税）

序号	动力消耗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万元）
1	电	0.65	1,028	万 kwh	668.58
2	水	3.2	116,658	吨	37.33
3	天然气	3.09	697	万立方米	2,153.11
4	蒸汽	180	1,728	吨	31.10
总计					2,890.13

③ 定员及工资标准

项目新增定员 30 人，工人人均工资及附加为 4 万元/人·年。

④ 房屋及构筑物按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其他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其它按 5 年摊销。

⑤ 总成本中其它费用由制造费（不含折旧）、销售费、管理费构成（包括车间低值易耗品、劳保、办公、差旅、工资等）。

总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其他

经估算，生产期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28,306.16 万元。

(4) 所得税：所得税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分别按税后利润的 10% 和 5% 计取。

(二) 计算过程

本项目经济数据分析由软件“铭星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系统增强版 V4.0”计算。

1、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141,653.86 万元，年均息税前利润为 141,653.86/14=10,118.13 万元。

2、年均利润总额：

年均利润总额=年均营业收入-年均总成本费用-年均增值税及附加=40,681.17-28,306.16-253.63-2,305.67=9,815.71 万元。

3、年均净利润

年均净利润=年均利润总额×(1-15%)=8,343.35 万元。

4、总投资收益率

总投资收益率=年均息税前利润/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10,118.13/254,893.45=39.70%。

5、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年均净利润/项目资本金=8,343.35/19,669.37=42.42%。

6、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指能项目计算期内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 0 时的折现率，即 FIRR 使得下式成立：

$$\sum_{t=1}^n (CI - CO)_t (1 + FIRR)^{-t} = 0$$

其中：CI——现金流入量；CO——现金流出量；(CI-CO)_t——第 t 期的净

现金流量；n——项目计算期。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也依据上式计算，但所用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不同。

7、财务净现值（FNPV）：指按设定的折现率（一般采用基准收益率 i_c ）计算的项目计算期内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之和，可按下式计算：

$$FNPV = \sum_{t=1}^n (CI - CO)_t (1 + i_c)^{-t}$$

本项目中，基准收益率 $i_c=10\%$ 。

8、全部投资回收期：指以项目的净收益回收项目投资所需要的时间，一般以年为单位。可按下式计算：

$$P_t = T - 1 + \frac{\left| \sum_{i=1}^{T-1} (CI - CO)_i \right|}{(CI - CO)_T}$$

其中 T——各年累计净现金流量首次为正值或零的年数。

9、盈亏平衡点（BEP）：分析项目成本与收入的平衡关系，判断项目对产出品数量变化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盈亏平衡点采用生产能力利用率或产量表示：

$$BEP_{\text{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年固定成本}}{\text{年营业收入} - \text{年可变成本} - \text{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times 100\%$$

$$BEP_{\text{产量}} = \frac{\text{年固定成本}}{\text{单位产品价格} - \text{单位产品可变成本} - \text{单位产品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投资效益

1、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测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
1	年均销售收入	40,681.17
2	年均息税前利润 (EBIT)	10,118.13
3	年均利润总额	9,815.71
4	年均净利润	8,343.35
5	总投资收益率 (%)	39.70
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42.42
7	项目投资税后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 (%)	40.23
	财务净现值 (I=10%)	44,333.06
	全部投资回收期 (年)	3.85
8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46.93
9	盈亏平衡点	
	生产能力利用率 (%)	20.45
	销售价格 (%)	71.22

2、募集资金项目预测效益分析

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0.23%，大大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10%）；财务净现值为 44,333.06 万元（税后），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3.85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盈亏平衡分析显示，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20.45%，价格平衡点为 71.22%，表明项目价格有一定的浮动空间，具有抗风险能力。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随着玻纤制品生产线的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17,175.05 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约 1,581.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折旧额
年产 2.7 万吨玻璃纤维特种毡制品改扩建项目	16,204.07	1,539.39	888.48	42.20	17,092.55	1,581.59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达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4%、27.26% 及 31.24%，平均毛利率为 28.85%。按以上平均毛利率测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5,751.24 万元，增加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1,659.23 万元，即可抵消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声明

2010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0-2012年）》（草案）；2010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0-2012年）》。

该规划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玻纤行业发展方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竞争优势，经多方研究论证而制定。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发展规划进行审慎修订和完善，使其既富有前瞻性，又具有可行性。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二、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一）公司使命与发展愿景

公司使命：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以创新与变革引领行业发展；充满人文关怀与社会责任感。

发展愿景：成为中国最具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专业化玻纤毡制品上市公司，打造世界一流的玻纤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最终成为中国第一、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玻纤复合材料制造商。

（二）经营理念与核心价值观

经营理念：创新、高效、卓越。

核心价值观：价值创造，以人为本。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战略规划原则

核心竞争力：领先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差异化产品、营销与服务实施能力；高效率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能力；快速反应市场变化能力。

战略规划原则：有利于发挥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和规划

（一）经营目标

未来3年内，公司力争实现各类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能达到6万吨，年销售收入达到9亿元。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3年内，公司力争构建完整的三层业务模式，实现“核心业务、增长业务、种子业务”均衡有效发展。核心业务为公司目前具有重要市场地位的产品，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增长业务为公司正在研发且经一定范围试销后客户反应良好的新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主要来源；种子业务为储备产品，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计划开发的新产品，这部分业务处于培育期，暂时不会产生收入。

（三）市场与品牌目标

未来3年内，公司力争玻纤制品质量规模成为全国第一、世界前列，并将“常海”品牌打造成为知名品牌。在玻纤高端制品等核心业务领域，如轻质薄型短切毡、地板毡等，公司实现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产品出口比例超过60%；在玻纤新产品领域，公司占据市场领导地位，如玻纤无纺壁布、玻纤隔热棉毡、玻纤阻燃毡、车顶用玻纤薄毡等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在一般产品领域，如普通短切毡、低端薄毡，公司则逐渐退出竞争激烈、利润率低的市场。

（四）“三步走”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以上市为契机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扩大生产能力，拓宽玻纤深加工制品应用领域，不断巩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在三年内达到中国最具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专业化玻纤制品上市公司。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未来3年中，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

第一步：在现有生产基地布局的基础上，更新装备、提高质量，扩大核心业务生产规模，解决产能不足瓶颈，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增长业务提供保

障。

第二步：自上而下整合产业链，完成供应链建设，拓宽玻纤制品深加工应用领域，增加创新产品的产销比重，巩固并不断增强技术和特种玻纤毡制品的领先优势，打造“常海”知名品牌。

第三步：打造中国最具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专业化玻纤毡制品上市公司，建成国内领先的玻纤复合材料研发平台，依靠集成创新带动原始创新，形成“核心业务、增长业务、种子业务”有机结合的完整业务结构，通过投资或并购实现企业横向发展，极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核心竞争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以及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的影响

（一）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增长

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增加销售收入 40,681.17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 8,343.35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实现产品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

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从中、低端玻纤毡制品到高端特色玻纤毡制品的升级。如防水材料用的 3.3 米宽幅湿法薄毡将主要参与欧美高端市场竞争，减少国内增强用薄毡领域的市场竞争；自主研发的轻质薄型短切毡在扩建后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有助于争取更多汽车顶蓬市场份额；湿法薄毡产品质量的提升，为公司延伸开发新型玻纤增强石膏板等产品打下良好基础，从而更好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因此，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培养后备技术骨干

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采用外部引进与内部选拔相结合的方式，遴选部分优秀人才参与项目建设工作。一方面有助于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培养后备技术骨干，提升技术开发及自主创新能力。

（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公司竞争对手均为资金实力雄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如 OC、PPG、巨石集团等。而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仅通过自身积累和有限的债权融资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提高了公司债务融资和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也为公司做大做强玻纤毡制品产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持。

（五）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信誉和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品牌优势，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环境、法律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4、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政策稳定、市场情况良好。
-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募集资金足额到位。
- 6、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 1、公司业务在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可能面临营运资金、研发资金投入不足。
- 2、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将不能满足发展规划对人才的需求。公司人才储备有限，公司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高级管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人力资源结构。

六、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公司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以上市为契机，集中自身优势与资源，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产业链完整的专业化玻纤制品上市公司。为实现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以“构建三层完整业务结构”为中心的发展措施，在维持各种玻纤毡制品及其延伸产品等核心业务营业收入高成长的同时，扩大玻纤涂层毡、玻纤无纺壁布、玻纤隔热棉毡、玻纤阻燃毡、车顶用玻纤薄毡等增长业务的市场份额与竞争优势，并加大研发投入培育种子业务，完善供应链建设，辅以企业文化建设与制度化建设，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跻身于世界一流玻纤复合材料制造商。

（一）优化产品、区域、客户结构，保持核心业务的比较竞争优势

核心业务是企业竞争的主战场，也是战略规划成败最基本的要素。保持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不仅为企业带来稳定增长营业收入，也为能增长业务的正确选择提供依据。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为各种玻纤毡制品及延伸产品，具体品种有普通短切毡、轻质薄型短切毡、各种湿法薄毡等玻纤毡及复合隔板等玻纤复合材料。公司将对产品、地域、客户三个方面进行优化来保证核心业务处于高安全的竞争优势地位。

1、优化产品结构，专注于高技术、高利润、低风险产品。

用科尔尼增长矩阵来衡量公司现有业务的所有产品。增长矩阵的横坐标是竞争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容量），纵坐标是利润率。高安全的核心业务产品将处于竞争地位与利润率都高的地方。定期对公司所有业务产品的科尔尼增长矩阵进行分析，逐渐淘汰屡次处于竞争地位与利润率均低位置的产品，并把竞争地位与利润率快速增长并达到一定销售比例的增长业务产品调入核心业务，由此不断优化核心业务产品结构。

2、优化地域结构，关注新兴市场，专注于竞争地位高、市场潜力巨大的重点区域。

玻纤行业国际化趋势明显，并呈现多极化发展，东南亚逐渐成为玻纤行业一大中心。公司根据国际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新兴市场情况、市场需求与竞

争对手动态等定期对产品销售区域进行分析，制定合理的出口销售比例与国内外市场开发计划。集中资源维护并加强公司产品处于高竞争地位的区域，并重点开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销售区域。

3、优化客户结构，注重战略合作伙伴的培育，专注于能为之提供高附加值服务的重点客户。

稳定增长的客户是公司业务增长的关键因素。合作共赢是现代企业经营之道。公司按客户需求开发产品，推行解决方案式的服务，提高售后服务质量，适应玻纤行业应用广泛的特点。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客户资源管理系统，定期对客户进行分析。根据客户所处行业及所需服务的不同划分不同客户群，并分析公司对不同客户群提供服务的吸引力有多大。重点维护公司能为之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客户群，并将其中具有市场地位、信誉良好的客户作为公司重点客户。公司定期与重点客户沟通，为之提供更好服务，并不断开发新客户。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为客户提供差异性产品与服务，建立起竞争壁垒，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二) 加快产品创新研发，突出增长业务的竞争力

公司在发展核心业务基础上，增加投入加快增长业务产品的创新研发。增长业务将为公司未来提供稳定增长的现金流，从而支持企业的持续增长。公司以OC、PPG等世界著名玻纤企业为赶超对象，紧跟世界玻纤技术前沿开发新产品。

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创新工作的进行：

第一、合理筛选研发项目，保证核心竞争力的延续。公司在选取研发项目时候，不能偏离主营业务，而考虑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能在研发项目上延续并能得到加强，减少资源浪费与盲目进行产品多元化的风险。公司以自身技术优势与核心业务为中心，在谨慎合理分析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基础上，选择能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并且该新技术新产品的释放能够大大降低对手的竞争优势，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

公司综合分析市场状况、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了未来三年的产品研发方向：绿色环保节能新型材料、高性能可回收玻纤复合材料。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新产品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特点	试验阶段
1	热塑性连续玻璃纤维片材	该产品是在玻璃纤维拉丝过程中将热塑性材料（PP、PET 等）直接涂敷于纤维表面，经平铺热压设备连续成型制成。特点：玻纤含量高，力学性能远高于普通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具有很高的抗冲击强度、高强度、高韧性，轻质并可回收利用，达到循环经济的环保要求。可用作高速列车、汽车、飞机等需要高强度板材的地方，并可做防弹材料。	小试
2	玻纤无纺壁布	该产品由特殊防水性薄毡通过印花工艺制成。特点：抗菌防虫、耐洗刷、清洗方便，防水、防霉、阻燃；具有很强的抗撕裂强度；可按需求涂刷各种色彩，具有很强的立体美感，为绿色环保内墙装饰材料。	小试
3	玻纤隔热棉毯	该产品由玻璃棉通过特殊成纤装置多层叠合而成。特点：质量轻，抗折强度高，135° 折叠无裂痕，具有优异的隔热、保温、隔音性能。用于防火、绝热保温、吸声要求高的建筑及空调机房、车辆、船舶、飞机等的隔热保温部件。	小试
4	热塑性经编方格布	该产品采用塑化处理的玻纤纱经专用经编设备复合热压定型制成。特点：质量轻、强度高、抗氧化、耐腐蚀，纵横向强度一致，与其他材料复合平整，表面无印痕。可广泛应用于铝箔、建筑材料、化工防腐材料等增强基材。	小试
5	连续玻璃纤维原丝毡（连续毡）	该产品是一种重要的玻纤无纺增强基材，它以一定数量的连续玻纤原丝随机分散成圈状均分布于网带上，靠原丝间互相搭接的连锁作用及少量粘结剂结合成毡。特点：具有各向同性、抗移性好、耐树脂冲刷、覆模性好、制品强度高等优点。该产品是玻璃钢机械成型工艺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基材，其增强制品可广泛应用于化工防腐、汽车、游艇、军工、体育器具、建材、电绝缘等领域。	中试
6	玻纤阻燃毡	具有阻燃作用的玻纤湿法薄毡，以无碱短切纤维作为原料通过精确添加自主研发的阻燃剂制成。特点：外观均匀，具有优异的抗拉强度及阻燃性。可用作建筑、车辆、船舶、飞机等装饰材料的阻燃增强基材。	通过中试，客户已确认
7	车顶用玻纤薄毡	该产品为玻纤原丝经多种粘合剂复配技术处理制成的车顶用湿法薄毡。特点：质量轻、强度高，表面光滑，在无需粘合剂的情况下能与无纺布、发泡 PU 材料等车顶装饰材料很好粘合，贴合整齐严实，无气泡，清洁环保。该产品专为汽车车顶开发。	通过中试，客户已确认

由于新产品所需玻璃纤维原料性能要求各不相同，纤维成分也有所差别，公

司在开发新产品时候，不断提高池窑拉丝生产工艺以满足新产品对原料的要求。

第二、全程控制项目管理，保证研发项目按计划完成。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对项目研发经费预算严格审核、分期拨款；组织不同专业的科技人员联合开发同一产品或技术，并加强横向的交流与合作；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中间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不同的调控措施。

第三、实行激励机制，创造积极研发环境。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给予项目研发人员奖励。

（三）建设国内领先的研发平台，精心培育种子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依托公司现有的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增加科研投入、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积极引进人才，努力建设国内领先的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缩短技术开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各种特色玻纤毡制品及相关技术水平，形成具有长海特色的核心技术优势。围绕“中国最具竞争力、产业链完整的专业化玻纤制品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加强和深化对现有核心业务产品的技术提升，拓宽玻纤制品深加工应用领域，以“提升产品附加值”为原则培育公司种子业务，实现核心技术及配套辅助技术的专业化，加强专利保护，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加强供应链建设，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供应链是指围绕核心企业，通过特定产业价值链系统中的不同企业的制造、组装、分销、零售等过程，将原材料转化成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转换过程，始于原材料供应商，止于最终用户，是由原材料供应商、制造商、仓储设施、产品、与作业有关的物流信息，以及与订货、发货、货款支付相关的商流信息组成的有机系统。公司供应链建设的目标是以新的理念和思维与供应商共同构建互利共赢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基于合作、竞争、协调的供应链管理新机制，在质量、服务、交货期等方面为公司战略实现和核心竞争力培育提供更好的支持，与供应商共同打造成本低、效率高、质量优、服务好、抗风险能力强、符合物流发展趋势的稳定、持续、共赢的内外部供应链。

供应链建设的措施：抓好内部供应团队、供应商队伍、供应链、过程控制体系与能力建设，从战略高度重构内部供应链与外部供应链，整合企业物流系统、提升过程控制能力与服务能力，达成质量、成本、交货期三方面控制的明显改善，实现战略、经营目标、服务的有机结合，为公司物流发展、规模扩张、精益生产提供支持。

（五）完善企业文化与制度建设，打造团结高效的人力资源队伍

企业的核心是精神文化，包括企业精神上、企业经营哲学与经营理念，

以及企业价值观等。企业文化与制度建设以“以创新与变革为持续发展动力”为指导思想，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实现内容与形式的统一，表现与实质的统一，并且与公司的技术特点和经营管理相结合。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公司上下对核心竞争力的统一认识，从而为公司建立起基于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增长战略提供智力支持。通过公司制度建设，建立起一个高效的制度化管理平台，明确决策层管理层对操作层的授权，协调部门之间的配合，达到目标与行动的统一；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考核与激励体系，将个人目标与公司目标融为一体；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知识管理系统使新加入的员工能力超水平发挥。

（六）积极寻求行业协同合作，塑造健康的行业结构，实现基于核心竞争力的横向扩张

公司在充分分析国内市场基础上，积极寻求和同行的协同合作，制定行业标准，通过品牌推广、渠道控制、产品线延伸等方式扩大市场，避免使用价格战陷入低利润与低质量的恶性循环。公司积极塑造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健康行业结构，通过把握客户需求适应产品生命周期变化和投资或并购方式控制上游供应获得比较竞争优势，实现基于核心竞争力的横向扩张，达到迅速扩大规模占领市场份额的目标。

七、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玻纤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基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制定。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形成“核心业务、增长业务、种子业务”三层业务结构的完整平衡，大幅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服务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而通过加强供应链建设和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扩大竞争优势，塑造有利于自身发展的行业结构；通过完善企业文化和制度建设，打造高效率的人力资源队伍，全面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研发项目是现有产品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业务为发展规划提供稳定现金流，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基础，也为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的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迅速扩张，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2010 年 7 月 19 日及 2010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PVC 短切毡，金额合计人民币 210 万元，合同期限分别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31 日。

（二）采购合同

1、2010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蓝天玻纤材料厂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常州市武进蓝天玻纤材料厂购买玻璃纤维短切原丝，共计 2,800 吨，总价款人民币 1,480 万元，供货时间及数量由需方按实际用量决定，隔月结算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0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购买合股毡用纱，共计 6,000 吨，总价款人民币 4,020 万元，供货时间及数量由双方协商，于每月 30 日前付清所有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借款合同

1、2007 年 8 月 13 日，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7 年威办固字第 000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年产万吨特种玻璃纤维”项目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 5,100 万元，利率为月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

2、2007年11月12日，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年戚办固字第00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年产万吨特种玻璃纤维”项目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3,090万元，利率为月调，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12日至2012年11月11日。海华蓄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08年1月17日，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年戚固字第00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年产万吨特种玻璃纤维”项目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1,290万元，利率为月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17日至2012年12月30日。海华蓄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08年5月13日，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戚办字第013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年产万吨特种玻璃纤维”项目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630万元，利率为月调，借款期限自2008年5月13日至2012年8月12日。海华蓄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08年8月19日，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戚办字第026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年产万吨特种玻璃纤维”项目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1,890万元，年利率为7.74%，借款期限自2008年8月19日至2012年8月12日。

6、2010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1201000021353号《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月调，借款期限自2010年8月6日至2011年7月25日。

7、2010年12月10日，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戚办字第04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月调，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8、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戚办字第04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月调，借款期限为8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四）担保合同

1、2007年11月12日，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年戚质字第201号《商品融资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依据2007年戚办固字第00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

对新长海债权 3,090 万元。质物为纤维成型器，型号为 1600 型，双方约定质物由上海中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进行监管并出具保管凭证。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

2、2008 年 1 月 17 日，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7 年戚抵字第 2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在 5,142 万元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依据与新长海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享有的对新长海的债权。抵押物为新长海部分设备。

3、200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81007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依据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担保的期限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期限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戚抵字第 095 号《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依据与新长海签订的 2007 年戚办固字第 0009 号、2008 年戚办字第 0137 号、2008 年戚办字第 026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新长海的债权，抵押期限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期限，抵押物为“武国用（2009）第 12042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记的面积为 25,506.7 平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854.47 万元；“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567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的面积为 23,964 平米的房产，评估价值为 2,287.63 万元。

5、2009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戚保字第 097 号《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依据与新长海签订的 2007 年戚办固字第 000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新长海的债权，担保期限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期限，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09 年 10 月 13 日，新长海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戚抵字第 1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在 2,066.17 万元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依据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

原因而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抵押物为“武国用(2008)第12060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记的面积为58,366.4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066.17万元。

7、2009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戚抵字第104号《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依据与新长海签订的2007年戚办固字第000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新长海的债权,抵押期限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期限。抵押物为本公司部分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值(元)
1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1套	225,000
2	机械传动集装箱叉车	1台	49,700
3	电梯	1台	89,800
4	双幅薄毡流水线	1条	5,600,000
5	单幅薄毡流水线	1条	1,885,000
6	双幅短切毡流水线	1条	2,160,000
7	单幅短切毡流水线	1条	975,000
8	单幅短切毡流水线	1条	1,319,500
9	双幅短切毡流水线	1条	1,715,000
10	双幅短切毡流水线	1条	2,261,000
11	隔板毡流水线	1条	803,300
12	复合毡流水线	1条	856,800
13	机械集装箱叉车	1台	60,000
14	单色丝印机	1台	33,800
15	旋转内蒸干燥机	1套	151,300
16	高速特幅玻纤薄毡流水线	1条	14,500,0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子公司新长海在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的部分固定资产借款以及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一、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其中,为常州

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上述全部借款均已于报告期内结清，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因该合同而产生的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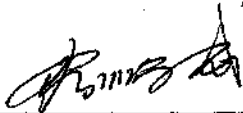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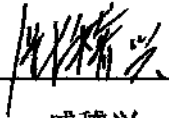
杨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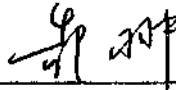
杨鹏威



杨凤琴




戚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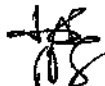
郜 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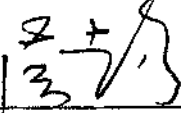
艾 军



李 力



肖 军



荣幸华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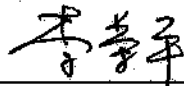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许耀新



李荣平



沈建明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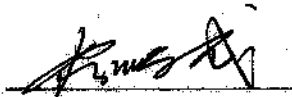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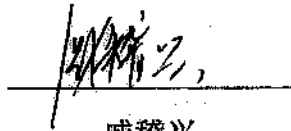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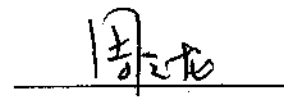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鹏威



戚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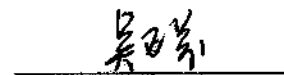
周元龙



邵溧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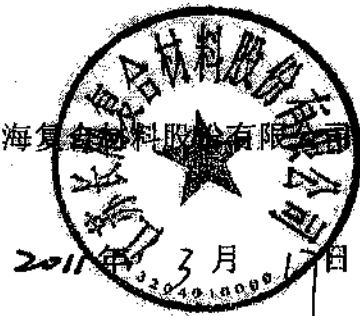


徐江烽



吴亚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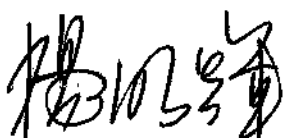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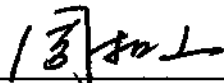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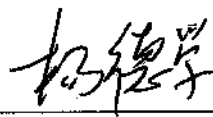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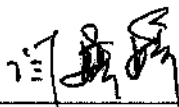


周扣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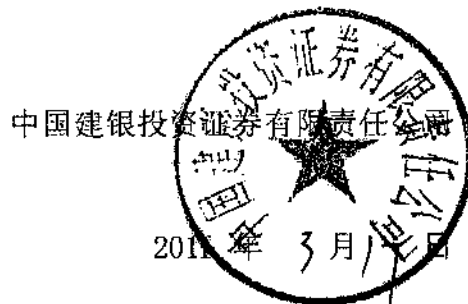


杨德学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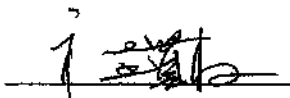
闫婷婷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程贤权



秦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卫东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2014年3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文凯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张影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樊晓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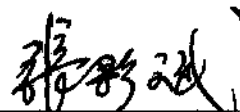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庆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文凯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联系人：徐江烽

电话：0519-88712521

传真：0519-887125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联系人：周扣山、杨德学、闫婷婷、邹峰、朱凤军、张永言

电话：010-63222827

传真：010-63222859